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四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25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 3	4
鳴謝	4	4
第4部 章節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1 - 7	5 - 9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 - 5	10 - 14
3. 大嶼山保育基金	1 - 7	15 - 18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4.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A. 引言	1 - 6	19 - 20
B.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7 - 25	20 - 34
C.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26 - 43	34 - 46
D.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44 - 61	46 - 59
E. 結論及建議	62 - 64	59 - 77
5.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 - 6	78 - 81
6. 街道潔淨服務		
A. 引言	1 - 10	82 - 85
B.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11 - 33	86 - 99
C.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34 - 59	99 - 109
D. 其他相關事宜	60 - 70	109 - 115
E. 結論及建議	71 - 73	115 - 130
7. 香港戒毒會	1 - 6	131 - 134
8.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 - 7	135 - 138

目錄

	<u>頁數</u>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139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140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141 - 142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143 - 145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146
<u>有關第4部第1章：“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的附錄</u>	
附錄4 工業貿易署署長2025年6月10日的函件	147 - 160
<u>有關第4部第2章：“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附錄</u>	
附錄5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2025年6月6日的函件	161 - 193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3章：“大嶼山保育基金”的
附錄

附錄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2025年
6月9日的函件 194 - 200

有關第4部第4章：“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
的管理”的附錄

附錄7 發展局局長於2025年5月16日
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01 - 203

附錄8 屋宇署署長於2025年5月16日
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04 - 206

附錄9 屋宇署署長2025年6月27日的
函件(回應委員會秘書2025年
5月26日的函件) 207 - 221

附錄10 屋宇署署長2025年5月18日的
函件 222 - 228

附錄11 屋宇署署長2025年7月2日的函件 229 - 240

附錄12 屋宇署署長2025年5月15日的
函件 241 - 247

附錄13 屋宇署署長2025年6月27日的
函件(回應委員會秘書2025年
5月27日的函件) 248 - 259

有關第4部第5章：“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
基金”的附錄

附錄14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2025年
6月12日的函件 260 - 271

目錄

頁數

有關第4部第6章：“街道潔淨服務”的附錄

附錄15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於2025年5月2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72 - 273
附錄16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於2025年5月27日公開聆訊的開場發言	274 - 275
附錄1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2日的函件	276 - 280
附錄1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	281 - 289
附錄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	290 - 307
附錄2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5月22日的函件	308 - 326

有關第4部第7章：“香港戒毒會”的附錄

附錄21	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11日的函件	327 - 381
附錄22	社會福利署署長2025年6月11日的函件	382 - 387

有關第4部第8章：“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附錄

附錄2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2025年6月12日的函件	388 - 397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邵家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容海恩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黃俊碩議員
龍漢標議員
簡慧敏議員, JP

秘書 : 陳向紅

法律顧問 : 陳以詩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時刻防止這些事情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對應於2025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研究在2025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按照以往的做法，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並選出了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及第6章“街道潔淨服務”作詳細調查。委員會亦已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其他章節中提出的若干事宜向政府當局索取並獲得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各個議題召開了4次會議和4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2名證人，包括2名局長及2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相關議題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及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第4部第4章及第6章。

3. 委員會公開聆訊的現場及過去的網上廣播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公開聆訊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以及所有向委員會提供詳細資料，以助委員會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的政策局/部門/機構。同時，委員會感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而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審計署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邀擔任若干非政府機構/商會的非受薪名譽/非受薪榮譽顧問或非受薪成員，以及若干商業機構的受薪董事，而有關商會、機構或其成員所參與的事務可能與BUD專項基金有關。他亦是代表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的成員所參與的事務可能與BUD專項基金有關。

3. BUD專項基金在2012年6月成立，以協助企業發展品牌及為業務升級轉型和拓展內銷市場，藉以開拓和發展內地市場。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其後擴大至涵蓋其他市場/經濟體。截至2025年2月，基金的核准撥款總承擔額為70億元。政府在《2024年施政報告》和2025-2026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將分別向BUD專項基金進一步注資10億元和7.5億元。截至2024年12月，共9 830宗BUD專項基金申請已獲批准，涉及核准資助金額共60.5億元，受惠企業約為6 500間。BUD專項基金的資助會按配對形式提供，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25%(2025年3月14日前接獲的申請為50%)，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75%(2025年3月14日前接獲的申請為50%)。

4. 在BUD專項基金下，共有三款申請類別，即一般申請、“申請易”申請和“電商易”申請。BUD專項基金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工業貿易署負責管理。政府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BUD專項基金的執行夥伴和秘書處(即BUD專項基金秘書處)。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處理申請

- 部分個案需要長時間才收到申請企業的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以在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

接獲，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批/有條件批核或不獲批的7 571宗一般申請為例，接獲申請日期與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及澄清日期之間相隔的時間介乎2至446天(平均為120天)；

-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相隔長時間，才與成功申請的企業簽訂資助協議。審計署留意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a) 在5 122宗於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已簽訂資助協議的一般申請中，有64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天至1.2年(平均為2.8個月)；有359宗一般申請獲批後仍未簽訂資助協議，當中20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6個月，介乎6.2個月至2.3年(平均為1年)，而6宗(2%)申請的相隔時間超過1年；及
 - (b) 在485宗於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獲批並已簽訂資助協議的“申請易”申請中，有5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後超過6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10天至3.7個月(平均為2個月)；有30宗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12天至4.9個月(平均為1.1個月)；
- 審計署分析了124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6個月前已獲得有條件批核的申請，發現該等申請的申請企業均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延遲時間介乎5天至13.3個月。就未能在規定時限內符合訂明條件的申請企業，BUD專項基金秘書處並沒有指引訂明應採取的跟進行動，同時亦沒有設定原則性批核的失效時限；

監察獲批項目

-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獲資助企業未有按時提交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在2024年獲接納的報告中，一般申請項目的727份最終報告中有333份(46%)和17份進度報告中有8份(47%)逾期提交，而“申請易”申請項目的146份最終報告中有37份(25%)逾期提交。逾期時間分別介乎1至806天、9至519天，以及1至135天；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一般申請項目的1 937份最終報告和102份進度報告，以及“申請易”申請項目的75份最終報告仍在處理中。BUD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的原因，包括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普遍存在不少差異，內容有欠清晰；
-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會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並在實地審查時考慮4項指定準則(例如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023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曾進行實地審查的20個項目，發現其中8個(40%)項目的實地審查並非在目標時限內進行；
- 在項目終止或完成後(以較早者為準)，獲資助企業須於訂明的日期前，向政府退還所有餘款。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向有關獲資助企業追回餘款的情況：
 - (a)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向獲資助企業追回1.72億元餘款(即從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1.89億元餘款中的1.14億元，以及從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7,300萬元餘款中的5,800萬元)。同期，有457,551元餘款(涉及5個終止項目)已被撇帳；及

(b) 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涉及150個項目)及已完成項目(涉及63個項目)的餘款金額，較2020年3月31日分別大幅增加7,290萬元和1,420萬元，而該等尚待追回的餘款的帳齡分別介乎4天至9年(平均為1年)，以及12天至2.4年(平均為193天)；

- 審計署檢視了5個長期未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發現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向其中一個項目的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最後催辦函中，未有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以說明如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

其他相關事宜

- 在推出BUD專項基金後，政府曾推行多輪優化措施。有關優化措施已加入經修訂的協議內。然而，審計署發現，最近4份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均在相關協議生效日期3至9個月(平均為7個月)後才簽訂；
- 根據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BUD專項基金秘書處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以供政府及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然而，審計署發現，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6個財政年度(即2019-2020財政年度至2024-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延遲時間介乎86至115天(平均為100天)。在該6個財政年度中，其中3個(50%)財政年度的計劃是在相關財政年度展開後才提交；
- BUD專項基金秘書處就2019-2020財政年度至2023-2024財政年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了5份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其中4份(80%)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延遲提交，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8至90天(平均為36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9至92天(平均為38天)；及

- 計劃管理委員會採用兩層利益申報制度，其中的第一層利益申報要求非官方成員在獲委任時登記個人利益。在2020年7月至2024年12月期間有關成員在首次獲委任時作出的全部14份第一層利益申報，均在首次獲委任1至21天(平均為6天)後才作出。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工業貿易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4。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審計署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進行審查。

2. 評審局於1990年成立，屬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為香港高等教育機構學位課程的學術水平進行評審。2007年，評審局的職權範圍擴展至職業專才教育界別，並獲委任為資歷架構下的評審當局和資歷名冊當局。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收入每年介乎1.059億元至1.255億元，開支則每年介乎8,240萬元至1.003億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服務提供

- 根據評審局的手冊，評審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16至24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評審局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完成的1 654項評審中，有400項(24%)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1天至29.1個星期不等(平均為2.6個星期)；
- 評審局設有專家名冊，以挑選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家參與評審和其他所需工作。專家須在評審工作上沒有負面評價，才會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在每項評審工作完成後，評審局員工會評核各專家的表現，並按其表現和是否適合在日後的評審工作中擔任小組成員予以評級，分別為“綠色”(即該專家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黃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一些關注)和“紅色”(即對該專家是否適合參與日後的評審工作表示十分關注)。審計署檢視了於2024年12月31日的705名專家的評級，並發現：
 - (a) 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對被給予“黃色”或“紅色”評級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b) 在上述705名專家中，有12名(2%)獲給予“黃色”評級。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給予“黃色”評級的理據，以及對這些專家採取的跟進行動。在該12名專家中，有11名(92%)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或獲再度委任，而當中有10名(83%)參與了其後的評審工作；
- 在進行評審工作的過程中，每名專家須向評審局提交申報表，說明是否與營辦者有任何利益衝突。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2024年度完成的20項評審工作中91名專家所提交的申報表，發現：
 - (a) 3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6至73天不等(平均為31天)；
 - (b) 15份(16%)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填寫日期；及
 - (c) 1份(1%)申報表，有關的專家並無簽署；
- 評審局提供各種評核服務，例如學歷評估。該局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完成的24 150宗學歷評估中，有5 200宗(22%)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1至394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12.8個工作天)；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2020-2021年度的13%增加至2023-2024年度的32%；
- 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2019-2020年度、2020-2021年度及2021-2022年度分別比實際少報了8宗、1宗及5宗。此外，就評審局於2023-2024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32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舉報的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73天(介乎0至172天不等)；
- 違規廣告的數目由2019-2020年度的10則增加至2023-2024年度的55則，增幅為450%。評審局只透過

5份報章和1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根據評審局的監察違規廣告指引，該局會聯絡違規廣告的營辦者，要求他們在向其發出的電郵所訂明的限期或之前，就該等違規廣告作出糾正。評審局會在限期屆滿時檢查有關廣告的遵辦情況，以作跟進。然而，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有71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其中有29個營辦者(41%)曾刊登超過1則違規廣告，當中最高為9則；

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評審局仍未發布涵蓋2023年10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起計延遲了15個月)；
- 2025年1月，評審局大會批准把草擬最新策略發展計劃的時限改為2025年8月，以及把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涵蓋時期延長至2025年8月；
- 評審局將2019-2020年度至2021-2022年度期間的目標員工流失率訂為20%或以下，2022-2023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則訂為15%或以下。審計署留意到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評審局實際員工流失率由2019-2020年度的20.7%下降至2020-2021年度的3.3%，其後在2023-2024年度上升至21.1%。在該5年中，有3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即高出0.7至7.4個百分點)；
- 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評審局有75個職位因員工離職而懸空，有55個(73%)在懸空後2至611天(平均146天)才獲填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個職位(3%)的招聘程序仍在進行，懸空時間分別為431天和1 187天；
- 評審局會委聘專門從事高等教育及/或質素保證的資深專業人士擔任獨立顧問，提供以項目為本和有時限服務。審計署檢視了自2020年1月發出相關

指引至2024年12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的全部48份合約，發現：

- (a) 批出的48份合約共涉及25名獨立顧問，當中有13名(52%)顧問獲批合約2次或以上；而該48份合約中有12份(25%)只邀請1名潛在候選人提供服務；及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37份合約已完成，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37份合約中，評審局曾對其中36份(97%)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
- 評審局會制訂年度員工發展計劃，以加強員工的知識、技能和才能。該計劃會訂定員工培訓的年度預算，並在編制預算時提出，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和評審局大會批准。審計署檢視了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員工培訓預算開支和實際開支，發現在該5年期間，每年的員工培訓實際開支都低於預算開支，佔每年預算開支的26%至57%，平均為37%；

其他事宜

- 根據評審局的指引，公開招標或局限性/單一招標均可使用。該指引亦規定應盡量避免單一招標，以及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必須在進行招標工作前獲總幹事批准。審計署留意到，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進行的23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全部都是透過局限性招標進行。雖然每次有5至30間承辦商(平均為10間承辦商)獲邀提交標書，但有12次(52%)只收到1份或2份標書；及
- 雖然評審局已發出有關處理投訴個案的原則及程序，卻沒有訂定解決投訴個案的時限。在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評審局投訴列表記錄了111宗投訴個案，部分投訴個案需時較長才能

解決。在該111宗投訴個案中，有103宗已經解決，當中有4宗(4%)個案未能提供個案解決日期，其餘99宗(96%)個案需時介乎1至685個工作天(平均為55個工作天)才能解決。另有8宗投訴個案仍在處理中。由收到投訴個案當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最長的相隔時間為392個工作天。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評審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的回覆載於附錄5。

5. 委員會希望評審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大嶼山保育基金

審計署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管理大嶼山保育基金的工作進行審查。

2. 為了在大嶼山鄉郊推動和落實保育工作，以及在一些偏遠鄉村和社區進行民生改善工程，政府於2020年10月成立10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當中5億元用作進行保育和有關項目，另外5億元用作支援小型地區改善工程。

3. 發展局負責監督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推行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的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負責處理該基金的日常行政工作和秘書支援服務。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整體行政和運作提供意見、審核基金資助計劃的申請、監察獲批項目的進度，以及就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

4.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共有48個獲批的保育和有關項目(獲批資助總額為1.418億元)和11個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7,530萬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保育和有關項目

一 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而每宗申請都會分配給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評分，並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編製平均分。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的4輪申請，若干項目的申請得分較高，小組委員會卻沒有建議批准相關申請。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表示，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在全面地審視兩名小組委員會成員的初步評審結果後，才會對相關申請作出最終建議。然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大嶼山保育基金

並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得分較高申請沒有被建議批准的理據；

- 就獲資助機構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到期提交的164份項目成果報告而言：(a)獲資助機構在提交部分項目成果報告時有所延遲；及(b)多次遲交項目成果報告的個案未有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報告，不符合相關指引的規定；
- 根據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重大改動(例如更換項目負責人)應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以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應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例如改動要求)。審計署留意到，在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期間：(a)獲資助機構提出了7項有關更換項目負責人的重大改動要求，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而非諮詢委員會)批准，但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該辦事處已獲授權批准該等重大改動；及(b)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諮詢委員會匯報定期報告事項(包括該7項重大改動要求)；
- 根據項目協議和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指引，在項目完成後，獲資助機構須把所有未用資助歸還政府。審計署留意到，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就要求獲資助機構在項目完成後歸還未用資助，訂定任何目標時間。截至2024年10月31日，3個已完成項目有未用資助，金額介乎約86,000元至約390,000元不等(總額約為570,000元)。儘管可持續大嶼辦事處已在2024年10月31日前2至10個月(平均為7個月)接納該3個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但歸還未用資助的繳款通知書於2024年12月才發出，而獲資助機構於2025年1月歸還未用資助；

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

-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a)有11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獲批，所涉及的核准工程預算

大嶼山保育基金

總額為7,530萬元(即5億元預留撥款的15%);及(b)獲批的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數量(由2020年至2021年期間的8個減至2022年至2023年期間的3個)和每年核准工程預算(由2020年的5,540萬元下降89%至2023年的600萬元)呈下降趨勢;

-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接獲的15個小型地區改善工程項目方案當中,6個(40%)方案沒有載述相關法定及諮詢組織的任何意見,而當中2個方案隨後被撤回;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就7個已完成的項目而言:
 - (a)4個(57%)項目逾期1至18個月才大致完成工程;
 - 及(b)所涉及的實際工程開支總額為3,090萬元,較5,210萬元的核准工程預算少2,120萬元(41%),但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並沒有查明出現差異的原因;

管治和其他事宜

- 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包括官方成員和來自相關領域的非官方成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任期為兩年。審計署留意到:(a)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平均出席率,由第一屆任期(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的84%下降至第二屆任期(由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74%;及(b)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部分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在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即50%或以下),但當中有部分成員再獲委任;
- 在2020年10月至2024年10月期間:(a)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備存諮詢委員會成員作出利益申報的部分記錄;(b)部分成員沒有在訂明的限期前作出初始申報和年度申報;及(c)在向成員發出項目撮要前並沒有收到部分成員就項目申請所作的利益申報;

大嶼山保育基金

-
- 為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每年都會擬備公關計劃，列明該段期間內的項目進度指標和所計劃的公關措施。在2021-2022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該辦事處一共動用了340萬元以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審計署留意到：(a)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進行任何評估(例如參與者滿意度調查)，以確定宣傳和推廣計劃是否達致其預期目標；及(b)該辦事處於2023年10月以40萬元聘請了一個外間的服務供應商，為大嶼山保育基金制定全面的公關策略，並於2024年9月接納了該服務供應商建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截至2025年1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仍未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及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可持續大嶼辦事處沒有為監察大嶼山保育基金的服務表現訂立任何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6。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A. 引言

審計署就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進行審查。

2. 龍漢標議員申報，他是代表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的立法會議員。該界別內的承建商或曾進行相關工程項目。

背景

3. 強制驗窗計劃自2012年6月30日起全面實施，規定業主須定期檢驗其樓宇的窗戶，以期及早發現問題，並適時進行補救工程，避免窗戶因日久失修以致對公眾構成危險。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賦權屋宇署向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驗窗法定通知”)，規定業主為其樓宇的窗戶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委任註冊承建商，在合資格人士監督下進行訂明修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強制驗窗計劃涵蓋共27 168幢樓宇。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揀選共13 461幢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並已發出共723 219份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負責推行強制驗窗計劃，並確保妥善規管合資格人士。

4. 為加強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政府當局成立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就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屋宇署每年會按照兩個揀選機制(下稱“揀選機制A”和“揀選機制B”)，從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中揀選一定數量的目標樓宇，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公開聆訊

5. 委員會於2025年5月16日及19日舉行了2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女士與屋宇署署長何鎮雄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7及8**。

強制驗窗計劃的開支

6.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9段，屋宇署強制驗樓部轄下的兩個強制驗樓組負責推行強制驗窗計劃。兩個強制驗樓組在2023-2024年度所涉及的經常性開支總額約為2.31億元。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兩個強制驗樓組的經常性開支涵蓋的支出項目，以及在推行強制驗窗計劃方面的分工。**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解釋，兩個強制驗樓組主要是按不同區域編配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上述約2.31億元的經常性開支已包括約2.17億元的人手及部門開支，以及約1,410萬元委聘顧問的開支。至於2024-2025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2.52億元，當中包括約2.29億元人手及部門開支，以及約2,300萬元委聘顧問的開支。以上開支涵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B.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7. 就該審計報告第2.2段註8提到選取樓宇委員會的組成，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選取樓宇委員會成立的依據、職權範圍及運作規則，以及委任成員的程序和考慮因素。**發展局局長、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吳珮儀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5月18日的函件(**附錄10**)中補充，選取樓宇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作為諮詢組織，委員會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包括：(a)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選取被推薦的目標樓宇；及(b)就有關目標樓宇的推薦及篩選事宜，包括對既定的選取準則及計分方式作出任何認為適合的更改建議，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委員會由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作主席，成員包括2名官方委員(即屋宇署強制驗樓(1)組總結構工程師及強制驗樓(2)組總屋宇測量師)，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以及分別來自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和區議會的代表作為非官方委員。非官方委員由上述五個團體以及18區區議會提名，並由屋宇署署長委任，任期三年。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均上載於屋宇署網頁給公眾查閱。

8.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鑒於選取樓宇委員會的組成包括業界人士，委員參與樓宇揀選工作時會否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選取樓宇委員會由屋宇署代表、專業團體代表、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及區議會代表組成。各非官方委員獲委任後均須作出書面申報任何與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實際、潛在或可視為利益衝突的事宜。此外，各委員在每次會議前亦須作出申報，包括就該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目標樓宇的提名名單等有否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任何申報均須經選取樓宇委員會商議後作出決定，如有需要，相關委員可能需要避席。

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段，現時樓宇揀選機制A下的評分制度會就五項準則給予不同比重。該五項準則分別為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關鍵建築構件和樓宇集群。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說明有關的評分制度的運作，包括五項準則的比重。委員會亦要求屋宇署說明“樓宇集群”這一項準則，並解釋此項準則會否有違強制驗窗計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以及降低單幢樓宇被揀選的機會。**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為原則，按五項準則揀選目標樓宇(即樓宇揀選機制A)。**發展局**於2024年2月27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改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評分制度，以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以發出強制驗樓計劃法定通知(“驗樓法定通知”)及驗窗法定通知，當中包括更為着重樓宇外部構件、更聚焦“三無大廈”，以及納入更多有關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樓宇狀況的數據。有關的樓宇評分制度涵蓋上述其中四項準則(即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和關鍵建築構件)。修訂後的評分制度已於2024年第二季實施，詳情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

- 屋宇署每年會根據上述評分制度為符合強制驗樓或驗窗計劃資格的私人樓宇作出評分及排序。一般而言，獲得最高評分的樓宇將被提名為強制驗樓或驗窗目標樓宇。鑒於有部分評分高的樓宇是位於一個屋苑或屬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選取樓宇委員會於2017年通過“樓宇集群”為揀選目標樓宇的第五項準則；
- “樓宇集群”泛指該些樓宇與被揀選的目標樓宇位處於同一地段、屋苑或受同一公契約束。由於被揀選的樓宇與樓宇集群內的其他樓宇多屬同期發展，樓宇設計和建造，以至日後管理情況相若，從樓宇安全和風險考慮角度而言，樓宇集群內的樓宇一般具同樣的潛在風險，而業主一般亦須共同負責樓宇或屋苑公用部分的維修保養責任與費用，例如公用部分的外牆、窗戶等。因此，當屋宇署為樓宇進行評分後，若發現該較高分的樓宇屬於一個屋苑或屬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會被一併提名；及
- 讓屬於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同步進行樓宇或窗戶檢驗及維修有利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管理公司籌組檢驗及維修工程、聘請工程顧問及施工團隊，既可減低樓宇安全隱患及潛在風險，亦可避免在同一屋苑的不同時間就公用部分重複進行工程，從而縮短整體維修施工期，減低維修對住戶造成的滋擾。有關做法既兼顧風險考慮亦有利業主安排檢驗及維修。

1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5段，樓宇揀選機制B並非評分制度，如樓宇符合三項以風險為本的準則(即：(a)前一年曾有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墮窗事故紀錄；(b)窗戶狀況對公眾構成相對較高的潛在風險，以及(c)樓宇集群)，將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委員會詢問，樓宇揀選機制B能否以上述準則為基礎，引入更為客觀的評分制度；以及樓宇集群這一項準則會否造成資源浪費。**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

- 揀選機制B涵蓋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揀選準則包括所有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紀錄的樓宇、樓宇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以及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由於揀選機制B主要針對過往曾有墮窗事故紀錄或整體窗戶欠妥失修的樓宇，屋宇署認為把其直接納入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相較引用評分制度，更為嚴謹穩妥；及
- 在樓宇揀選機制B下因樓宇集群被揀選的樓宇幢數平均只佔總目標樓宇的3%，比例偏低，不會佔用過多驗窗資源，卻能處理同一集群其他樓宇的潛在公眾安全風險問題，因為過往數據顯示，曾有同一樓宇集群涉及多於一幢樓宇有墮窗事故，因此署方認為有理由保留樓宇集群這一準則。應委員會的要求，**屋宇署署長**在其上述函件提供過去5年在樓宇揀選機制B下符合樓宇集群的樓宇。

11. 就該審計報告第2.6段有關獲豁免揀選的樓宇，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解釋為何該等曾參與香港房屋協會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或自願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檢驗或修葺並符合相關要求的樓宇仍須納入揀選機制B，並提供在過去5年，屬於以上樓宇而又按照揀選機制B被揀選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的數目。**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解釋：

- 在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下取得有效認證的樓宇，可獲屋宇署認可為在相關的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的窗戶)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的要求。此外，如樓宇業主(包括公用部分或個別單位)無接獲驗窗法定通知而自願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檢驗或修葺窗戶，其物業亦可獲屋宇署認可為在相關的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若樓宇發生墮窗事故，即使該樓宇的公用部分已參加了“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或樓宇的個別單位或公用部分已完成自願驗窗，如該樓宇仍有部分窗戶未完成自願驗窗，則該樓宇仍須納入揀選機制B；及

- 過去5年，在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下，並沒有相關樓宇出現墮窗事故而被揀選機制B揀選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屋宇署並沒有備存曾就部分個別單位或公用部分完成自願驗窗的樓宇而又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的統計資料。

1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8至2.10段，審計署發現在2023年和2024年的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分別有11幢和20幢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紀錄的樓宇未有按屋宇署的指引在揀選機制B下被揀選為目標樓宇。據屋宇署解釋，由於該31幢樓宇過往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而考慮了若干額外因素(例如先前送達的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和墮窗事故的成因)後，該署沒有將上述31幢樓宇納入為目標樓宇以發出新一份驗窗法定通知。委員會質疑，屋宇署將該31幢樓宇剔除的做法會否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的風險，並詢問屋宇署為何沒有把會考慮的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以便選取樓宇委員會清楚了解挑選目標樓宇的準則。

13. **發展局局長、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補充，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別有11幢和20幢在前一年曾有一次墮窗事故紀錄而未有在揀選機制B下被揀選作為目標樓宇，當時的考慮原因是雖然該些樓宇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相關樓宇在發生墮窗事故時仍有驗窗法定通知未獲遵辦，若向所有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業主再次發出驗窗法定通知，或會引起已遵辦業主認為不公。然而，署方經檢視後認為揀選目標樓宇應以減低安全風險為重，因此同意日後如有樓宇在過去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而早前送達的驗窗法定通知亦超過5年，不論已發出的驗窗法定通知是否完全獲遵辦，都應盡快納入為目標樓宇並再次獲發驗窗法定通知，尤其是同一樓宇有重複墮窗事故。屋宇署將更新相關指引，並會在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及資料中說明，於2025年第三季舉行的會議上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屋宇署會着力跟進涉事大廈仍未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包括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及提出檢控。就個別墮窗事故，屋宇署會按《建築物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單位業主發出修葺令，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緊急工程以移除危險保障樓宇安全。

1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0段，屋宇署沒有把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樓宇時會考慮的額外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委員會要求屋宇署確認上述情況。**發展局局長、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5月18日的函件(附錄10)中進一步解釋：

- 為提高揀選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及認受性，屋宇署分別按樓宇評分制度得分較高的樓宇(即揀選機制A)和涉及墮窗事故的樓宇(即揀選機制B)作初步篩選，擬定目標樓宇的提名名單，並在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前將名單提交委員考慮。在每年一度的會議中，屋宇署會首先向委員介紹及解釋揀選準則及其他考慮因素，並輔以電腦投影片作解說。以2024年的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為例，署方人員在介紹經揀選機制A下擬備目標樓宇名單時，曾向委員說明當時按樓齡計符合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但尚未被選為目標樓宇的樓宇總數，但署方會扣除不適用之樓宇(如已參與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後，再按評分準則篩選出名單供委員討論；
- 署方人員在同一會議上介紹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目標樓宇時，亦向委員說明所揀選的樓宇並不包括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因不適當使用而引致墮窗事故的樓宇，相關說明載於該次會議的紀錄。選取樓宇委員會會就署方擬訂的目標樓宇名單發表意見及進行商議，並由選取樓宇委員會通過接納最終的目標樓宇名單。相關電腦投影片及會議紀錄節錄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及

- 儘管署方人員在選取樓宇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向委員簡述在揀選機制下會考慮的部分其他因素，會議上的說明並未交代所有因素，署方同意並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按過往累積經驗而優化揀選目標樓宇的考慮因素及做法，全部納入部門指引，並會在下一次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中匯報安排，日後亦會清楚記錄委員會的討論。

15. 委員會亦留意到，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中提供的一份選取樓宇委員會2024年7月10日的會議紀錄節錄顯示該次會議以視像形式進行。據政府當局在公開聆訊上解釋，自疫情過後，部分委員仍選擇以視像形式出席會議，屋宇署因此讓委員選擇是否親身出席會議。委員會質疑，就該委員會的樓宇揀選工作而言，以視像形式舉行會議是否理想的商議模式；鑒於日常生活已經復常，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安排該委員會全面恢復實體會議。**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屋宇署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將由2025年第三季的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開始，恢復實體會議安排。如有個別委員因特殊情況要求以視像形式參與會議，須要於會議前提出，並獲得委員會主席事先同意。

1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2段，有372幢受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樓宇由於分別在超過5年前或10年前曾被送達驗窗或驗樓法定通知，而被屋宇署從揀選機制A中剔除，但該372幢樓宇所獲得的評分較揀選機制A的樓宇提名名單內的部分樓宇為高。據屋宇署解釋，以上做法是為了優先揀選該等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然而，審計署指出，屋宇署的指引並沒有列明上述考慮因素，亦沒有告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選取樓宇委員會，基於以上考慮因素而遭剔除的樓宇當中，有部分所獲得的評分其實較提名名單所載的部分樓宇為高。委員會質疑，屋宇署將該等在揀選機制A下獲較高評分的樓宇剔除的做法，會否對公眾安全構成潛在的風險，並詢問屋宇署為何沒有在其指引列明揀選機制A的評分制度以外的考慮因素，以及如何確保選取樓宇委員會清楚了解屋宇署訂立樓宇提名名單的優次，並據此作出適當的考慮。**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解釋：

- 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旨在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因此，從未根據以上兩項計劃進行檢驗或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此舉可將計劃和其理念推展至更多樓宇，加大宣傳及教育效果，並貫徹落實風險為本的原則，將資源聚焦於未被揀選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而非重覆揀選同一樓宇作為目標樓宇；
- 在揀選機制A中被剔除的372幢樓宇在之前已被揀選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曾被送達驗樓和驗窗法定通知。該372幢樓宇其後在評分機制下獲得較高評分，主要是因為屋宇署已按《建築物條例》就樓宇公用部分發出第26、26A或28條的法定命令，以跟進樓宇公用部分的欠妥狀況。因此，該372幢樓宇獲得較高評分與個別單位窗戶狀況並沒有直接關係；
- 在善用資源的原則下，屋宇署沒有再次重新揀選該等樓宇，從而可以揀選其他從未按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的樓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4年12月，仍有14 676幢樓宇按樓齡達10年或以上，符合資格參與強制驗窗計劃但未被揀選為目標樓宇，當中9 246幢樓宇樓齡已達30年或以上，相信部分這些樓宇需要屋宇署透過發出法定通知，以敦促相關業主進行驗窗保障安全。屋宇署須按“風險為本”的原則小心分配和揀選。若部分因已曾獲發驗窗法定通知而沒有被再次揀選的樓宇有失修或欠妥的情況，屋宇署轄下樓宇部亦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會透過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或進行緊急或代辦工程主動介入，以保障樓宇及市民的安全；及

- 屋宇署同意沒有把相關的額外考慮因素納入其指引內的做法有欠理想，故此已更新相關指引，並將繼續推行改善措施。屋宇署會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文件及資料說明，並於2025年第三季舉行的會議上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

1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4段，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其中6宗事故共導致1人死亡和7人受傷。在該445宗墮窗事故中，有295宗(66%)個案的涉事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有140宗(32%)個案的涉事樓宇已按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被揀選，而其餘10宗(2%)個案的涉事樓宇則並未納入強制驗窗計劃(原因包括樓齡為10年以下、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等)。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上述295宗及140宗墮窗事故分別涉及的樓宇數目，並詢問該6宗引致傷亡的墮窗事故的涉事樓宇在事發時是否已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以及當中有否涉及同一樓宇。

18.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2)中告知，上述295宗墮窗事故共涉及250幢樓宇，當中221幢樓宇各涉及1宗事故、18幢樓宇各涉及2宗事故，而11幢樓宇各涉及3宗或以上事故；而該140宗墮窗事故共涉及134幢樓宇(包括70幢循揀選機制A選出，64幢循揀選機制B選出)，當中有128幢各涉及1宗事故，而6幢各涉及2宗事故；至於該6宗引致傷亡的墮窗事故則涉及6幢樓宇，當中4宗所涉樓宇在事發前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並發出驗窗法定通知，1宗涉及事故的樓宇於事發後亦接獲驗窗法定通知，餘下1宗涉事樓宇於事發後即日已獲發出命令要求相關業主進行勘測及補救工程，故無需通過強制驗窗計劃進行驗窗及修葺。該6幢樓宇均已完成驗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上述墮窗事故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19. 委員會指出，上述295宗墮窗事故涉及的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而其中部分樓宇有兩宗或以上墮窗事故；至於上述140宗墮窗事故，涉事樓宇已按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被揀選，而當中沒有涉及超過兩宗墮窗事故。委員會詢問，上述情況是否反映目前的樓宇揀選準則和額外考慮因素存在紕漏，以及為何該29幢樓宇當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進一步解釋：

- 除揀選機制A以外，屋宇署自2016年12月加設揀選機制B以識別有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為目標樓宇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因應累積經驗，選取樓宇委員會於2019年同意修訂揀選機制B，揀選準則由揀選日期前半年內發生3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修訂為揀選日期前一年內曾發生墮窗事故。該295宗墮窗事故在事發時未被揀選機制揀選的樓宇涉及250幢，在修訂揀選機制後，當中204幢樓宇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另外14幢會在今年納入為目標樓宇。修訂後的準則可更有效地將更多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納入目標；
- 屋宇署正就295宗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完善揀選機制。初步分析顯示大約八成的墮窗個案的樓宇，其樓齡均達30年或以上，而舊樓較多的東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發生墮窗數目則比較多，各佔大約一成至兩成，當中只涉及少數“三無大廈”。至於有關其他參數(例如層數、窗戶物料等)，相關統計仍在分析中。視乎完成分析後所得的結果，屋宇署會考慮進一步優化揀選機制，目標是在未來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
- 屋宇署亦會加強運用資訊科技，包括善用大數據以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屋宇署會在2025年內推出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紀錄等資料。透過將樓宇揀選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及

- 該29幢樓宇在事發時因未有符合當時揀選目標樓宇的準則(即在半年內發生3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而未有被揀選。然而，在2019年修訂有關準則後，該29幢樓宇其中的27幢已被重新揀選為目標樓宇並已獲發驗窗法定通知；1幢樓宇將納入候選名單供選取樓宇委員會考慮。至於餘下1幢，署方已於2018年6月28日發出修葺令，要求業主進行修葺欠妥的窗戶，並已獲遵辦。應委員會的要求，**屋宇署署長**在其上述函件按樓齡組別提供該29幢樓宇的資料，以及該6宗導致傷亡的墮窗事故所涉及的樓宇的詳情。

2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6段，為提升成本效益，屋宇署把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若干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這些工作包括呈交案頭研究報告、擬備和送達驗窗法定通知，以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紀錄。委員會詢問，該等行政工作能否由屋宇署的現有員工吸納，或透過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來處理，以減少把該等工作外判。**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5月15日的函件(附錄12)中表示：

- 由於每年要發出及處理驗窗法定通知的數目龐大，過去3年，屋宇署透過外判顧問協助執行非法定職能的行政工作，分別發出49 930、32 588及40 530張驗窗法定通知。有關安排讓署方人員可專注於執行法定職能，包括向未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所涉的業主發出催辦信、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向沒有合理辯解的業主提出檢控；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進行抽樣審核；向違規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或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以及推行相關公眾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教育及宣傳工作。有鑒於此，屋宇署將部分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公司屬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應委員會的要求，顧問合約要求顧問公司職員最少須具備的條件，以及4個顧問的每份合約的金額和涉及的員工人數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及

- 一直以來，屋宇署透過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優化強制驗窗的行政工作，例如由電腦資訊系統自動編制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亦正開發一個電子化的“法定命令和警告信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以於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限期屆滿時自動編製催辦信及警告信，取代現時靠人手發信安排，從而提升執法效率，預計可於2025年第四季實施。署方會繼續提升部門的資訊系統及透過科技，以期減省有關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的行政工作及提升執法效率。

2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屋宇署為何分開四份顧問合約處理有關發出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的工作，以及會否考慮整合有關合約，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便於監管。**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解釋，屋宇署首先於2022年就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下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行政工作外判予顧問，安排4份為期一年的合約，共涉及3間顧問公司，以減低當單一顧問出現問題而未能履行職務時所引致的影響。2023年批出的合約維持4份，年期增至兩年，共涉及兩間顧問公司。在強制驗樓部轄下的兩個強制驗樓組，每組分別由兩個顧問協助發出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在2023年招標過程中，屋宇署把合約期由一年加長至兩年，以減少招標次數，提升行政效率。較長的合約期亦有助顧問作出更長期的部署並穩定聘請員工，同時亦能吸引更多顧問投標，增加入標顧問的競爭性。屋宇署會因應過去幾年監管顧問合約的經驗，以及市場有否足夠顧問承接較大型合約等，考慮應否整合現有4份合約的安排或/及進一步延長合約期。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2. 委員會亦詢問，該四個顧問的合約在招標時的反應如何，以及四個中標的顧問提出的投標價格是否最低。**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告知，屋宇署在2022年及2023年就委聘有關顧問工作時，分別向61個及71個合資格的顧問招標，每份合約回標數目均有5份或以上。並非全部中標者是以最低價獲聘，顧問的技術建議書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有關上述顧問合約的招標詳情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

2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8段，屋宇署就2022年至2024年揀選的樓宇委聘的四個顧問，其中三個表現欠佳。委員會詢問，該三個顧問的工作表現未如理想的原因、在何種情況下會向顧問分別發出催辦信、勸諭信和警告信，以及有否就此制訂指引，以便屋宇署員工有效監察顧問的工作進度和表現。**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

- 三個顧問的表現未如理想，主要是因為其員工流失更替頻繁，新接替員工需時熟習工作，未能適時接手處理大量工作。現時，如顧問進行合約內訂明的工作不符合合約要求，屋宇署人員會按情況的嚴重程度，向有關顧問發出催辦信，要求顧問提交改善措施及加快跟進未完成事項。欠佳的表現亦會在該顧問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的相關項目反映，給予較低評分。如情況仍未有改善，屋宇署人員會向該顧問發出警告信，以及向該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報告；
- 若顧問就同一份顧問合約連續收到兩份或三份表現欠佳報告，會被暫時禁止競投屋宇署同一類別的顧問工作，禁止期分別為至少3個月和至少12個月。如顧問在合約期內表現良好，其評核表現報告中會被給予較高分數。在審核標書期間，屋宇署會就顧問的技術建議書進行評分，而顧問過往的評核表現分數會佔相關總評分的百分之二十，故表現良好的顧問日後中標的機會亦會增加；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屋宇署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管理及監察顧問的工作：

- (a) 將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的準則納入屋宇署指引內。有關準則包括，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若顧問未能如期呈交報告及文件，屋宇署會向顧問發出催辦信，以提醒尚未呈交的報告及文件，並按情況要求修訂提交時間表以作進一步監察。如顧問仍未能按修定的日期完成工作，將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會安排面見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提交具體措施改善表現及加快跟進未完成事項；
- (b) 屋宇署會進一步優化顧問監察系統，包括優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每幢目標樓宇的目標完成日期，並透過系統按時向顧問發送待辦事項提醒電郵；及
- (c) 屋宇署會探討優化現行顧問公司的評核機制及合約安排，包括考慮引入賞罰機制的可能性，例如提高顧問過往的評核表現分數在評核顧問的技術建議書所佔的百分比，以提升顧問工作的表現。

24. 就該審計報告第2.19段，委員會詢問屋宇署為何認為該三個顧問的整體表現仍然可以接受，而未有向其發出表現欠佳報告；以及有否就其欠佳表現施以任何懲處(例如扣減顧問費用)，**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解釋，儘管三個顧問在某些工作範疇表現未盡善，但在其餘工作範疇則表現理想。評核準則是以顧問的整體表現為基準，故在評核顧問整體表現時仍被視為可接受。例如顧問A，雖然其擬備案頭研究報告及/或法定通知擬稿的工作表現欠佳，但其送達法定通知、呈交張貼法定通知紀錄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紀錄的工作卻表現理想。另外，顧問的工作表現於收到催辦信後亦有所改善，因此署方接受他們的整體表現。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4(a)段，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就強制驗窗計劃所涵蓋的樓宇而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7 168幢樓宇)，只有342幢樓宇參加香港房屋協會的“自願樓宇評審計劃”，顯示自願驗窗的參與度偏低。委員會認為屋宇署應加強在其網頁提供有關自願驗窗的資訊，並詢問屋宇署有何措施或提供甚麼誘因推動自願驗窗。**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9)中進一步解釋，屋宇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動自願驗窗及修葺工作，並與其他持份者合作，例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等，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及鼓勵業主進行定期樓宇檢驗及維修，並制訂維修手冊及維修計劃。屋宇署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活動，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包括出動流動指揮車宣傳“窗安無事”和驗窗工作，以及舉辦簡介會，向公眾介紹強制驗窗計劃。同時，香港房屋協會亦一直推廣“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包括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業主參與早鳥計劃，豁免其樓宇認證費用。屋宇署會因應個別委員在聆訊中提出的意見，考慮為自願驗窗及修葺的樓宇作出表揚。

C. 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26. 就該審計報告第3.4(a)段提及的被撤回的29 781份驗窗法定通知，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當中涉及即將拆卸的樓宇的驗窗法定通知數目。**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9 781份驗窗法定通知已被撤回或已被新的通知取代，當中被撤回的有18 632份，原因包括樓宇已經或即將拆卸、相關處所(例如地舖)經改建後變成沒有窗戶等。屋宇署並沒有就涉及即將拆卸樓宇而撤回驗窗法定通知編製分項統計數字。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4(c)及3.5(b)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6 647份驗窗法定通知仍未獲遵辦，¹當中有11 410份(43%)由其遵辦限期起計逾3年至11.6年仍未獲遵辦。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解釋有那麼多驗窗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辦的原因，並提供當中長達11.6年仍未遵辦的個案的詳情。**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解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6 647份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中，有3 049份涉及樓宇公用部分，而餘下23 598份則涉及個別單位窗戶。有關驗窗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辦的原因，就公用部分而言，主要是因為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統籌驗窗工作，又或業主間未能就聘請合資格人士或費用分擔達成共識；而個別單位窗戶方面，主要是因為業主有實際困難，例如經濟有困難、年老、體弱或患有疾病而需要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及
- 該宗持續11.6年仍未遵辦的個案涉及個別單位窗戶，有關業主是一名年約50歲的女士。屋宇署曾向該名女士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多次檢控，而她亦於2021年和2023年分別被法庭定罪及判處罰款。屋宇署曾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接觸該名女士以提供協助。她向服務隊表示知悉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驗窗的要求，並拒絕服務隊進一步協助。雖然她清楚知道其單位需要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驗窗，不過卻一直沒有履行其責任。由於其驗窗法定通知仍未遵辦，屋宇署已於2024年向她提出第三次檢控，並會繼續跟進相關執法行動，包括考慮按《建築物條例》進行代辦工程。但考慮到與該女士過去接觸的經驗，署方或需向法庭申請手令才可入屋進行代辦工程。

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有657 670份，當中8 202份涉及公用部分的窗戶，649 468份涉及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的窗戶。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8. 委員會詢問，該26 647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當中涉及“三無大廈”的個案宗數與百分比，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進一步解釋，在該26 647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中，有4 212份涉及“三無大廈”，佔整體數目約16%。在過去4個月(即截至2025年4月30日)，當中有531份已獲遵辦。至於其餘的3 681份驗窗法定通知，當中644份涉及公用窗戶部分，相關樓宇已被納入為“樓宇更新大行動2.0”(“2.0行動”)的第二類別樓宇，並由屋宇署代業主進行公用窗戶部分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署方會繼續透過“2.0行動”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公用窗戶部分進行代辦工程。至於未履行個別單位驗窗法定通知的“三無大廈”業主，如有需要，屋宇署人員會提供技術支援，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為相關業主及佔用人提供適切協助，以及提供相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此外，屋宇署一直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為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遵辦相關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加強簡介會中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協助法團或大廈業主包括“三無大廈”開展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法例上有否賦權屋宇署可進行維修樓宇窗戶的代辦工程。**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倘若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相關業主沒有能力為其樓宇自行籌組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屋宇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及樓宇實際狀況，主動揀選該類樓宇包括“三無大廈”為“2.0行動”的第二類別樓宇，行使法定權力聘用顧問及政府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指定的檢驗及所需的工程，然後向相關業主收回檢驗及工程費用，以及另加監督費。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2.0行動”申領津貼，以支付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2.0行動”下被揀選為第二類別樓宇並正進行檢驗/修葺工程有約860幢大廈，當中包括430幢“三無大廈”。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3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5(a)段，就上述未獲遵辦的26 647份驗窗法定通知，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的未獲遵辦比率(27%)，遠較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的窗戶的未獲遵辦比率(4%)為高。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就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發出的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比率。**發展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進一步解釋：

- 由於樓宇公用部分一般牽涉眾多業主，往往需要通過協商以籌備所需檢驗及修葺工程，包括進行招標以委任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所以業主或法團一般需較長時間來遵辦公用部分的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會繼續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為大廈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遵辦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發展局亦於2023年第三季成立多方協作平台，成員包括屋宇署、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協調適切的支援工作，包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組織業主成立法團，以期協助業主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會持續加強力度向市民講解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協助法團或大廈業主開展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同時，署方亦會就需要的個案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提供適切協助。在向有心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提供協助的同時，屋宇署會對沒有合理辯解但持續不遵辦的業主提出檢控；及
- 發展局在2024年底公布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以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包括增加對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定額罰款由目前1,500元至3,000元，而檢控的最高罰款會由目前25,000元增至100,000元，監禁維持3個月；就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而因樓宇墮窗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最高罰款300,000元及監禁1年；針對不合作業主妨礙法團為公用窗戶檢驗和修葺，政府也建議提高罰則，由目前10,000元提升至25,000元。政府正統整公眾意見，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條例草案。署方相信上述修訂《建築物條例》的相關罰則建議可以加強阻嚇力，預期日後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比率將會提高。

31.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上述1,500元定額罰款的水平是如何釐訂。**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現時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水平是2011年時經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就亂拋垃圾的罰款水平而訂定，與檢驗及修葺費用並沒有關聯。倘若業主無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向業主提出檢控，而法庭過往判處的罰款亦會比定額罰款通知書為高。

32. 就該審計報告第3.6段提到的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發生的445宗樓宇墮窗事故，其中131宗(29%)個案在事發前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當中有25宗個案的驗窗法定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辦，其中18份由遵辦限期起計15至2 928天仍未獲遵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25份驗窗法定通知中仍然有5份未獲遵辦。就該445宗墮窗事故，委員會詢問事發成因，以及相關業主或涉事人士是否須要負上刑事責任；就106宗在墮窗事故發生時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即131宗減去25宗)，委員會詢問事故成因，並質疑是否驗窗工作的疏漏引致。**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解釋：

- 屋宇署主要是透過接獲警察通報的緊急事故、市民舉報及經屋宇署人員從媒體及互聯網報導取得有關墮窗事故個案的資料。墮窗的主要成因包括窗戶部分構件出現銹蝕或鬆脫、玻璃破裂或不正當使用窗戶等。在上述墮窗個案中，4宗有表面證據顯示與合資格人士有關。當中有2宗涉及合資格人士在驗窗工作的疏漏導致，署方經完成詳細調查後，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涉事兩名合資格人士提出檢控，並已被定罪，分別罰款10,500元及5,000元。另外2宗最終因律政司/專家証人認為個案有疑點而分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撤銷控罪及未能作出檢控。因應委員會的要求，屋宇署署長在其上述函件按年份提供該445宗墮窗事故的分項數字。屋宇署未有就個案的成因備存現成分項統計；及

- 就該106宗墮窗事故發生時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其中68宗個案在事故發生時與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時間相距超過兩年，署方經調查後並未能確立有關合資格人士的驗窗工作有欠妥之處；有20宗個案因證據不足或證實為誤報(即沒有墮窗)，故未能或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有14宗個案因未能找出發生事故的確實單位而未能採取進一步調查；餘下4宗個案已考慮或採取檢控行動(即上文提到的4宗個案)。

33.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上文提及的未有依時遵辦的18份驗窗法定通知涉及的個案當中有否包括該審計報告第2.14段提及的6宗引致傷亡的墮窗事故，以及餘下的5份驗窗法定通知的最新遵辦情況。**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告知，在該18份驗窗法定通知中，有1份通知的所屬單位涉及的墮窗事故導致有人受傷。屋宇署於2016年8月8日向涉事單位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墮窗事故於2018年11月18日發生，業主其後於同年11月30日進行驗窗及完成修葺。截至2025年5月底，餘下5份驗窗法定通知的最新遵辦情況如下：1宗個案的驗窗法定通知已獲遵辦；1宗個案已展開修葺工程；2宗個案正進行檢控程序；以及餘下1宗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9(b)及(c)段，自2024年7月起，屋宇署規定定額罰款通知書須在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6個月內發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已就21 672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發出警告信，但仍未就其中18 352份(85%)驗窗法定通知向相關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約2,750萬元)，而當中有15 913份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直至2024年12月31日已相隔逾1年。就另外3 320份(15%)未獲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的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有2 045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繳付，而屋宇署沒有把這些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以要求清繳有關款項。委員會詢問屋宇署為何直至去年才就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設立期限，並將該期限定於6個月，以及為何有超過八成的違規個案仍未向相關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審計報告第3.9(b)段表四註4提到有一宗個案由於錯放文件檔案，屋宇署在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過了10.9年後才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有關事件的詳情及該宗個案目前的進展。**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

- 根據經驗所得，在屋宇署發出警告信後，大部分業主都會有正面回應，並跟進有關驗窗法定通知，這亦反映於驗窗法定通知的整體遵辦率達96%的情況。當中部分業主亦會積極與屋宇署商討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跟進工作及情況，例如希望了解遵辦通知的具體要求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原因及實際困難，故需要申請延期遵辦有關通知等。屋宇署一直以務實的態度與業主溝通，盡量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協助業主盡快完成驗窗工作及跟進工程。為進一步提升遵辦比率，屋宇署於2024年7月起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設定期限，一般於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屆滿後6個月內發出，署方認為這期限可容許有困難的業主有合理時間尋求協助和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及
- 至於該宗涉及文件錯放的個案，署方人員一般是透過就每幢樓宇開設的文件檔案來處理執管事務。由於相關文件檔案曾被錯放到不同組別，以致個案未能適時跟進，署方相信有關情況屬個別事件。署方早年已引入電腦條碼檔案管理系統，方便追蹤文件檔案的往來，減低文件錯放的機會。該宗個案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已於2024年10月18日發出，業主亦於已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024年11月21日繳交定額罰款。由於業主仍未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署方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並提出檢控。

35. 該審計報告第3.11(a)及3.12段提到，屋宇署同意密切監察驗窗法定通知的遵從情況，並就未獲遵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有關進展，以及有否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加強業主的維修保養責任感，並與其他政府部門或社區組織協作推展驗窗工作。**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告知：

- 就該 26 647 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有 5 265 份已獲遵辦及 4 份已獲撤銷，即約 20%。至於餘下 21 378 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已向 20 444 份發出警告信，當中有 3 575 份因收到警告信後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亦已向其中 529 份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不遵辦的個案提出檢控。餘下 934 份驗窗法定通知的相關業主表現較積極，正與屋宇署商討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跟進工作及情況。屋宇署會密切跟進，並會向未能積極跟進的業主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及
- 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除透過前述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向市民宣傳強制驗窗計劃及提供技術支援外，署方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業界及物業管理業界，共同推動定期樓宇檢驗及適時維修，加強業主對定期保養樓宇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舉辦簡介會，重點向與目標樓宇相關的持牌物業管理公司介紹遵辦強制驗窗計劃的注意事項，藉此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遵辦驗窗法定通知，並制訂維修手冊及維修計劃等。屋宇署亦會繼續加強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便利業主搜尋合資格人士，以及方便市民向屋宇署查詢有關驗窗法定通知的事宜。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36. 在該審計報告第3.11(c)及3.12段，屋宇署署長同意根據指引按時向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警告信，並在公開聆訊上提到署方正在開發一個電子化平台，可於驗窗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自動編製催辦信及警告信，以取代目前以人手發信的安排。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該電子化平台的開發工作的進度、預計完成時間和總支出，並詢問相關開支是否已納入2025-2026年度的預算，以及屋宇署有否採取其他措施確保警告信依時發出。委員會並指出，擬備及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的相關工作已外判予顧問，質疑屋宇署是否有必要消耗額外資源開發以上電子化平台。

37. **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表示，屋宇署正開發“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其功能包括自動化編製要求業主或負責人處理僭建物或跟進驗樓或驗窗法定通知的警告信，預計於2025年第三季進行測試，並於年底前推出應用。開發總開支約為1,200萬元，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撥款。該電子化平台旨在協助署方人員向未有依期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警告信，而外判予顧問的工作則是向目標樓宇業主發出和送達驗窗法定通知，兩者的工作沒有重疊。此外，屋宇署會透過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密切監察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包括在組別進度監察會議內作定期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並提醒署方人員及時跟進未遵辦的個案。屋宇署亦將會進一步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包括適時提醒人員依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3段註17，屋宇署於2019年1月在強制驗樓組轄下成立快速檢控小組，以加快檢控驗窗和驗樓法定通知未獲遵辦的個案。委員會詢問屋宇署為何在成立快速檢控小組後，仍有多達上文提及的2 045張未繳付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涉及約300多萬元)的個案沒有轉介予法庭處理；屋宇署當時有否就成立快速檢控小組額外增加人手，以及有何措施加快檢控工作。**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表示：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確實有助提升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率。但單獨將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追交罰款(即向有關業主追收定額罰款1,500元及額外法定罰款300元)，未必能進一步提高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因此，屋宇署在善用資源及簡化程序的前提下，正研究能否在向業主進行檢控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時，要求法庭同時一併考慮該業主有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讓法庭考慮是否加重罰則，以提升懲戒成效；及
- 屋宇署於2019年1月在強制驗樓部之下的強制驗樓(1)組及(2)組各成立了一隊快速檢控小組，負責對逾期而仍未獲遵辦的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加快進行檢控工作。屋宇署在當時的人手編制額外增加為期5年有時限職系人員，包括2名專業職系人員、10名技術職系人員及2名文書職系人員，並於其後延長時限至2027年3月屆滿。就工作指標方面，2024年的目標傳票數目與實際發出的傳票數目分別為2 750張和2 893張。過去6年的相關數字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屋宇署自2024年10月起已簡化轉介快速檢控小組的相關檢查文件清單，將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相關的資料交由快速檢控小組檢查，例如驗樓及驗窗法定通知的送達紀錄及處所的業主紀錄等，減省署方重複檢查資料的時間，從而加快檢控程序。

39. 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述明有關司法機構處理檢控個案的事宜。**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補充，屋宇署現時透過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案件資料以啟動傳票程序。由於裁判法院處理的傳票案件數量龐大，裁判法院一直以有序及有系統的方式編排聆訊。根據現行安排，司法機構會因應不同檢控部門所預計的檢控案件量及聆訊需求，於各裁判法院為個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檢控部門預留每週聆訊日子及時段，以編排首次聆訊。目前，超過30個檢控部門被編排定期在7個裁判法院的特定時段進行部門傳票聆訊。所有案件，不論是直接透過綜合系統的自動編排，或經與法庭人員聯絡協調後作出的編排，均會獲編排聆訊日期，綜合系統並沒有為提交傳票案件的數目設限。司法機構認為上述安排有助善用司法資源，同時兼顧不同檢控部門的案件量，行之有效，運作順暢。檢控部門可因應其需要，與裁判法院商討，調整個別裁判法院及整體的聆訊時段和數額。總裁判官或主任裁判官會因應具體情況彈性作出調整。

40. 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在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間的以下數字：每月到達遵辦限期的驗窗法定通知、已發出的警告信、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到達限期而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以及當中有多少未有按規定在遵辦限期起計6個月內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告知：

- 在2024年7月至2025年5月期間，屋宇署就到期而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發出的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有9 889份及2 918份。在上述期間，有4 854份到期而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當中有4 584份驗窗法定通知超過遵辦限期起計1個月，署方共發出3 547份警告信；另外，就1 434份已發出警告信的驗窗法定通知並超過遵辦限期起計6個月，署方共發出529份定額罰款通知書；及
- 一般而言，屋宇署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後，大部分業主會向署方人員作出正面回應，包括查詢驗窗法定通知詳情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原因及實際困難，故需要申請延期遵辦有關通知等。如收到業主正面回應，署方一般會給予業主時間處理而延後發出警告信的時間。同樣地，如屋宇署發出警告信後，業主有正面回應或表達面對的困難，屋宇署人員會務實處理，並向業主提供協助，所以部分定額罰款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通知書亦不會在原定期限屆滿後隨即發出。署方的進度監察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並已提醒署方人員就無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但仍未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須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4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3及3.14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署已就3 320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向有關業主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但當中有2 792份驗窗法定通知仍未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而其中2 736份(98%)所涉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在2019年1月或之後送達。至於其餘528份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的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當中299份(528份的56%)由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逾1年至9.4年才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有否就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的個案設立時限。**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表示，屋宇署已在2025年5月制訂指引，就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無正面回應及仍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於定額罰款通知書限期起計1個月內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若業主仍未有作出正面回應，屋宇署會於發出警告信後3個月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

4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6至3.18段，審計署指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107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所涉及的人士已被定罪，但其中85份(79%)仍未按照指引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就涉案人士持續違規的行為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而相關的涉案人士已在12至1 496天前被定罪。據屋宇署解釋，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該署可進一步提供支援，務求便利業主自願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而非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委員會詢問，屋宇署的以上做法有否載入指引中，以及負責人員以何準則考慮是否酌情處理有關個案。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43.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7日的函件(附錄13)中解釋，對於曾被定罪但仍然違規的個案，屋宇署一般會向已被定罪的業主了解其是否有實質困難及再嘗試提供適切支援，協助業主在屋宇署考慮提出第二次檢控前盡快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然而，若業主沒有正面回應，屋宇署便會採取檢控行動。誠如前文所述，署方已在2025年5月就上述已被定罪個案的跟進措施及第二次檢控的時限制訂指引。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屋宇署會於檢控結果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若三個月後仍未獲業主正面回應，便會轉介快速檢控小組作第二次檢控(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

D.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4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段，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須在指定時間內，就個別單位的窗戶或樓宇公用部分的窗戶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完成訂明檢驗及/或監督完成訂明修葺。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解釋委任合資格人士的程序。委員會並詢問，如有合資格人士為同一單位/樓宇的窗戶兼任檢驗和修葺工作，政府當局有何機制處理當中的潛在利益衝突問題。**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

- 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業主接獲屋宇署送達驗窗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合資格人士是指屋宇署所備存名冊內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就屬於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 由於窗戶檢驗和修葺涉及的工程相對簡單，工程金額較少，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可採用單一合約以聘請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窗戶檢驗和修葺。正因如此，法例上並沒有限制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不能為同一單位或樓宇的窗戶兼任檢驗和修葺工作。屋宇署發出的宣傳單張(如“強制驗窗計劃”、“驗窗修葺選擇多業主有權問清楚”及“強制驗窗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計劃簡易指南”)已說明業主可按各自需要或考量，委聘不同或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檢驗及所需維修；及

- 一 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屋宇署會抽樣審核以確保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能符合指明要求。屋宇署網頁內亦提供了有關窗戶檢驗及一般修葺費用的資料，供業主參考，並建議業主邀請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報價，作出比較。此外，署方於2022年8月推出的“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亦有助業主搜尋及委任合資格人士，及早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確保樓宇安全。

45. 該審計報告第4.3段指出，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123P章)，合資格人士須在獲委任日期後7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然而，該審計報告第4.7(a)段提到，為了精簡呈交表格程序，在獲得業界支持下，屋宇署自2018年4月起，不再要求合資格人士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鑒於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是一項法定要求，委員會質疑豁免相關程序會否影響執法和檢控工作，而令規管合資格人士的機制出現漏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因此而立下“有法不依”的壞先例。**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為精簡業主呈交表格程序及在獲得業界的支持下，屋宇署自2018年容許業主及合資格人士可在呈交訂明檢驗或修葺完成證明書時，一併在指明表格上就合資格人士的委任通知屋宇署。由於屋宇署的執法行動主要涉及向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或提出檢控，因此豁免7天內呈交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的要求未有對執法和檢控工作構成影響。儘管如此，屋宇署會在2026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建議修訂相關規例，以使法例與現行做法一致。

4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4段，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屋宇署會抽查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並進行審核。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0段，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在2021年至2024年期間，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即成功審核數目佔已完成審核總數的百分比)偏低，介乎11%至29%不等。委員會詢問，屋宇署的指引有否訂明抽查數目或成功審核百分比，並要求屋宇署述明該審計報告第4.10段表八中“成功審核”及“已完成審核”的個案的定義。

47. **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屋宇署會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驗窗表格作抽樣審查，並按國際標準ISO2859-1的抽樣準則，釐定每年需要完成不少於500個“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如該審計報告第4.10段表八所顯示，署方每年均達標完成不少於500個成功審核個案。該審計報告第4.10段表八當中提及的“已完成審核”是指已被抽樣以進行審核的個案總數，當中包括“成功審核”(即成功完成包括文件審核和實地審核)及“未成功審核”(即只成功完成文件審核，但未能成功完成實地審核)的個案數目。

48. 在該審計報告第4.21(c)段，屋宇署署長表示會繼續探討措施，提高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展及措施，以及現行法例有否賦權屋宇署人員可進入被揀選的處所進行實地審核。**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

- 未能實地進行審核的主要原因是業主或佔用人表示已按法例要求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因此並不希望抽出額外時間讓屋宇署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審核，打擾其生活，甚或業主根本沒有回應屋宇署要求進行實地審核的函件。《建築物條例》目前並無賦權屋宇署人員可進入被揀選的單位進行實地審核，因此屋宇署人員須獲得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才可進入相關單位；及
- 為了提高實地審核工作的成功率，署方在2025年3月已修訂相關邀請函件，旨在讓業主明白屋宇署人員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進行實地審核，不但可以確保其窗戶安全，當發現其所委聘的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未能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時，亦會要求合資格人士作出修正，保障業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此外，署方計劃於2025年底在邀請函件中提供二維碼，令業主無需再如以往般要致電署方才能預約實地審核，利便業主與署方進行預約。政府當局亦正就《建築物條例》進行修例工作，並會一併考慮在這方面加強署方人員入屋進行實地審核的權力。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7(b)及(d)段指出，合資格人士沒有按時呈交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如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及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在2024年由合資格人士(就無須進行訂明修葺的個案)呈交的21 759份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中，有1 977份(10%)是屋宇署在窗戶訂明檢驗完成後逾14天至5年才收到。此外，在2024年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16 741份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中，有1 204份(8%)在窗戶訂明修葺完成後逾14天至4.6年才收到。委員會詢問屋宇署如何處理逾期個案，以及有否就此訂立罰則。

50.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屋宇署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所呈交的文件後，會每季作抽樣審查。若在抽樣審查的個案當中發現未有按時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署方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屋宇署會備存一份載列曾被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的監察名單，對該名單上合資格人士呈交的文件作額外審核。換言之，屋宇署除會每季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呈交的文件作一般抽樣審核外，亦會從監察名單所載的合資格人士中每人揀選一份呈交的文件作額外審核。有關合資格人士須在連續兩個季度的審核結果為滿意，才會從監察名單刪除。如發現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有重複違規的情況(即在其他個案再次未有按時提交強制驗窗計劃的文件)，署方會考慮進行紀律處分。另外，若該合資格人士為註冊承建商，署方亦會按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就持續違規的情況，要求該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合資格人士參加表現提升課程。為讓合資格人士有清晰規矩可依，屋宇署正修訂相關指引以進一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會進行紀律處分。

51. 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在過去3年，每年的逾期個案宗數、接獲警告信及接受紀律處分的合資格人士數目，並詢問有何措施確保合資格人士遵辦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法定期限。**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告知：

- 委員會要求的數據載於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就獲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數目，當中並沒有涵蓋所有逾期提交文件數目所涉及的合資格人士，主要是署方現時只針對被選中作審查而又未有按時提交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署方承認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會於2025年底進一步提升電子提交文件系統，自動向所有未有按法定時限提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不管有否獲選中作審查)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及
- 屋宇署會在完成資訊系統更新後由2025年底向所有逾期末交妥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此外，為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屋宇署於2025年5月15日向所有合資格人士發出通告函件，提醒呈交文件的法定時限，並指出填寫指明表格常見的欠妥事項，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並於2025年6月5日向合資格人士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呈交文件的法定時限等要求。類似的簡介會亦於日後按需要不時舉行。

5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1及4.12段，屋宇署的指引要求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由發信通知業主或佔用人進行實地審核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計算，應在14個星期(即約3.2個月)內完成。然而，屋宇署表示，按照現行做法，審核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開始日期是指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的日期(即該署最先知悉窗戶檢驗或修葺工程完成的日期)。屋宇署在2024年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2 070份文件完成的審核工作中，有233項(11%)審核工作在屋宇署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後逾6個月至2.2年才完成。委員會詢問，為何審核工作未能按指引訂明的時限內完成，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審核工作按時完成，並要求屋宇署解釋審核時間最長的一宗個案。**屋宇署署長與屋宇署副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審核工作包括文件審核及實地審核，屋宇署的指引要求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由發信通知業主或佔用人進行實地審核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計算，應在14個星期內完成。然而，如前文所述，進行實地審核需要業主或佔用人的配合，以致整個審核工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屋宇署建議在2026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賦權屋宇署能入屋進行實地審核，提升入屋審核的效率；
- 屋宇署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包括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時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求糾正違規事項的催辦信，以及向催辦信訂明期限內未作出回應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相關系統提升工作預計於2025年底前完成。署方亦會通過部門管理層與組別的定期會議加強監察審核工作進度；及
- 在2019年，屋宇署內部調配人手成立專責小組加快就未依期遵辦的積壓個案發出警告信，而個別個案的跟進工作包括審核工作，仍由原先負責個案的執行組別負責。署方後來發現分別由兩組人員進行催辦及跟進工作，容易因協調不足而發生錯漏，因此已在2024年把上述兩個組別整合，以加強溝通和提升效率。審核工作需時最長的個案，正是在2022年經專責小組發出警告信後相關業主完成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而在合資格人士提交相關文件後被電腦隨機抽出作審核的個案。期間由於檔案錯放及兩組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人員工作協調未盡善而導致未能適時跟進審核工作。該個案在2024年於上述的架構重組安排後被發現，署方人員已隨即跟進審核工作。署方相信該個案屬個別事件，而實施上述架構重組安排後應可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5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4(b)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屋宇署就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的10項審核工作。就當中4項審核工作而言，屋宇署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才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兩星期規定。另外，就上述審核工作所涉的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其中1份而言，雖然該合資格人士沒有在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內作出回應，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仍未向其發出警告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的規定。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解釋以上不符合規定的個案。此外，在該審計報告第4.21(c)段，屋宇署署長表示會就審核期間發現的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進行檢討，以期加強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和警告信的成效。委員會詢問檢討的進展和結果。**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

- 就4宗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才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的個案，署方人員由於在當時要同時處理多宗審核個案，以致未能按時發出催辦信。為免上述情況再次出現，屋宇署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
- 另外，就1宗合資格人士未能在催辦信所列的時限內作出回應而署方未有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相關合資格人士在過了催辦信所列的時限後(即2024年6月下旬)聯絡署方人員，並提出解決方案及隨即與業主聯絡。惟在安排進行有關修正工程期間，該合資格人士聯絡署方人員，表示業主要在2024年12月後才能讓他進入屋內進行修正工程。合資格人士於2025年1月通知有關修正工程已完成，並提交修正後的文件紀錄。由於該合資格人士在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驗窗時的輕微缺失並不涉及安全問題，而他亦已作出正面回覆及在業主安排下糾正有關欠妥之處，因此未有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經檢視上述個案後，署方已提醒署方人員要按指引適時向所有逾期個案發出催辦書；及

- 屋宇署正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進行檢討，包括檢視發出催辦信的成效，以及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訂立清楚和簡化的流程指引，檢討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完成。

5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7(a)段提及的106宗墮窗事故，涉及的樓宇在事發時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不過屋宇署無法就其中14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原因是該署人員在實地視察後無法確認涉事單位。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6段及**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的解釋，該署人員會每6個月在媒體上檢視有否墮窗事故，而對於從媒體發現的個案，屋宇署只能識別有關樓宇，但無法找出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委員會要求屋宇署解釋上述媒體檢視工作的背後意義，以及是否合乎效益。委員會亦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就樓宇墮窗事故設立市民舉報熱線，並與警方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媒體等建立通報機制，確保對有關業主採取適時的執法行動。**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屋宇署主要通過三個渠道知悉墮窗事故個案：
(a)透過警方通報的墮窗緊急事故；(b)公眾市民或傳媒舉報；以及(c)經署方人員定期(每6個月)從媒體及互聯網收集所得資料。按現行機制，警方就緊急事故向屋宇署通報是恆常安排，而市民、物業管理公司、媒體、政府部門等亦可透過不同方式舉報，包括電話熱線、電郵、傳真等，向屋宇署報告墮窗事故。至於署方人員每6個月從媒體及互聯網收集資料的做法，目的是希望檢獲未有從上述兩種情況下得悉的墮窗事故，以協助署方進行分析及揀選強制驗窗目標樓宇；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署方經檢討後同意每6個月進行的媒體檢視工作效用有限，着重點應放在與警方的溝通機制(因為市民大多會就墮窗事故報警求助)，以及即日檢視媒體報導，以爭取時間盡快向例如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搜集資料以作跟進。因此，屋宇署和警方同意進一步強化雙方溝通機制，自2025年5月警方可透過署方的24小時熱線向屋宇署通報所有墮窗事故。此外，署方會每日檢索媒體報道以收集墮窗事故的資料，更主動地搜集及加強跟進墮窗事故，包括盡快與相關單位例如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聯絡和了解情況，有關資料亦用以協助署方揀選強制驗窗目標樓宇。

5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7(b)段，屋宇署就92宗墮窗個案可找到發生墮窗事故的確實單位，並確定有關驗窗法定通知在事發前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為已獲遵辦。儘管屋宇署表示已就全部92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以確定有關合資格人士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但該署認為該92宗個案中只有4宗個案須進行全面調查，以對有關合資格人士採取檢控或紀律行動。至於其餘88宗個案，屋宇署未有備存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未有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的紀錄。委員會詢問屋宇署在判斷個案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時會考慮的因素。委員會質疑，屋宇署在沒有備存相關紀錄的情況下，如何確定已對該88宗個案採取跟進行動，並認為對其不作全面調查的決定屬合理有據。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會否考慮對上述88宗個案進行分析。**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補充：

- 一般而言，屋宇署人員在接獲墮窗事故後會到現場實地視察，以確保樓宇安全。如確定墮窗事故涉及單位的有關驗窗法定通知在事發前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為已獲遵辦，署方人員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核查合資格人士之前提交的文件或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合資格人士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當有初步證據顯示合資格人士未有履行《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職責或未有遵守相關要求(例如沒有親自進行規定的檢查、沒有對規定的修葺工程提供適當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監督、沒有確保窗戶安全，或沒有符合作業守則的要求以致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屋宇署人員會展開全面調查，並收集證據，包括向該合資格人士錄取口供，以便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其提出檢控及/或紀律處分；及

- 屋宇署已就該88宗個案完成事故調查，其中68宗事故發生與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時間相距已超過兩年，署方經調查後未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合資格人士的驗窗工作有欠妥之處；餘下20個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署方已在2025年6月制訂跟進墮窗個案的流程及事故報告標準範本，並納入屋宇署指引內，要求署方人員將調查結果上傳至部門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紀錄，進一步協助日後分析墮窗事件。

5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7(b)段註24，該4宗有作全面調查的墮窗個案的其中1宗個案涉及的合資格人士被定罪和被處罰款5,000元；另外有1宗個案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委員會要求提供有關詳情。委員會並指出，雖然目前《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B條可處理“自建築物掉下的物體”的問題，而涉案人士須負上刑事責任，但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修訂《建築物條例》時向涉及墮窗事故的人士施加法律責任及更具針對性的罰則，以提高阻嚇力。**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

- 就1宗涉及合資格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有關驗窗通知於2018年12月初發出，該名合資格人士於2018年12月底提交窗戶訂明檢驗及修葺完工證明書，其後在2019年2月25日發生墮窗事故，屋宇署人員於2019年2月26日到事故單位，發現仍有若干有問題窗戶並未修葺，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0(2A)(c)條提出檢控，即“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元及監禁18個月；

- 至於另1宗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由於未能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檢驗窗戶方式不當或在指定表格中故意不實陳述，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認為個案有疑點，成功定罪的可能性不高，故就個案撤銷控罪；及
- 政府當局同意《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相關條文的阻嚇力不足，有需要在《建築物條例》引入新罪行以催使業主依期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因此，發展局早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當中建議引入新罪行，針對逾期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而有關樓宇窗戶有損壞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建議最高罰款300,000元及監禁1年。

5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9段，雖然利用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百分比已由2020年的2%升至2024年的8%，但相關的使用率仍然偏低。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在2024年分別透過電郵及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數目及其百分比，並詢問屋宇署有何措施或誘因鼓勵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該審計報告第4.19段表十中所指以電子形式收到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數目，只包括通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在網上呈交的指定表格。以電郵提交的文件不能直接連繫電子表格提交文件系統，因而被歸類為紙本文件作處理。屋宇署並沒有就經電郵提交文件備存分項統計數字。除在網頁上提供詳細電子表格使用指南外，為鼓勵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屋宇署會繼續在為合資格人士舉行的簡介會上，向合資格人士加強介紹及鼓勵他們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並會以問卷方式了解合資格人士使用的情況及不使用的原因，以便日後作出合適的系統優化，從而提升使用率。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5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7段，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未能自動提示屋宇署負責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和定額罰款通知書，而屋宇署亦未有定期就遲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編製管理資料，以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並就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墮窗個案編製管理資料(例如就調查合資格人士可能涉及不當行為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審計署認為在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和編製管理資料方面可予改善。委員會詢問屋宇署就審計署的相關建議有何跟進措施。**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告知，為協助署方人員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屋宇署預計於2025年底前推出“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以協助署方人員於驗窗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適時向未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自動編制警告信。署方亦會於2025年底進一步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提醒署方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在待辦事項清單上標明有墮窗事故的驗窗法定通知，以便署方人員容易識別並盡快作出跟進。

5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9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強制驗窗計劃涵蓋的27 168幢私人樓宇中，有14 676幢(54%)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根據屋宇署就2024年所訂每年揀選600幢樓宇的目標，計劃需要約24年才可涵蓋上述14 676幢樓宇。委員會詢問發展局是否接受上述情況；在該審計報告第4.36(d)及4.37段，屋宇署署長表示同意持續檢視擬發出驗窗法定通知所揀選的目標樓宇數目，並為計劃制訂長遠策略，例如在推行計劃時進一步發展和善用“新質生產力”(如運用人工智能)。委員會要求屋宇署提供有關詳情。**發展局局長**與**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屋宇署署長**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進一步解釋：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雖然有14 676幢達到10年樓齡的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但這並不代表這些樓宇的窗戶都有風險，事實上，如將未獲發驗窗法定通知的14 676幢樓宇與已獲發驗窗法定通知的12 492幢樓宇作比較，前者的樓齡明顯較低(詳見屋宇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安全風險亦相應較少；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根據目前政策設計，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每年從上述樓宇中揀選600幢樓宇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當中大部分是根據樓宇評分制度而揀選的，即揀選機制A。屋宇署已於2024年初優化揀選機制A，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納入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當中包括更聚焦“三無大廈”，納入更多有關樓宇狀況的數據等。屋宇署亦正檢視過去幾年295宗墮窗事故，以進一步優化揀選機制(包括揀選機制B)，更有效將更多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納入為目標樓宇；
- 設定目標樓宇數目於600幢是考慮到風險為本策略及市場上合資格人士的供應情況。發展局和屋宇署認為當前的優次是完善揀選制度，抽出墮窗風險最高的樓宇，以善用每年600幢樓宇的限額要求風險高樓宇業主進行驗窗。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鼓勵業主自行驗窗。如要上調600幢樓宇限額，政府當局須諮詢業界，確保市場有足夠能力應付增加的樓宇。政府當局會在未來適當時候作出檢視；
- 長遠而言，在資訊科技方面，屋宇署會在日常工作中加強運用大數據，並會在2025年內推出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記錄等資料。透過將揀樓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及
- 然而，保養及維修物業始終是業主的基本責任，單靠屋宇署的行動並不足以持續而有效地解決樓宇老化失修問題。為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並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業界及物業管理業界共同推動業主自願進行驗窗及適時維修，提升業主明白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性。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6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31至4.33段及表十三，屋宇署於2022年8月推出“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旨在方便業主搜尋和委任合資格人士以及早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窗安無事”的開發費用超過260萬元。由推出至2024年12月，註冊用戶共有3 933名，其中3 298名為業主，635名為合資格人士，而只有1 026宗由業主透過“窗安無事”向合資格人士提出的報價邀請獲成功判出。根據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屋宇署曾於2016年推出“強制驗樓/驗窗錦囊”流動應用程式，以便公眾了解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流程。“強制驗樓/驗窗錦囊”由推出至2024年1月底的累計下載次數只有25 000次，最後於2024年9月下架。委員會詢問屋宇署有否檢討上述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和使用率低的原因是否由於功能單一，以及會否考慮推出一個綜合多項屋宇署服務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吸引市民使用。

61. 屋宇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7月2日的函件(附錄11)中表示，整體而言，“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應用率持續呈現上升的趨勢。截至2025年4月，累計下載由2024年底的13 043次增加至14 937次，註冊用戶人數由3 933名增加至4 560名，過去4個月的升幅分別為15%及16%。屋宇署正積極考慮將“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更新為在線服務，更新後的“窗安無事”將可在一般的互聯網瀏覽器及數字政策辦公室的“智方便”平台內運行，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的，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62. 委員會：

— 強調：

- (a) 香港是個高樓大廈林立又人口密集的城市，強制驗窗計劃的有效管理對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具有關鍵意義。這項計劃的重要性不僅建基於其立法層面，更取決於執行過程中的嚴謹性和有效性。唯有每個環節都被嚴肅對待，每項違規行為都得到及時查處，強制驗窗計劃才能發揮其保障市民生命安全的目標；及

- (b) 雖然保養及維修物業是業主的基本責任，而在2017、2019及2024年，墮窗個案分別為90、78、43宗，數字有下降趨勢，但在涉及市民生命安全的問題上，政府不應僅依賴業主自覺履行責任，而應採取更積極的監管態度，為香港街道築起堅固的防護網；

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

— 知悉：

- (a) 為加強透明度和促進社區參與，政府當局成立選取樓宇委員會，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樓宇揀選準則，以及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的事宜，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 (b) 自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推行以來，屋宇署制訂了樓宇評分制度(即揀選機制A)。按照揀選機制A，評分較高的樓宇潛在風險相對較高，故在年度目標樓宇揀選工作中會被優先揀選，以發出驗樓和驗窗法定通知。由於強制驗樓計劃只涵蓋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因此按照揀選機制A被揀選的目標樓宇只包括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樓宇；
- (c) 為涵蓋所有受強制驗窗計劃規管的樓宇²(即包括樓齡達10年或以上至30年以下的私人樓宇)，屋宇署自2016年12月起採用風險為本的

²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建築物條例》賦權屋宇署向樓齡達1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3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的業主發出驗窗法定通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揀選機制，揀選其他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即揀選機制B)。按照揀選機制B，樓宇如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紀錄或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將會被揀選為目標樓宇；

- (d) 根據屋宇署指引，如樓宇曾被送達驗窗或驗樓法定通知，則分別在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5年及10年內，將不會再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及
- (e) 屋宇署每年會按照揀選機制A和B，揀選一定數量的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以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屋宇署表示，選取樓宇委員會作為諮詢組織，向該署提供意見。然而，選取樓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選取被推薦的目標樓宇。就此方面，屋宇署會揀選目標樓宇供選取樓宇委員會審批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其職能不僅是諮詢角色；
- (b) 就2024年年度而言，揀選機制A下有372幢樓宇分別在超過5年前或10年前曾被送達驗窗或驗樓法定通知而在揀選時被剔除，但其評分較按照揀選機制A編製的提名名單A所載的部分樓宇為高。據屋宇署解釋，按現行做法，從未根據強制驗窗計劃或強制驗樓計劃進行檢驗或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然而，屋宇署並沒有把這現行做法納入其指引內，亦沒有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一些沒有被揀選的樓宇的評分較提名名單A所載的部分樓宇為高；及
- (c) 在2023年和2024年，分別有11幢和20幢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紀錄的樓宇沒有按照揀選機制B被揀選。據屋宇署解釋，這些樓宇過往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而該署在考慮若干額外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因素後，沒有將其揀選為目標樓宇。然而，屋宇署並沒有把這些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亦沒有把該等額外因素告知選取樓宇委員會；

一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因此從未根據該些計劃進行檢驗或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此舉可將資源聚焦於未被揀選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而非重複揀選同一樓宇作為目標樓宇。然而，屋宇署同意現時沒有把這項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的做法有欠理想，故此已更新相關指引；
- (b) 上述在揀選機制A中被剔除的372幢樓宇在之前已被揀選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曾被送達驗樓和驗窗法定通知。該等樓宇在揀選機制A下獲得較高評分，主要是因為屋宇署已就樓宇公用部分發出法定命令，以跟進樓宇公用部分欠妥狀況，與個別單位窗戶狀況並沒有直接關係。在資源善用的原則下，屋宇署沒有再次揀選該等樓宇；
- (c) 就上述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紀錄而未有在揀選機制B下被揀選作為目標樓宇的個案，當時屋宇署的考慮點是該些樓宇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而相關樓宇在發生墮窗事故時仍有法定通知未獲遵辦，若再次向所有業主發出驗窗法定通知，或會令已遵辦業主認為不公。然而，經檢視後，政府當局認為揀選目標樓宇應以減低安全風險為重，故同意日後如有樓宇在過去1年曾有墮窗事故，而早前送達的驗窗法定通知亦超過5年，不論已發出的驗窗法定通知是否完全獲遵辦，都應盡快納入為目標樓宇並再次獲發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會更新相關指引；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d) 在每年一度的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中，屋宇署人員會向委員介紹及解釋揀選準則及其他考慮因素，並輔以電腦投影片作解說。政府當局同意儘管署方人員在會議上曾簡述在現時的揀選機制下會考慮的部分其他因素，但並未交代所有因素；及
- (e) 屋宇署同意優化揀選目標樓宇的考慮因素及做法，將之納入部門指引，並會在選取樓宇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有關安排。屋宇署日後亦會清楚記錄選取樓宇委員會的所有相關討論；

— 建議：

- (a) 現時屋宇署的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做法或會側重於員工的個人經驗和專業知識，導致效果差異或人為偏差。屋宇署應不時檢討非指引的做法，將之標準化及系統化並納入部門指引內，以確保一致性；及
- (b) 為加強選取樓宇委員會在揀選目標樓宇的參與度及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其權責與職能匹配，並確保委員會在作出討論前，可透過資料文件充分掌握有關情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同時，屋宇署應就委員會的討論作出完整紀錄，確保決策過程日後得以追溯；

跟進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行動

— 知悉：

- (a)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2012年6月展開至2024年12月，屋宇署已發出723 219份驗窗法定通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已發出的驗窗法定通知中，有29 781份(4%)已被撤回或被新的驗窗法定通知取代；有9 121份(1%)仍未到期而又未獲遵辦；其餘684 317份(95%)中，有657 670份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684 317 份的 96%) 已獲遵辦，有 26 647 份 (684 317份的4%)仍未獲遵辦；

- (b) 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應在遵辦限期起計1個月內，向所涉業主發出警告信。假如在發出警告信後，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應向所涉業主送達定額罰款通知書；
- (c) 一般而言，在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如業主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應採取檢控行動；
- (d) 為加快檢控行動，屋宇署由2019年1月起，對於在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仍未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該署會轉介個案予轄下的快速檢控小組，就證據充足的個案安排向所涉業主發出傳票；及
- (e) 沒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一經法庭定罪，屋宇署須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行事，不得再作拖延。一旦確定業主持續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但又沒有合理辯解，個案應立即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就上述 26 647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而言：
 - 樓宇公用部分窗戶的未獲遵辦比率(27%)，遠較個別業主擁有的個別單位窗戶的未獲遵辦比率(4%)為高；
 - 有 11 410 份(43%)驗窗法定通知由其遵辦限期起計逾3年至11.6年(平均為6.5年)仍未獲遵辦；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屋宇署已就其中21 672份(81%)驗窗法定通知向所涉業主發出警告信，當中有19 313封是由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逾1個月才發出；在4 975份(19%)未有發出警告信的驗窗法定通知中，有2 565份已到期發出警告信但仍未發出；

(b) 就上述屋宇署已發出警告信的21 672份驗窗法定通知中：

- 屋宇署沒有就當中18 352份(85%)驗窗法定通知向所涉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15 913份驗窗法定通知由遵辦限期起計至2024年12月31日，相隔時間逾1年；
- 屋宇署已就其中3 320份(15%)驗窗法定通知向所涉的業主發出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2 899份驗窗法定通知的相關定額罰款通知書是由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起計逾1年才發出；及
- 在已發出的4 208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 045張的罰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仍未繳付，而屋宇署沒有把這些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以要求清繳有關款項；

(c) 就上述屋宇署已向所涉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3 320份驗窗法定通知中：

- 牽涉2 792份(84%)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仍未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及
- 牽涉528份(16%)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當中牽涉299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通知的個案由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日期起計逾1年至9.4年(平均為2.4年)才予轉介；及

- (d) 就上述已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以採取檢控行動的個案中，縱使有126名涉案人士已被定罪，涉及107份驗窗法定通知，然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當中有85份驗窗法定通知仍然未獲遵辦，而相關的個案亦未被轉介以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有關個案在12至1 496天(平均為570天)前被定罪；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就驗窗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辦的原因，就樓宇公用部分而言，主要是因為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統籌驗窗工作，又或業主間未能就聘請合資格人士或費用分擔達成共識；而就個別單位窗戶而言，主要是因為業主有實際困難，例如經濟有困難、年老、體弱或患有疾病而需要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
- (b) 一般而言，屋宇署發出驗窗法定通知後，大部分業主會向署方作出正面回應，包括查詢驗窗法定通知詳情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的原因以申請延期遵辦等。如收到業主正面回應，署方一般會給予業主時間處理而延後發出警告信，故此部分定額罰款通知書不會在原定期限屆滿後隨即發出；
- (c) 對於曾被定罪但仍然沒有遵辦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屋宇署一般會向已被定罪的業主了解其是否有實質困難及再嘗試提供適切支援，協助業主在屋宇署考慮提出第二次檢控前盡快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然而，若業主沒有正面回應，屋宇署便會採取第二次檢控行動；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d) 就上述26 647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截至2025年5月31日，有5 265份已獲遵辦及4份已獲撤銷。就餘下21 378份未獲遵辦的驗窗法定通知，屋宇署已向20 444份發出警告信，當中有3 575份因收到警告信後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獲遵辦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亦已向其中529份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不獲遵辦的個案提出檢控。撇除該20 444份驗窗法定通知，餘下的934份驗窗法定通知的相關業主表現較積極，正與屋宇署商討遵辦相關法定通知的跟進工作。署方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會繼續密切監察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並已提醒署方人員就無合理辯解而仍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須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 (e) 屋宇署已在今年5月制訂指引，就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無正面回應及仍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於定額罰款通知書限期起計1個月內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若相關業主仍未有作出正面回應，屋宇署會於發出警告信後3個月將個案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為加快檢控程序，屋宇署亦已簡化轉介快速檢控小組的相關檢查文件清單。同時，屋宇署已就被定罪的個案的跟進措施及第二次檢控的時限制訂指引。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屋宇署會於檢控結果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若3個月後仍未獲業主正面回應，便會將個案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作第二次檢控；及
- (f) 為增加阻嚇力，發展局打算透過修訂《建築物條例》，以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修訂建議包括增加對不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定額罰款由目前的1,500元增至3,000元，而檢控的最高罰款會由目前25,000元增至100,000元，並維持可處監禁3個月；就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而發生墮窗事故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會建議引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新罪行，最高罰款300,000元及監禁一年；針對不合作業主妨礙法團為公用窗戶檢驗和修葺，也會建議提高罰則，由目前的最高罰款10,000元提升至25,000元。政府當局計劃於202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條例草案；

- 認同屋宇署在執行強制驗窗計劃時，應向有實際困難的業主提供支援，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社工或非牟利機構的協助。然而在安全無小事的前提下，屋宇署必須按風險等級，盡快處理有問題的窗戶，甚至在高風險的情況下為業主進行代辦工程，然後向相關業主收回費用；

對樓宇墮窗事故的檢討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a) 在2017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屋宇署錄得445宗墮窗事故，其中6宗事故共導致1人死亡和7人受傷。在445宗墮窗事故中：

- 有295宗(66%)個案的涉事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而其中29幢樓宇曾發生2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卻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為目標樓宇；及
- 有140宗(32%)個案的涉事樓宇已按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被揀選，其中有131宗個案的涉事樓宇在事發前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當中有25宗個案的驗窗法定通知在事發時仍未獲遵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25份驗窗法定通知中仍然有5份未獲遵辦；

(b) 就上述的131宗在墮窗事故時涉事樓宇曾被送達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中，撇除當中25宗在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事故時仍未遵辦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在餘下的106宗個案中，有14宗因未能找出發生事故的確實單位而未能進一步調查，而其餘92宗可找到發生事故的確實單位的個案，則有關驗窗法定通知在事發前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為已獲遵辦。³屋宇署經調查該92宗個案後表示：

- 有20宗個案因證據不足或證實為誤報，未能或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
 - 有68宗在事故發生時與相關驗窗法定通知的遵辦時間相距超過2年，屋宇署經調查後並未能確立有關合資格人士的驗窗工作有欠妥之處；及
 - 已考慮對餘下4宗個案採取檢控行動；及
- (c) 儘管屋宇署已跟進上述92宗個案，以確定有關合資格人士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然而該署只備存了就其中4宗須進行全面調查的個案所採取跟進行動的紀錄，而未有備存對其餘88宗個案的有關合資格人士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沒有作出全面調查的理據的紀錄；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為更有效地將更多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納入目標，選取樓宇委員會於2019年同意修訂揀選機制B，將揀選準則由揀選日期前半年內發生3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修訂為現時的揀選日期前1年內曾發生墮窗事故；
- (b) 上述295宗墮窗事故在事發時未被揀選機制揀選的樓宇涉及250幢，在修訂揀選機制B後，

³ 據屋宇署表示，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修葺完成後發生墮窗事故，可能顯示為涉事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及/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或有不當行為。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當中204幢樓宇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另14幢會在今年納入為目標樓宇；

- (c) 上述涉及2宗或以上事故的29幢樓宇，在事發時因未有符合當時揀選目標樓宇的準則而未有被揀選。在2019年修訂有關準則後，該29幢樓宇其中的27幢已被重新揀選為目標樓宇並已獲發驗窗法定通知、1幢樓宇將納入候選名單供選取樓宇委員會考慮、1幢已於2018年6月28日被發出修葺令，並已獲遵辦；
- (d) 就上述5份於2024年12月31日仍然未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個案，截至2025年5月底，有1宗個案的驗窗法定通知已獲遵辦、有1宗個案已展開修葺工程、有2宗個案正進行檢控程序及有1宗個案已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e) 現時，屋宇署主要通過警方通報、市民或傳媒舉報，以及署方人員每6個月定期從媒體及互聯網收集所得資料這3個渠道知悉墮窗事故個案。署方經檢討後同意每6個月進行的媒體檢視工作效用有限，着重點應放在與警方的溝通機制，以及即日檢視媒體報道，以爭取時間盡快搜集資料以作跟進。屋宇署和警方同意進一步強化雙方溝通機制，自2025年5月起，警方可透過屋宇署的24小時熱線向署方通報所有墮窗事故。此外，署方會每日檢索媒體報道以收集墮窗事故的資料及加強跟進墮窗事故，包括盡快與相關單位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等聯絡，有關資料亦用以協助署方揀選強制驗窗目標樓宇；
- (f) 署方已在今年6月制訂跟進墮窗個案的流程及事故報告標準範本，並納入屋宇署指引內，要求署方人員將調查結果上傳至部門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紀錄，進一步協助日後分析墮窗事件；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g) 為協助署方人員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屋宇署預計於2025年底前推出“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以協助署方人員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適時向未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自動編製警告信。署方亦會於2025年底進一步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提醒署方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在待辦事項清單上標明有墮窗事故的驗窗法定通知，以便署方人員容易識別並盡快作出跟進；及
 - (h) 屋宇署正就上述295宗墮窗事故在事發時未被揀選機制揀選進行分析以完善揀選機制，目標是在2025年8月完成有關工作。屋宇署亦會加強運用資訊科技，包括善用大數據以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以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提升揀選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
- 要求屋宇署在完成對該295宗墮窗事故的分析後，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及跟進行動；
 - 建議：
- (a) 根據屋宇署的數據，香港在2017年至2024年期間的墮窗事故有下降趨勢，這顯示強制驗窗計劃有一定的成效。然而，令人關注的是，同期發生的墮窗事故中，有大部分的涉事樓宇未有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而已被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仍有一定數目在事故發生時未遵辦驗窗法定通知，更甚者是已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樓宇仍發生墮窗事故。此情況反映屋宇署在揀選機制、執行驗窗法定通知和監察合資格人士的環節上均有可改善的地方。政府當局除應全面檢視強制驗窗計劃的各項環節的管理外，亦須盡快修例，加強阻嚇力和執法效率；及
 - (b) 除加強執法外，為實現更好的執法效果和增加社會和諧，政府當局應透過鼓勵、教育、勸導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告誡等非強制手段促使市民自覺地正確使用窗戶(包括避免將窗戶作為晾曬衣物或清潔時的支撐點,以及在強風天氣下開窗等),以避免出現墮窗事故;

- 對以下情況感到驚訝及深切關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強制驗窗計劃所涵蓋的27 168幢私人樓宇中,有14 676幢(54%)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根據屋宇署就2024年所訂每年揀選600幢樓宇的目標,計劃需要約24年才可涵蓋上述14 676幢樓宇;及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雖然有14 676幢達到10年樓齡的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驗窗法定通知,但這並不代表這些樓宇的窗戶都有風險,事實上,如比較未獲發驗窗法定通知的14 676幢樓宇與已獲發驗窗法定通知的12 492幢樓宇,前者的樓齡明顯較低,安全風險亦相應較少;
 - (b) 根據目前政策設計,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每年揀選600幢樓宇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當中大部分是根據樓宇評分制度而揀選的,即揀選機制A。屋宇署已於2024年初優化揀選機制A,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納入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當中包括更聚焦“三無大廈”,納入更多有關樓宇狀況的數據等。此外,屋宇署正檢視上述在墮窗事故發生時涉事樓宇未有被屋宇署的樓宇揀選機制揀選的295宗墮窗事故,以進一步優化揀選機制;
 - (c) 設定目標樓宇數目於600幢是考慮到風險為本策略及市場上合資格人士的供應情況。屋宇署認為當前的優次是完善揀選制度,抽出墮窗風險最高的樓宇,以善用每年600幢樓宇的限額要求風險高樓宇業主進行驗窗。同時,屋宇署會繼續鼓勵業主自行驗窗。如上調600幢樓宇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限額，須諮詢業界確保市場有足夠能力應付增加的樓宇，屋宇署會適時作出檢視；

- (d) 長遠而言，在資訊科技方面，屋宇署會在日常工作中加強運用大數據，並會在本年內推出二維地理儀表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紀錄等資料，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及
- (e) 為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並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業界及物業管理業界共同推動業主自願進行驗窗及適時維修，提升業主明白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性。

具體意見

63. 委員會：

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 (a)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的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完成後，合資格人士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屋宇署呈交相關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然而，審計署發現合資格人士沒有按時呈交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審計署留意到，合資格人士在2024年呈交的21 759份強制驗窗計劃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中的1 977份(10%)，以及16 741份強制驗窗計劃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中的1 204份(8%)，屋宇署分別在窗戶訂明檢驗完成後逾14天至5年(平均為53天)和窗戶訂明修葺完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成後逾14天至4.6年(平均為54天)才收到相關證明書，並不符合法例訂明的14天規定；

- (b) 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屋宇署會抽查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在初步檢查文件(例如核實合資格人士的註冊狀況)後，屋宇署會揀選部分強制驗窗計劃文件進行審核。然而，在2021至2024年期間，屋宇署審核工作的成功率(即成功審核數目佔已完成審核總數的百分比)偏低，介乎11%至29%不等；
- (c) 就部分成功審核的個案而言，屋宇署未有就審核合資格人士呈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時發現的違規情況按時採取跟進行動。審計署審查了審核結果為不滿意的10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當中：
 - 就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而言，屋宇署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介乎27至146天不等，平均為71天)才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中訂明的兩星期規定；及
 - 就上述4份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其中1份而言，雖然有關合資格人士沒有在催辦信訂明的期限(即2024年6月18日)內作出回應，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屋宇署仍未向其發出警告信，並不符合屋宇署指引的規定；
- (d) 關於屋宇署在2024年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2 070份文件完成審核工作所需的時間，當中233份(11%)文件的審核工作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呈交文件後逾6個月至2.2年(平均為282天)才完成；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 (e) 根據《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合資格人士須在獲委任當日之後7天內向屋宇署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然而，為了精簡呈交表格程序，在獲得業界支持下，屋宇署自2018年4月起，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與窗戶訂明檢驗或修葺的完工證明書已合併。此後，署方不再要求合資格人士呈交委任合資格人士通知；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屋宇署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所呈交的文件後，會每季作抽樣審查。若在抽樣審查的個案當中發現未有按時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署方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屋宇署會備存一份載列曾被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的監察名單以作額外審核。有關合資格人士須在連續兩個季度的審核結果為滿意，才會從監察名單刪除。如發現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有重複違規的情況，署方會考慮對其進行紀律處分。屋宇署正修訂相關指引以進一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會進行紀律處分。署方會於今年底進一步提升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系統會自動就所有未有按法定時限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不管有否獲選中作審查)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
- (b) 屋宇署的審核工作包括文件審核及實地審核。屋宇署未能實地進行審核的主要原因是業主或佔用人不希望讓屋宇署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審核，打擾其生活，甚或業主根本沒有回應屋宇署要求進行實地審核的函件。屋宇署的指引要求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由發信通知業主或佔用人進行實地審核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計算，應在14個星期內完成。然而，進行實地審核需要業主或佔用人的配合，以致整個審核工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因此，政府當局會在修訂《建築物條例》時，建議賦權屋宇署能入屋進行實地審核，提升入屋審核的效率；

- (c) 屋宇署正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進行檢討，包括檢視發出催辦信的成效，以及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訂立清楚和簡化的流程指引。檢討工作預計於2025年7月完成；及
 - (d) 為精簡業主呈交表格程序及在獲得業界的支持下，屋宇署自2018年容許業主及合資格人士可在呈交訂明檢驗或修葺完成證明書時，一併在指明表格上就合資格人士的委任通知屋宇署。由於屋宇署的執法行動主要涉及向未有遵辦驗窗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或提出檢控，因此豁免7天內呈交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的要求未有對執法和檢控工作構成影響。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修訂《建築物條例》時，會同時建議修訂相關規例，以使法例與現行做法一致；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雖然以電子方式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百分比已由2020年的2%升至2024年的8%，但以電子方式呈交有關文件的數目仍然偏低；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為鼓勵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屋宇署會繼續在為合資格人士舉行的簡介會上，加強介紹及鼓勵他們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文件。同時，亦會以問卷方式了解他們使用的情況，以便日後作出合適的系統優化，從而提升使用率；

外判強制驗窗計劃的行政工作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為提升成本效益，屋宇署把發出驗窗法定通知的若干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例如呈交案頭研究報告、擬備和送達法定通知，以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紀錄。然而，獲委聘就2022至2024年揀選的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4個顧問當中有3個表現欠佳；

- 建議屋宇署考慮梳理外判予顧問的行政工作內容，將之簡化及標準化，並透過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逐步減少把該等工作外判，甚至由現有員工吸納，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減少對外判的依賴；
- 知悉屋宇署以下的解釋：
 - (a) 由於每年要發出及處理驗窗法定通知的數目龐大，過去3年，屋宇署需透過外判顧問協助執行非法定職能的行政工作，讓署方人員可專注於執行法定職能、向有需要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及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等的工作；
 - (b) 儘管3個顧問在某些工作範疇表現未盡善，但在其餘工作範疇則表現理想，故在評核顧問的整體表現時仍被視為可接受；
 - (c) 屋宇署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管理及監察顧問的工作，包括探討優化現行顧問公司的評核機制及合約安排，並考慮引入賞罰機制的可能性；及
 - (d)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期減省有關行政工作；及
- 知悉屋宇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內的所有審計署建議。

跟進行動

6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審計署就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培訓基金”)的管理工作進行審查。

2. 培訓基金於2014年4月成立，用以延續和提升政府對海運、航空和物流業的人力資源發展及推廣的支援。培訓基金自成立以來，一直為相關學科的學生和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各項訓練獎勵、津貼及獎學金計劃提供財政支援。運輸及物流局負責為培訓基金提供秘書處支援，並負責管理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法律和現代物流實習計劃，而海事處則負責管理3項航海培訓計劃，即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和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18項培訓基金下運作的培訓計劃中，除了運輸及物流局管理的4項計劃和海事處管理的3項計劃外，運輸及物流局委聘了13個合作機構/組織擔任餘下11項培訓計劃的管理人(即非政府機構管理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培訓基金的承擔總額為5億元，累計開支約為2.34億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 審計署分析了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的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留意到有118宗在2023年及2024年接獲的海運業申請的處理時間逾8星期，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
- 在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申請人不應曾就相關課程/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然而，在1宗個案中，申請人於2021年10月經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獲全數發還4,550元考試費，而他於2022年12月就同一考試向專業培訓課程及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提交申請，其後於2023年10月獲發還3,640元；

- 由2023年8月起，運輸及物流局要求所有舉辦課程的機構在申請把其課程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時，須說明有關課程是否亦獲其他計劃資助，以防出現雙重資助個案。然而，審計署發現，截至2024年12月，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9項課程，就該9項課程提交的申請共有58宗獲批(涉及7項課程)，而申請人獲發還的費用總額為470,080元；
- 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須申請把其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審計署分析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469項經核准課程/考試的名單，留意到在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有226項(48%)經核准課程/考試沒有接獲相關申請，另有122項(26%)經核准課程/考試只接獲10宗或以下的相關申請；
- 在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下，航空業及海運業的申請資格分別於2017年和2023年擴展至中六離校生。然而，在海運業方面，在2023年和2024年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289名實習生中，只有7名(2%)是中六離校生；在航空業方面，在2020年至2023年期間獲批的發還酬金申請所涉的893名實習生中，只有8名(1%)是中六離校生；
- 實習生重覆在相同的公司工作，或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宗旨不符。例如，在海運業方面，在2020年至2024年有785名學生獲聘為實習生，其中8名(1%)學生獲同一間參與計劃的公司聘用為實習生多於一次；
- 2023-2024年度及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受惠人數分別只有4人及5人，相較2021-2022年度的33人大幅下滑；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 就海事處管理的3項航海培訓計劃而言，在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期間，該3項計劃均有逾期申請獲批。以航海訓練獎勵計劃第一階段為例，在177宗獲批申請中，有136宗(77%)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1至855個工作天，平均為66個工作天；

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由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11項培訓計劃中，運輸及物流局並沒有與6項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合約協議；
- 在運輸及物流局與5項培訓計劃的相關管理人簽立的合約協議中，有4項的協議並沒有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
-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和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中，有相當大比例的畢業生/受惠人退出計劃；
- 就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的獎學金得獎人而言：(a)在海運業的80名得獎人中，有22名(28%)得獎人的就業記錄未能顯示他們已履行就業規定，另有17名(21%)得獎人的相關管理人沒有為其提交就業記錄；及(b)在航空業的121名得獎人中，有56名(46%)得獎人關於遵守就業規定的承諾書是運輸及物流局在批准向管理人發放款項後才收取；

在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 在2019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中，審計署選取了10項(29%)計劃，以審查運輸及物流局對該等計劃所涉開支的審批工作，發現6項計劃的審批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例如在4項(40%)計劃中，有不符合報價要求的情況；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
- 香港註冊的機構可就海運推廣計劃遞交申請書及計劃書以申請撥款，有關計劃下的所有活動需說明預計參與人數，如個別活動的表現和海運業界及公眾的參與率未達預期，則或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2019年至2024年期間完成的34項計劃所提交的評估報告：(a)有2項(6%)計劃沒有提交評估報告；及(b)有21項(62%)計劃的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而該21項中15項(71%)計劃的評估報告沒有交代參與人數不足的原因，亦沒有主辦機構因參與人數不足而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的情況；

未來路向

- 在2014年為成立培訓基金而批出的初次核准承擔額下推行的12項計劃中，有7項(58%)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受惠總人數，較於2014年對往後5年受惠人數所作的估算為低；
- 運輸及物流局就兩輪新增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承擔額的建議(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獲立法會批准)諮詢立法會時，未有提及受惠人數的估算。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會考慮加入表現指標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及
- 2024年，運輸及物流局對培訓基金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培訓基金的影響和成效。有關顧問公司認為可進一步優化培訓基金下的部分計劃，以改善或維持其效率和成效，並建議採取多項優化措施。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運輸及物流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14。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街道潔淨服務

A. 引言

審計署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工作進行審查。

2. 邵家輝議員申報，他獲邀擔任若干非政府機構/商會的非受薪名譽/非受薪榮譽顧問或非受薪成員，而有關機構、商會或其成員所參與的事務可能與環境衛生及清潔行業有關。

背景

3. 食環署負責提供良好的環境衛生服務及設施，並保障市民的健康，其主要職能包括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以及根據相關條例對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主要包括街道清掃服務、街道清洗服務、溝渠清理服務，以及海報清理服務(包括清理非法招貼和海報)。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由食環署人員(即內部)和承辦商(即外判)提供。截至2024年9月30日，所涉人員總數約為13 200人(包括約3 000名內部人員和約10 200名承辦商人員)，而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約佔82%。在2024-2025年度，食環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及其他相關潔淨服務及設施)的開支共約51.5億元。

公開聆訊

4. 委員會於2025年5月27日及6月3日舉行了2次公開聆訊，以聽取證供。**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先生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先生**在首次公開聆訊上的開場發言載於附錄15及16。

街道潔淨服務

5.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該審計報告”)第1.8段，食環署表示外判服務的目的是提高服務的成本效益

街道潔淨服務

和靈活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約佔82%。委員會詢問，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如何達至成本效益，以及食環署會否檢討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比例。**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7)中解釋：

- 外判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在人事管理和資源調配方面較為靈活，而政府亦能利用外判承辦商的專業知識。部門經衡量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成本效益、服務水平質素及效率後或會選擇外判有關服務，善用採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便部門集中資源處理其核心業務；及
- 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在過去一段時間均維持於八成左右。現時全港約兩成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讓署方在出現突發情況時(例如個別外判承辦商突然倒閉)，可調動署內人員暫時為受影響的地區提供服務，爭取時間讓署方動員其他承辦商填補空缺。現時全港有6間承辦商正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平均每間承辦商提供約17%的服務，與全港約兩成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相若。總體而言，食環署認為現時的整體外判及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合適。署方會考慮不同因素，不時檢討外判服務的安排。

6.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曾否就其內部與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進行質素評核及比較，以及會否考慮就此設立統一評核機制，以供部門在檢討內部與外判服務的比例時，除了成本效益之外，亦考慮兩者的服務水平。**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食環署有就街道潔淨服務訂立具體工作指引，會以相同的準則監督署內人員或承辦商員工的工作，確保他們的表現達到應有的水平。按署方的觀察，署內人員及承辦商員工兩者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上，沒有明顯差異。

街道潔淨服務

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9段，現時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為期3年，而過往為1至3年。委員會詢問以上轉變的原因，以及較長的合約期會否令食環署在監管承辦商的服務上欠缺彈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解釋，根據財務通告第3/2019號，自2019年4月起，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非技術工人的僱傭福利，以及鼓勵採購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合約時最好採用至少3年的合約期，為政府的服務合約的僱員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和就業機會。食環署隨即就2019年4月1日或以後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服務(包括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期延長至3年。現時合約已有條文，讓食環署在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條款時終止合約，然而在考慮引用有關條款時，署方須評估可能對公共服務造成的影響，以及再投標涉及的行政開支等重要因素。食環署會繼續通過巡查、監督、對失責行為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以及在招標時考慮承辦商過去表現等方法，提升承辦商在合約期內的表現。

公眾潔淨服務開支

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1.14段，食環署在2023-2024年度的街道潔淨及相關服務方面的開支共約51億元，當中包括廢物收集服務和管理公眾潔淨設施的開支。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提供在2019年至2025年期間，街道潔淨服務在每個財政年度所佔的開支及百分比、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以及內部和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分項數字(包括內部與外判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

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日及26日的函件(附錄17及19)中解釋，在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期間，食環署的街道潔淨及公廁服務的開支介乎30億元至43億元不等(當中包括外判服務的合約開支)，佔公眾潔淨服務整體開支約八成。食環署正逐步將公廁服務從街道潔淨服務中分拆，但現時生效的合約中仍有包括公廁服務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在上述期間，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介乎17億元至28億元不等，大約維持於食環署的街道潔淨及

街道潔淨服務

公廁服務開支的六成左右。如要精準地分拆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會有一定技術困難。舉例而言，署內一些監督人員需同時負責督導外判承辦商及內部人員提供的服務，難以準確地分拆有關人員所涉的開支。然而，清潔工人的薪酬佔整體街道潔淨服務開支的相當部分，而現時食環署二級工人的平均月薪與承辦商承諾給予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水平相若。以上資料的詳細數據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上述函件。

10. 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2日的回覆，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由2019-2020年度約17億元增加超過60%至2024-2025年度約27.3億元，而在2022-2023年度更超過28億元。此外，外判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在同期亦由10,798元上升接近40%至14,994元。委員會詢問以上合約開支及薪金的上升趨勢是否合理，以及有何措施控制成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

- 按照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財務通告第3/2019號，食環署自2019年4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當中包括在招標過程中將技術評分比重由30%提升至50%，並把技術評分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佔分比重增至25%。此外，法定最低工資亦於近年有所增幅。上述因素及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令清潔工人薪金有所上升，而由於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工人薪金上升亦會引致服務合約開支上升；及
- 食環署在擬訂服務合約條款時會仔細考慮實際服務需要，在可行情況下會研究是否可以通過整合服務及科技應用等，在維持公共服務水平的同時盡量節省開支。食環署亦會透過嚴謹的評審及監察機制，確保由條件最理想的承辦商中標，而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亦能達致所需的水平。食環署會持續落實各項措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B. 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

1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段，食環署就各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採用多層監察機制(即日常巡查、正式巡查、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督導檢查及系統性巡查)。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曾否檢討以上的多層監察機制是否有精簡的空間。**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食環署已初步檢視有關的監察機制，並認為每類巡查都有其獨特的目的及功用，例如日常巡查旨在檢查承辦商及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日常表現；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旨在找出日常巡查難以察覺的違規情況；而正式巡查則旨在明確向承辦商或署內前線員工清晰表達對街道潔淨服務的要求及標準，並為日後巡查設定表現指標。食環署會持續作出檢視及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優化及精簡工作流程。

12. 該審計報告第2.3(a)段提到，食環署的高級管工、管工和巡察員會進行日常監察和巡查工作。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1段，食環署表示會考慮為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監察巡查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委員會詢問上述高級管工、管工和巡察員職位要求的學歷和技能，以及如何確保員工日後能操作該資訊科技系統，以及該資訊科技系統的研發進度和推行時間表。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食環署高級管工及巡察員屬管工職系的晉升職級，沒有額外的學歷或技能要求。署方會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因此管工職系人員均能操作其工作所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食環署管工的入職條件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上述函件。新系統將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以便透過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便利署方人員查核已完成的服務、實時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自動發出提示提醒員工按時呈交報告；收集並分析相關

街道潔淨服務

數據，以生成管理報告，協助部門規劃及調配資源。食環署計劃於12個月內優先啟用部分新功能，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與報告，並於其後盡快陸續落實其他功能。

1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6及2.7段，審計署審查了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每日值勤紀錄，發現在部分日子沒有承辦商工人值勤或值勤人數並不符合最低要求。據食環署解釋，根據承辦商的值勤冊，相關日子實際上都有承辦商工人值勤，亦有提供所訂的最低值勤人員數目，但承辦商提交予食環署的相關每日值勤紀錄卻未能準確反映有關情況，而食環署的高級管工亦曾審閱該等每日值勤紀錄。委員會詢問有關承辦商員工簽到及食環署的高級管工覆核承辦商提交的工人每日值勤紀錄的程序，以及為何相關的高級管工未有發現承辦商提交的工人每日值勤紀錄出錯。此外，根據食環署以上的解釋，即承辦商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均可維持100%工人值勤率。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承辦商如何確保值勤人員數目達到食環署所訂的最低要求，以及如何確保由承辦商匯報的資料真確無訛。

1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潘炳揚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補充：

- 承辦商員工每天上班時須到點名處在承辦商的“值勤冊”上簽到，作為員工上班的紀錄。另一方面，承辦商每日須將在不同崗位工作的員工資料(即“每日值勤紀錄”)提交給食環署，主要是為了讓高級管工可按每日值勤紀錄實地抽樣核實員工有否值勤及其身分。就個別高級管工未能於檢查每日值勤紀錄時察覺資料遺漏的情況，實屬無心之失。此外，於事發期間，其中兩個分區的高級管工人手短缺，工作量增多亦增加了出錯的機會；

街道潔淨服務

- 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均清楚列明承辦商須符合的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各項潔淨工作
在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外判服務承辦商會因應合約要求每日提供的工人數目，額外預留足夠的替補工人，以應對員工在各種原因下而未能上班的情況，靈活補充人手，以維持服務；及
- 食環署設有既定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按風險管理的原則，進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以及查核承辦商的工作紀錄。此外，承辦商每月均須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報表，核證其值勤人數。如有需要，食環署亦可要求承辦商提供員工的值勤冊作核對，確保資料準確。就該審計報告第2.6段提及的個案，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報表及承辦商的員工值勤冊均確認實際上有足夠員工值勤。

16. 委員會進一步指出，目前承辦商是以紙本形式提交工人每日值勤紀錄，並由食環署的高級管工以人手核對。委員會詢問有何新措施確保承辦商提交準確的工人每日值勤紀錄，並改善食環署的查核工作。**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當中包括將出勤紀錄和有關的工作流程電子化，並會自動檢查每日值勤紀錄是否達到要求的水平。

1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9段，審計署審查了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備存的2024年9月承辦商巡查隊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巡查紀錄，發現相關衛生督察沒有就該段期間進行的自律質素巡查向承辦商巡查隊指派工作或所需的工作項目數目。據食環署解釋，這主要是由於巡查隊被分區人員調派進行緊急巡查，處理臨時職務。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上述情況，並詢問有否備存緊急巡查的工作紀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解釋：

街道潔淨服務

- 上述情況是由於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要求承辦商將車輛安排接載署方人員進行緊急巡查和處理臨時職務，包括處理影響公眾衛生的突發情況、緊急投訴、轄下公共設施損壞令服務受阻的情況、其他部門提出緊急街道清潔服務的要求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等，但有關人員沒有清楚記錄當時情況；及
- 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包括明確規定前線人員將“自律質素檢查”紀錄提交予督導人員審閱)，並將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此外，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包括提醒人員按指引安排“自律質素檢查”。

1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1(a)段，審計署發現，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而言，在2024年9月1日至14日期間，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所需進行的182次日常巡查中，有21次(12%)沒有涵蓋規定的地段(相對於每個工作天須涵蓋潔淨區至少10%的規定)。此外，沒有文件紀錄顯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日常巡查有涵蓋271個地段中的6個(2%)(相對於每10個工作天要涵蓋整個潔淨區(即每個地段)一次的規定)。據食環署解釋，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4年9月曾出現巡查人員人手短缺。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計劃進一步擴展網絡攝錄機的應用或採用其他科技裝置，以減低人手短缺問題對巡查工作造成的影響，以及有否員工因未有按照食環署指引進行巡查工作而受到懲處。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除現時在各區約500個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食環署正考慮大幅增加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並研究可否利用它們監察某些地點的街道潔淨工作，以協助巡查人員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就該審計報告第2.11(a)段提及元朗區的情況，食環署認為情況不理想，但當時該區高級管工確有人手短缺的情況，令巡查工作及紀錄方面未達應有水平。署方掌握的資料並未顯示有人員刻意違反指引而需進行懲處的情況。

街道潔淨服務

2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1(b)段，食環署巡察員應每月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正式巡查，但中西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共21個月)，有1個月沒有進行正式巡查。據食環署表示，上述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安排在其後的一個月內補回該等正式巡查，令整體的正式巡查次數維持不變。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為何該兩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相關月份沒有進行正式巡查，以及是否同意補回巡查次數的做法有違定期巡查安排的原意。

2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解釋，相關的巡察員因不同情況未能按時進行正式巡查，在得到其上司的批准後，延後並補回該等正式巡查。正式巡查旨在明確向承辦商或內部前線員工清晰表達對街道潔淨服務的要求及標準，並為日後巡查設定表現指標。該審計報告顯示，絕大部分的正式巡查均按時進行。食環署認為，在個別情況下，巡查即使延後進行，並不會影響巡查的整體成效，但應獲得管理人員批准，並須妥為記錄。食環署會就此向員工發出指引。

2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2段，審計署審查了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報告，發現有部分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提交或審閱，有些更沒有註明提交日期。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何機制或措施督促員工按時提交並妥善填寫監察巡查報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雖然漏填日期及逾期呈交報告的情況並不嚴重(平均延遲2至6個工作天)，但亦不理想。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期更有效地監管外判街道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食環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包括適時提示前線人員提交報告。

2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4段，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向其發出警告(口頭/書面)

街道潔淨服務

及/或失責通知書。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訂定指引列明在何種情況下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解釋，食環署的相關工作守則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已清楚訂明發出各種失責通知書/警告信的原則。簡單而言，如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不能符合合約內的條款，署方可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但在部分情況下，例如有關的不妥之處性質較輕微、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已糾正不妥之處或署方在調查後未有足夠理據發出失責通知書，署方人員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要求承辦商改善。若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作出改善，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2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15段，按照食環署的指引，給予承辦商的所有警告信/失責通知書應在發現其違規情況後的7個工作天內寄出，但食環署並沒有就警告信/失責通知書的寄送日期備存現成資料。根據食環署在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向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審計署發現351封警告信中的230封(66%)和3 870份失責通知書中的2 103份(54%)是在發現違規情況後超過7個工作天才發出，相隔時間平均介乎15至114個工作天不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會就上述情況改善署方的相關指引，委員會詢問有關詳情。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食環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持續監察執行情況。新指引指示前線人員須在決定發出有關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後7個工作日內發出有關信件，讓前線人員能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調查和各項文書及記錄工作。此外，現時食環署人員若發現承辦商工作欠妥，除進行調查及考慮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外，均會盡快聯絡承辦商並要求其糾正，以及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街道潔淨服務

26. 就該審計報告第2.17段，委員會要求食環署闡述其進行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評審工作時所採用的評分制度。**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5月22日的函件(附錄20)中解釋，街道潔淨服務的評分制度及技術評分表是根據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財務通告第2/2019號，以及該通告的附件中的“標準評分表”訂立。在評分制度下，技術得分及價格得分分別佔總得分百分之五十。技術得分的評審項目包括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的執行計劃(包括擬議的工作計劃、創新建議及擬對根據有關合約受聘的司機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經驗、相關服務的認證、過往服務表現、擬支付予聘用非技術工人的薪酬金額、擬為有關非技術工人設定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往相關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扣分紀錄等因素的評分；而“過往服務表現”的評分準則會將投標者過去3年與食環署潔淨服務合約有關的失責分數與其他投標者的失責分數作比較，以計算出每名投標者的得分。為確保承辦商有足夠能力履行有關的服務合約，投標者須在技術評審中擬議的工作計劃取得及格分數，其標書方可進入下一步的價格評審。在技術及價格建議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政府接納。

27. 就該審計報告第2.18段提到的審計署審查的3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10份合約(涉及共4個承辦商，而當中3個為現有承辦商)，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提供該10份合約的詳情(包括每份合約的金額)，以及因失責通知書而被扣減的服務費佔合約金額的百分比。委員會並詢問，過往曾否有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包括上述4個承辦商)在該審計報告第2.17(a)段描述的扣分制下被扣滿三分或以上而被禁止競投政府的非技術工人服務合約。**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何婉雯女士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7)中補充，該10份合約的總金額約20.3億元，而該4個承辦商因失責通知書而遭扣減的服務月費佔相關合約金額的百分比介乎0.02%至0.29%不等(由約56,500元至約338,000元不等)，詳情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上述函件。此外，“扣分制”旨在加強對非技術工人的待遇保障。如承辦商被扣滿

街道潔淨服務

3分，其競投政府所有須僱用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包括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會由被扣滿3分當天起計5年內不獲考慮。該4個承辦商沒有被扣滿三分或以上，而以往曾有其他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扣分制下被扣滿三分或以上而被禁止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

28. 委員會指出，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6月2日的回覆，上述10份合約的總金額超過20億元，而承辦商因失責通知書被扣減的服務月費共約127萬元，只佔合約總金額約0.06%。委員會質疑，現時服務費的扣減金額是否能有效遏止承辦商的不當行為。委員會並詢問，食環署基於何種情況可根據合約中的相關條款向承辦商索償，以及會否有被禁止投標的承辦商藉更改公司名稱再次參與投標。**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

- 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涉及相當開支，因此在具競爭的投標制度下，承辦商的利潤相信只佔服務合約金額的小部分。因失責通知書被扣減的服務費佔承辦商利潤的比例，遠高於佔合約金額的比例。此外，除扣減服務費，承辦商被發出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亦會影響其日後的中標機會。根據現時的評分制度，以過去失責通知書數目計算的分數佔技術評分15%，而回顧最近10次街道潔淨合約投標，中標者與第二名的競爭者兩者分數差距均不足15分，顯示失責通知書數目絕對會影響中標機會。在該10次街道潔淨合約投標中，中標者均是在失責分數方面表現最好的第一或第二名。因此，署方認為現時的制度已能在某程度上推動承辦商提升其服務水平；
- 除發出失責通知書外，食環署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而政府認為有關承辦商無法作出補救，可根據合約上的終止合約條款，立即向承辦商

街道潔淨服務

終止合約，並有權因終止合約而招致的所有虧損、損害、開支及費用向承辦商索償。由2019年1月至今，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未曾出現此等嚴重情況；及

- 食環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在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時，食環署會查核投標者是否符合標書訂明的規定，包括是否曾違反指定罪行而被定罪。如投標者(包括投標者本人、合夥人或公司股東)曾違反指定罪行而被定罪，則在定罪日期起計5年內，被禁止競投政府服務合約，其標書將不獲考慮。在確定投標者沒有定罪紀錄，並符合標書相關規定後，食環署才會批出合約。由2019年1月至今，食環署沒有發現有被禁止投標的投標者藉更改公司名稱而再次參與投標。根據招標條款，投標者須提交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書予食環署審視。如發現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是被禁止投標，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2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為何該3個承辦商被發出那麼多失責通知書後仍可獲得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是否因為市場上合資格的承辦商為數不多。在該審計報告第2.21(c)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會檢視日後標書評審工作中關於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的措施的成效。委員會詢問，在食環署現行的標書評審機制下，承辦商過往的扣分和服務表現紀錄分別所佔的技術評分、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的比重，以及承辦商扣分制度的適用範圍是否需作出調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補充：

- 截至2024年12月，該3個承辦商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獲得的合約仍未到期。其中2個分別自2023年及2025年開始(截至5月31日)未有獲得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現時各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更新期

街道潔淨服務

不同，評審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會以最近截標前36個月的服務期計算其失責分數。若承辦商期間表現有所提升，便會增加中標機會，可繼續成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現時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時，均有一定數目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有一定競爭性存在；

- 在現行的標書評審制度下，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各佔50%。如進一步調高技術得分比重，相對價格評分比重調低，這會令合約價提升。食環署經考慮後認為，現時採用的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比重合適，可平衡標書的價格及質素，確保政府公帑用得其所；
- 現行的承辦商扣分制度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如政府在採購政策下就扣分制度有任何修定，食環署會作出配合。現時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標書評分表內有關扣分紀錄的項目佔7分，已比標準評分制度框架規定最少5分為高；及
- 食環署現正考慮在標準評分制度框架所訂立的評分制度下，調高過往服務表現所佔的分數，並檢視是否有空間調整現時因失責而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及相關評分的計算方法，包括引入累進制，即失責通知書數目越多，對分數按比例的影響越大，從而提高對承辦商的阻嚇力。

30. 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提供現時6間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合約數目、每份合約的金額、合約期和涵蓋的服務(例如是否包括公廁服務)，以及該6間承辦商在其最新一份合約的截標日期前36個月內接獲的失責通知書(包括與服務表現、行為、僱傭、嚴重失責等有關)的數目。**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告知：

- 在2024-2025年度，56份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24.15億元、13份街道潔淨服務

街道潔淨服務

(不包括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2.719億元，而6份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3,884萬元。在2025-2026年度，36份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14.153億元、28份街道潔淨服務(不包括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11.51億元，而13份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1.919億元。6間承辦商在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所持有的街道潔淨及公廁服務合約資料詳載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的上述函件；及

- 該6間承辦商在其最新一份合約緊接截標日期前36個月內，在履行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因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平均每份合約被發出約7至18張的失責通知書。

3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2段，就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進行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審計署發現部分街道清掃服務完全沒有提供或沒有按計劃的頻次提供，而其中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部分工作更次中分別沒有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服務或洗街車須暫停運作。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是否同意上述情況並不理想，以及有何跟進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食環署認同有關情況並不理想。當內部街道清洗服務需要暫停時，分區會安排工人執行其他潔淨工作(例如清潔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站)，以善用人力資源。就部分服務地點沒有按計劃清洗的問題，食環署人員於日常巡查時，一直有留意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相關的潔淨服務。未能按計劃調派洗街車主要是由於特級司機的人手短缺。就此，自2024年11月起，特級司機的職位空缺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的招聘陸續填補，人手短缺的情況已獲改善。

3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22(a)(i)段及註36，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份均有1%的內部工人缺勤率，是由於在上述兩個月份分別有17人(9%)和14人(7%)的

街道潔淨服務

內部工人人手短缺。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3段表四的註3及2.37段，截至2024年9月，內部工人的空缺率達13%。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內部工人缺勤的工作更次的百分比比較承辦商工人為高。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了解內部工人空缺率及缺勤率高的原因，以及如何應對內部工人缺勤和人手短缺的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解釋：

- 食環署二級工人的工作職責廣泛，除公眾潔淨職務外，亦包括移走/處置屍體、墳場/火葬場相關職務，以及防治蟲鼠職務等。工作職責涉及不同性質和需要較大體力要求，部分更涉及較厭惡的工作。雖然部門已努力進行工作配對及提供合適培訓，但二級工人流失人數持續偏高，部門因而未能及時填補二級工人職位空缺。就內部街道清掃服務，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工人早上因突發情況未能上班、替假人手短缺等)，前線督導人員會靈活調配人手，包括由鄰近地段工人攤分工作，以盡量完成街道清掃服務；
- 食環署會盡力改善工人短缺的情況，除了約每1至2年安排招聘外，亦於過去2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宣傳招聘工作的力度，並擴大了宣傳渠道，包括於部門網站增設職位空缺專頁、於部門轄下各合適場所張貼招聘海報、透過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非牟利機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向大眾宣傳招聘工作，以及積極參與合適的公開招聘活動，以吸引不同背景的人士投考二級工人職位；及
- 在符合公平、公開競爭及用人唯才的原則下，食環署已修訂入職要求以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基礎，並進一步壓縮招聘程序，以期更迅速和更有效率完成有關程序，以及盡快安排新聘人員履新，以填補二級工人的職位空缺。食環署會繼續定期安排招聘，並檢討相關招聘程序，期望在二級工人人手方面有

街道潔淨服務

持續及穩定的供應。食環署亦會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等各項措施，致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優良的公共服務。

3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2.34(a)段，截至2024年9月，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百分比各異(介乎5%至37%不等)。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出現差異的原因，以及如何釐訂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比例。委員會亦詢問，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效益及百分比是否有檢視的空間，以及會否透過加強採用科技，以提升街道潔淨及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19日的函件(附錄18)中表示：

- 食環署並沒有為各區的外判及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設立硬性指標。食環署在多年前開始將部分街道潔淨服務外判，而各區會按不同時間的服務需要及資源等因素，決定將部分服務外判，因此各區的外判比例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在過去幾年均維持於八成左右。現時有6個承辦商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即平均每個承辦商提供約17%的服務，與約兩成的署內人員服務比例相若。假設有一個承辦商突然無法提供服務，署方可迅速調動內部街道潔淨服務資源，以維持基本街道潔淨服務；
- 外判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各政府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採取最適當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在人事管理和資源調配方面較為靈活，而政府亦能利用外判承辦商的專業知識。部門經衡量以上因素後或會選擇外判有關服務，善用採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便部門集中資源處理其核心業務。食環署認為有需要保留部分街道潔淨工作由署內人員負責，讓署方具備一定的應變能力，應付外判服務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及

街道潔淨服務

- 食環署會持續檢視內部街道潔淨服務，並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新系統的功能包括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便利署方人員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並協助署方人員準時提交報告，包括自動向前線及督導人員發出提示，以及將收集到的數據生成管理報告，以協助署方進行分析及作出應對。食環署亦致力研究及測試新科技，旨在提升效率並加強前線員工的安全，減少勞損和受傷風險。正在進行研究的措施包括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引入自動化清掃機械人、電動輔助手推車及從內地引進的機械狗。

C. 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

3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5段，按照食環署指引，分區管理人員應明確地審視久未解決及/或問題重複發生的個案，並審慎檢視採取執法行動和人手調配的策略，以期盡早/盡量將個案地點從清單中刪除。該審計報告第3.8段提到，審計署審查了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4年10月的“專責執法小隊處理亂拋垃圾活動地點的情況報告”(“情況報告”)，當中載有亂拋垃圾情況並符合特定準則的地點詳情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截至2024年10月，有37個地點被納入情況報告已有一段時間(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平均約為3.6年)。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是否同意上述情況有欠理想，以及有何具體措施解決問題。

3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地點的情況，包括調派專責執法小隊對亂拋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然而，部分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較複雜，需要長時間處理。即使一些地點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復發風險高，人員仍需持續監察。因此，有關地點會較長時間保留在情況報告中。食環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及應對策略，爭取盡快改善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

街道潔淨服務

3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a)(i)段，雖然深水埗區、東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的專責執法小隊的數目相若(截至2024年10月為5至6隊)，但根據2024年(截至10月)的工作計劃顯示，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每日須巡查的地點數目差異甚大(平均分別為2個、22個及58個)。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專責執法小隊巡查工作中“地點”的定義和覆蓋範圍；為何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每日須巡查的地點數目相差甚遠；以及如何釐定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

37.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涵蓋的地點大小不一，不能直接比較。舉例而言，深水埗區的2個地點為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一帶附近地方，分別涵蓋10條和9條街道的範圍，實際上相等於在其他分區的19個地點。一般而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按區內的情況及環境衛生問題的性質，訂出其專責執法小隊須跟進的地點。由於每個地區亂拋垃圾的情況不盡相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調配專責執法小隊時有一定彈性，執法人員臨場亦需按實際情況作出應變。食環署自2017年設立專責執法小隊，而按各地區不同時間的實際需要，例如投訴數字、涉及棄置垃圾地點的數目及其嚴重情況、檢控數字、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資源分配等因素，逐步增加專責執法小隊數目，因此各區的隊數會有所差異。

38.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a)(ii)段，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內容自2023年3月底至2024年10月(即約1.6年)一直維持不變，即只有上述2個巡查地點。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否定期檢視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深水埗區的2個地點為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一帶附近地方，分別涵蓋10條和9條街道的範圍。由於上述人流眾多及商業活動頻繁，一向有較多亂拋垃圾的情況，因此需要安排專責執法小隊長期監察及執法，而分區人員亦一直有留意專責執法小隊在上述地點的執法成效。

街道潔淨服務

3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a)(iii)段，在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10月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中揀選的57個每日巡查地點中，有6個(11%)地點被安排由2隊不同的專責執法小隊於同一天的相同工作更次中巡查，以處理相同目標種類罪行(例如亂拋袋裝垃圾)。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提供該6個巡查地點，並解釋為何需動用2隊專責執法小隊在同一時段和地點進行巡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元朗區是一個城鄉交融且人口密集的地區，工作計劃中的各個地點範圍廣大，並非集中於單一位置。該6個地點包括元朗安寧路、元朗明渠、教育路、菁裕徑、壽富街和福康街、紅棉圍，以及各地點的附近一帶，均屬較長的道路或較大的區域，而且人流密集，分區人員經考慮後認為需調派多於一隊專責執法小隊巡查上述地點，加強執法力度。除每日巡查上述地點外，分區亦按投訴或情報調派該等小隊巡查區內其他地點，並根據不同工作更次，就地點的特性及違規行為的性質進行針對性執法，以應對不同時段及性質的違法行為。

4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b)段，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而備存的文件紀錄各異，例如東區和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以電腦試算表列出巡查摘要，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則以電郵列出。此外，沒有文件紀錄顯示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否將專責執法小隊巡查的地點與工作計劃作對照，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委員會詢問，在上述情況下，食環署如何有效監察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情況及進度。

4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已改善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及紀錄，並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新指引要求小隊的直屬上級人員充分考慮網絡攝錄機及其他來源提供的情報，例如違例行為的頻次及發生時間，以制訂目標地點清單及對應的巡查時間。新指引亦要求小隊主管妥善記錄巡查時間和執法行動結果，例如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方便管理人員監察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每日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被編排在

街道潔淨服務

同一報表上，讓小隊主管按當天實際情況填寫工作內容，包括處理突發事件及臨時的工作調動安排。管理人員可歸納工作報告內容，作數據分析，以評估各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成效。分區管理人員會持續檢視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成效，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和趨勢、累積已處理的黑點數目等，亦會因應地區的情況需要，適當調整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以達致針對區內公眾潔淨罪行加強執法力度的目標。

4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6(c)段，食環署指引沒有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工作進行的督導巡查的規定，而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督導巡查工作安排並不一致。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有否採取具體措施改善上述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已制訂對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的指引。新指引要求各區專責執法小隊的直屬上級人員，每星期按已制訂的專責執法小隊每日工作計劃，巡查其轄下的小隊最少一次。在巡查後，督導人員須按訂明格式每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有關結果。

43.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8(a)段，審計署審查了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10月的情況報告，發現有39個地點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熱點，但當中32個(82%)地點未有按食環署的指引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據食環署解釋，部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使用了舊情況報告表格，當中沒有包括須納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報告內首五個投訴熱點的準則。此外，如部分投訴熱點涉及的環境衛生事宜不屬於專責執法小隊的職責範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自行判斷是否需要把該等地點納入情況報告內。委員會關注分區人員使用舊情況報告表格一事是否反映食環署對前線員工的工作監管不足，並詢問食環署，不把投訴熱點納入情況報告的考慮因素有否載入食環署的指引或記錄在案，以及有何措施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在處理環境衛生事宜上的協作。

街道潔淨服務

44.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雖然有分區沒有使用已更新的情況報告表格，但不影響分區調配專責執法小隊。專責執法小隊所處理的環境衛生事宜由一籃子因素決定，當中投訴內容及數目必然是重要考慮因素，其他因素包括地區人士提供的意見及情報等。分區會參考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最多的熱點，但亦會分析投訴的內容及性質，例如是否涉及重複投訴，或是否屬專責執法小隊能有效處理的事宜，以決定工作安排。該32個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的主要原因，是該等地點的衛生情況可由專責執法小隊以外的人員跟進，例如由潔淨組跟進垃圾收集站管理問題，以及由小販事務隊跟進非法熟食小販活動和店鋪阻街問題。如有需要，例如當有關地點涉及露宿者等複雜問題，食環署會按現有機制尋求其他相關部門協助。食環署已改良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及紀錄，以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

45.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8(b)段，雖然有49個地點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經網絡攝錄機偵測到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39個(80%)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而在該39個地點中，有8個(21%)在該3個月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超過500至2 141次。委員會要求食環署解釋上述情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

- 在非法棄置垃圾地點設置網絡攝錄機能發揮多方面的功能，包括：(a)識別從車輛棄置垃圾的個案，讓食環署直接提出檢控；(b)就不涉及車輛的情況，協助找出亂拋垃圾的時間及模式，便利食環署部署執法行動；(c)阻嚇亂拋垃圾的行為；及(d)監察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及
- 分區管理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包括亂拋垃圾的嚴重程度、次數、對市民構成的滋擾、是否有特定時間或模式等)決定是否調派專責執法小隊處理個別地點，以及是否將該等地點納入情況報告中。個別地點即使沒有納入情況報告中，亦不代表沒有處理。

街道潔淨服務

舉例而言，涉及錄得2 141次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為元朗區一個鄉郊垃圾站毗鄰地方。考慮到有從車上棄置垃圾的情況，分區管理人員決定以網絡攝錄機應對。與此同時，分區辦事處已調派專責執法小隊到市中心處理其他非法棄置垃圾地點，以應對該些以個人棄置垃圾為主的地點，使執法工作更具成效。食環署會持續檢視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部署及調整執法及其他跟進行動。

4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8(c)段，有37個地點被納入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2至62次突擊行動。據食環署解釋，該等地點通常涉及固有的複雜環境，並有環境衛生問題。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對該等地點有何應對措施，以及上述進行的突擊行動有否成功作出檢控。**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告知，有關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較複雜(例如涉及露宿者、拾荒者活動，或附近有大量新鮮糧食店和其他商業活動頻繁)，需要長時間持續留意及跟進。即使一些地點的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復發風險高，仍需持續受到監察，因此會較長時間保留在情況報告中。食環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及應對策略，爭取盡快改善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過2至62次(平均為6次)突擊行動，共發出212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4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0(a)段表六，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食環署的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的專責執法小隊的成員數目與每名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每年有增有減。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名增加約3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11名。雖然每年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在同期由16 520張增加約23%至20 366張，但每名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由2020年的105張減少約8%至2024年的97張。執法人力資源在上述期間有所增加，但每名執法人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不升反跌。委員會詢問，以上情況是否由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

街道潔淨服務

罰款金額自2023年10月22日起提高，而令公眾地方潔淨情況有所改善，抑或執法力度下降；食環署有否為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訂立指標，以及審視每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4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經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於2023年10月22日起生效。在該條例生效起至2024年10月21日的12個月期間，食環署就潔淨罪行共發出30 04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比修例前12個月的44 075張減少超過三成，反映提高定額罰款金額和政府的執法行動有相當阻嚇力。食環署現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過程中會考慮定額罰款金額提升後的阻嚇力。食環署已為專責執法小隊訂立工作指引，詳述專責執法小隊的職責，包括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違反公眾潔淨法例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處理有關潔淨執法行動的投訴，以及匯報調查結果和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分區管理人員會定期審視執法成效，包括專責執法小隊已處理棄置垃圾黑點累計數目、黑點改善情況、已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和趨勢等，以調整行動策略。

4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0(a)段表六(註2)，每隊專責執法小隊大致上由一名高級管工和4名管工組成。委員會詢問隊員的分工。此外，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2及3.24段，截至2025年2月，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自專責執法小隊於2017年成立以來，食環署曾就其運作進行評估。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表示會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進行檢討。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一般而言，專責執法小隊的高級管工及管工會以小隊形式，穿着便衣執行職務。他們會被派遣至各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根據情報進行埋伏，務求在現場向違規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小隊成員會在不同地點及從不同角度進行觀察，而在個別人員採取行動時，其他隊員會按需要提供支援。食環署現正就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包括就隊伍數目、分布及隊員編制等作出檢討及調整。

街道潔淨服務

5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0(b)段表七，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的每年增幅，由2020年和2021年超過260個大幅下降至最近3年均少於70個。委員會詢問為何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每年增加的數目自2022年開始大幅減少。**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亂拋垃圾的情況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疫情及定額罰款額增加等。隨着本屆政府加強打擊衛生黑點，公眾對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有所提高，而政府的宣傳及執法行動取得成效，均有助減少亂拋垃圾的情況。整體而言，專責執法隊伍在針對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行動上發揮作用，加上食環署在合適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及積極檢視和跟進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令近年新增的黑點數目有所下降。

51.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3段註50，食環署把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工作外判。合約透過公開招標批予一個承辦商，合約價值約為1,600萬元。現行合約期為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把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工作交回內部處理會否更合乎成本效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在2024年，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的開支約為780萬元。合約列明承辦商除於合約期內須提供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外，亦需要就所有的影像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以辨識出影像中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由於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多變複雜，因此食環署會定期調動網絡攝錄機的拍攝角度以至安裝地點，以提升執法效率。為利用市場上較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並考慮到承辦商在增加或調動攝錄機時有更大彈性，以及食環署的人力及資源情況，署方認為現階段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較為合適。鑒於現行合約快將屆滿，食環署早前已展開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的招標程序。

5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3及3.14段，截至2024年12月，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45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已運作超過6個月的網絡攝錄機。審計署發現，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從沒就當中

街道潔淨服務

7個(16%)地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此外，截至2024年10月，有37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被納入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但當中23個(62%)地點並沒有網絡攝錄機設置和運作。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如何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有否定期檢視該等地點並適時作出調動，以及承辦商的合約是否包括調動網絡攝錄機的服務。

5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網絡攝錄機除了用於監察非法棄置垃圾外，亦有阻嚇及其他功能。因此，食環署須考慮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及亂拋垃圾問題的性質，以決定是否安裝網絡攝錄機，過程中亦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分區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安裝位置。自實施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來，各區網絡攝錄機共調動過約20次。食環署會持續檢視網絡攝錄機的配置，以期讓網絡攝錄機發揮更大成效。舉例而言，署方早前在38個地點的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位置安裝攝錄機，針對不負責任的司機或乘客從車上亂拋垃圾的行為。按照現時合約，承辦商須根據食環署的要求去安裝、調動及拆除網絡攝錄機。署方已制訂新指引，要求分區管理人員繼續評估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及成效，並記錄有關評估的考慮因素及結果。

5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17及3.18段，審計署前往由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管轄並有環境衛生問題的10個地點視察時，發現部分問題地點或毗鄰地方都有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在該審計報告第3.21段表示，有關環境衛生問題涉及因街市和店鋪營運而衍生的發泡膠箱或紙箱堆積。這些發泡膠箱或紙箱可供回收或再用。食環署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並會諮詢相關部門，在利便回收活動和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之間謹慎地取得平衡。委員會詢問，食環署的前線員工在巡查時如何確認堆積在路旁的雜物物主，並進行執法，以及有何具體措施解決以上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個案。

街道潔淨服務

5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一般回收工作者會在特定的區域收集回收物，食環署前線人員憑其執法經驗和觀察，可找出回收工作者，向其作出提醒或勸諭。如無法確認物主，食環署人員亦可在回收物或雜物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時限內移走，否則食環署人員會檢走該等物品。食環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並按情況提醒回收工作者檢視他們的行事方法，減少造成滋擾，避免在繁忙街道上長時間堆積物品。食環署亦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

56.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就回收物堆積而造成的環境衛生問題，環境及生態局對食環署有何政策上的支援。**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表示，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補充，街市和店鋪運作時會產生一定數量的發泡膠箱和紙箱，這些都是有價值的回收物品。這些物品會由回收從業員集中收集，等待運走回收。然而，若這些物品長期放置在不適當位置，便可能造成環境衛生和阻街問題。環境及生態局已指示環境保護署和食環署共同探討如何減少回收物在收集過程中對環境衛生的影響，例如尋找較不阻街的地點讓從業員進行回收活動，並研究作出規範和教育，為他們訂立回收活動的準則，務求在便利有序回收活動的同時，也盡量避免影響環境衛生或阻街。

5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3.26及3.27段，按照食環署指引，該署可對重複干犯指定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但審計署發現，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選作審查的15名重複干犯同一項或相似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並沒有被發出傳票。據食環署解釋，由於有關人員在當場未能證實違例者是否重複違例，要待返回辦公室才可查證。委員會詢問，食環署在制訂指引時有否考慮相關的執法程序是否切實可行，以及有否探討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阻嚇力會否較發出傳票更為有效。

街道潔淨服務

58.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姚繼卓先生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補充，食環署人員是基於每宗個案的證據及實際情況，決定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一般而言，對於簡單直接且無爭議的個案，食環署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一些案情嚴重、複雜而有爭議的個案，可以傳票方式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由法庭作出裁決。食環署指引要求執法人員可考慮以傳票檢控重複違例者，在一些預先部署的行動，特別是針對經常在特定地點出現的重犯者(例如慣性餵飼野鳥的人士)的行動中較為適用。在其他情況，執法人員未必可以在現場識別重犯者。此外，自2023年10月22日起，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3,000元，而非法擺放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則提高至6,000元。在定額罰款增加的情況下，對重複違例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已具相當阻嚇力。食環署會因應最新的情況，檢視執法行動的指引。

59. 委員會進一步詢問食環署有否探討採用新科技及器材(如隨身攝錄機)，以提升巡查和執法工作的效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已在2025年3月開始在3個分區試行流動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系統，稍後會檢討成效，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推展。此外，食環署過去已探討專責執法小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可行性。由於專責執法小隊以便衣型式執法，配戴隨身攝錄機可能會洩露執法人員身分，影響執法成效，因此現未有計劃採用。

D. 其他相關事宜

6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4及4.7段，審計署審查了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提交的每月和每季報表。就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而言，審計署發現在1 140份報表中有47份(4%)沒有提供部分資料。此外，每季報表上亦沒有要求填寫街道清洗服務的部分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因此，根據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街道潔淨服務

報表中匯報的資料，未能確定管制人員報告及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委員會質疑，在上述匯報機制下，食環署能否有效監察各區的街道潔淨服務情況。

6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食環署已翻查相關時段紀錄，確認並未出現服務表現未達標的情況。食環署每日均派督導人員監察承辦商及署內清潔工人，確保其嚴格遵循既定工作指引完成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然而，食環署認同在資料備存及匯報方面有改善空間，並已落實相應改善措施。就此，食環署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增設自動偵測功能以避免資料遺漏，並且已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及加強紀錄更新與存檔管理。另一方面，新指引亦要求巡查人員依據標準清單監察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確保填報紀錄完整，以準確反映相關服務指標。

62.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5(a)段，食環署表示，如潔淨工人未有作出任何異常報告指服務未能提供，即會視作已提供街道清掃服務。另外，督導/巡查人員會就清掃後的潔淨情況進行風險為本和隨機的檢查。如沒有關於不符合服務表現規定情況的報告，即視作既訂目標已達到。委員會認為，以上監管工作過於被動，詢問食環署會否採用主動管理的做法，即使在沒有異常和違規的情況下亦要作出匯報和分析，及早防止出現環境衛生問題。

6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同意採用主動管理的做法，並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以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新指引要求各分區備存在上午9時前須完成首輪清掃的主要街道名單，並須每季作出檢視。巡查人員亦會進行視察，若發現特殊情況以致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員工沒有按指示工作以致街上有垃圾堆積)，巡查人員須填報相應紀錄。指定人員會定期透過上述電腦系統確切輸入巡查結果，包括確認是否達到相關服務指標。

街道潔淨服務

64.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1段，審計署發現外判承辦商的工作有不遵從合約之處，而食環署在監察街道潔淨服務方面亦有不足之處。然而，食環署並沒有備存部分現成的或定期編彙部分的管理資料(例如為街道潔淨服務所訂的人員值勤規定的遵從情況)，以利便監察。在該審計報告第4.13及4.14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監察所有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方面的情況和對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的相關數字。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度。

6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食環署正計劃研發的一個資訊科技系統能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便於提交、更新儲存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方便署方人員查核已完成的服務、實時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自動發出提示提醒員工按時呈交報告；以及作為集中數據源中心，支援報告分析，以統一管理涵蓋部門和承辦商所提供的公眾潔淨服務。食環署計劃於12個月內優化現有系統並啟用部分新功能，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與報告，並於其後盡快陸續落實其他功能。

66.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7(a)段，截至2024年12月，在50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有9份(18%)沒有要求承辦商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據食環署解釋，雖然該9份合約下沒有提供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但相關服務在同區的其他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下提供。由於合約條款容許於各區內跨合約調配小型洗街車，所以除了離島以外的全部分區都有使用合約下的小型洗街車。委員會詢問，為何該9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沒有要求承辦商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相關承辦商可使用甚麼其他裝備，以符合食環署要求的街道潔淨服務水平。此外，就上述容許跨合約調配洗街車的安排，即是沒有該等車輛的承辦商亦可參與投標。委員會詢問，有關做法會否對那些能提供有關車輛的承辦商造成不公。**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解釋：

街道潔淨服務

- 現時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都是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並已涵蓋每個分區的外判及內部服務範圍。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設有條款，容許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實際情況將小型洗街車調派到同區任何地點提供服務。由於該9份合約的所屬分區可由其他合約的小型洗街車隊覆蓋，因此該9份合約無需配備小型洗街車隊；
- 若某街道潔淨服務的招標文件中沒有列明必須提供小型洗街車，相關的承辦商便無須在合約期內提供有關服務。雖然如此，食環署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會按需要要求承辦商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以加強清洗部分街道。此外，各分區管理人員亦按實際情況，將同區的小型洗街車調派到區內有需要的地點提供服務；及
- 食環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不同合約的具體要求或會有所不同，而有關要求會清楚列於招標文件中。所有承辦商可按其能力及意願參與投標，因此並不存在對個別承辦商不公平的情況。

67.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7(b)段，截至2024年12月，承辦商使用63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以在日常和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街道清洗服務，而內部人員則沒有使用這類小型洗街車。在該審計報告第4.21(a)及4.22段，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探討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上更廣泛運用科技。委員會詢問有關進度如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表示，自2025年1月起，食環署已將小型街道清洗車的應用範圍由全港約1 800個服務地點擴展至3 600個服務地點，涵蓋內部服務和外判服務範圍。食環署亦致力引入新科技，提升效率並加強保障前線員工安全，減少他們勞損和受傷風險。食環署正研究引入的科技包括：(a)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引入自動化清掃機械人，用於街道清潔，減輕潔淨員工體力消耗；(b)引進電動輔助手推車，減輕街道潔淨員工體力負擔。手推車配備指示燈、緩衝器和反光貼，

街道潔淨服務

提升安全和效率；及(c)引進內地先進工業級機械狗，提高垃圾運輸效率，降低清潔工人搬運重物受傷機率。食環署將測試機械狗在斜坡、樓梯和崎嶇地形的垃圾搬運能力，並研究改良配套。

68. 委員會要求食環署提供目前在進行街道潔淨服務時所使用的車輛種類及數目，以及2023-2024年度上述車輛的開支(如購置新車、維修保養、燃料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6月2日的函件(附錄17)中表示，食環署現時共有40部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當中包括35部洗街車及5部吸渠車。此外，在食環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中，承辦商合共提供68部洗街車、53部小型洗街車、7部新型機動掃街車及3部吸渠車。承辦商車輛的維修保養及燃油等開支已包含在其合約費用內，而署方車輛的燃料及保養開支在2023-2024年度約為360萬元。上述開支已包含在2023-2024年度約51億元的公眾潔淨服務整體開支內。

69.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19段，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主要以承辦商提交的紙本文件來監察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情況，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亦是以紙本紀錄形式備存。委員會認為上述監察工作模式欠缺效率和質素，詢問食環署有何改善措施。**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以及在其2025年5月22日的函件(附錄20)中表示，食環署同意以電子方式提交及備存紀錄較以紙本方式優勝，因此正陸續將各項紀錄電子化。現時，競投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可使用電子化方式提交投標文件，中標者可以使用電子化方式提交工作計劃，日常承辦商亦可使用電子化方式向署方提交文件(例如洗街車的工作日程)。此外，食環署亦設有署內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電子管理系統和合約管理系統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協助街道潔淨服務督導人員以電子方式記錄對署內及外判服務的日常巡查結果。然而，該審計報告提及承辦商每日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仍是以紙本方式提交予各分區，而各分區仍是以紙本方式備存內部進行的街道潔淨

街道潔淨服務

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食環署現正研發的資訊科技系統能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以便於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

70. 根據該審計報告第4.27段，食環署指引訂明，在人手能調配的情況下，“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會每天進行。食環署服務質素檢定組下的中央調查隊進行檢查時會當場隨機揀選部分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作訪談，並邀請他們填寫問卷，讓署方了解其對承辦商有否投訴。但就審計署審查的61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只進行了41次“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涉及36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委員會詢問食環署是否同意以上情況有欠理想，以及有何措施確保工人可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受訪及填寫問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在公開聆訊上解釋，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其2025年6月26日的函件(附錄19)中補充：

- 食環署一向關注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的權益。雖然中央調查隊因資源及人手情況未必可以每天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但食環署會通過其他方式加強保障員工權益。根據現有機制，食環署分區合約管理人員在查核承辦商服務表現時，會把關乎非技術工人的巡查、會面和檢查納入其例行巡查的工作內，並不時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跟進員工關注的事項。此外，中央調查隊亦設有電話熱線，處理涉及非技術工人僱傭事宜的查詢或投訴。當中央調查隊接獲有關投訴，會以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方式，作出跟進調查。另外，中央調查隊已着手全面檢討服務合約的審核檢查及僱傭規定有關檢查的機制，當中包括為合約進行風險評估，以及檢視現行指引以釐清如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增加與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非技術工人進行會面的次數。中央調查隊會按檢視結果研究落實改善措施；及

街道潔淨服務

- 食環署中央調查隊在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時，會到訪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工作地點與他們訪談，以檢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與僱傭有關的規定。為確保每位非技術工人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受訪，訪談均以抽樣方式與當天值勤的非技術工人單獨進行。期間，中央調查隊會要求每位受訪的非技術工人填寫一份問卷，以了解受訪者是否對承辦商有任何投訴。一般而言，受訪者都能在中央調查隊的要求及協助下順利完成問卷調查。應委員會的要求，問卷樣本夾附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2025年5月22日的函件(附錄20)。

E. 結論及建議

整體意見

71. 委員會：

— 強調：

- (a) 在經歷新冠肺炎疫情之後，保持公眾地方清潔衛生是每個政府為市民提供不可或缺的重要服務之一。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市民及旅客對本港的環境衛生抱有更高的期望和要求；及
- (b) 現時，食環署透過公開招標將本港大約八成的街道潔淨服務外判予承辦商，餘下兩成則由署方內部人員負責。鑒於傳統清潔服務業需要密集的勞動力，在人力資源管理上容易受到挑戰和衝擊，因此，在清潔街道，以及相關的監察和執法工作上利用新科技已成為世界大勢所趨。政府應以提高街道潔淨服務的質素和效率，以及提升前線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加強執法效能為目標，進一步推動自動化街道潔淨服務；

街道潔淨服務

外判服務的效益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食環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及其他相關潔淨服務及設施)的開支由2019-2020年度的約37億元增加約40%至2024-2025年度的約51.5億元。其中，街道潔淨及公廁服務佔公眾潔淨服務整體開支的百分比在同期大致維持於八成左右，由約30億元增加超過40%至約43億元。食環署沒有備存街道潔淨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已包含在食環署的街道潔淨及公廁服務開支內。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由2019-2020年度約17億元增加超過60%至2024-2025年度約27.3億元，而在2022-2023年度的合約開支更超過28億元。在上述期間，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大約維持在食環署的街道潔淨及公廁服務開支的六成左右。此外，外判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在同期亦由10,798元上升接近40%至14,994元；及
- (c) 截至2024年9月，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所佔的百分比各異，介乎5%至37%不等。據食環署表示，整體而言，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比例在過去一段時間維持在八成左右，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約佔兩成。截至2025年6月，有6間承辦商為全港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平均每間承辦商提供約17%的服務；

— 要求食環署：

- (a) 備存街道潔淨服務開支的分項數字，根據有關數據定期對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和質素進行比較，以分析哪種服務模式更具成本

街道潔淨服務

效益，並密切留意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的上升趨勢，加強成本的監察和管控；

- (b) 定期檢視內部與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比例分配，因應運作情況和需要適時作出調整；及
- (c) 考慮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政策和未來路向進行全面研究和檢討；

評核及監察承辦商表現的機制

- 知悉政府對承辦商採用的扣分制旨在加強對非技術工人(如清潔工人)的待遇保障。承辦商如在連續36個月指定期內，因與僱傭或不遵從預防中暑工作計劃有關的事宜而被發出失責通知書至扣滿3分或以上，便會在扣滿3分當天起計5年內被禁止競投非技術工人服務合約(包括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截至2025年6月，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標書評審機制下所採用的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比重各佔50%。食環署亦會考慮投標承辦商的扣分紀錄和過往服務表現紀錄。承辦商在緊接截標日期前36個月內，在全部政府的非技術工人服務合約下的扣分紀錄所佔的技術評分(總分為100分)僅為7分，而在全部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的過往服務表現紀錄所佔的技術評分則僅為15分(該分數是以承辦商因嚴重失責、與服務表現和行為有關而被發出的失責通知書的加權總數來計算)；
 - (b) 就截至2024年9月的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最近完結的38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審計署審查了當中被發出最多失責通知書的10份合約(涉及共4個承辦商)，每份合約平均被發出74份(介乎45至179份不等)失責通知書；而該4個

街道潔淨服務

承辦商因失責通知書而遭扣減的服務月費合共約127萬元(每份合約扣減金額介乎約56,500元至約338,000元不等),僅佔合約總金額的0.06%。據食環署表示,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涉及相當開支,因失責通知書而被扣減的服務月費佔其利潤的比例,遠高於佔合約金額的比例;及

- (c) 在2019年至2024年(截至9月)期間,沒有紀錄顯示上述4個承辦商曾在扣分制下被禁止競投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截至2024年12月,該4個承辦商的其中3個為街道潔淨服務的現有承辦商。據食環署表示,該3個承辦商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獲得的合約,在截至2024年12月仍未到期;而當中2個承辦商分別自2023年及2025年開始(截至2025年5月31日)未有獲得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

— 強烈建議食環署:

- (a) 研究承辦商就上述扣分紀錄和過往服務表現紀錄所佔的技術評分,以及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標書評審機制下所採用的價格評分和技術評分的比重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及
- (b) 檢討失責通知書及扣減服務月費的措施能否有效遏止承辦商的不當行為,探討進一步措施以提高對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監察效果;

— 知悉食環署正考慮在標準評分制度框架所訂立的評分制度下,將承辦商的過往服務表現所佔的分數調高,並檢視現時因失責而扣減服務月費的金額及相關評分的計算方法是否有調整的空間,包括引入累進制(即失責通知書數目越多,對分數按比例的影響越大),以加強對承辦商的阻嚇力;

— 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匯報以上承辦商表現評審機制的檢討結果;

街道潔淨服務

科技的應用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

- (a) 根據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須提供所訂最低數目和種類的承辦商人員，並須確保他們全部出勤。審計署發現承辦商向食環署的其中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的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的街道潔淨服務每日工人值勤紀錄，當中有部分並不準確。雖然食環署的高級管工曾審閱該等值勤紀錄，但未有發現有關錯處。據食環署表示，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巡查工作，旨在監察承辦商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而承辦商每月均須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報表，核證其值勤人數；
- (b) 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進行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以及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時，曾有不遵從食環署指引內的規定的情況(包括巡查的頻次和地段涵蓋範圍，以及提交和審閱報告的時限)；
- (c) 街道潔淨服務非常依賴人力資源。然而，其中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曾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分別有9%和7%的內部工人人手短缺，以致出現工人缺勤情況。截至2024年9月，食環署內部工人的整體空缺率達13%(283名工人)。此外，在2024年9月，其中一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管工亦曾出現14%的空缺率；
- (d) 承辦商以紙本形式向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交工作計劃和報告，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用於監察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文件亦主要以紙本紀錄形式備存。以人手查核的程序不但耗費相當的資源及時間，亦增加出錯的機會；及
- (e) 截至2024年12月，有關在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50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有9份(18%)

街道潔淨服務

沒有要求承辦商使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據食環署表示，同區的其他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有提供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的相關要求，而合約條款亦容許於各區內跨合約調配小型洗街車，所以除了離島以外的全部分區都有使用小型洗街車。此外，截至2024年12月，承辦商使用了包括63部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以便在日常和有需要的情況下提供街道清洗服務，但內部人員則沒有使用這類小型洗街車提供街道清洗服務；

- 促請環境及生態局提供政策支援，加快食環署在推動電子化及善用創新科技方面的工作，以提升部門的工作效率及監察服務的質素；
- 促請食環署：
 - (a) 探討就鼓勵承辦商採用電子值勤管理系統而可採用的措施，以準確記錄工人的值勤情況，並利便食環署作出查核；
 - (b) 在監察巡查工作方面善用資訊科技系統，並擴展網絡攝錄機的應用及積極引入其他科技裝置協助監察街道的衛生情況，以利便人員遵從署方指引內的相關巡查規定及減低巡查人手短缺問題對監察工作造成的影響；
 - (c) 促使承辦商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和報告，以及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運用資訊科技處理監察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文件；及
 - (d) 持續探討在街道潔淨服務中更廣泛地應用新科技和設備，並提供誘因鼓勵承辦商提出應用新科技的方案，促進自動化清潔服務，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在人力資源及成本方面的效益；

街道潔淨服務

— 知悉食環署：

- (a) 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包括將出勤紀錄和有關的工作流程電子化、優化並精簡巡查工作的流程等；
- (b) 正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讓部門可實時監察服務的遵辦及執行情況，並利便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和報告，亦設有自動提示功能提醒前線及督導人員準時提交報告，以及將收集到的數據生成管理報告，協助部門規劃及調配資源；及
- (c) 正研究引入各項自動化的清潔機械及技術，以提升工作效率，並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安全保障；及

— 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匯報其推展上述資訊及創新科技項目的進度。

具體意見

72. 委員會：

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在檢視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時，發現在遵辦食環署指引方面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衛生督察沒有就2024年9月進行的自律質素巡查向承辦商巡查隊指派工作或所需的工作項目數目，有違食環署指引。據食環署表示，這主要是由於承辦商巡查隊被分區人員調派進行緊急巡查和

街道潔淨服務

處理臨時職務，而相關人員沒有就當時的工作備存紀錄；

- (b) 食環署人員在多層監察機制下進行監察巡查(包括日常巡查、正式巡查、獲指派的風險為本突擊巡查、督導檢查和系統性巡查)，以監察外判街道潔淨服務。審計署審查了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監察巡查紀錄，發現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部分監察巡查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據食環署表示，其中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上述期間曾出現巡查人員人手短缺。此外，該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上述期間並非每次均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就外判街道潔淨服務提交和審閱監察巡查報告，延遲介乎1至10個工作天不等。有部分報告更沒有註明日期；及
- (c) 根據食環署指引，所有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應盡早寄送予承辦商，而此程序應在發現違規情況後的7個工作天內完成。就食環署在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向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承辦商發出的警告信和失責通知書，審計署發現，食環署並沒有就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的寄送日期備存現成資料。此外，在給予承辦商的351封警告信中的230封(66%)和3 870份失責通知書中的2 103份(54%)，是在發現不遵從規定情況後超過7個工作天才發出，相隔時間平均介乎15至114個工作天不等；

監察內部街道潔淨服務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在審查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於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提供的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紀錄時，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街道潔淨服務

- (a) 就街道清掃服務而言，中西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部分工人在一個工作更次內被指派在多於一個地段提供街道清掃服務，沒有按照食環署指引訂明，工人於每個工作更次會獲派負責一個地段的安排。據食環署表示，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2月和2024年9月分別有17人(9%)和14人(7%)的人手短缺；及
 - (b) 就街道清洗服務而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部分工作更次(例如分別在2023年12月62個工作更次中的33個(53%)和24個工作更次中的4個(17%))沒有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服務或洗街車須暫停運作。據食環署表示，出現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洗街車司機的人手短缺及洗街車需要維修等原因；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在審查中西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內部街道潔淨服務進行的監察巡查工作時，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根據食環署指引，管工應隔日到每個地段進行日常巡查，但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部分日常巡查沒有按照指引所訂的頻次和涵蓋範圍進行。舉例而言，在2024年9月1日至14日期間(即按指引須進行共7輪日常巡查)，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管工進行的大部分日常巡查均不符合指引所訂頻次和涵蓋範圍；
 - (b) 在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期間，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就管工的日常巡查工作而進行的日常巡查次數各異，介乎152至556次不等；
 - (c) 中西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巡察員進行了152次日常巡查，當中有150次的紀錄沒有按規定輸入到署內潔淨服務及防治蟲鼠服務電子管理系統內，亦沒有就該150次日常巡查提交報告；

街道潔淨服務

- (d) 食環署指引並沒有就食環署高級人員審閱巡察員的日常巡查報告的工作訂立時限。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796份日常巡查報告是在巡查後的1至519個工作天(平均為43個工作天)被審閱；及
- (e) 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間的多種監察巡查報告並非每次均按照食環署指引所訂的時限提交和審閱，延遲的時間介乎1至17個工作天不等；

— 促請食環署：

- (a) 採取措施，確保轄下人員遵從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巡查、監察和匯報工作的要求和規定；及
- (b) 採取措施，加快內部人員的招募工作，並吸引更多人士加入街道潔淨服務的行業；

執法工作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食環署並未在其指引內訂明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應包括的資料。審計署在檢視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時，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雖然上述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數目相若(截至2024年10月為5至6隊)，但根據當時各自的工作計劃，選作由專責執法小隊進行每日巡查的地點的平均數目差異甚大(分別為2個、22個及58個地點)。據食環署解釋，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涵蓋的地點大小不一，不能直接比較。深水埗區的2個地點分別涵蓋10條和9條街道的範圍，實際上相等於在其他分區的19個地點；

街道潔淨服務

- (b) 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專責執法小隊執行的工作備存的文件紀錄各異。此外，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該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將專責執法小隊巡查的地點與工作計劃作對照，以監察工作計劃的遵從情況；深水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內容亦自2023年3月底至2024年10月(即約1.6年)一直維持不變，只有2個巡查地點；及
 - (c) 截至2025年2月，食環署指引內並沒有訂明就專責執法小隊工作進行的督導巡查方面的規定(例如頻次)。在上述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當中，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並沒有訂明相關規定的紀錄，只有東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有為其專責執法小隊訂明督導巡查的頻次；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在審查上述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2024年10月的情況報告時(當中載有出現亂拋垃圾情況的地點和專責執法小隊已採取的行動)，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雖然有39個地點在2024年7月至9月期間於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熱點(即在過去3個月有亂拋垃圾情況)，但當中32個(82%)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以供專責執法小隊監察。據食環署表示，部分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使用了舊情況報告表格，當中沒有包括須納入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報告內首五個投訴熱點的準則。此外，如部分投訴熱點涉及的環境衛生事宜不屬於專責執法小隊的職責範疇，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自行判斷是否需要把該等地點納入情況報告內。然而，食環署沒有將以上考慮因素載入其指引內或記錄在案；

街道潔淨服務

- (b) 雖然有 49 個地點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經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的網絡攝錄機偵測到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但當中 39 個(80%)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中；而在該 39 個地點中，有 8 個(21%)地點在上述期間內被報有非法棄置垃圾情況超過 500 至 2 141 次；及
 - (c) 有 37 個地點被納入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 1.5 年至約 7.3 年不等，而 3 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已為各個地點進行 2 至 62 次突擊行動。據食環署表示，部分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較複雜，需持續受到監察，因此會較長時間保留在情況報告內；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審計署在審視專責執法小隊的整體運作及與執法行動相關的事宜時，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專責執法小隊成員數目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158 名增加約 34%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211 名，但由每名專責執法小隊成員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平均數目，以及由專責執法小隊處理的棄置垃圾黑點數目在同期卻大致減少。據食環署表示，自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金額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因應經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而提高後的 12 個月期間，該署就潔淨罪行共發出 30 0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比修例前 12 個月的 44 075 張減少超過三成。此外，截至 2025 年 2 月，沒有文件紀錄顯示自專責執法小隊於 2017 年成立以來，食環署曾就其運作進行評估；
 - (b) 審計署揀選了 10 個有環境衛生問題的地點，在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期間進行了 3 次實地視察，留意到其中 4 個上述地點的位置或毗鄰地方堆放涉及環境衛生問題的物件。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如有任何物品妨礙或相當可能妨礙任何潔淨工作，

街道潔淨服務

食環署可向該物品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或將通知附於該物品上，規定擁有人在時限內將該物品移走。但審計署未見有任何移走通知附於上述物件之上。據食環署表示，該等堆積物品為發泡膠箱或紙箱，可供回收或再用，亦會有市民將其分類再交回收商，因此有時候會在街上擺放一段時間，而署方一直彈性處理有關情況；及

- (c) 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就指定公眾地方清潔罪行發出的223 347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中，有20 743張(9%)是向3 742名重複違例者發出，而向每名重複違例者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介乎3至111張不等。根據食環署指引，該署可對重複違例者以傳票方式採取檢控行動。然而，就審計署審查的15名重複違例者而言，食環署並沒有按指引以傳票方式對他們採取檢控行動。據食環署表示，有關人員在當場未能證實違例者是否重複違例，要待返回辦公室才可查證；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食環署在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將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工作外判予一個承辦商，現行合約為期2年(2023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價值約為1,600萬元。截至2024年12月，裝有網絡攝錄機的地點有470個。審計署在審查東區、深水埗區和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轄下141個地點的網絡攝錄機調用情況時，發現有以下不足之處：

- (a) 截至2024年12月，有45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安裝了網絡攝錄機，並已運作超過6個月，但3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22年至2024年期間從沒就當中7個(16%)地點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及
- (b) 截至2024年10月，在該37個被納入情況報告已久(介乎約1.5年至約7.3年不等)的地點中，有23個(62%)沒有網絡攝錄機設置和運作；

街道潔淨服務

— 要求環境及生態局：

- (a) 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商討，採取措施加強各政府部門之間在處理環境衛生事宜上的協作；及
- (b) 與食環署探討措施，以期在利便回收活動之餘而不會影響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

— 強烈促請食環署：

- (a) 定期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制訂清晰務實的工作指引和守則，並為其訂立工作指標，以便監察執法工作的成效；
- (b) 就重複干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違例者，檢視相關執法及取證程序是否切實可行，並檢討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對重複違例者的阻嚇力，以加強執法效力；及
- (c) 定期檢討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和運作外判服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並敦促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加緊檢視網絡攝錄機的調用情況，以有效作出監控；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根據食環署指引，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須就管制人員報告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分別提交每月和每季報表，以匯報相關的達標情況。審計署在審查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在2019年至2023年期間提交的每月和每季報表時，發現以下不足之處：

- (a) 關於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即“在上午9時前完成主要街道的首輪清掃服務，確保清除街道上的隔夜垃圾”）方面，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的1 140份報表中有47份（4%）

街道潔淨服務

沒有提供完整資料，未能確定管制人員報告所載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為食環署紀錄所指的100%。雖然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有訂明在上午9時前完成首輪清掃服務的時間規定，但食環署指引並沒有列明該規定；

- (b) 關於上文(a)段提及的管制人員報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食環署網站所載的街道清掃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即“在樓宇密集地區，每天清掃街道及清倒廢屑箱至少4次；在非常繁忙的地點或垃圾黑點，則可多至每天8次”)方面，鑒於食環署在匯報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時採用結果為本的方式(即如沒有接獲異常報告，便視作已提供服務)，因此未能確認是否達到上述管制人員報告所訂的清掃服務時限和食環署網頁所載的規定清掃頻次；及
- (c) 關於匯報食環署網站所載“街道清洗服務需按實際需要，繁忙地區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而潔淨問題嚴重的地區/垃圾黑點，每星期至少清洗2次”這項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方面，報表只要求匯報“每星期至少清洗一次”方面的達標情況(即沒有要求匯報“按實際需要”和“每星期至少2次”清洗街道方面的達標情況)，因此未能確定有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達標情況是否為食環署紀錄所指的100%；

— 要求食環署：

- (a) 改善街道潔淨服務衡量服務表現準則的匯報機制，確保提交完整資料及準確反映達標情況；及
- (b) 採用主動管理的做法，即使在沒有異常和違規的情況下亦要作出匯報和分析，及早防止出現環境衛生問題；

街道潔淨服務

對非技術工人的保障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關注：根據食環署指引，在人手能調配的情況下，“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會每天進行。食環署人員在進行檢查時會當場隨機揀選部分承辦商所聘用的非技術工人作訪談，並邀請他們填寫問卷，讓署方了解其對承辦商有否投訴。就審計署審查的61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而言，食環署只進行了41次有關檢查(涉及36份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遠低於食環署指引所載的頻次；
- 要求食環署加強與承辦商工人的定期溝通，確保工人的訴求能上達署方；
- 知悉食環署正檢視現行指引以釐清如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增加與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非技術工人進行會面的次數；
- 要求食環署向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改善建議；及
- 知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同意載於該審計報告內的所有審計署建議。

跟進行動

73.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委員會及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香港戒毒會

審計署向香港戒毒會(“戒毒會”)展開審查，範圍包括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善後和輔導服務，以及機構管治和行政事宜。戒毒會為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於1961年根據《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第306章)成立，免費為自願人士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2. 黃俊碩議員申報，他出任執業董事的執業所為戒毒會提供審計服務。

3. 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專責統籌政府各部門、非政府機構及社會各界為對付吸食毒品問題而推行的政策及措施。政府一直採用一個多種模式的方法提供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其中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住院戒毒治療康復計劃。這些計劃獲衛生署及/或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或以自負盈虧模式營辦。在2023-2024年度，衛生署及社署以經常資助金向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提供的財政撥款為3.046億元，當中1.266億元(42%)是向戒毒會提供的撥款(衛生署佔1.213億元，而社署則佔530萬元)。在2023-2024年度，戒毒會從多個來源收到共1.315億元的經常資助金，當中包括上述1.266億元撥款。衛生署和社署分別與戒毒會簽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並據此監察戒毒會的表現。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戒毒會營運的4間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共提供346個床位。審計署分析了4間戒毒中心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的入院紀錄，發現再入院個案的比例偏高，佔總入院數字的76%；
- 戒毒會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包括斷癮期和康復期兩個階段。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入住石鼓洲康復院(其中一間戒毒中心)參加一般

香港戒毒會

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有2 624人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2 621人次出院，當中只有1 131人次(43%)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

- 為監察戒毒會的表現，衛生署為4間戒毒中心訂定不同的佔用標準。在2015-2016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石鼓洲康復院和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的全年佔用率介乎30%至70%，均低於其佔用標準(分別為75%和80%)。至於另外兩間戒毒中心(即凹頭青少年中心和成年婦女康復中心)，除了2016-2017年度至2019-2020年度，其餘各個年度的全年佔用率均低於80%的標準，介乎41%至79%；
- 審計署在審查戒毒會2024年的流動外展登記服務(涉及共12次)的紀錄後發現，戒毒會營運的4間社會服務中心中，只有3間曾進行流動外展登記服務。該12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只在全港6個地點(即深水埗通州街公園及18間美沙酮診所的其中5間診所附近的地區)進行。除了1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在日間進行外，其餘11次主要安排在晚間進行。該12次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共登記了81名吸毒者，當中只有6名(7%)其後入住戒毒中心。審計署亦留意到，流動外展登記服務並沒有任何已發布的指引；

善後和輔導服務

- 戒毒中心再入院率是以正接受善後服務人士申請再入住戒毒中心的總數，除以善後服務個案總數計算得出。戒毒會在編製年度再入院率時，把每月月底的善後服務個案(通常為期12個月)的數目加起來計算，以致年度善後服務個案總數中會有重複個案，再入院率會因此而被低估。戒毒會在計算善後輔導完成率時亦沒有包括再入院個案。如一併計算有關個案，完成率會大幅降低。此外，戒毒會在計算康復者的就業率和犯罪率時，把資料不詳(如未能聯絡或拒絕回覆)的個案(於2023-2024年度佔超

香港戒毒會

過40%)包括在總數內，以致相關據或許未能反映真實情況；

- 為戒毒中心的出院康復者提供的善後服務一般為期12個月。但審計署發現，每名康復者的善後服務期各有不同，戒毒會沒有指引訂明結束善後服務個案的準則。在2021-2022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的507宗已結束的善後服務個案中，有373宗(73%)的康復者接受了善後服務超過2年，而在121宗(24%)個案中，康復者接受了善後服務超過5年(最長年期為9.55年)。審計署發現有4宗個案的結束原因是與康復者失去聯絡；
- 戒毒會營運並受社署資助的中途宿舍為剛離開戒毒中心的康復者提供過渡性住宿，住宿期一般為3至6個月。審計署發現，戒毒會中途宿舍於2024年12月31日的60名舍員中，13人(22%)在宿舍居住超過6個月至1年，另外有13人(22%)居住超過1年。舍員並獲准每星期或每月在中途宿舍留宿1至3晚。審計署關注此做法有否偏離中途宿舍服務的目的。此外，其中一間中途宿舍亦被發現未有按戒毒會指引，每6個星期對舍員進行一次進度檢討，而在延長住宿期時，亦沒有記錄相關理據；

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 戒毒會由其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管治，而執委會由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研究委員會(“研委會”)支援。在2019-2020任期年和2020-2021任期年，執委會有17名委員，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委員數目上限超出1人。此外，在執委會的7名主任委員中，有4名(57%)主任委員(即主席、副主席、剛卸任主席和研委會主席)在2011-2012任期年至2024-2025任期年，重複當選擔任相同職位長達14年；

香港戒毒會

-
- 雖然戒毒會向衛生署提交的經審計周年帳目和周年財務報表供內部監察用途，以確保該會完全符合《協議》的規定，但審計署認為戒毒會應考慮對外公布有關帳目，以加強公眾問責性。審計署亦發現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戒毒會按照《協議》的規定，每年檢討、更新和評估其策略計劃。戒毒會在2019-2020任期年至2023-2024任期年亦沒有在執委會和管委會的會議上討論或批准任何策略計劃；
 - 在2019-2020任期年至2023-2024任期年，執委會會議和管委會會議每年分別有3至7名和2至4名有投票權的委員出席會議次數不足一半，而當中有部分委員卻在2024-2025任期年再獲委任為有投票權的管委會委員；
 - 在2020年至2024年期間，戒毒會只招募了5名新會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戒毒會有100名會員。周年大會的出席率亦偏低，介乎19%至25%；及
 - 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戒毒會的員工流失率介乎13.8%至16.3%，其中，護理職系員工的流失率介乎5.6%至52.9%。此外，戒毒會沒有培訓政策，而培訓津貼是按需要批出。戒毒會亦沒有備存個別員工的培訓紀錄概要。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衛生署署長及社會福利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1及22**。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審計署就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的推行情況進行審查。

2. 職津計劃旨在透過支援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工時較長的低收入在職住戶，以鼓勵自力更生，紓緩跨代貧窮。職津申請以住戶為單位，涵蓋剛過去的6個曆月。申請住戶如達到工時要求並符合入息及資產限額，職津計劃便會按照住戶的每月合併計算工時和住戶入息向其提供不同金額的津貼，而每名合資格兒童可獲發兒童津貼。

3. 職津計劃自2018年4月推出至2024年9月期間，接獲超過770 000宗申請，其中約700 000宗獲批，所批津貼金額約110億元。截至2024年9月，約有51 000個活躍職津住戶(即獲批職津並於過去6個月提交最新一輪申請的住戶)，涉及約173 000人，包括約72 000名兒童。

4.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辦”)隸屬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負責推行職津計劃。2023-2024年度，職津辦的開支為22.01億元，當中包括已批出職津金額17.13億元和一次過額外職津款項7,900萬元，以及運作支出4.09億元。

5.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的以下審查結果：

處理申請

- 申請人可透過於2019年9月推出的職津辦網上申請系統提交職津申請。雖然網上申請的使用率已由2019-2020年度(由2019年9月起)的4%增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的54%，但仍約有46%的申請以非電子方式提交。對於這些申請，職津辦僱用承辦商輸入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上載至職津辦的電腦系統。2023-2024年度，僱用承辦商的費用為160萬元；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職津辦已在其運作手冊中訂明處理申請程序中不同階段的若干內部時限，職津系統亦設有內置提示，提醒審批主任採取跟進行動，並製備每週進度報告及發出提示訊息，以作監察。然而，職津辦沒有就處理申請的整體時間訂定時限，在2022-2023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有些申請的處理時間較長。舉例而言，在收齊資料並已處理的277 230宗申請中，有13 563宗(4.9%)申請的處理時間(即由收齊資料至完成處理)超過30天，介乎31至519天不等(平均為44天)；
-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2-2023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收到的105宗申請，留意到有審批申請做法不一致的情況。舉例而言，在3宗申請中，電子錢包餘額被申報為住戶資產，但在另外3宗申請中，銀行結單雖有電子錢包的交易紀項，但職津辦並沒有要求申請人申報相關餘額為住戶資產；
- 職津辦會對隨機抽選的已處理申請進行質量保障(“質保”)檢查。在2018年4月至2024年9月期間，不通過質保檢查的申請(即發現處理申請出錯)整體比率為13%。在2023年不通過質保檢查申請中所發現的出錯情況主要是由於輸入錯誤資料，或若干審批人員分析資料時不夠謹慎或未能全面理解證明文件；

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 職津辦設有特別調查組，對選定個案進行特別調查，以期識別和調查懷疑欺詐個案。職津辦就進行特別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訂立了整體目標百分比。審計署留意到，在選作調查的高風險類個案中：
(a)當年度申請(即在展開特別調查的同一年度發放津貼的申請)的比例由2019-2020年度的73%下跌至2023-2024年度的16%；及
(b)由符合風險因素組合的申請中選作調查的個案百分比，在2018-2019年度至2021-2022年度減少了50%以上，此後大致維持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不變。這可能會構成風險令某些高風險及當年度欺詐個案不被發現；

- 在職津計劃於2018-2019年度推行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中，84%個案的調查已經完成。當中，41%個案涉及漏報項目，包括22%個案不影響已發放的津貼金額、18%個案涉及追討多發的津貼(涉及金額為2,010萬元)，以及1%個案懷疑涉及欺詐而已轉介執法機構進行調查(涉及多發津貼140萬元)。發現有漏報項目的特別調查個案所佔百分比，介乎2018-2019年度的24%至2023-2024年度的52%不等。此外，職津系統內有可供剔選的清單，可輸入多發津貼的原因(例如漏報資產或漏報工作入息)。然而，漏報項目種類下並沒有額外分項細目(例如漏報資產關乎漏報銀行帳戶或保險計劃現金價值)；
- 截至2024年12月9日已完成的特別調查個案當中，最長處理時間為1 301天(即3.6年)，平均為210天。至於尚在進行的特別調查個案，由個案展開日期至2024年9月止，最長已相隔了1 221天(即3.3年)，平均為231天。在經審查的20宗尚在進行的個案中(由個案展開後已過567至1 221天不等，平均為960天)，有7宗(35%)個案就資料搜尋而與申請人及/或相關機構作出跟進行動方面出現長時間差距；
- 就追討多發津貼的工作方面，截至2024年12月11日，共有465宗尚在處理的追討個案，涉款約550萬元。審計署留意到，有227宗(49%)個案超過一年而尚未完成，涉款約300萬元，當中：(a)已討回47宗(21%)個案所涉及大約60萬元的多發津貼；(b)114宗(50%)個案已轉交律政司採取追討行動；(c)25宗(11%)個案涉及申請人破產而職津辦正聯絡相關各方尋求可行追討行動，或申請人正以每月分期安排還款；及(d)餘下41宗(18%)涉及7名申請人的個案，正由特別調查組根據個別個案的獨特情況加以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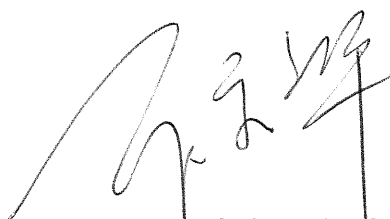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其他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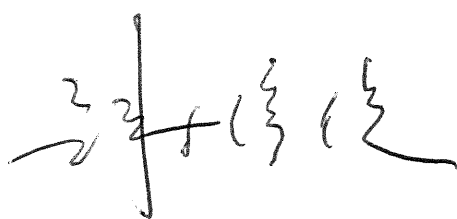
- 職學處沒有為職津計劃公布任何服務承諾或目標/指標，例如未就處理職津申請的整體時間訂定時限；
- 職津辦舉辦外展活動(例如流動資訊站和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以推廣職津計劃，並協助市民申請職津。職津辦有需要檢視提供這些活動的情況，例如在2018-2019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舉辦的164次填寫申請表格諮詢會中，有46次(28%)的參與人數為5人或以下；
- 在2018-2019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9月)期間，歷年來少數族裔申請人的不獲批比率(平均：10.2%)持續高於整體不獲批比率(平均：5.6%)；及
- 職津申請的數目自2020-2021年度達到高峰後呈下跌趨勢。考慮到職津計劃的各項發展，以及在是次審查中發現的可予改善之處，職學處需與勞工及福利局合作，持續檢視職津計劃的運作，以期適當地改善計劃。

6.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提出的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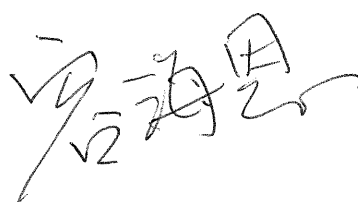
7.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邵家輝(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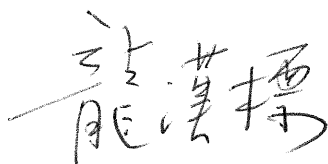
容海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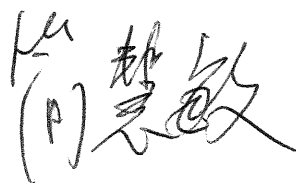
陸頌雄



黃俊碩



龍漢標



簡慧敏

2025年7月15日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四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 及拓展內銷市場的 專項基金	1	
2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 評審局	2	
3	大嶼山保育基金	3	
4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 計劃的管理	4	
5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 基金	5	
6	街道潔淨服務	6	
7	香港戒毒會	7	
8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2017年第186號法律公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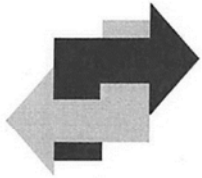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甯漢豪女士	發展局局長
陳吳婷婷女士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何鎮雄先生	屋宇署署長
吳珮儀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謝展寰先生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楊碧筠女士	環境及生態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吳文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姚繼卓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潘炳揚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何婉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許素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服務外批)
黃志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及防治蟲鼠)1

註：以上所列的職銜為各證人在出席委員會公開聆訊時的職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附錄 4

本函檔號： CR TID 2458/8/15

電話號碼： 2398 5558

傳真號碼： 2317 4852

來函檔號： CB3/PAC/R8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謝謝你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來信。工業貿易署就來信附件所列事項的雙語回覆隨函夾附於附件。

2. 就項目 6 的回覆，由於載列於表內有關揀選項目作實地審查的準則細節包含內部指標，對外發布可能削弱實地審查機制的效能，故有關資料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內部傳閱，請避免對外發布。

工業貿易署署長

(陳栢榮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2025 年 6 月 10 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1 章
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書面提問的回覆

第 1 部分：引言

Q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9 段及註 3，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會按配對形式提供，即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之前接獲的申請，政府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由該日起接獲的申請，政府則最多資助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25%，而申請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75%。請告知：

- (a) 調整上述配對比率的原因；
- (b) 調整配對比率對企業申請數目和資助金額的影響；及
- (c) 調整配對比率對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的工作、人手和行政費用有否影響；如有，詳情為何？

- (a) 多年來，政府多次因應經濟情況和業界需要向“BUD 專項基金”注資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以向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支援。隨着 2024 年《施政報告》及 2025-26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增加承擔額後，“BUD 專項基金”的核准承擔額已由基金於 2012 年成立時的 10 億元增加近八倍至 87.5 億元。已實施的主要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原本的 50 萬元逐步提高 13 倍至現時的 700 萬元，及把“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只包括內地，分階段擴展至現時共 40 個已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及／或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的經濟體。

隨着政府推出多輪的優化措施，近年企業對“BUD 專項基金”的需求大幅攀升，2024 年的申請宗數較 2019 年增加超過 320%。截至 2024 年年底，“BUD 專項基金”共批出超過 60 億元的資助額，而接近九成的資助（即超過 54 億元）則是在過

去六年期間（即 2019 至 2024 年）批出。此外，於 2025 年第一季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獲批資助金額分別大幅上升 53%及 50%。

因應資助需求的急劇上升及“BUD 專項基金”過去多年的實際運作經驗，政府已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BUD 專項基金”能繼續以適時、聚焦和財政可持續的方式向中小企業提供所需支援。就此，政府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數項優化及理順措施，包括把資助比例由 1(政府)：1(企業) 調整至 1(政府)：3(企業)。此舉可讓政府能在有限的公共資源下繼續支援更多企業，從而確保受惠面保持廣泛，以應對殷切的需求。再者，此舉可鼓勵申請企業更慎重選擇更具成本效益及更符合其策略發展的項目。

與此同時，我們已在“BUD 專項基金”下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例如每間企業由以前每六個月只可遞交一項“申請易”的申請，放寬至每三個月可遞交一項。此外，建立網上銷售平台已被納入為“申請易”的可獲資助措施。我們現時亦清晰列明就成立新業務單位有關的專業服務費用於“BUD 專項基金”下可獲資助。

- (b) 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BUD 專項基金”的資助比例調整及其他優化或理順措施實施後，我們預計整體的申請數目，以及一般申請和“電商易”申請的平均申請資助金額將會有所下降。2025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期間，“BUD 專項基金”共接獲 727 宗申請，即平均每月接獲約 485 宗申請，較 2024 年平均每月接獲的 605 宗申請下跌約 20%。

自調整資助比例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的平均申請資助金額約為 40 萬元，與 2024 年獲批的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的平均核准資助額約 70 萬元¹相比，減少約 40%。由於調整資助比例至今時間尚短(約 1.5 個月)，我們會密切監察調整資助比例及推行其他理順措施對“BUD 專項基金”的影響。

¹ “申請易”每個項目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10 萬元，較一般申請及“電商易”申請的 80 萬元低。“申請易”的平均申請資助金額在調整資助比率前後維持相若的水平。

- (c) 在考慮到“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數目預計會在 2025 年 3 月推出理順措施(包括調整資助比例等)後有所下降，基金秘書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已適當下調由政府提供的秘書處人員開支及整體推行費用²預算。在這方面，2025-26 年度的整體預算較 2024-25 年度減少約 12%，當中已計及調整資助參數後的申請數目變化、需跟進 2024 年接獲創數目新高的 7 262 宗申請，以及需要就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我們會密切監察各項已推出的措施對生產力局工作量及相關資源需求的影響。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Q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a)段，在 5 122 宗一般申請中，有 64 宗(1%)申請的資助協議是在結果通知書發出後超過 6 個月才簽訂，延遲時間介乎 1 天至 1.2 年(平均為 2.8 個月)；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359 宗一般申請獲批後仍未簽訂資助協議。當中 20 宗(6%)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超過 6 個月，介乎 6.2 個月至 2.3 年(平均為 1 年)，而 6 宗(2%)申請的相隔時間超過 1 年。請告知延遲簽訂資助協議的原因。

根據“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一般而言，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簽訂。延遲簽訂資助協議主要是因為獲資助企業因實際困難未能於 6 個月限期內簽訂資助協議，尤其是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很多申請企業(尤其是中小企業)的正常運作受到嚴重影響。此外，部分獲資助企業在簽訂資助協議前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需資料/文件，例如銀行帳戶資料和擔保協議³。有見申請企業可能面對不同困難，基金

² 包括秘書處的人員開支、聘用具備 BUD 專項基金涵蓋的地域資助範圍下的當地知識的機構就審批申請和項目監管提供諮詢和支援服務的費用和聘請外判人手提供支援服務、宣傳及系統維護及優化等費用。

³ 如獲發放及／或獲承諾發放的首期撥款的累計金額超過\$100 萬元，獲資助企業必須提供擔保，並於簽訂資助協議時提供擔保協議。

秘書處以往會就獲資助企業超過 6 個月仍未能簽訂資助協議作出彈性處理。

就一宗延遲 1.2 年簽訂資助協議的一般申請，是由於基金秘書處需於發放首期撥款前詳細核實一名非香港居民提供個人擔保資格的特別情況，而有關資助協議已在獲資助企業退還另一已完成的“BUD 專項基金”項目的餘款後的兩星期內簽訂。

截至 2024 年年底，有 20 宗申請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相隔超過 6 個月，仍未簽訂資助協議，其延遲時間介乎 5 日至 1.8 年。截至目前，這些申請均已簽訂資助協議，或其原有的批准已被取消。就該宗延遲了 1.8 年的申請，獲資助企業原有的業務發展計劃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而在基金秘書處多番催促下，經過一段長時間仍未能簽署資助協議。該申請的批准最終於 2025 年 1 月被取消。

基金秘書處已優化內部運作流程，以確保除有合理理據的情況外，資助協議都能按操作手冊的指引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簽訂。若申請企業未能在 6 個月內簽訂資助協議而並沒有具備合理理據，其申請的批准將被取消。

Q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b)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30 宗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的相隔時間介乎 12 天至 4.9 個月(平均為 1.1 個月)。請告知延遲簽訂資助協議的原因。

根據“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操作手冊，一般而言，基金秘書處與獲資助企業的資助協議須在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 6 個月內簽訂。截至 2024 年年底，有 30 宗獲批的“申請易”申請尚未簽訂資助協議，由結果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介乎 12 天至 4.9 個月，全部均於 6 個月的時限內，故此並未有延遲。除特殊情況外（例如申請最終被撤回），現時所有資助協議均已於 6 個月內完成簽訂。

第 3 部分：監察獲批項目

Q4

根據審計報告第 3.7 段，如最終報告或進度報告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獲資助企業須在接獲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通知後 1 個月內重新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如報告不獲接納 2 次，獲資助企業可能不會獲准再次提交報告，其資助金額可能會被縮減；獲資助企業亦可能需要把已發放的項目資助金額退回。請問自 BUD 專項基金成立以來，每年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進度/最終報告 1 次、2 次和 2 次以上(如有)的獲資助企業數目分別為何，以及有否獲資助企業的資助金額被縮減或退回；如有，請告知涉及金額？

“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成立至 2025 年 5 月底，並沒有任何進度／最終報告不獲計劃管理委員會接納。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便利獲資助企業的方式處理他們所提交的最終報告。基金秘書處會委派專責人員監察每個項目的推行，及協助獲資助企業準備報告和於報告提交予跨部門委員會和計劃管理委員會考慮前進行所需的修改，而非直接不接納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儘管如此，未有實施措施或未能符合資助條款及細則的項目，將被停止發放相關撥款，及/或獲資助企業將被要求向政府退還剩餘的首期撥款。

Q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 段，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表示最終報告及進度報告所需的處理時間甚長的原因，包括獲資助企業所提交的報告普遍存在不少差異，內容有欠清晰；及獲資助企業大部分是中小型企业，一般缺乏人手跟進項目行政工作和擬備所需報告/文件。請問當局有否進一步考慮其他支援和便利措施，包括簡化報告內容要求、提供報告格式範本等，以協助中小型企业較易擬備報告；如會，詳情為何？

為便利獲資助企業準備和提交進度及最終報告，基金秘書處會委派專責人員監察每個項目的推行。專責人員會就提交報告的限期向獲資助企業作出提醒，並為獲資助企業提供指導以準備項目報告及於發現報告內容存在差異時作出所需的更正。此外，基金秘書處會為所有獲資助企業於簽署資助協議時安排簡介會，講解提交報告的時

間表及詳細要求。基金秘書處亦會於簡介會上向獲資助企業派發「執行錦囊」，當中詳述了適用的採購要求及須隨項目報告一併提交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項目措施完成。再者，在現時的電子提交系統下，獲資助企業只需使用統一範本即可完成項目報告。範本報告的相關欄位/複選框中亦提供了提示和建議，以指導獲資助企業完成和提交報告。

為進一步便利獲資助企業準備項目報告，基金秘書處將定期為獲資助企業舉辦簡介會/網上簡介會，向他們講解執行項目及準備報告時須注意的事項及提供實用建議，包括提醒他們各項適用的採購要求及項目完成後須隨報告一同提交的證明文件，以支持項目的總認受開支。簡介會/網上簡介會提及的實用建議亦會上載至生產力局的網頁供獲資助企業參考。此外，基金秘書處將上載報告範例以協助獲資助企業完成他們的報告。

Q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0 段，當局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時須考慮 4 項指定準則，例如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進行獲批項目時所潛在的濫用風險。請告知該 4 項指定準則的具體詳情和要求。

於 2021 年 12 月獲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的《實地審查機制優化指引》訂明基金秘書處須根據以下四項指定準則選取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 (a) 所推行項目的複雜性/創新程度和規模，例如所涉及項目措施的類別、數量及其預算；
- (b) 所提交進度/最終報告的質素，包括是否適時提交報告；
- (c) 推行的項目措施是否有重大變更，例如項目成果與獲批項目建議書的偏離程度；及
- (d) 獲資助企業的過往/現有表現和潛在的濫用風險，例如獲資助企業對基金秘書處的詢問或要求的回應情況。

鑑於下列表列的資訊包含內部指標，若向公眾發布可能削弱實地審查機制的效能，獲資助企業或刻意規避納入指定準則以逃避實地審查，故建議下表的資料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內部傳閱，避免對外發布。

四個指定準則的詳情和要求如下：

[已遮蓋]

基金秘書處會根據上述四項準則揀選項目進行實地審查，而計劃管理委員會或政府亦可因應每個項目的情況，揀選其他項目進行實地審查。

因應審計署建議修訂實地審查指引，加入“申請易”和“電商易”項目的相關特定指引，以及近期就“BUD 專項基金”推出的優化及理順措施，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將與基金秘書處檢討有關指引，並按需要作出適當的修訂。

Q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3 段，BUD 專項基金自 2012 年推出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已向獲資助企業追回 1.72 億元餘款(即從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 1.89 億元餘款中的 1.14 億元，以及從已完成項目的獲資助企業追回 7,300 萬元餘款中的 5,800 萬元)。同期，有 457,551 元餘款(涉及 5 個終止項目)已被撇帳。請告知上述追回餘款及撇帳個案詳情，包括涉及被追回資助餘款和撇帳的企業數目分別為何，以及資助餘款撇帳的相關原因？

“BUD 專項基金”自推出至 2024 年年底，在 505 個涉及終止項目和 426 個涉及已完成項目而需退回餘款的獲資助企業中，分別有 360 和 367 個獲資助企業已交還餘款。

就終止項目而言，絕大多數（超過 98%）獲資助企業需退還的金額為 75 萬元或以下。已追回的 1.14 億元中，超過 97%屬於此類情況。就已完成項目而言，絕大多數（超過 99%）獲資助企業需退還的金額於 75 萬元或以下。已追回的 5,800 萬元中，超過 97%屬於此類情況。其中，涉及一間獲資助企業的最高需追討金額為 150 萬元，涉及兩個項目，該企業已退還所有款項。

就該五個已被撇帳的個案涉及五宗獲資助企業的終止項目，每宗項目被撇帳的資助額介乎 15,051 元至 12.5 萬元，總額為 457,551 元。已發放的資助被撇帳是因為五個獲資助企業均已清盤／被剔除註冊和解散，清盤過程中政府並未獲任何分配，亦無法對該些獲資助企業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資助。

Q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34 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待向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較 2020 年 3 月 31 日分別大幅增加 7,290 萬元和 1,420 萬元。請告知相關原因及詳情(包括涉及的企業數目和其業務類別)。

截至 2024 年年底，尚待向 142 個獲資助企業追回其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 7,370 萬元及尚待向 63 個獲資助企業追回其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為 1,430 萬元（相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待向七個獲資助企業追回終止項目的餘款金額為 80 萬元及向一個獲資助企業追回已完成項目的餘款金額 10 萬元）。這些獲資助企業來自以下行業類別：

行業類別 (按獲資助企業總數最多 順序列出)		涉及終止項 目的獲資助 企業數目	涉及已完成 項目的獲資 助企業數目	獲資助 企業數 目總數
1.	批發及零售	26	12	38
2.	進出口貿易	15	5	20
3.	資訊科技	12	5	17
4.	電子	8	6	14
5.	紡織及製衣	9	4	13
6.	創意行業	6	3	9
	廣告、銷售及市場 推廣	6	3	9
7.	飲食製造	5	3	8
8.	金屬製品	5	1	6
	建造	4	2	6
9.	專業服務	4	0	4
	塑膠	4	0	4
	鐘錶	1	3	4
10.	珠寶首飾	1	2	3
	其他	36	14	50
	總計	142	63	205

須退還已發放資助的項目數目及所涉退還資助金額增加的主要原因相信是因為政府在 2020 年 1 月把“BUD 專項基金”項目的首期撥款比

率由核准政府資助金額的 25%大幅增加至 75%，以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當時經濟不景的情況。有見及此，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我們已把首期撥款比率由 75%調低至 20%。

另外，由於 2020 至 2022 年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部分獲資助企業因目標市場實施檢疫的要求或加強邊境管制，以及當時全球經濟受到嚴重影響，未能按原定計劃推行其項目，或只能完成部分獲批項目措施，以致須退還餘款的終止項目及已完成項目的數目增加。

Q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0 段，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向 1 個長期未還款的終止項目的獲資助企業發出的最後催辦函中，未有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以說明如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當局可能會採取法律行動。請告知：

- (a) 為何未有於有關個案的最後催辦函中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及
 - (b) 當局於獲資助企業未能在最後限期前還款時，可能採取的法律行動詳情，包括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的考慮因素及各項跟進程序的時間表？
- (a) 根據基金秘書處提供的資料，相關個案的最後催辦函雖然未有訂明須退還發放資助金額的最後限期，但已訂明獲資助企業須即時還款，而且此屬個別個案。基金秘書處已把相關需還款個案轉介至工貿署。工貿署正就適當跟進行動諮詢律政司意見，以追討餘款。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情況，基金秘書處自 2024 年 12 月起已採用標準化函件範本，在致獲資助企業的相關函件中明確訂明退還餘款的最後限期。
- (b) 根據現行的追回資助款項機制，基金秘書處會發出要求信，包括於有需要時會發出催辦函及最後催辦函，要求獲資助企業在指定限期前退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如獲資助企業於採取上述追討行動後仍未歸還已發放的資助款項，基金秘書處一般會於發出最後催辦函當日起三個月內將個案轉介工貿署。對於每宗個案，工貿署會就政府應為追回已發放的資助款項而需採取的跟進行動諮詢律政司。律政司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考慮是否以及何時提出訴訟。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Q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 段，最近 4 份政府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簽訂的經修訂服務協議，發現全部協議均在協議生效 3 至 9 個月(平均為 7 個月)後才簽訂。請告知：

- (a) 未能於經修訂服務協議生效前簽訂協議的原因；
- (b) 未能及時簽訂經修訂服務協議可能造成的影響；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政府委託生產力局為“BUD 專項基金”的執行機構和秘書處，透過屬於多年期性質的服務協議作出規管，服務協議反映最初訂立時的情況。由“BUD 專項基金”成立至今，生產力局作為基金秘書處需處理的職務和承擔的責任均適當和持續地涵蓋於一系列的服務協議內，確保政府利益得到適當的保障。

同時，政府亦已設立與服務協議並行實施的年度工作計劃監管機制。年度工作計劃必須按年獲得計劃管理委員會通過，以確保基金秘書處能充分考慮“BUD 專項基金”最新的優化措施和相應的申請評審及項目監管工作量，計劃該年度的活動和預算。

為完善行政管理，工貿署會於“BUD 專項基金”作重大優化時修訂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為適時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政府過往數年多次於短時間內推出多輪優化措施，亦需時準確掌握基金秘書處實際增加的工作量以納入服務協議，且工貿署和生產力局需各自就協議修訂內容諮詢法律意見，故服務協議的簽訂日期和生效日期出現時間差距。

工貿署一直透過服務協議和年度工作計劃的雙重機制，持續和有效地全面監察生產力局作為基金秘書處的表現，並未有因為服務協議簽訂時間的差距產生負面的影響。

未來，政府和生產力局將加快進行服務協議所需的修訂。

Q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1 段，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延遲提交就 2019-2020 至 2023-2024 財政年度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的其中 4 份(80%)

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年度報告的延遲時間介乎 8 至 90 天(平均為 36 天)，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間則介乎 9 至 92 天(平均為 38 天)。請告知：

- (a) 延遲提交上述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原因；
- (b) BUD 專項基金秘書處是否因此而容忍獲資助企業延遲提交進度/最終報告；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改善上述情況？

- (a) 根據政府與生產力局簽訂的服務協議，基金秘書處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當初設定三個月的時限是考慮到計劃管理委員在一般情況下會於每年六月下旬或七月舉行第二次會議，審議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此外，為便利計劃管理委員會審議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工貿署過去一直會於文件傳閱至計劃管理委員會前先檢視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草擬版本，並向基金秘書處提供意見供其作所需的澄清或修改。

就 2019-20 財政年度涉及最長的延遲（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延遲時期分別為 90 天和 92 天），主要是由於該年度原定於 2020 年 6 月舉行的相關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因新冠病毒疫情而延遲至 2020 年 9 月下旬舉行。因應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延期，已納入工貿署意見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於 2020 年 9 月傳閱至計劃管理委員會供其於該年的第二次會議考慮。至於 2020-21、2021-22 及 2023-24 財政年度，相關延遲（平均 19 天）則同樣地由於相關的計劃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會期訂於七月而非六月下旬舉行所致。2022-23 財政年度沒有延遲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 (b) 獲資助企業延遲提交項目報告與基金秘書處延遲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BUD 專項基金”的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無關。
- (c) 未來，工貿署將檢視政府與生產力局的服務協議中有關生產力局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的時限，以確保在當前情況下，該時限是切實可行的。工貿署亦將繼續與生產力局緊密合作，準時向計劃管理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和審計帳目。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附錄 5

主席 陳仲尼, SBS, JP
Chairman **Rock C N Chen, SBS, JP**

副主席 鄭惠貞, JP
Vice-chairman **Margaret W C Cheng, JP**

總幹事 周慶邦
Executive Director **Albert H P Chow**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經電郵發出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秘書處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致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總幹事的來信收悉。就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及資料查詢，評審局已擬備詳細回覆，有關內容請見稍後部份及附錄。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總幹事



(周慶邦)

2025 年 6 月 6 日

連附錄

副本致： 教育局局長 (電郵：sed@ed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sfst@fstb.gov.hk)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
(電郵：claudialam@hkcaavq.edu.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ncylam@aud.gov.hk)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2 章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2 部分：服務提供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4 段，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手冊，該局應在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 16 至 24 個星期內(視乎評審類別和資歷級別而定)發出評審報告；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完成的 1 654 項評審，有 400 項(24%)評審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延遲了 1 天至 29.1 個星期不等(平均為 2.6 個星期)。請提供/告知：
- (a) 根據審計報告表三及第 2.5 段評審局列出的原因，按每個原因以表分項列出每項評審程序下，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 (b) 承上題，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最主要原因為何；評審局有何措施針對該原因作出改善，以達到目標處理時間；及
 - (c) 在設定“收到評審文件當日後 16 至 24 個星期內”的指定時間時，有否把“營辦者可能提出的額外要求”納入考慮因素；如有，在答應營辦者要求時有否採取措施確保要求的合理性；如否，評審局會否檢視現時的目標處理時間？

回覆(a) 請參閱附錄 1。

回覆(b) 根據附錄 1 的資料顯示，評審報告未能在指定時間內發出的最主要原因在於相關評審工作的複雜程度較高，尤其是涉及新範圍的評審工作。

為此，評審局的改善措施如下：

- (i) 即時採取以下措施：(i) 增聘四名人員專責處理評審相關工作，招聘程序已經展開；(ii) 由副總幹事透過聯絡小組及培訓活動等方式，進一步加強與

營辦者的溝通和聯繫，特別針對涉及新範圍的評審個案，協助營辦者了解評審的相關要求，亦讓評審局更好準備有關評審工作，從而提升相關評審工作的效率與成效。

- (ii) 於六個月內完成檢視評審工作的規劃與管理，以
- (i) 進一步精簡及優化評審流程；
 - (ii) 增加資源，確保評審報告於限期內發出；及
 - (iii) 制定長遠計劃，推動評審工作的電子化及自動化。

回覆(c)

現時，評審局在設定評審報告發出的指定時間時，尚未將「營辦者可能提出的額外要求」納入考慮。評審局將檢視該指定時間是否合適，以反映此類額外要求對評審報告發出時間可能造成的影響。評審局在考慮答應營辦者要求時，亦會考慮有關要求的合理性。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a)段，評審局並無指引，訂明如何評核專家在評審工作中的表現，以及評審局對是否適合參與日後評審工作表示關注的專家要採取的跟進行動。請告知：**

- (a) 雖無指引，但按照過往處理機制，相關負責人員會如何及參照甚麼因素為專家評級；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7(b)段，評審局會檢討和改善專家的評核機制，包括制訂指引和評核理據，並制定由展開評核工作以至採取所需跟進行動的全部所需步驟的文件記錄要求；現時指引的制訂進展為何；評審局在制訂指引時會否檢視及沿用審計報告第 2.7 段提及的“綠黃紅”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承上題，評審局在制訂有關指引時會參考甚麼司法管轄區的評核機制？

回覆(a)

評審局在檢視評審小組成員的工作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評審小組成員是否能夠：(i) 按既定程序及標準履行其在評審小組中的職責；(ii) 根據適用的評審標準，對被評營辦者及/或其課程提出專業意見；(iii) 與評審小組其他成員及營辦者代表（如評審工作牽涉實地考察或與營辦者會面）進行溝通和交流的專業性等。

回覆(b)

評審局擬繼續沿用現行的“綠黃紅”機制，並同步推進優化專家評核機制的相關措施。目前，評審局已完成草擬相關指引初稿，當中包括評審小組成員觀察記錄表，旨在 (i) 記錄並備存相關依據；以及 (ii) 確保該機制能有效切實應用於各項評審工作中。該記錄表將提交予評審局法律顧問審閱，並預計於四個月內完成制定。機制優化後，將明確訂明評審局個案主任、副總主任、總主任、副總幹事及總幹事在機制下的角色與職責，以確保適當的監督與制衡。

回覆(c)

評審局會根據其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的職能及相關規定，並因應評審局獲高等教育質素保證國際網絡委員會和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認證，參考其國際標準，以制訂相關指引，例如參考獲上述兩個組織認證的機構的相關做法以作參考，以確保相關指引符合國際標準與慣例。

-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0(b)段，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705 名專家中，有 12 名(2%)在以往的評審工作中獲給予“黃色”評級；其中，有 11 名(92%)在第二個委任期獲得委任或獲再度委任，有 10 名(83%)參與了其後的評審工作。請告知評審局在決定再度委任獲給予“黃色”評級的專家及讓其參與其後的評審工作時有何考慮因素？

回覆

在再次委任相關專家並安排其參與評審工作時，評審局已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第 2(a) 項答覆中載列的各項因素，例如相關人士在參與過往評審工作時的總體表現及所涉及的實際事宜的性質等。評審局亦持續監察有關人士參與評審工作的表現，並會按實際情況就評審小組及其成員進行評審工作提供適切協助。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段，在 2023-2024 年度完成的 20 項評審工作中 91 名專家所提交的利益申報表之中，3 份(3%)申報表在提交限期過後才交回評審局，延遲了 6 至 73 天不等(平均為 31 天)。請提供/告知：

- (a) 利益申報表的提交限期為何；
- (b)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按評審工作進行前、進行中及完成後以表列出每年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及延遲日數；及
- (c) 曾否出現有專家在評審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提交申報表，並與相關評審工作的營辦者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及評審局作何處理？

回覆(a)

評審局會在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前，要求小組成員作事前的利益申報，並會在利益申報表上設提交期限，有關期限一般不超過一周。在個別情況下，專家或會先作口頭利益申報，並於稍後補交正式的書面申報。就有關個別個案，評審局會與有關專家作出跟進，以盡早完成利益申報工作及相關後續處理。

回覆(b)

請參閱附錄 2。

為處理相關問題，評審局已實施以下措施：

- (i) 評審小組成員須按評審局的期限提交利益申報表；
- (ii) 個案主任須確保評審小組成員如期提交利益申報表。如評審小組成員在提醒後亦未能於限期後兩星期內提交利益申報表，個案主任須將情況向總主任或副總主任匯報，以便作進一步跟進；及
- (iii) 評審局已採取措施，確保專家在正式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前，必須提交利益申報表。

此外，評審部門須每年檢視相關安排的執行情況，並向總幹事匯報。

回覆(c)

原則上，若評審局知悉評審小組成員有利益衝突，該專家不會被委任為該次評審工作的成員。如在評審工作進行期間才知悉相關的利益衝突，評審局將即時終止該專家參與在評審小組的工作。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期間，評審局共三次在評審工作進行期間獲悉利益衝突情況，評審局均已馬上跟進，涉及的專家隨即被終止擔任相關評審小組的成員。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0(a)及(b)段，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完成的 24 150 宗學歷評估中，有 5 200 宗(22%)沒有在 15 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延遲了 1 至 394 個工作天不等(平均為 12.8 個工作天)；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的百分比，由 2020-2021 年度的 13%增加至 2023-2024 年度的 32%。請提供/告知：

- (a) 15 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於何時及基於甚麼準則訂立；
- (b) 根據審計報告表四及第 2.21 段評審局列出的原因，按每個原因以表分項列出每個年度，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及
- (c) 承上題，導致評審局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學歷評估的最主要原因為何；與審計報告第 2.21(b)段所述“個案數目於這些年來大幅增加”相關的佔比是否較大；如是，評審局會否研究因應現況檢視目標處理時間？

回覆(a) 評審局就學歷評估的 15 個工作天目標處理時間已實施至少 20 年，並曾在 2020 年進行檢討。現行 15 個工作天的指標基於相對簡單的個案，而實際上涉及更複雜的個案，一般需要較長的評估時間。評審局會適時通知申請人最新情況。

回覆(b)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由 2019-20 年度的 4,825 宗增加至 2023-24 年度的 5,763 宗，增幅達 19%。在上述年度共超過 28,000 的總數中，共有 5,200 宗在 15 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後完成。未能達到目標處理時間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近年申請數量大幅增加。有關申請從 2019-20 年度的 5,188 份增至 2023-24 年度的 6,794 份，增幅達 31%。下表亦列出部份未能於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個案的相關原因：

年度	收到的學歷評估申請數目	已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沒有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學歷評估數目	個案的複雜性增加*	評審機構／頒授機構／申請人需時作出回應*	需時查核虛假學歷*
2019-20	5,188	4,825	1,128	756	168	16
2020-21	4,743	4,070	545	346	138	25
2021-22	4,973	4,234	628	427	142	18
2022-23	6,424	5,258	1,049	717	234	22
2023-24	6,794	5,763	1,850	1242	306	32
總數	28,122	24,150	5,200	3,488	988	113

* 因上述原因以外，而未能在目標處理時間內完成的個案，主要是因為申請個案大幅上升而導致。

回覆(c)

申請數量的增加是未在目標時間完成的主要原因之一。除了申請數量上升外，過去十數年，跨國教育與線上學習的興起，使學歷體系日益複雜，升學途徑、課程結構及授課模式均變得更為多樣與繁複，令相對複雜的個案有所增加。此外，懷疑虛假學歷的個案也增加了學歷評估的複雜性，最終延長了評估過程的時間。

儘管如此，15 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仍適用於大多數相對簡單的個案申請。過去五年，平均有 78% 的已完成申請達到了這目標。因應審計報告第 2.21 段所列之原因，評審局將全面檢視 15 個工作天的目標處理時間。

為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評審局將於六個月內檢討學歷評估服務的規劃與管理，包括：

- (i) 建議所需的額外資源，以確保達成處理時間的目標；
- (ii) 進一步簡化學歷評估的步驟及流程；和
- (iii) 制定長遠的數碼化及自動化計劃，作為長期的解決方案。

同時，評審局已採取以下措施：

- (i) 增聘三位同事支援學歷評估服務，相關招募工作現正進行中；
- (ii) 負責副主管須監察所有超出服務承諾時間的個案，並作合適跟進，例如適時通知申請人、向相關機構及申請人追收回覆等。若案件完成時間比服務承諾時間多 4 週，主管須監察其進度並採取跟進行動；如超出八週或以上，副總幹事和總幹事將進行詳細審查，以進一步跟進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評審局會向申請人保持溝通，適時提供有關申請的最新進度。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7 段，評審局年報所載的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在 2019-2020、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分別比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實際數目少報了 8 宗、1 宗及 5 宗；評審局表示，實際個案數目與年報所載個案數目出現偏差是由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出現錯誤所致。請告知：

- (a) 電腦系統的資料檢索出現錯誤的原因為何；評審局有否定期更新電腦系統以確保備存的記錄準確；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評審局制訂年報時，有否採用其他方式進行核實，以確保年報所載的資訊準確；如有，為何年報數目與實際數目出現偏差；如否，會否研究訂立相關規定？

回覆(a) 評審局在評估過程中發現的所有懷疑虛假學歷個案，均已妥善記錄於主電腦系統中；而評審局亦在副電腦系統中，紀錄向香港警務處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數目。

由於主電腦系統和副系統在 2022-23 年度前未能同步，故兩個系統間的紀錄出現時間差異，導致年度報告中的數據出現偏差。現時，該同步問題已獲解決，報告數字現亦已一致，並準確反映在往後的年度報告中。

回覆(b) 現時，資料檢索系統已完成修正，評審局並將新增一套檢查機制。除系統記錄外，舉報個案的數量還將經由相關主任及副主管確認，以確保載入年報的資料準確無誤。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9(a)段，就 2023-2024 年度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 32 宗懷疑虛假學歷個案，收到表面證據並完成澄清的日期與舉報日期之間的相隔時間平均為 73 天，介乎 0 至 172 天不等。請告知：

- (a) 現時評審局處理懷疑假學歷個案的程序；及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0(b)(i)段，導致評審局向香港警務處舉報的相隔時間的其中一項原因，是由於檢視人員需時檢視個案，以從所得的表面證據確定有合理懷疑；為何於完成澄清後仍需再次檢視個案，而非兩者同時進行？

回覆(a) 在學歷評估過程中，若評審局發現申請人所提交的文件有異常情況，並懷疑涉及虛假成份，將會向頒授機構尋求確認。一旦接獲頒授機構確認該文件或學歷為虛假的表面證據，評審局會安排另一名較高級的職員審查相關證據，以展開進一步調查。評審局會給予申請人一次澄清的機會。其後，評審局將準備證人陳述書，並連同相關證據一併呈報香港警務處，其時為審慎起見，評審局同事會再次檢視個案。評審局樂意並已就相關程序作出改善，請參閱 (b) 段。

回覆(b) 本局早前已與香港警務處就簡化舉報懷疑虛假學歷個案的程序進行討論。根據新機制，警方專責人員現可接受評審局以電郵方式報案。自 2025 年 5 月 2 日起，評審局已在接獲頒授機構的懷疑虛假學歷表面證據後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舉報程序。由 2025 年 5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評審局已在新機制下向香港警務處舉報共 7 宗個案。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2(a)段，評審局只透過 6 個媒體來源(5 份報章和 1 個社交媒體平台)監察違規廣告。請告知：

- (a) 該 6 個媒體來源及選擇該 6 個媒體來源的原因；及
- (b) 評審局會否擴展監察違規廣告的媒體來源，以加強成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a) 評審局目前透過以下媒體渠道，監察營辦者及資歷頒授機構是否依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的規定，在宣傳中正確列明資歷架構認可資訊：三份紙本報紙(明報、星島日報、南華早報)，兩份網上報紙(AM730、頭條日報)以及社交媒體廣告平台 Meta Ad Library。根據法例規定，凡提及一項資歷是否獲資歷架構認可時，必須列明以下三項資料：

- (i) 資歷級別；
- (ii) 資歷名冊當局授予的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
- (iii) 相關資歷名冊登記的有效期。

評審局選定上述媒體時，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是否設有《教育》版別；
- (ii) 媒體的發行人及社會影響力；
- (iii) 是否為學校及院校常見訂閱的媒體。

鑑於社交媒體已成為主流宣傳渠道之一，評審局自 2022 年度開始以 Meta Ad Library (前稱 Facebook Ad Library)搜尋並監察不同社交媒體上的相關廣告內容。就其他網上資訊，評審局亦會在營辦者上載資歷於資歷名冊時主動查核其網站的內容，以適時跟進違規宣傳。

回覆(b)

為進一步擴展監察範圍，評審局已開展試行計劃，透過搜尋引擎結果更廣泛搜集與資歷架構有關的廣告，作為監察基礎。試行計劃涵蓋選定使用率較高的三個搜尋引擎：即括 Google、Yahoo 及 Bing，在現有的媒體、社交媒體及營辦者網站外，擴展監察的涵蓋範圍，加強監察成效。評審局將檢視搜查引擎為基礎監察的成效，並適時引入自動化技術，以簡化工序、提升效率及成效。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2 段，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71 個營辦者曾刊登違規廣告；在該 71 個營辦者中，有 29 個(41%)曾刊登超過 1 則違規廣告。請提供/告知：

- (a) 在該 71 個營辦者中，按照違規廣告數目以表列出評審局曾要求營辦者作出糾正、曾查核營辦者的糾正情況及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的營辦者數目；
- (b) 承上題，如有刊登違規廣告的營辦者被舉報，被定罪及處罰款金額為何；及

(c) 承上題，違規廣告數目達何標準，評審局才會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

回覆(a)

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期間，評審局共發現 140 則與資歷架構有關的違規廣告，涉及 71 個營辦者。

評審局就上述所有個案向營辦者發出通知，並通常透過電話方式跟進，要求即時修正違規內容。

要求跟進的個案中，65 宗（46%）的營辦者已作出修訂，並提交有關證據；另有 22 宗（16%）涉及印刷的宣傳品（如報紙廣告）的個案，評審局已要求營辦者確保其宣傳內容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就其餘營辦者未有回覆的 53 宗個案（38%），當中大部分個案（43 宗）涉及遺漏資歷級別、資歷名冊登記號碼或登記的有效期的資料；3 宗與導師資歷的陳述方式有關；3 宗涉及資料標籤有誤（如將資歷名冊登記號碼誤稱為二維碼註冊號）；1 宗網上廣告在通知發出後數日內已不再存在無法查閱；3 宗涉及不正確資料陳述，其中 1 宗涉事機構位於香港境外，其餘 2 宗個案的廣告現已無法查閱。

回覆(b)

在上述期間，評審局並未就違規廣告個案向執法機關作出舉報。

回覆(c)

就違規廣告事宜，評審局先以勸諭方式，提醒營辦者遵守有關資歷架構的宣傳指引。

評審局已優化監察和舉報相關個案機制，包括：加強監察及記錄營辦者是否及時修正違規廣告，並根據營辦者違規次數、個案嚴重性及是否按指示作出改善等因素，每月檢視監察個案，適時向執法機關舉報嚴重違規個案。

此外，評審局已於 2025 年 3 月 14 日的「資歷名冊營辦者簡報會」中，提醒營辦者在刊登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刊登廣告時，必須遵守相關要求。評審局亦將於 2025 年 6 月向所有營辦者發電郵，以書面形式再次提醒營辦者有關的法例要求及就違規廣告最新推行的跟進措施。

第 3 部分：企業管治及人力資源管理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a)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涵蓋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最新策略發展計劃**仍未發布(即由原定開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計延遲了 15 個月)。請告知：

- (a) **最新策略發展計劃未能發布的原因；**
- (b) **評審局大會把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的涵蓋時期延長至 2025 年 8 月；鑑於政府全力推進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及自現行策略發展計劃發布後情況不斷轉變，評審局為何認為原本只涵蓋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現行策略發展計劃仍然適用於另一個 2 年至 2025 年 8 月；及**
- (c) **評審局大會批准把草擬最新策略發展計劃的時限改為 2025 年 8 月；現時策略發展計劃的草擬進展為何，能否如期發布？**

回覆(a) 評審局制訂新一份策略發展計劃的進度有所延後，主要原因包括需時因應以下最新情況，審視最新形勢及策略：

- (i) 評審局的策略部署受全球地緣政治環境轉變影響，例如一些原先與評審局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境外友好質素保證機構，彼此合作關係已告終止；
- (ii) 須配合國家發展策略的最新發展，包括「一帶一路」倡議、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及國家教育發展規劃，包括 2025 年頒布的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 年)；
- (iii) 特區政府建設香港成為國際專上教育樞紐的策略及最新措施；
- (iv) 評審局預期業務受課程營辦者趨向成熟影響而下滑，以致未來數年收入將顯著下降。

評審局正謹慎地審視上述各項因素，全力制訂適切的策略，以應對未來新挑戰。

回覆(b) 在新一份策略發展計劃獲評審局大會批核前，評審局會繼續按現行策略，並根據評審局大會的最新指示，執行

評審局的職能，以確保工作的延續性。現行的策略發展計劃當中亦包括推動評審局成為國際認可及成為區域具領導地位的質素保證機構的相關長遠發展策略，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教育樞紐，而評審局亦一直推進有關工作。

回覆(c) 評審局現正積極擬訂策略發展計劃草案，並將不遺餘力務求於限期前完成相關工作。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6 段，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評審局的實際員工流失率由 2019-2020 年度的 20.7%下降至 2020-2021 年度的 3.3%，其後在 2023-2024 年度上升至 21.1%；在該 5 年中，有 3 年(60%)的實際員工流失率較目標為高(即高出 0.7 至 7.4 個百分點)。請提供/告知：

- (a) 根據員工離職面談時提及的離職原因，按薪酬及職級以表列出每個年度的離職員工數目；
- (b)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按職級以表列出薪酬及每年加薪幅度；及
- (c) 每年調整員工薪酬的考慮因素為何，有否把員工離職面談結果納入考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a) 請參閱附錄 3 - Q11(a).
備註:上表所載資料屬敏感及機密性質，該等資料不應對外公開披露。

回覆(b) (b)(i)

請參閱以下表格有關理事會於 2019-2020 至 2023-2024 財政年度期間所批准的薪酬調整及一次性特別支付(不包括幹事職級)。評審局的員工薪酬調整及一次性特別支付適用於所有職級，並以績效評估等級及有關員工薪酬檢討的資格標準而定。薪酬檢討每年於員工績效評估及發展檢討後進行，旨在確保薪酬調整能有效反映個人貢獻及整體組織績效。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3 並無在此隨附。**

2019-2020 財年至 2023-2024 財年批准的薪酬調整和一次性特別支付

[已遮蓋]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4 (表 1 至 5) ，該等資料按財政年度及職級劃分，列出獲批的薪酬調整及一次性特別支付。

備註:上表所載資料屬敏感及機密性質，該等資料不應對外公開披露。

(b)(ii)

在 11(b)(i)所提及的年度績效薪酬調整機制並不適用於總幹事及副總幹事職級。該兩職級的每月基本薪酬會參考政府首長級薪級表而定：總幹事為薪點 3，副總幹事為薪點 2。

在 2021 年之前，只有在任命或重新任命總幹事和副總幹事時，才會參考評審局大會批准日期當時有效的政府首長級薪級表內之薪點，確定上述幹事職級的每月基本薪酬，包括於合約期間可能的年度薪酬調整。

自 2021 年 1 月起，評審局大會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檢視對幹事職級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審查結果如下：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錄 4 並無在此隨附。**

- (i) 在進行幹事職級年度薪酬調整審查時，採用最新的政府首長級薪級表。
- (ii) 計算政府首長級公務員每個薪點的中點，以反映首長級公務員通常每兩年獲得一個增薪點，而本機構的薪酬審查則每年進行一次。
- (iii) 根據合約第一年的實際薪酬，釐定相應的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的起薪點。
- (iv) 總幹事及副總幹事須接受由大會所設立的指定審查委員會進行年度績效評估，最終薪酬調整結果須經大會批准。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 4 (表 6)，該表按財政年度及幹事職級列出獲批的薪酬調整。

回覆(c)

每年員工薪酬調整的考慮因素包括：

- a. 員工績效評估及發展報告的結果；
- b. 機構的財務狀況；
- c. 員工流失率及離職調查面談的結果；
- d. 香港特區政府的薪酬趨勢調查；
- e.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及相關政策；
- f. 市場趨勢（包括商業及公共機構的員工薪酬加薪幅度）及相關調查；
- g. 整體經濟環境。

其中，員工離職面談的結果被納入考量，有助本機構深入了解員工的實際情況，從而識別可能影響員工滿意度及留任意願的潛在因素，並據此優化薪酬調整策略及相關政策，例如培訓及工作安排。

- 12) 據審計報告第 3.39 段表十一，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獲批合約 2 次或以上的獨立顧問有 13 人；另根據審計報告第 3.41 段，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評審局委聘獨立顧問合約共有 48 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37 份合約已完成，但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在該 37 份合約中，評審局曾對其中 36 份(97%)合約委聘的獨立顧問進行表現評估。請告知在缺乏表現評估下，評審局基於甚麼因素重複委聘該 13 名獨立顧問？

評審局一直關注其獨立顧問的表現，並以持續進行的方式進行績效評估，主要著重於獨立顧問所承擔的任務或

項目的成果。主管會密切監督其工作表現，並於合約期內定期提供口頭反饋。

根據審計處於近期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我們已更新相關安排，規定所有獨立顧問合約在結束前，必須完成進行書面形式的績效評估，並妥為紀錄。

- 13) 根據審計報告第 3.61 段及表十二，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每年的員工培訓實際開支都低於預算開支。在 2021-2022 年度(預算開支為 31 萬元)，實際開支只有 17.66 萬元，僅佔預算開支 57%的情況下，2022-2023 年度的預算開支增至 80 萬元，令該年度的實際開支佔預算開支降至 34%；儘管如此，2023-2024 年度的預算開支再進一步增至 100 萬元。請提供/告知：

- (a) 訂立每個年度預算開支的考慮因素；
- (b) 在上一年度實際開支低於預算開支的情況下，增加下一年度預算開支的原因；及
- (c) 分項列出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管理層發展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的預算開支、實際開支及實際開支佔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回覆(a) 評審局制訂培訓與發展的年度預算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本機構員工發展策略及實際需要；
- (ii) 員工的培訓需求與期望；
- (iii) 市場趨勢（例如近年的人工智能與數碼化的發展）；
- (iv)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如員工流失率與留任安排）；
- (v) 本機構的財務狀況；及
- (vi) 組織的繼任規劃，等等。

評審局在考慮上述因素後，會尋求評審局大會批核有關預算，並會按評審局大會指示適時調整有關策略及具體安排。

回覆(b) 鑑於以下原因，近年的培訓與發展預算有所增加：

- (i)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快速發展，投資於人工智能、數位化及網絡安全的需求日益增加，以維持評審局的競爭優勢並確保營運安全。自 2022 年起，評審局已安排 20 名員工參加香港科技大學主辦的數位轉型課程，2023 年亦有 39 名員工參與機構內部的安全意識培訓。展望未來，評審局將持續為員工安排類似的培訓計畫，以提升機構整體應對資訊科技發展的能力。
- (ii) 評審局的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重點是內部人才培養，確保機構擁有具質素及經驗的人才庫，支持機構持續發展。故此，評審局通過增加人才培養的預算，以提供全面的培訓和指導計畫。這項投資不僅增強員工個人能力，還提升組織的整體韌性和適應性。自 2022 年起，我們安排了 2 名員工參加由公務員學院舉辦的領導力實踐計畫；2 名員工參加由香港科技大學舉辦的 9 天管理發展計畫；以及 1 名員工參加 8 天的領導和人力管理執行證書課程。未來，我們將繼續為員工安排類似的培訓計畫，以進一步持續提升機構整體員工的質素。
- (iii) 我們了解到高流失率可能導致招聘成本增加和導致寶貴的機構知識流失。透過加強投放培訓和發展方面的資源，員工技能將會提升，並可望提高留任率和滿意度，從而確保擁有一支更穩定和高效的員工隊伍。

儘管過往實際因個別情況，例如因疫情及社會事件影響、相關的特別工作安排，及隨社會復常及回復正常評審安排而出現的短期工作量上升等，導致培訓實際開支低於預算，惟評審局認同有實際需要持續投放資源支持員工培訓和發展，展示評審局對持續提升其自身質素的承諾，以有效應對新出現的機會和挑戰。然而，作為一個自負盈虧的組織，評審局致力確保資源用得其所。就此，評審局會對與每項員工培訓計畫相關的開支進行徹底評估，按評審局的指示，仔細規劃培訓計畫，在促進員工及機構成長和發展以提高競爭優勢之餘，亦減低可能出現的資源錯配，確保財務審慎。

回覆(c)

請見附錄 5 – Q13c。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14) 根據審計報告第 4.9 段，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進行的全部 23 次採購服務招標工作均是透過局限性招標進行；在該 23 次招標工作的其中 11 次(48%)只收到 1 份標書。請提供/告知：

- (a) 該 23 次招標工作全部透過局限性招標進行的原因；
- (b) 根據審計報告第 4.8 段註 8，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必須在進行招標工作前獲總幹事批准；該 23 次招標工作的投標者名單有否事先獲總幹事批准；如有，批准的原因為何；如否，評審局有何措施確保評審局的指引獲得遵從；
- (c) 該 23 次招標工作所採購的服務為何；
- (d) 承上題，按該 23 次招標工作所採購的服務，以表列出發出標書及收到標書數目；其中有多少次中標的承辦商為已被委聘的承辦商；
- (e) 如何擬定發出標書的承辦商名單；及
- (f) 如何選擇中標的承辦商；已被委聘的承辦商(不論其之前表現為何)是否有優勢；會否設立機制檢視集中性風險的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回覆

(a)&(b)

評審局一直嚴格遵循局方內部《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做法》，根據不同採購價值，發出符合指引數量的報價邀請。

有關的採購價值、所需報價邀請數量及最後採購批准人員要求如下：

採購價值	報價邀請數量	最後採購批准人員
\$280,000 或以下	5 個（書面）	副總幹事
\$700,000 或以下	5 個（書面）	總幹事
\$1,400,000 或以下	招標	內部投標委員會
\$1,400,000 以上	招標	投標委員會

評審局會按既定機制，考慮到相關合約的性質、涉及金額、急切性及市場上符合資格的提供者等因素，考慮是否需要以局限性招標形式進行採購。對於採購價值於港幣七十萬以上及一百四十萬以下採購價值的合約，如以局限性招標形式進行，有關投標者名單皆須事先獲得總幹事批准。總幹事會按局限性招標名單基礎及《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做法》去審核是否批准局限性招標。評審局確認審計報告提及的相關局限性招標均無超過港幣一百三十萬元，此安排與政府的做法一致。此外，內部投標委員會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提名，成員可包括副總幹事、高級評審主任、評審主任及行政經理等人員。所有成員須於會議前申報是否存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回 覆 (c)&(d)

2019/20 至 2023/24 期間，有 2 次七十萬以下的合約、19 次七十萬以上、未達一百四十萬的合約進行採購；2 次因事取消而需重新招標的合約。共 23 次採購的細節表列如下：

七十萬以下的採購

	年度	採購價值	報價邀請	收到報價
核數服務 ^	2022/23	\$190,000	5	4
管治及管理檢討工作小組 (顧問服務) *	2020/21	\$230,000	13	2

由內部投標委員會批准七十萬以上、一百四十萬以下的採購 (除註明外) (附註)

	年度	採購價值	報價邀請	收到報價
物業管理	2020/21	\$1,063,180	12	6
	2022/23	\$1,265,508	30	5
清潔服務	2020/21	\$941,208	19	9
	2022/23	\$968,616	16	8

團體醫療保險	2019/20	\$1,194,854	6	4
	2020/21	\$1,183,101	6	6
	2021/22	\$1,265,658	6	4
	2022/23	\$1,201,712	7	6
	2023/24	\$1,075,447	7	4
評審局主電腦系統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QMS) 系統維護（第二期及更改#6）%	2022/23	\$729,650	7	1
	2023/24	\$766,200	7	1
資歷名冊應用系統維護%	2019/20	\$878,000	7	1
	2020/21	\$1,136,000	6	1
	2021/22	\$1,195,900	7	1
	2022/23	\$1,273,000	7	1
	2023/24	\$1,217,500	7	1
資歷名冊硬件及軟件升級（第一期）%	2022/23	\$927,000	10	1
資歷名冊硬件及軟件升級（第二期）%	2022/23	\$852,368	10	1
薪酬架構檢討工作小組（顧問服務）*	2023/24	\$920,000	8	1
清潔服務(取消)@	2022/23		17	7
薪酬架構檢討工作小組（顧問服務）(取消)@	2022/23		8	1

- ^ 根據第 1150 章，核數師須由評審局大會委任及批准。
- * 由評審局大會就不同事宜成立的工作小組 (Task Force)，管治及管理檢討工作小組和薪酬架構檢討工作小組曾邀請不同公司提供相關的顧問服務。工作小組於設立時，其獲大會批准之職權範圍已包括透過招標尋找及委任合適的顧問公司提供服務。獲邀提交報價的公司名單以及中標承辦商皆由工作小組審批及批核。
- @ 因事取消而曾重新招標。
- % QMS 和資歷名冊系統屬專有性質，除原有開發商外，較難有其他承辦商報價。
- 附註: 以上 18 個內部投標委員會，13 個由副總幹事作主席，5 個由總幹事作主席。5 個由總幹事作主席的內部投標委員會有 3 個由於當時機構沒有副總幹事。

上表 9 次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4 次團體醫療保險相關、1 次與物業管理相關及 1 次核數服務的招標工作（以綠色標示），由已獲委聘的承辦商中標。

回覆(e)

因應合約種類，擬定發出局限性招標的承辦者名單基礎如下：

與物業管理相關

評審局與僱員再培訓局共同使用同一辦公大樓。兩局以聯合招標形式 (joint tendering) 招聘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物業管理相關的服務。不論評審局直接的採購、或與僱員再培訓局或／及物業管理公司聯合的採購工作，皆符合有關當局相關的指引，當中包括評審局的《財務及會計指引及做法》。評審局曾參考下列資訊，擬出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

- o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有限公司會員名冊；
- o 房委會名冊的公司名單；
- o 政府產業署的服務提供者名單；
- o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的公司名單，當中考慮：
 - 該公司的物業管理人（第 1 級）和物業管理人（第 2 級）牌照持有人數量；

- 該公司所管理的物業組合中共有的單位數量；
- 曾回覆報價邀請的公司；
- 過往的服務提供者

團體醫療保險

保險承銷商根據保險公司的管理品質、財務狀態、風險承受能力，向評審局作出建議，邀請其提交報價。

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

評審局會參考數字政策辦公室資訊科技專業服務供應商名單，以及承辦商的過往表現，擬出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

核數服務

香港排名前五的會計師事務所均被邀請提交報價。

薪酬架構檢討工作

薪酬架構檢討工作小組以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已登記在一般管理顧問服務網站的顧問公司名冊》作為參考，擬出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

管治及管理檢討工作

管治及管理檢討工作小組以當時全球排名首五十間會計師事務所（而在香港設有分公司）名單作為參考，擬出局限性招標的投標者名單。

回覆(f)

七十萬以上、一百四十萬以下採購價值的合約須經內部投標委員會審批。無論報價數量多少，內部投標委員會皆會舉行會議，根據標書要求全面審核收到的所有建議書，並決定是否接受有關報價。已被委聘的營辦者在過程中並無額外優勢。所有會議的討論及決議均詳細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評審局現正全面檢討招標制度的執行，並將於 6 個月內提出改善建議及落實執行。評審局亦已即時執行以下措施改善採購服務招標工作：

- (i) 進一步加強查明個別公司未有回應的原因；

- (ii) 在可行情況下延長投標回覆的時限 (最少加多兩星期)；
- (iii) 在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工作，評審局已訂下並執行政策，減少使用專有系統，以正面加強招標工作的競爭性。

此外，就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維護工作，評審局正積極研究，在內部使用的管理系統和資歷名冊管理系統，引入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API），建立子系統配合評審局日益多元的工作，長遠減少對系統開發商在原生系統作出改動和相關維護的需求。

15) 根據審計報告第 4.31 及 4.32 段，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訴列表記錄了 111 宗投訴個案，其中 99 宗(96%)個案需時介乎 1 至 685 個工作天(平均為 55 個工作天)才能解決。請提供/告知：

- (a) 評審局對於接獲的具名及匿名投訴的處理機制及作此處理的原因；
- (b) 根據投訴內容以表列出個案數目及平均解決時間；其中，與多家院校和課程質素有關的個案數目和解決時間為何；
- (c) 需時超過 55 個工作天才能解決的個案數目；
- (d) 承上題，相關個案耗時長的原因；及
- (e) 評審局表示會訂定時限，並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解決投訴個案；時限是否已訂立，如是，詳情為何；如否，何時會訂立？

回覆(a)

評審局一直按既定機制處理投訴。具體而言，評審局在接獲具名投訴後，會隨即審視投訴內容，作出初步調查後，並在有需要時盡快要求投訴人提供個案詳情及所需資料，以便作出相應的跟進工作。評審局其中一位副總幹事負責監管投訴的處理工作，員工在進行初步調查後，在副總幹事同意下，會將個案轉交至相關部門在作進一步調查。部門會在詳細調查後向副總幹事提交報告，並由員工處理跟進回覆。

評審局會按相同機制處理匿名投訴。然而，評審局亦會告知投訴人，如果投訴人未能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或所提供的資料不足，均可能會影響個案的跟進工作。

回覆(b)

有關投訴個案數目及平均解決時間表列如下，當中包括營辦者質素和課程質素事宜有關的分項數字：

投訴類別	個案宗數	平均處理日數(工作天)
評審服務	5	42
客戶服務	3	12
內部程序	0	N/A
學歷評估服務	33	32
營辦者質素事宜	37	60
課程質素事宜	15	27
其他	18	84
總數	<u>111</u>	

回覆(c)

超過 55 個工作天才能解決的個案數目：25 宗

回覆(d)

相關個案耗時較長的原因包括：

- (i) 個案涉及個別專上院校 / 課程營辦者，並需要較長時間與院校溝通、獲取相關院校或課程的特定資料，並進行調查；
- (ii) 個案涉及個人資歷評核，與頒授機構聯絡及等待相關機構核實有關學歷的資料需要較長時間；
- (iii) 部分個案或涉及其他政府部門，當中涉及與有關單位聯繫、解釋個案，並作出跟進；
- (iv) 部份投訴個案內容複雜，或涉及多於一個機構/部門，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個案資料及聯絡相關機構/部門。

回覆(e)

評審局已就投訴個案的處理，訂立以下機制：

- (i) 評審局會在接獲投訴內五個工作天，向投訴人發出郵件，確認投訴收悉；
- (ii) 作初步調查的員工，會將較複雜並預計需較長時間處理的個案向負責監管投訴的副總幹事匯報，副總幹事會給予指示予相關部門，以更有效作進一步調查；
- (iii) 總幹事會定期檢視超過八星期的投訴個案，並作合適指示予相關副總幹事及部門；
- (iv) 評審局亦會將處理時間超過八星期的投訴個案，透過定期報告向評審局大會匯報，以作出監察；
- (v) 若投訴處理時間超過八星期，評審局會每兩星期向投訴人更新最新的處理狀況。

Number of and Reason for Accreditation Reports Issued beyond the Specified Timeline by Accreditation Process

每項評審程序下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及原因

Accreditation process 評審程序	Specified timeline (week) 指定時間 (星期)	Number of accreditations with accreditation reports not issued within the specified timeline 沒有在指定時間內發出評審報告的評審數目*				
		Reason (a) 原因 (a)	Reason (b) 原因 (b)	Reason (c) 原因 (c)	Reason (d) 原因 (d)	Total 整體
IE, LPA and Re-LPA 初步評估, 以及課程評審及課程覆審	16 (QF Levels 1-3) (資歷級別一至三級)	237	1	27	1	266
	20 (QF Levels 4-7) (資歷級別四至七級)	65	50	2	6	123
PAA 學科範圍評審	24	3	2	0	0	5
PIR 機構定期覆審	24	3	3	0	0	6
Overall 整體		308	56	29	7	400

* Reasons 原因:

- (a) Complexity of the accreditation exercises, especially on new areas
評審工作的複雜性, 尤其是新範圍的評審工作
- (b) Additional time for factual accuracy checks as required by operators
應營辦者要求給予額外時間以查核資料是否準確無誤
- (c) Change of site visit dates as required by operators
應營辦者要求更改實地視察的日期
- (d) Delayed accreditation process due to manpower shortage
人手不足導致評審過程延遲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and
Duration of Delay**
2019/20-2023/24 年度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及延遲日數

2019/20

Duration of delay (day) ^{\$} 延遲日數 (天) ^{\$}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 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前*	During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期間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exercise [^] 評審工作完成後 [^]
1	11	0	0
2	4	0	0
3	13	0	0
4	9	0	0
5	3	0	0
6	5	0	0
7	1	0	0
9	2	0	0
10	1	0	0
12	1	0	0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A total of 374 Specialists were engaged as panel members. The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represents 13% of the 374 panel membership appointments made.

共 374 名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佔整體評審小組成員委任數目的 13%。

[#] Does not include the following: 不包括以下各項：

- 34 Declaration Forms received declaring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with missing record of return deadline and/or actual return date; and
34 份利益申報表申明沒有利益衝突，但沒有提交期限及/或實際提交日期紀錄；及
- 11 Declaration Forms not traceable. There is approval record of the engagement of these panel members, which includes confirmation of clear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11 份利益申報表遺失。相關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的批核紀錄中，已記錄專家申明參與相關評審工作不涉利益衝突。

^{*} Before formal appointment as a Panel Member
評審局正式委任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前

[^]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accreditation report
評審報告發出後

Duration of delay (day) ^{\$} 延遲日數（天） ^{\$}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 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前*	During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期間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完成後^
1	7	0	0
2	5	0	0
3	13	0	0
4	4	0	0
5	1	0	0
6	7	0	0
7	3	0	0
8	1	0	0
10	4	0	0
11	3	0	0
14	1	0	0
15	1	0	0
43	0	1	0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A total of 447 Specialists were engaged as panel members. The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represents 11% of the 447 panel membership appointments made.

共 447 名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佔整體評審小組成員委任數目的 11%。

[#] Does not include the following: 不包括以下各項：

- 74 Declaration Forms received declaring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with missing record of return deadline and/or actual return date specified; and
74 份利益申報表申明沒有利益衝突，但沒有列明提交期限及/或實際提交日期紀錄；及
- 15 Declaration Forms not traceable. There is approval record of the engagement of these panel members, which includes confirmation of clear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15 份利益申報表遺失。相關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的批核紀錄中，已記錄專家申明參與相關評審工作不涉利益衝突。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Before formal appointment as a Panel Member

評審局正式委任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前

[^]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accreditation report

評審報告發出後

Duration of delay (day) ^{\$} 延遲日數（天） ^{\$}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 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前*	During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期間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完成後^
1	15	0	0
2	9	0	0
3	8	0	0
4	10	0	0
5	5	1	0
6	3	0	0
9	1	0	0
10	1	0	0
11	1	0	0
15	1	0	0
22	1	0	0
23	1	0	0
37	1	0	0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A total of 482 Specialists were engaged as panel members. The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represents 12% of the 482 panel membership appointments made.

共 482 名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佔整體評審小組成員委任數目的 12%。

[#] Does not include the following: 不包括以下各項：

- 48 Declaration Forms received declaring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with missing record of return deadline and/or actual return date specified; and
48 份利益申報表申明沒有利益衝突，但沒有列明提交期限及/或實際提交日期紀錄；及
- 6 Declaration Forms not traceable. There is approval record of the engagement of these panel members, which includes confirmation of clear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6 份利益申報表遺失。相關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的批核紀錄中，已記錄專家申明參與相關評審工作不涉利益衝突。

^{*} Before formal appointment as a Panel Member

評審局正式委任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前

[^]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accreditation report

評審報告發出後

Duration of delay (day) ^{\$} 延遲日數（天） ^{\$}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 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前*	During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期間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完成後^
1	11	0	0
2	11	0	0
3	7	0	0
4	2	0	0
5	1	0	0
6	5	0	0
7	4	0	0
8	1	0	0
9	1	0	0
13	2	0	0
27	1	0	0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A total of 521 Specialists were engaged as panel members. The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represents 9% of the 521 panel membership appointments made.

共 521 名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佔整體評審小組成員委任數目的 9%。

[#] Does not include the following: 不包括以下各項：

- 78 Declaration Forms received declaring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with missing record of return deadline and/or actual return date specified; and
78 份利益申報表申明沒有利益衝突，但沒有列明提交期限及/或實際提交日期紀錄；及
- Two Declaration Forms not traceable. There is approval record of the engagement of these panel members, which includes confirmation of clearance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兩份利益申報表遺失。相關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的批核紀錄中，已記錄專家申明參與相關評審工作不涉利益衝突。

^{*} Before formal appointment as a Panel Member
評審局正式委任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前

[^]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accreditation report
評審報告發出後

Duration of delay (day) ^{\$} 延遲日數（天） ^{\$}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from Specialists ^{@#} 專家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 ^{@#}		
	Before commencement of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前*	During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進行期間	After completion of the exercise^ 評審工作完成後^
1	17	0	0
2	13	0	0
3	7	0	0
4	6	0	0
5	4	0	0
6	1	0	0
7	5	0	0
8	4	0	0
9	1	0	0
10	2	0	0
11	2	0	0
12	1	0	0
13	1	0	0
14	2	0	0
16	2	0	0
19	1	0	0
21	1	0	0
26	1	0	0
73	0	1	0

^{\$} The duration of delay refers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actual return date and return deadline as indicated on the Declaration Forms.

延遲日數是指利益申報表實際提交日期和提交期限之間的差距，並以申報表上的日期為準。

[@] A total of 502 Specialists were engaged as panel members. The number of delayed submission of Declaration Forms represents 14% of the 502 panel membership appointments made.

共 502 名專家獲委任為評審小組成員。延遲提交的申報表數目佔整體評審小組成員委任數目的 14%。

[#] Does not include 23 Declaration Forms received declaring no conflict of interest but with missing record of return deadline and/or actual return date specified

不包括 23 份申明沒有利益衝突的利益申報表，但該些申報表沒有列明提交期限及/或實際提交日期紀錄：

^{*} Before formal appointment as a Panel Member

評審局正式委任專家為評審小組成員前

[^]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accreditation report

評審報告發出後

13(c) 分項列出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管理層發展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的預算開支、實際開支及實際開支佔

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管理發展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的預算開支及實際開支

	預算開支	實際開支	實際開支佔預算開支的百分比
2019 - 2020	\$128,000.00	\$0.00	0%
2020 - 2021	\$124,000.00	\$0.00	0%
2021 - 2022	\$122,000.00	\$0.00	0%
2022 - 2023	\$622,000.00	\$145,011.00	23.3%
2023 - 2024	\$822,000.00	\$143,200.00	17.4%

備註: 由於 COVID-19 疫情，2019-2020 年至 2021-2022 年期間的管理發展課程及專業發展課程未能成功展開。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s://sslo.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sslo-enquiry@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3842 7062
Facsimile 傳真 :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CEDD/SSL2/30/4150/170ACA R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3/PAC/R84

南拓展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

South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le Lantau Office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
北角政府合署 13 樓
13/F, North Point Government Offices,
33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郵

(hhchan@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3 章

大嶼山保育基金

閣下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要求就上述報告提供資料。隨函附上本署的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葉偉民



代行)

2025 年 6 月 9 日

連附件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 (電郵： 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致力建設香港成為可持續發展、具抗禦力、宜居、宜業、宜樂的世界級城市

We build to make Hong Kong a world-class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city for living, working and playing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3章

“大嶼山保育基金”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的回應

第2部分：保育和有關項目

1) 關於評審工作，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13(b)段所述，不論是申請研究項目或教育和參與項目，均存在項目申請得分較高卻被拒批申請情況。請告知本會：

- (a) 除評分外，還有哪些具體因素影響每宗申請項目是否獲批准；
- (b) 上述高評分但被拒批申請項目，有否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討論；如有，委員的意見為何、何故沒有被記錄在討論摘要內；
- (c) 每宗申請(特別是得分較高者)不被批准後，有否機制讓申請人獲悉被拒批原委或理據；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d) 截至目前，署方採取哪些措施，確保有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得以妥善保存？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1)(a)、(b)及(d):

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包括兩個小組委員會¹一直以“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項目方案質素”、“申請機構／項目團隊的能力”及“預算質素”作為評審每宗申請項目的準則。

¹ 諮詢委員會下設有兩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協助諮詢委員會評審大嶼山保育基金下研究項目及教育和參與項目的申請。兩個小組委員會均由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任期與諮詢委員會一致。第三屆諮詢委員會共21位非官方成員，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11人及10人。

至於評審的程序，為更有效率地處理預期大量「研究項目」和「教育與參與活動項目」的申請，諮詢委員會在 2020 年 11 月 10 日的會議上決議，每宗申請先由兩至三位小組委員會成員作出初步評分，小組委員會繼而在會議上按照上述評審準則，參考相關成員的初步評分，以及考慮其他成員和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²的意見作詳細評審，並就每宗申請作出最終建議及提交予諮詢委員會通過。

一直以來，本署在小組委員會會議後皆擬備討論摘要，記錄小組委員會就每宗申請的意見和決定。因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本署已經更新了指引，日後會在討論摘要中明確記錄小組委員會已經參考初步評分而作出最終建議。

1)(c):

本署有既定機制讓申請機構獲悉其申請被拒的原因。除了在通知信中提及基於評審準則拒絕申請的原因外，當收到申請機構進一步查詢時，本署會參考諮詢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摘要，向申請機構解說。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39 段所述，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間，受資助機構研究項目曾提出了 7 項重大改動，全部由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辦事處”)批准，但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該辦事處已向大嶼山保育基金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匯報上述的 7 項重大改動要求，疑似繞過諮詢委員會作出批核。請告知本會：

² 小組委員會在與會討論「研究項目」申請時，會考慮漁農自然護理署等政府部門是否已完成或正進行相同或相類似的研究，以評審相關申請“對達成保育目標的整體效益”。

- (a) 辦事處作出批准前，曾否向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及諮詢；如有，詳情為何；
- (b) 有否獲得諮詢委員會正式授權以代替其行使批核權；如有，諮詢委員會以哪種形式授權(口頭/書面)；有關授權屬一次性或永久性；如沒有獲授權，有否評估辦事處擅自批核的行為是否越權；
- (c) 承上題，何以在批核受資助機構提出了重大改動上，辦事處沒有妥善備存有關的授權紀錄；辦事處有何新措施，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2)(a)至(c)

上述提及的“7 項重大改動要求”為 7 個項目更換項目負責人。

根據本署當時的指引，重大改動可由獲授權機關批准³，因此不需要在批准前徵求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在處理這些要求時，本署詳細審核相關建議，確保擬議負責人有相若資歷和經驗推展已獲資助的項目，方由本署已獲口頭授權的總城市規劃師批准更換項目負責人。

本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妥善備存有關授權紀錄。

³ 根據當時的指引，重大改動可由諮詢委員會或獲授權機關批准。重大改動包括以下例子：

- (a) 資金於核准項目間重新分配，且與核准上限之差異超過 $\pm 30\%$ ；
- (b) 因各種限制而減少承諾工作範圍達 25%或以上，例如：保育區域縮減、活動數量減少等；
- (c) 項目細節之重大變更，例如：關鍵活動實施方式之改變；
- (d) 項目負責人之更換。

3) 關於未用資助的處理，審計報告第 2.53 段提及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有 3 個已完成項目仍有未用資助。請告知本會：

- (a) 上述總額約為 57 萬元未用資助，辦事處在接納已完成項目的最終帳目後長時間未被歸還，原因為何；
- (b) 當局為何未有就未用資助訂明歸還時限；及
- (c) 辦事處有何機制處理一旦出現受資助機構長期未歸還未用資助，甚或有關機構倒閉而出現的“被走數”情況？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3)(a)及(b):

該 3 個已完成項目是首批涉及購買器材(例如電腦和相機) 的項目，本署需時制訂歸還器材的相關指引。本署已於 2024 年 12 月訂定歸還器材的指引，並且相繼收回該 3 個已完成項目的器材。本署亦在同月發出繳款通知書，而獲資助機構已根據繳款通知書的時限，於 30 天內歸還未用資助。

本署已經更新了指引，設定歸還未用資助的時限。

3)(c):

倘若受資助機構未能在時限內歸還未用資助，本署會聯絡並以書面提醒相關機構。一旦出現受資助機構長期未歸還未用資助，本署會循法律途徑追討欠款。

第 4 部分：管治和其他事宜

4) 審計報告第 4.4 段提及諮詢委員會部分非官方成員的會議出席率極低(有 2 名成員在第二屆任期的全部 4 次會議均沒有出席(即出席率為 0)，卻仍再獲委任。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提高諮詢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就成員“零出席”會議仍獲委以重任的情況，當局有否評估，此舉會否影響市民對官方諮詢委員會的觀感？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 4) 如審計報告第 4.5 段所述，題述 2 名非官方成員未能出席會議的原因乃臨時的個人事宜和健康問題所致。事實上，該 2 名成員在會議前已就各宗項目申請積極參與評審和提交意見。過往在續任各委員時，均考慮成員的專門知識、經驗、業界地位，以及對大嶼山的認識等，將來更會一併考慮其以往的出席率，以進一步顯彰諮詢委員會的公信力。

本署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會加強措施提高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的出席率，以及妥善記錄建議繼續委任非官方成員的理據。上述措施包括盡早擬定會議日期，以便成員安排時間出席會議。

- 5) 審計報告第 4.14 段提及，辦事處在 2021-2022 至 2023-2024 年度期間，動用了 340 萬元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請告知本會：

- (a) 辦事處透過哪些渠道、途徑、形式宣傳和推廣大嶼山保育基金；每項宣傳涉及多少公帑；
- (b) 辦事處推行的每項宣傳及推廣項目的目標、對象及接觸人數為何；
- (c) 當局一直沒有為宣傳計劃進行任何評估，以檢視推廣成效及成本效益的原因為何；及
- (d) 未來在推展新宣傳項目前，當局會否先進行研究，以了解市民主要接收廣告資訊的渠道，以助制訂合適的宣傳策略及提高宣傳成效？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5)(a)至(d)

題述宣傳推廣活動的目的是向大專院校、地區團體、綠色團體等相關機構介紹大嶼山保育基金和鼓勵他們為相關項目提交申請；向公眾建立基金的形象和品牌，並提升公眾對大嶼山的保育意識。宣傳推廣活動的形式主要包括舉辦簡介會、巡迴展覽，並透過報章、雜誌和社交媒體平台發布基金的資訊。

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間—

- 本署為大專院校、地區團體、綠色團體等相關機構舉辦了 4 場簡介會，合計有 413 人參與，相關開支約 10 萬元。
- 本署亦舉辦了 8 場巡迴展覽，合計超過 31 000 位市民大眾參觀，相關開支約 220 萬元。
- 本署已上載超過 50 段⁴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宣傳影片至本署在社交媒體開設的平台。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超過 200 000 人收看。在此期間，超過十份報章或雜誌，刊載 20 篇報道與大嶼山保育基金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相關製作宣傳的總開支約 70 萬元。

此外，本署於 2023 年 10 月委託了一個外間服務供應商，檢視過往 3 年宣傳推廣活動的成效及成本效益，並為大嶼山保育基金制定全面的公關策略，相關開支約 40 萬元。本署已於 2024 年 9 月接納了該服務供應商建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並會訂定時間表，以推行為大嶼山保育基金擬議的公關策略及相關措施(例如優化大嶼山保育基金網頁，為申請者提供實用資訊等)。

本署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日後會在完成每項宣傳推廣活動時進行參與者滿意度的問卷調查，以檢視宣傳推廣活動的成效。

~完~

⁴ 50 段影片包括 3 段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拍攝以及 47 段由獲資助機構拍攝。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公開聆訊
(2025 年 5 月 16 日)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發展局局長開場發言

主席：

- 首先，我感謝審計署署長就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編寫了審計報告，發展局和屋宇署同意報告中全部的建議。屋宇署署長稍後會跟大家介紹如何跟進報告建議，我先從制度和政策等方面作背景說明。
- 強制驗窗計劃是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而推行的。強制驗窗計劃規定超過三層高而且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在收到驗窗通知後便需進行驗窗和有關的修葺工程，但這並不代表所有達到 10 年樓齡的窗戶都有風險，政策設計以至法例並沒有要求署長就所有達 10 年樓齡發驗窗通知。根據政策設計，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從上述樓宇中選取目標樓宇發出驗窗通知。為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我們去年 2 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樓宇評分制度的方案，並隨即在去年揀選目標樓宇時落實。改善方向包括納入更多高風險大廈，例如「三無大廈」，及參考更多數據包括市區重建局的樓宇狀況數據庫等。完善揀選制度是

持續過程，我們會就近幾年樓宇墜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進一步優化評分機制。

- 我們同意就未遵辦通知的跟進工作有改善空間，面對資源有限和其他迫切的執法工作，例如大型僭建物和斜坡安全等，我們會考慮精簡流程，善用科技加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檢控工作。
- 與此同時，我們會從法例入手，增加阻嚇力。就此，發展局去年底公布修訂《建築物條例》（《條例》）的建議，以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包括增加對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款及經檢控後的最高罰款；就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而樓宇墜窗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針對不合作業主妨礙法團為公共地方檢驗和修葺窗戶，我們也建議提高罰則。我們正統整公眾意見，計劃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最後，容許我再次指出保養及維修物業是業主的基本責任。檢控是一個手段，但我們更加希望市民能夠自動守法，我們亦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切的技術支援。目前，個別業主窗戶的遵辦率高達 96%，而公用部分有 73%，兩者的差距很多時是因為沒有法團或管理公司統籌驗窗工作，又或業主間未能就聘請專業人士或費用分擔達成共識。為此，發展局

大約兩年前牽頭與屋宇署、民政事務總署等組成協作平台，包括舉行地區講座，解答市民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等問題，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法團。我們會繼續這些工作。

➤ 現在，我請屋宇署署長向委員進行介紹。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公開聆訊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2025 年 5 月 16 日)

屋宇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

- 我首先感謝審計署就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進行了全面的審計工作，並就揀選目標樓宇、跟進法定通知，以及監察合資格人士三方面，提供寶貴的意見。
- 屋宇署接納審計報告中提出的建議，並且已經開始實施，以及準備實施一系列的改善措施，推進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當中包括：
 - 根據過往累積經驗而優化揀選目標樓宇的因素及做法，正式納入部門指引，並且會在下一次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中匯報有關安排；
 - 屋宇署一直積極透過改善及更新部門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配合執法，我們正在開發一個電子化的「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透過該系統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自動編製催辦信及警告信，取代現時以人手發信

的安排，從而提升執法效率；

- 就加強監察顧問方面，我們已經更新指引，就表現欠妥的顧問發出催辦信、警告信、安排面見顧問的最高管理人員，以及發出表現欠佳報告，以確保顧問按合約要求完成工作；
- 就跟進法定通知方面，我們正提升電腦系統提醒署方人員按各工作流程設定的時限，及向業主發出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如完成檢控後，業主仍然沒有正面回應，會設定時限再次提出檢控；
- 為協助調查墜窗事故，我們已制定標準程序，包括要求署方人員在事故現場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管理處或在場警方等查詢，或尋求協助，以找出事發單位。另外，我們亦已制定事故報告標準範本，方便將調查結果上傳至部門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記錄；
- 針對合資格人士未能依時呈交法定文件，我們已向合資格人士發出通告函件，提醒他們遵從法定呈交文件期限，如經警告後無改善，署方會考慮紀律處分，該函件亦推廣使用電子表格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署方抽查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及實地核查個案能達到目標數目，但有時會因業主未能配合而用了較長時間完成核查工作。除了加強宣傳教育，我

們已修訂向業主發出的邀請函件，以鼓勵業主配合部門的實地視察審核；及

- 在 2017、2019 及 2024 年，墜窗個案分別為 90、78、43 宗。雖然數字有下降趨勢，我們同意分析有關數字有助日後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強制驗窗。目前，分析工作已經積極進行，預計於 6 月完成，以便第三季向選取樓宇委員會匯報分析結果。
- 就審計報告提出的各項建議，相關改善措施預期可於今年年底一一落實執行。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84
 OUR REF 本署檔號： L/M(31)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3162 0950
 TEL 電話： 3842 3038
 WEBSITE 網址：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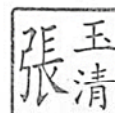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的管理

2025年5月26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發展局的來函敬悉，本署獲授權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吳少良先生（電話：3842 303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張玉清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年6月2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就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提出的事項，屋宇署現提供資料如下：

第 1 部分：引言

(a) 關於開支

- (i) 兩個強制驗樓組主要是按不同區域編配處理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 (ii) 審計報告第 1.9 段提到 2023-24 年度兩個強制驗樓組所涉及約 2.31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當中包括了約 2.17 億元人手及部門開支，及約 1,410 萬元委聘顧問的開支。至於 2024-25 年度的預算經常性開支約為 2.52 億元，當中包括約 2.29 億元人手及部門開支，及約 2,300 萬元委聘顧問的開支。上述開支涵蓋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工作。

第 2 部分：揀選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

(b) 關於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選取樓宇委員會」)

選取樓宇委員會由屋宇署代表、專業團體代表、相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物業管理專業人士及區議會代表組成。各非官方委員獲委任後均須作出書面申報任何與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實際、潛在或可視為利益衝突

的事宜。此外，各委員在每次會議前亦須作出申報，包括就該次會議議程、討論事項及目標樓宇的提名名單等有否可能構成利益衝突。任何申報均須經委員會商議後作出決定，如有需要，相關委員可能需要避席。

(c) 關於樓宇揀選的評分制度

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為原則，按五項準則揀選目標樓宇(即樓宇揀選機制 A)。發展局於 2024 年 2 月 27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將改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評分制度，以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以發出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通知，當中包括更為着重樓宇外部構件、更聚焦「三無大廈」，及納入更多有關樓宇狀況的數據。修訂後的樓宇評分制度已於 2024 年第二季實施。有關評分制度就四項準則(包括樓齡、樓宇狀況、樓宇管理和關鍵建築構件)給予評分，評分準則如下：

評分準則	分數
A. 樓齡	(10 上限)
(i) 30 – 39	0
(ii) 40 – 49	5
(iii) 50 及以上	10
B. 樓宇狀況	(70 上限)
(i) 一般/輕微的樓宇破損 (舉報宗數 = 1至5)	5
(ii) 失修樓宇 (舉報宗數 >5)	10
(iii) B(i)或B(ii)涉及外部構件	10
(iv) 緊急舉報	5
(v) B(iv)涉及外部構件	5
(vi) 未遵辦《建築物條例》就樓宇公用部份發出的第 26/26A/28 條 ^(註 #) 命令	25
(vii) 市區重建局樓宇狀況調查中被評為「長期欠缺維修及保養」的樓宇	15

註^(#) 第 26、26A 及 28 條分別與危險建築物、欠妥建築物及欠妥排水相關。

C. <u>樓宇管理</u>	(10 上限)
(i) 「三無大廈」	10
D. <u>關鍵建築構件</u>	(10 上限)
(i) 樓宇設有懸臂式平板露台	5
(ii) 樓宇設有懸臂式平板簷蓬	5
最高總分	100

屋宇署每年會根據上述評分制度為符合強制驗樓／驗窗計劃資格的私人樓宇作出評分及排序。一般而言，獲得最高評分的樓宇將被提名為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由於有部分評分高的樓宇是位於一個屋苑或屬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有鑑於此，選取樓宇委員會於 2017 年通過「樓宇集群」為揀選目標樓宇的第五項準則。

樓宇集群泛指該些樓宇與被揀選的目標樓宇位處於同一地段、屋苑或受同一公契約束。由於被揀選的樓宇與樓宇集群內的其他樓宇多屬同期發展，樓宇設計和建造，以至日後管理情況相若，從樓宇安全和風險考慮角度而言，樓宇集群內的樓宇一般具同樣的潛在風險，而業主一般亦須共同負責樓宇／屋苑公用部分的維修保養責任與費用，例如公用部分的外牆、窗戶等。因此，當屋宇署為樓宇進行評分後，若發現該較高分的樓宇屬於一個屋苑或屬於一個發展項目的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屬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會被一併提名。

讓屬於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同步進行樓宇／窗戶檢驗及維修有利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籌組檢驗及維修工程、聘請工程顧問及施工團隊，既可減低樓宇安全隱患及潛在風險，亦可避免在同一屋苑的不同時間就公用部分重複進行工程，從而縮短整體維修施工期，減低維修對住戶造成的滋擾。有關做法既兼顧風險考慮亦有利業主安排檢驗及維修。

(d) 關於揀選機制 B

揀選機制 B 涵蓋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不超過三層高的住用樓宇除外)。揀選準則包括所有在前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記錄的樓宇；樓宇出現整體窗戶欠妥或失修狀況；及同一樓宇集群的樓宇。

由於揀選機制 B 主要針對過往曾有墮窗事故記錄或整體窗戶欠妥失修的樓宇，屋宇署認為把其直接納入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相較引用評分制度，更為嚴謹穩妥。

在樓宇揀選機制 B 下，過去五年符合樓宇集群的樓宇，按樓齡組別表列如下：

揀選年份	按揀選機制 B 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總數 (幢) (a)= (b)+(c)+(d)	不涉及樓宇集群而發生墮窗的目標樓宇(幢) (b)	涉及樓宇集群而發生墮窗的目標樓宇(幢) (c)	與(c)屬同一樓宇集群的目標樓宇(幢) (d)			因樓宇集群因素被選的樓宇佔總目標樓宇約 600 幢的百分比 =(d)/600
				樓齡(年)			
				10-19	20-29	30 或以上	
2020	88	32	21	11	7	17	6%
2021	97	58	17	6	4	12	4%
2022	77	41	21	2	3	10	3%
2023	58	37	10	0	0	11	2%
2024	89	61	17	0	7	4	2%
總數	409	229	86	19	21	54	平均為 3%

在樓宇揀選機制 B 下因樓宇集群被揀選的樓宇幢數平均只佔總目標樓宇的 3%，比例偏低，不會佔用過多驗窗資源，卻能處理同一集群其他樓宇的潛在公眾安全風險問題，因為過往數據顯示，曾有同一樓

字集群涉及多於一幢樓宇有墮窗事故，因此我們認為有理由保留樓宇集群這一準則。

(e) 關於自願進行檢驗的樓宇仍納入揀選機制

在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下取得有效認證的樓宇，可獲屋宇署認可為在相關的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窗計劃（僅限公用部分的窗戶¹⁾）的要求。此外，如樓宇業主（包括公用部分或個別單位）無接獲強制驗窗通知而自願按《建築物條例》的規定進行檢驗／修葺窗戶，其物業亦可獲屋宇署認可為在相關的檢驗週期內已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

若樓宇發生墮窗事故，即使該樓宇的公用部分已參加了「自願樓宇評審計劃」，或樓宇的個別單位／公用部分已完成自願驗窗，如該樓宇仍有部分窗戶未完成自願驗窗，則該樓宇仍須納入揀選機制 B。

過去五年，在香港房屋協會推行「自願樓宇評審計劃」下，並沒有相關樓宇出現墮窗事故而被揀選機制 B 揀選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屋宇署並沒有備存曾就部分個別單位／公用部分完成自願驗窗的樓宇而又按照揀選機制 B 揀選為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的統計資料。

(f) 關於揀選機制 B 的考慮因素

- (i) 在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別有 11 幢和 20 幢在前一年曾有一次墮窗事故紀錄而未有在揀選機制 B 下被揀選作為目標樓宇，當時的考慮原因是雖然這些樓宇曾被送達強制驗窗法定通知，相關樓宇在發生墮窗事故時仍有法定通知未獲遵辦，若向所有業主再次發出驗窗通知，或會引起已遵辦業主認為不公。然而，經檢視後我們認為揀選目標樓

註⁽¹⁾「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只涵蓋公用部分的窗戶(不包括個別單位的窗戶)。

宇應以減低安全風險為重，同意日後如有樓宇在過去一年曾有墮窗事故，而早前送達的驗窗通知亦超過五年²，不論已發出的驗窗通知是否完全獲遵辦，都應盡快納入為目標樓宇並再次獲發驗窗通知，尤其是同一樓宇有重複墮窗事故。

與此同時，屋宇署會著力跟進涉事大廈仍未遵辦的法定通知，包括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及提出檢控。就個別墮窗事故，屋宇署會按《建築物條例》下的其他規定採取跟進行動，例如向單位業主發出修葺令，及在有需要時進行緊急工程以移除危險保障樓宇安全。

- (ii) 如上文(f)(i)項所述，屋宇署將就揀選機制 B 更新相關指引，並會在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的文件及資料中說明，於本年第三季舉行的會議上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

(g) 關於揀選機制 A

- (i) 強制驗窗計劃／強制驗樓計劃旨在秉持「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因此，從未根據強制驗窗／驗樓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會被優先揀選，此舉可將計劃和其理念推展至更多樓宇，加大宣傳及教育效果，並貫徹落實風險為本的原則，將資源聚焦於未被揀選發出強制驗窗通知的樓宇，而非重覆揀選同一樓宇作為目標樓宇。

就有關在**揀選機制 A**中被剔除的 372 幢樓宇，該些樓宇在之前已被揀選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並曾被送達強制驗樓和驗窗的法定通知。而該 372 幢樓宇其後在評分機制下獲得較

註⁽²⁾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不得在該強制驗窗通知的日期後的 5 年期屆滿前，就同一窗戶送達新的通知。

高評分，主要是因為屋宇署已按《建築物條例》就樓宇公用部分發出第 26、26A 或 28 條的法定命令，以跟進樓宇公用部分的欠妥狀況。因此該 372 幢樓宇獲得較高評分與個別單位窗戶狀況並沒有直接關係。在資源善用的原則下，屋宇署沒有再次重新揀選該等樓宇，從而可以揀選其他從未按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計劃的規定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的樓宇。值得注意的是，截至 2024 年 12 月，仍有 14 676 幢樓宇按樓齡 10 年或以上，符合資格參與強制驗窗計劃但未被揀選為目標樓宇，當中 9 246 幢樓宇樓齡已達 30 年或以上，相信部分這些樓宇須要署方透過發出通知以敦促相關業主進行驗窗保障安全，我們須按「風險為本」原則小心分配和揀選。

若部分因已曾獲發強制驗窗通知而無被再次揀選的樓宇有失修或欠妥的情況，屋宇署轄下樓宇部亦會透過採取其他執法行動或進行緊急或代辦工程主動介入，以保障樓宇及市民安全。

- (ii) 屋宇署同意現時沒有把優先揀選從未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進行檢驗／修葺的樓宇這項額外因素納入其指引內的做法有欠理想，故此已更新相關指引，並將繼續推行改善措施。屋宇署會為選取樓宇委員會擬備文件及資料說明，並於本年第三季舉行的會議上徵求選取樓宇委員會的同意。

(h) 關於墮窗事故

(i)及(iv)

除揀選機制 A 以外，屋宇署自 2016 年 12 月加設揀選機制 B 以識別有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為目標樓宇發出強制驗窗法定通知。因應累積經驗，選

取樓宇委員會於 2019 年同意修訂揀選機制 B，揀選準則由揀選日期前半年內發生三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修訂為揀選日期前一年內曾發生墮窗事故。有關 295 宗墮窗事故在事發時未被揀選機制揀選的樓宇涉及 250 幢，在修訂揀選機制後，當中 204 幢樓宇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另 14 幢會在今年納入為目標樓宇³。由此可見，修訂後的準則可更有效地將更多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納入目標。

屋宇署正就 295 宗樓宇墮窗事故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以完善揀選機制。初步分析顯示大約八成的墮窗個案的樓宇，其樓齡均達 30 年或以上，而舊樓較多的東區、油尖旺區及九龍城區發生墮窗數目則比較多，各佔大約一成至二成，當中只涉及少數「三無大廈」，至於有關其他參數（例如層數、窗戶物料等）的統計仍在分析中，視乎完成分析後所得的結果，屋宇署會考慮進一步優化揀選機制，目標是在未來兩個月內完成有關工作。

此外，屋宇署亦會加強運用資訊科技，包括善用大數據以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屋宇署會在 2025 年內推出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記錄等資料。透過將揀樓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

註⁽³⁾ 至於餘下 32 幢，30 幢不符經修訂機制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一幢被發出修葺令並已遵辦，一幢已清拆樓宇。

- (ii) 審計報告第 2.14 段所述涉及兩宗或以上墮窗事故的 29 幢樓宇，在事發時因未有符合當時揀選目標樓宇的準則(即在半年內發生三宗或以上的墮窗事故)而未有被揀選。然而，在 2019 年修訂有關準則後，該 29 幢樓宇其中的 27 幢已被重新揀選為目標樓宇並已獲發強制驗窗通知；一幢樓宇將納入候選名單供樓宇諮詢委員會考慮。至於餘下一幢，署方已於 2018 年 6 月 28 日發出修葺令，要求業主進行修葺欠妥的窗戶，並已獲遵辦。

該 29 幢樓宇按樓齡組別表列如下：

墮窗事故數目 (宗)	涉及樓宇數目 (幢)	樓齡	
		20-29	30 或以上
2	18	2	16
3	8	1	7
4	2	1	1
6	1	0	1
總數	29	4	25

- (iii) 六宗導致傷亡的墮窗事故所涉及的樓宇，按樓齡、涉事樓宇在事發時是否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以發出法定通知、其依循的揀選機制和事發時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以及涉及合資格人士⁴的法律程序，表列如下：

註⁽⁴⁾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獲委任為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須為當時名列於屋宇署備存的下列任何名冊的人士：(a)認可人士；(b)註冊結構工程師；(c)註冊檢驗人員；(d)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e)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樓宇所屬地區	現時樓齡	事發時所屬樓宇是否已被揀選	揀選機制	事發時涉事單位是否已進行驗窗	有否涉及合資格人士法律程序
九龍城	38	是	B	是	有 (但因證據不足而未能作出檢控)
油尖旺	57	是	A	否	無 (墮窗前未有聘請合資格人士)
九龍城	26	是	B	是	無 (墮窗時已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超過5年，無明確證據顯示與合資格人士有關)
深水埗	62	是	A	是	無 (墮窗時已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超過5年，無明確證據顯示與合資格人士有關)
油尖旺	56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墮窗前未有聘請合資格人士)

油尖旺	46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墮窗前未有聘請合資格人士)

(i) 關於外判顧問

- (i) 屋宇署首先於 2022 年就強制驗窗計劃和強制驗樓計劃下目標樓宇發出法定通知的行政工作外判予顧問，安排四份為期一年的合約，共涉及三間顧問公司，以減低當單一顧問出現問題而未能履行職務時所引致的影響。2023 年批出的合約維持四份，年期增至兩年，共涉及兩間顧問公司。強制驗樓部轄下的兩個強制驗樓組，每組分別由兩個顧問協助發出法定通知。

如上文所述，在 2023 年招標過程中，屋宇署把合約期由一年增長至兩年，以減少招標次數，提升行政效率。較長的合約期亦有助顧問作出更長期的部署並穩定聘請員工，同時亦能吸引更多顧問投標(見下文(vi)項)，增加入標顧問的競爭性。我們會因應過去幾年監管顧問合約的經驗，以及市場有否足夠顧問承接較大型合約等，考慮應否整合現有四份合約的安排或／和進一步延長合約期。

- (ii) 就審計報告第 2.19 段所提及表現未如理想的三個顧問，主要是因為其員工流失更替頻繁，新接替員工需時熟習工作，未能適時接手處理大量工作。

(iii)及(v)

現時，如顧問進行合約內所需的工作不符合合約要求，屋宇署人員會按情況的嚴重程度，向有關顧問發出催辦信，要求顧問提交改善措施及加快跟進未完成事項。欠佳的表現亦會在該顧問的季度表現評核報告內的相關項目反映，給予較低評分。如情況仍未有改善，屋宇署人

員會向該顧問發出警告信，及向該顧問發出表現欠佳報告。若顧問就同一份顧問合約連續收到兩個或三個表現欠佳報告，會被暫時禁止競投屋宇署同一類別的顧問工作，禁止期分別為至少三個月和至少 12 個月。如顧問在合約期內表現良好，其評核表現報告中會被給予較高分數。在審核標書期間，屋宇署會就顧問的技術建議書進行評分，而顧問過往的評核表現分數會佔相關總評分的百分之二十，故表現良好的顧問日後中標的機會亦會增加。

屋宇署會繼續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管理及監察顧問的工作－

- (1) 將發出催辦信及警告信的準則納入屋宇署指引內。有關準則包括，在每月的進度會議上，若顧問未能如期呈交報告及文件，屋宇署會向顧問發出催辦信，以提醒尚未呈交的報告及文件，並按情況要求修訂提交時間表以作進一步監察。如顧問仍未能按修定的日期完成工作，將向他們發出警告信，並會安排面見顧問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要求提交具體措施改善表現及加快跟進未完成事項；
 - (2) 屋宇署會進一步優化顧問監察系統，包括優化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每幢目標樓宇的目標完成日期，並透過系統按時向顧問發送待辦事項提醒電郵；及
 - (3) 屋宇署會探討優化現行顧問公司的評核機制及合約安排，包括考慮引入賞罰機制的可能性，例如提高顧問過往的評核表現分數在評核顧問的技術建議書所佔的百分比，以提升顧問工作的表現。
- (iv) 評核準則是以顧問的整體表現為基準。儘管三個顧問在某些工作範疇表現未盡善，但在其餘

工作範疇則表現理想，故在評核顧問整體表現時仍被視為可接受。例如顧問 A，雖然其擬備案頭研究報告及／或通知擬稿的工作表現欠佳，但其送達法定通知、呈交張貼通知記錄及更新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的工作卻表現理想。另外，顧問的工作表現於收到催辦信後亦有所改善，因此可接受他們的整體表現。

- (vi) 屋宇署在 2022 年及 2023 年就委聘有關顧問工作時，分別向 61 個及 71 個合資格的顧問招標，每份合約回標數目均有五份或以上。並非全部中標者是以最低價獲聘，顧問的技術建議書是其中一項重要的考慮因素。有關上述顧問合約的招標詳情如下：

2022 年顧問合約（為期一年）

顧問合約	顧問	回標數量	投標價格是否最低
1	A	8	是
2	B	6	否
3	C	6	否
4	C	5	否

2023 年顧問合約（為期兩年）

顧問合約	顧問	回標數量	投標價格是否最低
1	C	14	否
2	C	13	否
3	D	12	否
4	D	15	是

(j) 關於推廣自願驗窗

屋宇署會繼續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推動自願驗窗及修葺工作，並與其他持份者合作，例如物業管理業監管局、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等，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及鼓勵業主進行定期樓宇檢驗及維修，並制定維修手冊及維修計劃。此外，屋宇署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活動，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包括出動流動指揮車宣傳「窗安無事」和驗窗工作及舉辦簡介會，向公眾介紹強制驗窗計劃。同時，香港房屋協會亦一直推廣自願樓宇評審計劃，包括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業主參與早鳥計劃，豁免其樓宇認證費用。屋宇署亦會因應個別議員在聆訊中提出的意見，考慮為自願驗窗及修葺的樓宇作出表揚。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的管理

2025年5月16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發展局的來函敬悉，本署獲授權回覆就來函段(a)及(b)要求提供的資料如下。

2.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於2012年成立，作為諮詢組織，委員會向屋宇署提供意見，其職權範圍包括(i)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選取被推薦的目標樓宇；及(ii)就有關目標樓宇的推薦及篩選事宜，包括對既定的選取準則及計分方式作出任何認為適合的更改建議，向屋宇署提供意見。詳見附件1。

3. 委員會由屋宇署助理署長(強制驗樓)作主席，成員包括2名官方委員(即屋宇署強制驗樓(1)組總結構工程師及強制驗樓(2)組總屋宇測量師)，以及分別來自香港房屋協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和區議會的代表作為非官方委員。非官方委員由上述五個團體以及18區區議會提名，並由屋宇署署長委任，任期三年。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均上載於屋宇署網頁給公眾查閱。

4. 為提高揀選目標樓宇過程的透明度及認受性，屋宇署分別按樓宇評分制度得分較高的樓宇(即揀選機制A)和涉及墮窗事故的樓宇(即揀選機制B)作初步篩選，擬定目標樓宇的提名名單，並在委員會會議前將名單提交委員會考慮。在每年一度的會議中，屋宇署會首先向委員介紹及解釋揀選準則及其他考慮因素，並輔以電腦投影片作解說。以2024年的委員會會議為例，署方人員在介紹經揀選機制A下擬備目標樓宇名單時，曾向委員說明當時按樓齡計符合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但尚未被選為目標樓宇的樓宇總數，但署方會扣除不適用之樓宇(如已參與自願樓宇評分計劃)後，再按評分準則篩選出名單供委員討論。相關電腦投影片見附件2。此外，署方人員在同一會議上介紹按照揀選機制B揀選目標樓宇時，署方人員亦向委員說明所揀選的樓宇並不包括因不適當使用而引致墮窗事故的樓宇，相關說明載於該次會議的記錄第10.1及10.2段(相關會議記錄節錄見附件3)。委員會會就署方擬訂的目標樓宇名單發表意見及進行商議，並由委員通過接納最終的目標樓宇名單。

5. 儘管署方人員在委員會的會議上曾向委員簡述在揀選機制下會考慮的部分其他因素，會議上的說明並未交代所有因素，署方同意並會採納審計署的建議，按過往累積經驗而優化揀選目標樓宇的考慮因素及做法，全部納入部門指引，並會在下一次委員會會議中匯報安排，日後亦會清楚記錄委員會的討論。

屋宇署署長

(署任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少良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年5月18日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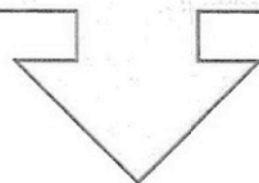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a) 就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選取被推薦的目標樓宇；及
- (b) 就有關目標樓宇的推薦及篩選事宜，包括對既定的選取準則及計分方式作出任何認為適合的更改建議，向屋宇署提供意見。

第20批(2024年)目標樓宇的篩選過程

「強制驗樓計劃/強制驗窗計劃」

在2024年符合強制驗樓計劃但尚未被選為目標樓宇的數目，
共有 11 968幢，扣除不適用之樓宇後 (如已參與自願樓宇評
審計劃)，再按評分準則進行篩選。



按最高評分，提名 首600幢作目標樓宇 及 100幢 預留作替
補目標樓宇之用。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
第 18 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2024 年 7 月 10 日
會議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9 樓 905 室及透過視像進行會議*)

出席者

主席

吳珮儀女士 屋宇署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官方委員

吳少良先生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 1

曾寶琮女士 屋宇署 總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

非官方委員

彭國華先生* 香港房屋協會

林偉豪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黃浩輝博士工程師* 香港工程師學會

陳嘉敏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

鄭玉琴女士*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許有為議員* 觀塘區議會

許德亮議員，JP* 油尖旺區議會

張景勛議員* 九龍城區議會

葛兆源議員，MH* 荃灣區議會

徐曉杰議員* 葵青區議會

張展鵬議員* 西貢區議會

秘書

黃慧雯女士 屋宇署 高級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E

列席者

黃佩鳳女士（會議記錄者）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強制驗樓 2-E2

樓宇用途	樓宇總數	平均樓宇評分
住用或商住樓宇	7 061	8.7
商業	1 354	8.1
工業	1 198	9.8
其他	2 088	6.2

- 5.2 根據上述 5.1 段的檢討結果顯示，工業樓宇整體評分較高，為更精準揀選需要強制驗樓的樓宇，2024 年的目標樓宇將涵蓋所有用途的樓宇，並根據評分結果作為選取準則，上述建議獲得委員一致通過。

6.0 第 20 批（2024 年）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的提名

- 6.1 按第 5.2 段的揀選準則，秘書報告第 20 批（2024 年）目標樓宇需揀選 600 幢目標樓宇及 100 幢預留作替補的樓宇。
- 6.2 在扣除過往已被揀選或不適用的樓宇後，共有 11 701 幢樓宇符合強制驗樓／驗窗計劃的資格，而獲最高評分的首 600 幢（包括樓宇集群因素）及其後的 100 幢樓宇分別被提名為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及替補樓宇。
- 6.3 第 20 批（2024 年）獲提名的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合共 600 幢，當中 511 幢為強制驗樓兼驗窗目標樓宇及 89 幢僅作強制驗樓目標樓宇（即以往已被揀選為僅作強制驗窗目標樓宇），而替補樓宇則為 100 幢。
- 6.4 就上述獲提名的目標樓宇，秘書按 18 區、樓宇用途、分數及樓齡的分佈作出統計匯報。秘書表示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已把提名名單透過電郵傳送給各委員參閱。

7.0 通過第 20 批（2024 年）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

- 7.1 [REDACTED] 詢問屋宇署會否向目標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發出預先知會函件，以便有關業主提早安排委任合資格人士及在通知期限內完成所需工程。主席表示，署方曾於 2018 年檢視相關流程，由於每年要發出大量法定通知，隨著簡化程序及加大力度執法，署方未能安排向目標樓宇發出預先知會函件。
- 7.2 [REDACTED] 指出提名名單上有一幢樓宇地址

10.0 選取僅作強制驗窗目標樓宇的準則

10.1 秘書表示除揀選強制驗樓／驗窗目標樓宇外，考慮到墮窗事故對公眾構成的重大風險，屋宇署一直有額外揀選有窗戶墮下個案或窗戶狀況欠妥舉報的樓宇為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其揀選準則如下：

- 樓齡 ≥ 10 年
- 墮窗記錄（不包括因人為誤用而墮下）
- 窗戶破損／失修記錄

註(1) 若與目標樓宇為同一樓宇集群，也會一併揀選。

10.2 秘書續表示為加快將涉及墮窗事件或有窗戶欠妥的樓宇納入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諮委會於 2016 年 12 月已通過，凡涉及墮窗事件或整體窗戶失修情況的樓宇，經屋宇署調查確證後，可優先納入為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並於隨後的諮委會匯報及備存記錄。

11.0 匯報第 18 次會議獲（2024 年）揀選為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

11.1 按上述第 10.1 段的準則，秘書報告共有 89 幢樓宇於第 17 次會議後被納入為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

11.2 就上述獲揀選的目標樓宇，秘書按 18 區分佈的統計匯報。秘書表示於 2024 年 6 月 25 日已把僅作強制驗窗的目標樓宇名單透過電郵傳送致各委員，並在會議上再作匯報及記錄。

12.0 其他事項

12.1 由於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位委員在過去三年的參與和支持。下屆「諮委會」將會待 2025 年初組成。

12.2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11 時 30 分結束。

13.0 下次會議日期

13.1 下次會議日期將容後公佈。

- 完 -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84
OUR REF 本署檔號： L/M(31)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3162 0950
TEL 電話： 3842 3038
WEBSITE 網址：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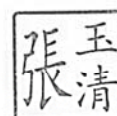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的管理

2025年5月29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發展局的來函敬悉，本署獲授權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吳少良先生（電話：3842 303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張玉清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年7月2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就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提出的事宜，屋宇署現提供資料如下：

第 4 部分：監察合資格人士及其他事宜

(a) 委任合資格人士

- (i) 根據《建築物條例》，如業主接獲屋宇署送達強制驗窗法定通知，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就樓宇的所有窗戶進行訂明檢驗。合資格人士是指屋宇署所備存名冊內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檢驗人員、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已就屬於窗戶的級別、類型及項目的小型工程註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由於窗戶檢驗和修葺涉及的工程相對簡單，工程金額較少，並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因此可採用單一合約以聘請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窗戶檢驗和修葺。正因如此，法例上並沒有限制獲委任的合資格人士不能為同一單位／樓宇的窗戶兼任檢驗和修葺工作。

本署發出的宣傳單張（例如「強制驗窗計劃」、「驗窗修葺選擇多 業主有權問清楚」及「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已說明業主可按各自需要或考量，委聘不同或同一合資格人士進行相關檢驗及所需維修。

為保障消費者利益，屋宇署會抽樣審核以確保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能符合指明要求（請見下文(c)項），屋宇署網頁內亦提供了有關窗戶檢驗及一般修葺費用的資料，供業主參考，並建議業主邀請不同的合資格人士報

價，作出比較。此外，署方於2022年8月推出「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亦有助業主搜尋及委任合資格人士，及早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確保樓宇安全。

- (ii) 如業主在通知期限內沒有遵辦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為1,500元），倘若業主無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向業主提出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第4級（現時為25,000元）及監禁3個月，並可就經證明並獲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被處罰款2,000元。

向未遵辦法定通知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除可加快執法程序外，亦可更快速讓業主知悉不遵從法定通知有罰則，從而敦促業主盡快採取行動以遵辦法定通知。然而，現時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罰款水平，是2011年時經參考《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就亂拋垃圾的罰款水平而訂定，與檢驗及修葺費用¹並沒有關聯。倘若業主無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辦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向業主提出檢控，而法庭過往判處的罰款亦會比定額罰款通知書為高。

發展局早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建議，包括提升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則，由1,500元提升至3,000元，以進一步加強阻嚇力促使業主及時進行窗戶檢驗及維修。

(b) 修訂法例

為精簡業主呈交表格程序及在獲得業界的支持下，屋宇署自 2018 年容許業主及合資格人士可在呈交訂明檢驗或修葺完成證明書時，一併在指明表格上就合資格人士的委任通知屋宇署。由於屋宇署的執法行動主要涉及向未有遵辦法定通知的業主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或提出檢控，因此豁免七天內呈交合資格人士委任通知的要求未有對執法和檢控工

註⁽¹⁾ 根據屋宇署於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搜集市場價格／廣告單張及住戶提供的報價，合資格人士進行訂明檢驗（無需進行修葺）的服務收費一般由 50 元至 1,050 元不等，而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修葺（不包括窗戶維修費用）的服務收費一般由 50 元至 2,520 元不等。

作構成影響。儘管如此，屋宇署明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會同時建議修訂相關規例，以使法例與現行做法一致。

(c) 抽查審核工作

- (i) 為確保窗戶檢驗和修葺已按照《建築物條例》進行，屋宇署會就合資格人士呈交的驗窗表格作抽樣審查，並按國際標準ISO2859-1的抽樣準則，釐定每年需要完成不少於500個「成功審核」個案的目標。如審計報告第4.10段表八所顯示，署方每年均達標完成不少於500個成功審核個案。
- (ii) 審計報告第4.10段表八當中提及的「已完成審核」，是指已被抽樣以進行審核的個案總數，當中包括「成功審核」（即成功完成包括文件審核和實地審核）及「未成功審核」（即只成功完成文件審核，但未能成功完成實地審核）的個案數目。

(iii) 及 (iv)

未能實地進行審核的主要原因是業主／佔用人表示她們已按法例要求遵辦強制驗窗通知，因此並不希望抽出額外時間讓屋宇署人員進入其處所進行審核，打擾她們的生活，甚或業主根本沒有回應屋宇署要求進行實地審核的函件。《建築物條例》目前並無賦權屋宇署人員可進入被揀選的單位進行實地審核，因此屋宇署人員須獲得處所擁有人或佔用人准許，才可進入相關單位。

為了提高實地審核工作的成功率，署方在今年三月已修訂相關邀請函件，旨在讓業主明白，屋宇署人員進行實地審核，不但可以確保其窗戶安全，當發現其所委聘的合資格人士所進行的檢驗及修葺未能符合強制驗窗計劃的要求時，亦會要求合資格人士作出修正，保障業主作為消費者的權益。此外，署方計劃於今年底在邀請函件中提供二維碼，令業主無需再如以往般要致電署方才能預約實地審核，利便業主與署方進行預約。另外，政府當局正就《建築物條例》進行修例工作，並會一併考慮在這方面加強署方人員入屋進行實地審核的權力。

(d) 呈交訂明檢驗／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

- (i) 屋宇署在收到合資格人士在強制驗窗計劃下所呈交的文件後，會每季作抽樣審查。若在抽樣審查的個案當中發現未有按時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署方會向他們發出警告信。屋宇署會備存一份載列曾被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的監察名單，對該名單上合資格人士呈交的文件作額外審核。換言之，屋宇署除會每季從所有合資格人士呈交的文件作一般抽樣審核外，亦會從監察名單所載的合資格人士中每人揀選一份呈交的文件作額外審核。有關合資格人士須在連續兩個季度的審核結果為滿意，才會從監察名單刪除。如發現有關的合資格人士有重覆違規的情況（即在其他個案再次未有按時提交強制驗窗計劃的文件），署方會考慮進行紀律處分。另外，若該合資格人士為註冊承建商，署方亦會按承建商表現提升計劃²，就持續違規的情況，要求該合資格人士參加表現提升課程。為讓合資格人士有清晰規矩可依，屋宇署正修訂相關指引以進一步訂明在哪些情況下會進行紀律處分。
- (ii) 屋宇署於過去 3 年，就逾期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個案數目、接獲警告信及接受紀律處分的合資格人士數目表列如下：

註⁽²⁾ 根據《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第 38 號附錄 N，屋宇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警告信的同時，亦會視乎違規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記分。就特定違規事項的記分會列於警告信內，讓註冊承建商了解其根據強制驗窗計劃進行訂明檢驗及監督訂明修葺工程的表現，或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進行小型工程的表現。當註冊承建商的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屋宇署會發出通知信，要求註冊承建商於發信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修讀提升表現課程。如註冊承建商於指明的三個月內圓滿地修畢課程，並向屋宇署呈交出席證明書，可獲扣減 15 分表現記分。如未能於指明的三個月內修畢課程則不能扣減記分。在註冊期內，註冊承建商最多只可獲扣減 15 分。如註冊承建商在提交註冊續期或將其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的申請時，其累積表現記分達 15 分或以上（包括上文所列明可扣減 15 分後的情況），註冊承建商便須出席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面試，以處理其申請。

年份	逾期提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數目		接獲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數目	接受紀律處分的合資格人士數目
	窗戶訂明檢驗證明書的數目	監督訂明修葺的證明書的數目		
2022	2 987	1 730	39	0
2023	2 282	1 367	19	0
2024	1 977	1 204	10	0

上述列表顯示獲發警告信的合資格人士並沒有涵蓋所有逾期提交文件數目所涉的合資格人士，主要是署方現時只針對被選中作審查而又未有按時提交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署方承認此情況並不理想。因此署方會於今年底進一步提升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系統會自動就所有未有按法定時限提交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不管有否獲選中作審查）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

(iii) 如上文(ii)所述，屋宇署會從兩方面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提交報告的情況。署方會在完成資訊系統更新後由今年年底向所有逾期未交妥文件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此外，為加強監察合資格人士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情況，屋宇署於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所有合資格人士發出通告函件，提醒呈交文件的法定時限，並指出填寫指明表格常見的欠妥事項，以及鼓勵合資格人士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並於 2025 年 6 月 5 日向合資格人士舉行簡介會，提醒他們呈交文件的法定時限等要求。類似的簡介會亦於日後按需要不時舉行。

(e) 審核工作完成時限

(i) 審核工作包括文件審核及實地審核，屋宇署的指引要求強制驗窗計劃文件的審核工作由發信通知業主／佔用人進行實地審核的日期起計至完成審核的日期計算，應在14個星期內完成。然而，如上文第(c)(iii)段所述，進行實地審核需

要業主／佔用人的配合，以致整個審核工作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完成。因此，我們會如上文建議在明年上半年修訂《建築物條例》時，賦權屋宇署能入屋進行實地審核，提升入屋審核的效率。

- (ii) 在2019年，屋宇署內部調配人手成立專責小組加快就未依期遵辦的積壓個案發出警告信，而個別個案的跟進工作包括審核工作，仍由原先負責個案的執行組別負責。署方後來發現分別由兩組人員進行催辦及跟進工作，容易因協調不足而發生錯漏，因此已在2024年把上述兩個組別整合，以加強溝通和提升效率。審核工作需時最長的個案，正是在2022年經專責小組發出警告信後相關業主完成遵辦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而在合資格人士提交相關文件後被電腦隨機抽出作審核的個案。期間由於檔案錯放及兩組人員工作協調未盡善而導致未能適時跟進審核工作。該個案在2024年於上述的架構重組安排後被發現，署方人員已隨即跟進審核工作。署方相信該個案屬個別事件，而實施上述架構重組安排後應可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 (iii) 屋宇署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包括發現有違規的情況時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要求糾正違規事項的催辦信，以及向催辦信訂明期限內未作出回應的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預計於2025年底前完成相關系統提升工作。此外，署方亦會通過部門管理層與組別的定期會議加強監察審核工作進度。

(f) 向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警告信

就四宗在完成審核後逾兩星期才就審核時發現的違規情況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的個案，署方人員由於在當時要同時處理多宗審核個案，以致未能按時發出催辦信。為免上述情況再出現，正如上文(e)(iii)項所述，屋宇署正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適時提示署方人員按時完成審核工作。

另外，就一宗合資格人士未能在催辦信所列的時限內作出回應而署方未有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的個案，相關合資格人士在過了催辦信所列的時限後（即 2024 年 6 月下旬）聯絡署方人員，並提出解決方案及隨即與業主聯絡。惟在安排進行

有關修正工程期間，該合資格人士聯絡署方人員，表示業主需於 2024 年 12 月後才能讓他進入屋內進行修正工程。合資格人士於 2025 年 1 月通知有關修正工程已完成，並提交修正後的文件記錄。由於該合資格人士在驗窗時的輕微缺失並不涉及安全問題，而他亦已作正面回覆及在業主安排下糾正有關欠妥之處，因此未有向該合資格人士發出警告信。經檢視上述個案後，署方已提醒署方人員要按指引適時向所有逾期個案發出催辦書。

屋宇署正就審核時發現有違規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和流程進行檢討，包括檢視發出催辦信的成效，以及向違規的合資格人士直接發出警告信，訂立清楚和簡化的流程指引，檢討工作預計於本年七月完成。

(g) 確定墮窗事故涉事單位

屋宇署主要通過三個渠道知悉墮窗事故個案：(一) 透過警方通報的墮窗緊急事故；(二) 公眾市民／傳媒舉報；以及(三) 經署方人員定期（每 6 個月）從媒體及互聯網收集所得資料。按現行機制，警方就緊急事故向屋宇署通報是恆常安排，而市民、物業管理公司、媒體、政府部門等亦可透過不同方式舉報，包括電話熱線、電郵、傳真等，向屋宇署報告墮窗事故。至於署方人員每 6 個月從媒體及互聯網收集資料，目的是希望檢獲未有從上述兩種情況下得悉的墮窗事故，以協助署方進行分析及揀選強制驗窗目標樓宇。

署方經檢討後同意每 6 個月進行的媒體檢視工作效用有限，着重點應放在與警方的溝通機制（因為市民大多會就墮窗事故報警求助），以及即日檢視媒體報導，以爭取時間盡快向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搜集資料以作跟進。因此，屋宇署和警方同意進一步強化雙方溝通機制，自今年五月警方可透過署方的 24 小時熱線向屋宇署通報所有墮窗事故。此外，署方會每日檢索媒體報道以收集墮窗事故的資料，更主動搜集及加強跟進墮窗事故，包括盡快與相關單位例如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等聯絡和了解情況，有關資料亦用以協助署方揀選強制驗窗目標樓宇。

(h) 墮窗事故的調查

- (i) 一般而言，屋宇署人員在接獲墮窗事故後會到現場實地視察，以確保樓宇安全。如確定墮窗事故涉及單位的有關法定通知在事發前已獲合資格人士核證為已獲遵辦，署方人員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核查合資格人士之前提交的文件或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有關合資格人士是否有任何不當行為。當有初步證據顯示合資格人士未有履行《建築物條例》規定的職責或未有遵守相關要求（例如沒有親自進行規定的檢查、沒有對規定的修葺工程提供適當監督、沒有確保窗戶安全，或沒有符合作業守則的要求以致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屋宇署人員會展開全面調查，並收集證據，包括向該合資格人士錄取口供，以便根據《建築物條例》對其提出檢控及／或紀律處分。

(ii)及(iii)

屋宇署已就該 88 宗個案完成事故調查，其中 68 宗事故發生與相關法定通知的遵辦時間相距已超過兩年，署方經調查後未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合資格人士的驗窗工作有欠妥之處；餘下 20 個個案因證據不足故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署方已在今年六月制定跟進墮窗個案的流程及事故報告標準範本，並納入屋宇署指引內，要求署方人員將調查結果上傳至部門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備存完整記錄，進一步協助日後分析墮窗事件。

- (iv) 就一宗涉及合資格人士被定罪的個案，有關驗窗通知於 2018 年 12 月初發出，該名合資格人士於 2018 年 12 月底提交窗戶訂明檢驗及修葺完工證明書，其後 2019 年 2 月 25 日發生墮窗事故，本署人員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到事故單位，發現仍有若干有問題窗戶並未有修葺，遂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40(2A)(c)條提出檢控，即明知而在根據本條例給予建築事務監督的任何圖則、證明書、表格、報告、通知或其他文件內就重要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該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18 個月。

至於另一宗因證據不足而撤銷控罪的個案，由於未能掌握足夠證據證明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檢驗窗戶方式不當或在指定表格中故意不實陳述，經徵詢律政司意見後認為個案有疑點，成功定罪的可能性不高，故就個案撤銷控罪。

- (v) 我們同意《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相關條文的阻嚇力不足，有須要在《建築物條例》引入新罪行以催使業主依期遵辦驗窗通知。因此，發展局早前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當中建議引入新罪行，針對逾期未有遵辦驗窗通知，而有關樓宇窗戶有損壞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建議最高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 1 年。

(i) 電子提交文件系統

審計報告第 4.19 段表十中所指以電子形式收到的強制驗窗計劃文件數目，只包括通過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在網上呈交的指定表格。以電郵提交的文件不能直接連繫電子表格提交文件系統，因而歸類為紙本文件作處理。屋宇署並沒有就經電郵提交文件備存分項統計數字。

除在網頁上提供詳細電子表格使用指南外，為鼓勵合資格人士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屋宇署會繼續在為合資格人士舉行的簡介會上，向合資格人士加強介紹及鼓勵他們使用電子提交文件系統呈交強制驗窗計劃文件。同時，亦會以問卷方式了解合資格人士使用的情況及不使用原因，以便日後作出合適的系統優化，從而提升使用率。

(j) 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為協助署方人員提升處理個案的效率，屋宇署預計於 2025 年底前推出「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以協助署方人員於法定通知期限屆滿時，適時向未遵辦法定通知的業主自動編制警告信。署方亦會於 2025 年底進一步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提醒署方人員按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在待辦事項清單上標明有墮窗事故的強制驗窗通知，以便署方人員容易識別並盡快作出跟進。

(k) 利用科技協助揀選目標樓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雖然有 14 676 幢達到 10 年樓齡的樓宇未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通知，但這並不代表這些樓宇的窗戶都有風險，事實上，如比較未獲發通知的 14 676 幢樓宇與已獲發通知的 12 492 幢樓宇，前者的樓齡明顯較低（見下表），安全風險亦相應較少。

樓齡 (年)	私人樓宇 數目 (a)	被揀選並已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數目 (b) and [(b)/12492]	未被揀選以發出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樓宇數目 (c)=(a)-(b) and [(c)/14676]
10 年至 30 年以下	6 855	1 425 [11%]	5 430 [37%]
30 年至 50 年以下	10 713	5 133 [41%]	5 580 [38%]
50 年或以上	9 600	5 934 [48%]	3 666 [25%]
總計	27 168	12 492	14 676

根據目前政策設計，屋宇署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每年從上述樓宇中揀選 600 幢樓宇發出強制驗窗通知，當中大部分是根據樓宇評分制度而揀選的，即揀選機制 A。屋宇署已於 2024 年初優化揀選機制 A，更精準地識別高風險樓宇納入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當中包括更聚焦「三無大廈」，納入更多有關樓宇狀況的數據等。此外，正如 6 月 27 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 5 月 26 日的信件附錄一第 h(i)及 (iv)段指出，屋宇署正檢視過去幾年 295 宗墮窗事故，以進一步優化揀選機制（包括揀選機制 B），更有效將更多較高墮窗風險的樓宇納入為目標樓宇。

設定目標樓宇數目於 600 幢是考慮到風險為本策略及市場上合資格人士的供應情況。發展局和屋宇署認為當前的優次是完善揀選制度，抽出墮窗風險最高的樓宇，以善用每年 600 幢樓宇的限額要求風險高樓宇業主進行驗窗。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鼓勵業主自行驗窗。如上調 600 幢樓宇限額，須諮詢業界確保市場有足夠能力應付增加的樓宇，我們會在未來適當時候作出檢視。

*** 委員會秘書附註：屋宇署署長於2025年6月27日回覆委員會5月26日的信件載於此報告書的附錄 9。**

長遠而言，在資訊科技方面，屋宇署會在日常工作中加強運用大數據，並會在本年內推出二維地理儀表圖，將數據可視化，以地圖形式顯示全港樓宇的樓齡、類別、曾或正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墮窗事故記錄等資料。透過將揀樓機制準則加入有關系統，以便利從龐大的數據中快速提取有用的資訊，協助署方更有系統地分析樓宇狀況和樓宇評分的大型數據集的趨勢和異常情況，提升揀選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目標樓宇的效率。

然而，保養及維修物業始終是業主的基本責任，單靠屋宇署的行動並不足以持續而有效地解決樓宇老化失修問題。為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的理念，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並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業界及物業管理業界共同推動業主自願進行驗窗及適時維修，提升業主明白定期保養樓宇的重要性。

(l) 流動應用程式

整體而言，「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及應用率持續呈現上升的趨勢。截至 2025 年 4 月，累計下載由 2024 年底的 13 043 次增加至 14 937 次，註冊用戶人數由 3 933 名，增加至 4 560 名，過去 4 個月的升幅分別為 15% 及 16%。

屋宇署正積極考慮將「窗安無事」流動應用程式更新為在線服務，更新後的「窗安無事」將可在一般的互聯網瀏覽器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智方便」平台內運行，實現政府服務「一網通辦」的目的，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m) 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

屋宇署同意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將由 2025 年第三季的選取目標樓宇諮詢委員會會議開始，恢復實體會議安排。如有個別委員因特殊情況要求以視像形式參與會議，須要於會議前提出，並獲得委員會主席事先同意。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84
OUR REF 本署檔號：
FAX 圖文傳真： 3162 0950
TEL 電話： 3842 3038
WEBSITE 網址：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的管理

2025年5月7日及2025年5月9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本署的來函敬悉。現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本署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吳少良先生（電話：3842 3038）。

屋宇署署長

（署任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吳少良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年5月15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就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7 日提出的事項，屋宇署現謹提供資料如下：

295宗墮窗事故所涉樓宇在事發時未有被揀選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

2. 上述 295 宗墮窗事故共涉及 250 幢樓宇，當中 221 幢樓宇各涉及一宗事故、18 幢樓宇各涉及兩宗事故，而 11 幢樓宇各涉及三宗或以上事故。有關樓宇按樓齡組別和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涉及樓宇 數目(幢)	樓齡(註一)		事故數目 (宗)
		10-29 年	30 年或以上	
中西區	25	2	23	33
東區	53	4	49	77
離島	0	0	0	0
九龍城	25	1	24	25
葵青	6	0	6	6
觀塘	3	0	3	3
北區	11	5	6	15
西貢	5	4	1	5
沙田	4	0	4	4
深水埗	16	0	16	17
南區	5	0	5	5
大埔	3	0	3	3
荃灣	17	3	14	18
屯門	6	0	6	6

灣仔	9	0	9	9
黃大仙	5	1	4	8
油尖旺	49(註二)	0	48	53
元朗	8	2	6	8
總數	250	22	227	295

註一：樓齡以 2024 年年底計算。

註二：當中 1 宗墮窗事故從電子媒體獲悉，報導並無提供樓宇地址，經署方人員實地視察後亦無法找出確實樓宇地址，故未能提供涉及樓宇的樓齡。

140 宗墮窗事故所涉樓宇在事發時已被揀選為強制驗窗計劃的目標樓宇

3. 上述 140 宗墮窗事故共涉及 134 幢樓宇(包括 70 幢循揀選機制 A¹選出，64 幢循揀選機制 B²選出)，當中有 128 幢各涉及一宗事故，而 6 幢各涉及兩宗事故。有關樓宇按揀選機制和地區分布，表列如下：

地區	涉及樓宇數目 (幢)	揀選機制 A	揀選機制 B	事故數目 (宗)
中西區	10	6	4	10
東區	9	4	5	9
離島	1	0	1	1
九龍城	25	20	5	25
葵青	2	0	2	2
觀塘	0	0	0	0
北區	4	0	4	6
西貢	1	0	1	1
沙田	1	0	1	1
深水埗	15	11	4	15

¹ 按樓宇評分制度揀選的目標樓宇。

² 按墮窗事故或窗戶有欠妥失修狀況而揀選的目標樓宇。

南區	3	1	2	3
大埔	0	0	0	0
荃灣	6	2	4	6
屯門	13	0	13	13
灣仔	8	6	2	9
黃大仙	2	2	0	2
油尖旺	32	18	14	34
元朗	2	0	2	3
總數	134	70	64	140

6 宗導致傷亡的墮窗事故

4. 上述 6 宗事故涉及 6 幢樓宇，當中 4 宗所涉樓宇在事發前已被揀選為目標樓宇並發出強制驗窗通知，1 宗涉及事故的樓宇於事發後亦接獲強制驗窗通知，餘下 1 宗涉事樓宇於事發後即日已獲發出命令要求相關業主進行勘測及補救工程，故無需通過強制驗窗計劃進行驗窗及修葺。上述 6 幢樓宇均已完成驗窗及所需的修葺工程。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就委員會於 2025 年 5 月 9 日提出的事項，屋宇署現謹提供資料如下：

外判顧問的背景、經驗和知識

2. 審計報告第 2.17 段提及的顧問公司職員在相關顧問合約要求最少具備以下條件：

人手	專業／學歷	經驗
項目總監 1 名	《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	沒有額外要求 ¹
專業人員 1 名	(i) 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正式會員；或 根據相關註冊條例的註冊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或 持有其他同等專業資格 ² ；或	取得專業資格後有 1 年相關的本地工作經驗
	(ii) 擁有大學頒發的建造管理學／屋宇測量／建造科技／建築學／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 ³ 。	畢業後有 7 年相關經驗

1 《建築物條例》第 3(1)條的認可人士已具備相關的專業資格（如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或註冊專業測量師），及以已獲取相關的實際經驗。

2 香港工程師學會正式會員或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註冊的工程師，須屬建築、土木或結構界別；而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正式會員或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註冊的測量師則須屬於建築測量組別。

3 適用於 2022 年 11 月 29 日後的顧問合約，如顧問的非本地員工符合有關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亦視作符合專業人員的條件。該措施由發展局引入，藉以為顧問提供更大靈活性以聘用非本地人才。

技術人員 4 名	(i) 持有理工學院／理工大學／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工業學院／科技學院所頒發的建造管理學／屋宇測量／工料測量／建造科技／建築學／結構工程／土木工程文憑／高級證書／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或	畢業後有 2 年相關的本地建築工程經驗
	(ii) 擁有大學頒發的建造管理學／屋宇測量／工料測量／建造科技／建築學／結構工程／土木工程學位或同等學歷。	畢業後有 1 年相關的本地建築工程經驗

顧問合約資料

3. 審計報告第 2.17 段提及顧問合約的每份合約金額和涉及的員工人數，表列如下：

2022 年顧問合約 (為期 1 年)

顧問合約	顧問 ⁴	合約金額 (\$,000)	涉及員工人數 ⁵
1	A	1,521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3 名 技術人員 15 名
2	B	2,396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5 名
3	C	2,003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5 名
4	C	1,963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4 名

⁴ 按審計報告的顧問代號。

⁵ 根據獲聘外判顧問實際提供的員工人數。

2023 年顧問合約 (為期 2 年)

顧問合約	顧問 ⁴	合約金額 (百萬元)	涉及員工人數 ⁵
1	C	5.002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5 名
2	C	5.188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5 名
3	D	3.881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5 名
4	D	4.028	項目總監 1 名 專業人員 2 名 技術人員 6 名

外判顧問工作

4. 由於每年要發出及處理強制驗窗通知的數目龐大，過去三年，屋宇署透過外判顧問協助執行非法定職能的行政工作，就強制驗窗計劃分別發出 49 930、32 588 及 40 530 張法定通知。有關安排讓署方人員可專注於執行法定職能，包括向未獲遵辦通知所涉的業主發出催辦信、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向沒有合理辯解的業主提出檢控；就合資格人士進行的檢驗及修葺工程進行抽樣審核；向違規合資格人士發出催辦信或警告信，以及在有需要時提出檢控／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此外，署方人員亦會向有需要業主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以及推行相關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有鑒於此，屋宇署將部分行政工作外判給顧問公司屬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

5. 一直以來，屋宇署透過精簡程序和提升部門的資訊科技系統，優化強制驗窗的行政工作，例如由電腦資訊系統自動編制驗窗通知。屋宇署亦正開發一個電子化的「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透過該系統可以於法定通知限期屆滿時自動編製催辦信及警告信，取代現時靠人手發信安排，從而提升執法效率，預計可於今年第四季實施。署方會繼續提升部門的資訊系統及透過科技，以期減省有關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行政工作及提升執法效率。



YOUR REF 來函檔號： CB3/PAC/R84
OUR REF 本署檔號： L/M(31) to BD CR/4-35/2 C
FAX 圖文傳真： 3162 0950
TEL 電話： 3842 3038
WEBSITE 網址： www.bd.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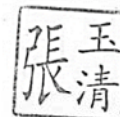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4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的管理

2025年5月27日就上述審計報告書至發展局的來函敬悉，本署獲授權就來函要求提供的資料作出回覆（見附錄）。

2. 如需更多資料，請聯絡下方簽署人或總結構工程師／強制驗樓1吳少良先生（電話：3842 3038）。

屋宇署署長

（助理署長／強制驗樓 張玉清



代行)

連附錄

副本送：發展局局長（電郵：sdev@dev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年6月27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4 章
屋宇署對強制驗窗計劃的管理

就委員會在公開聆訊上提出的事宜，屋宇署現提供資料如下：

第 3 部分：跟進法定通知的行動

(a) 被撤回的法定通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29 781 份法定通知已被撤回或已被新的通知取代，當中被撤回的有 18 632 份，原因包括樓宇已經或即將拆卸、相關處所(例如地舖)經改建後變成沒有窗戶等。屋宇署並沒有就涉及即將拆卸樓宇而撤回法定通知編製分項統計數字。

(b) 仍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

- (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6 647 份仍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中，有 3 049 份涉及樓宇公用部分，而餘下 23 598 份則涉及個別單位窗戶。

有關法定通知長時間未獲遵辦的原因，就公用部分而言，主要是因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管理公司統籌驗窗工作，又或業主間未能就聘請合資格人士¹或

註⁽¹⁾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獲委任為窗戶進行訂明檢驗或監督訂明修葺的合資格人士，須為當時名列於屋宇署備存的下列任何名冊的人士：(a)認可人士；(b)註冊結構工程師；(c)註冊檢驗人員；(d)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e)關乎窗戶的小型工程級別、類型及項目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

費用分擔達成共識。而個別單位窗戶方面，主要是因為業主有實際困難，例如經濟有困難、年老、體弱或患有疾病而需要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協助。

就 11.6 年仍未遵辦的個案涉及個別單位窗戶，有關業主是一名年約 50 歲的女士，屋宇署曾向她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多次檢控，而她亦於 2021 年和 2023 年分別被法庭定罪及判處罰款。屋宇署曾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接觸該女士以提供協助。她向服務隊表示知悉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驗窗的要求，並拒絕服務隊進一步協助。雖然她清楚知道其單位需要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驗窗，不過卻一直沒有履行其責任。由於其法定通知仍未遵辦，屋宇署已於 2024 年向她提出第三次檢控，並會繼續跟進相關執法行動，包括考慮按《建築物條例》進行代辦工程，但考慮到與該女士過去接觸的經驗，署方或需向法庭申請手令才可入屋進行代辦工程。

- (ii) 26 647 份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中，有 4 212 份涉及「三無大廈」，佔整體數目約 16%。在過去四個月(即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當中有 531 份已獲遵辦，其餘的 3 681 份法定通知，當中 644 份涉及公用窗戶部分，相關樓宇已被納入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2.0 行動」)的第二類別樓宇，並由屋宇署代業主進行公用窗戶部分所需的檢驗及修葺工程。署方會繼續透過「2.0 行動」以風險為本的原則，揀選有需要的「三無大廈」公用窗戶部分進行代辦工程。至於未履行個別單位驗窗通知的「三無大廈」業主，如有需要，屋宇署人員會提供技術支援、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為相關業主及佔用人提供適切協助，以及提供相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

另外，屋宇署一直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為包括「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遵辦相關法定通知。屋宇署會加強簡介會中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協助法團

或大廈業主包括「三無大廈」開展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

- (iii) 就 26 647 份未獲遵從的強制驗窗法定通知，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有 5 265 份已獲遵辦及 4 份已獲撤銷，即約 20%。餘下 21 378 份未獲遵從的法定通知，屋宇署已向 20 444 份發出警告信，當中有 3 575 份因收到警告信後沒有合理辯解而持續不遵從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屋宇署亦已向其中 529 份在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仍不遵辦的個案提出檢控。餘下 934 份通知的相關業主表現較積極，正與屋宇署商討遵辦法定通知的跟進工作及情況，例如：希望了解遵辦通知的具體要求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法定通知的原因及實際困難，故需要申請延期遵辦有關通知等。故此，屋宇署會密切跟進，並會向未能積極跟進的業主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檢控。

屋宇署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公眾教育和宣傳，除透過上文第(b)(ii)段提述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向市民宣傳強制驗窗計劃及提供技術支援外，署方亦會與各持份者包括建築業界及物業管理業界共同推動定期樓宇檢驗及適時維修，包括加強業主對定期保養樓宇重要性的意識，以及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舉辦簡介會，重點向與目標樓宇相關的持牌物業管理公司介紹遵辦強制驗窗計劃的注意事項，藉此透過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協助業主遵辦強制驗窗通知，並制定維修手冊及維修計劃等。

此外，屋宇署亦會繼續加強推廣流動應用程式「窗安無事」及屋宇署網上聊天機械人，便利業主搜尋合資格人士，以及方便市民向屋宇署查詢有關強制驗窗通知的事宜。

(iv) 倘若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相關業主沒有能力為其樓宇自行籌組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及修葺工程，本署會以風險為本的原則及樓宇實際狀況，主動揀選該類樓宇包括「三無大廈」為「2.0 行動」的第二類別樓宇，行使法定權力聘用顧問及政府承建商代業主進行指定的檢驗及所需的工程，然後向相關業主收回檢驗及工程費用，以及另加監督費，合資格業主可申請從「2.0 行動」申領津貼，以支付工程涉及的全數或部分費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2.0 行動」下被揀選為第二類別樓宇並正進行檢驗／修葺工程有約 860 幢大廈，當中包括 430 幢「三無大廈」。

(c) 公用部分的法定通知

由於樓宇公用部分一般牽涉眾多業主，往往需要通過協商以籌備所需檢驗及修葺工程，包括進行招標以委任工程顧問及承建商，所以業主或法團一般需較長時間來遵辦公用部分的法定通知。

屋宇署會繼續透過由民政事務總署定期舉辦的「大廈管理中央平台」簡介會，為大廈的業主提供技術支援，以遵辦相關法定通知。此外，發展局亦於 2023 年第三季成立多方協作平台，成員包括屋宇署、市區重建局、民政事務總署等，協調適切的支援工作，包括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組織業主成立法團，以期協助業主遵辦強制驗窗通知。屋宇署會持續加強力度向市民講解有關強制驗窗計劃的內容，協助法團或大廈業主開展訂明檢驗及／或訂明修葺。同時，就需要的個案，署方亦會派出駐署社工支援服務隊向有關業主／佔用人提供適切協助。在向有心遵辦驗窗通知的業主提供協助的同時，我們會對沒有合理辯解但持續不遵辦的業主提出檢控。我們會持續優化程序以加快檢控，包括下文第(f)(iv)及(g)段提出的優化措施。

此外，我們會檢視法例，增加阻嚇力。就此，發展局去年底公布修訂《建築物條例》的建議，以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包括增加對不遵辦強制驗窗通知的定額罰款由目前

1,500 元至 3,000 元，而檢控的最高罰款會由目前 25,000 元增至 100,000 元，監禁維持 3 個月；就未有遵辦強制驗窗通知，而因樓宇墮窗導致傷亡或財物損毀的個案，引入新罪行，最高罰款 300,000 元及監禁一年；針對不合作業主妨礙法團為公用窗戶檢驗和修葺，我們也建議提高罰則，由目前 10,000 元提升至 25,000 元。我們正統整公眾意見，計劃明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我們相信上述修訂《建築物條例》的相關罰則建議可以加強阻嚇力，預期日後法定通知的遵辦比率將會提高。

(d) 墮窗事故

- (i) 屋宇署主要是透過接獲警察通報的緊急事故、市民舉報及經屋宇署人員從媒體及互聯網報導取得有關墮窗事故個案的資料。墮窗的主要成因包括窗戶部分構件出現銹蝕或鬆脫、玻璃破裂或不正當使用窗戶等，屋宇署未有就該 445 宗個案的成因備存現成分項統計。

445 宗墮窗事故按年份分佈表列如下：

涉及年份	墮窗宗數
2017	90
2018	65
2019	78
2020	47
2021	40
2022	32
2023	50
2024	43
總數	445

上述墮窗個案中，有四宗表面有證據顯示與合資格人士有關。當中有兩宗涉及合資格人士在驗窗工作的疏漏導致，署方經完成詳細調查後，已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涉事兩名合資格人士提出檢控，並已被定罪，分別罰款

一萬零五百元及五千元。另外兩宗最終因律政司／專家証人認為個案有疑點而分別撤銷控罪及未能作出檢控。

- (ii) 就 106 宗墮窗事故發生時已遵辦法定通知的個案，其中 68 宗個案在事故發生時與相關法定通知的遵辦時間相距超過兩年，署方經調查後並未能確立有關合資格人士的驗窗工作有欠妥之處；有 20 宗個案因證據不足或證實為誤報(即沒有墮窗)，故未能／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有 14 宗個案因未能找出發生事故的確實單位而未能採取進一步調查；餘下四宗個案已考慮或採取檢控行動(詳情見上文第(d)(i)段)。
- (iii) 就相關的 18 份未有依時遵辦的法定通知，當中有一份通知的單位涉及墮窗事故以致有人受傷。屋宇署於 2016 年 8 月 8 日向涉事單位發出法定通知，墮窗事故於 2018 年 11 月 18 日發生，業主其後於同年 11 月 30 日進行驗窗及完成修葺。如上文第(c)段所指，我們會修例引入新罪行，對未有遵辦驗窗通知而發生墮窗事故並引致傷亡的業主作出懲處，如被定罪，最高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1 年。新罪行如獲通過將有助敦促業主依時遵辦驗窗通知。
- (iv)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餘下五份法定通知的最新遵辦情況如下：一宗個案的法定通知已獲遵辦；一宗個案已展開修葺工程；兩宗個案正進行檢控程序；及其餘一宗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本署將密切留意個案的進展，在必要時採取進一步執法行動。

(e) 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

- (i) 屋宇署正開發「法定命令和警告信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其功能包括自動化編製要求業主或負責人處理僭建物或跟進強制驗樓／驗

窗法定通知的警告信，預計於本年第三季進行測試，並於年底前推出應用。開發總開支約為 1,200 萬元，已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撥款。

(ii) 除了推出電子化的「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屋宇署亦會透過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² 密切監察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包括在組別進度監察會議內作定期監察跟進行動的進展，並提醒署方人員及時跟進未遵辦的個案。此外，本署將會進一步加強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功能，包括適時提醒人員依時發出警告信、定額罰款通知書和提出檢控。

(iii) 上文第(i)項所提及的「個案管理與報告平台」旨在協助署方人員向未有依期遵辦驗窗通知的業主發出警告信，而外判予顧問的工作則是向目標樓宇業主發出和送達驗窗通知，兩者的工作沒有重疊。至於有關屋宇署加強監察顧問的措施方面，有關資料已詳列於政府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 5 月 26 日的信件附錄一第 i(iii)及(v)段，故不在此重複。

(f)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i) 根據經驗所得，在屋宇署發出警告信後，大部分業主都會有正面回應，並跟進有關法定通知，這亦反映於強制驗窗通知的整體遵辦率達 96%的情況。當中部分業主亦會積極與屋宇署商討遵辦法定通知的跟進工作及情況，例如：希望了解遵辦通知的具體要求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法定

註⁽²⁾ 三個級別的進度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屋宇署首長級人員），第一級別委員會由屋宇署署長主持，第二級別由助理署長主持，而第三級別由總屋宇測量師／總結構工程師主持，三個級別就個案的複雜程度作不同級別的監察，並根據訂定的工作目標及時間表定期舉行會議。

*** 委員會秘書附註：屋宇署署長於2025年6月27日回覆委員會5月26日的信件載於此報告書的附錄 9。**

通知的原因及實際困難，故需要申請延期遵辦有關通知等。屋宇署一直以務實的態度與業主溝通，盡量提供所需技術支援，協助業主盡快完成驗窗工作及跟進工程。為進一步提升遵辦比率，本署於 2024 年 7 月起為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設定期限，一般於法定通知的遵辦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發出，我們認為這期限可容許有困難的業主有合理時間尋求協助和遵辦法定通知。

- (ii) 至於審計報告第 3.9(b) 段註 4 提到一宗涉及文件錯放的個案，署方人員一般是透過就每幢樓宇開設的文件檔案來處理執管事務，由於相關文件檔案曾被錯放到不同組別，以致個案未能適時跟進，署方相信有關情況屬個別事件。署方早年已引入電腦條碼檔案管理系統，方便追蹤文件檔案的往來，減低文件錯放的機會。就該個案，定額罰款通知書已於 2024 年 10 月 18 日發出，業主亦於 2024 年 11 月 21 日繳交定額罰款。由於業主仍未遵辦驗窗通知，本署已向業主發出警告信，並提出檢控。

- (iii) 及 (vi)

在強制驗窗計劃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確實有助提升法定通知的遵辦率。但單獨將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個案轉介予法庭追交罰款(即向有關業主追收定額罰款 1,500 元及額外法定罰款 300 元)，未必能進一步提高法定通知的遵辦情況。因此，屋宇署在善用資源及簡化程序的前提下，正研究能否在向業主進行檢控未有遵辦法定通知時，要求法庭同時一併考慮該業主有未繳款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情況，讓法庭考慮是否加重罰則，以提升懲戒成效。

- (iv) 屋宇署於 2019 年 1 月在強制驗樓部之下的強制驗樓（1）組及（2）組各成立了一隊快速檢控小組，負責對逾期而

仍未獲遵辦的強制驗樓及強制驗窗的法定通知加快進行檢控工作。屋宇署在當時的人手編制額外增加為期五年有時限職系人員，包括兩名專業職系人員、十名技術職系人員及兩名文書職系人員，並於其後延長時限至 2027 年 3 月屆滿。有關工作指標表列如下：

年份	工作指標 (傳票數目)	完成額 (傳票數目)
2019	1 200	1 213
2020	1 200	1 212
2021	2 600	2 606
2022	2 600	2 583
2023	2 600	2 603
2024	2 750	2 893

屋宇署自 2024 年 10 月起已簡化轉介快速檢控小組的相關檢查文件清單，將法定通知相關的資料交由快速檢控小組檢查，例如法定通知的送達記錄及處所的業主記錄等，減省署方重覆檢查資料的時間，從而加快檢控程序。

- (v) 屋宇署現時透過司法機構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案件資料以啟動傳票程序。由於裁判法院處理的傳票案件數量龐大，裁判法院一直以有序及有系統的方式編排聆訊。根據司法機構的現行安排，司法機構會因應不同檢控部門所預計的檢控案件量及聆訊需求，於各裁判法院為個別檢控部門預留每週聆訊日子及時段，以編排首次聆訊。目前，超過 30 個檢控部門被編排定期在七個裁判法院的特定時段進行部門傳票聆訊。所有案件，不論是直接透過綜合系統的自動編排，或經與法庭人員聯絡協調後作出的編排，均會獲編排聆訊日期，綜合系統並沒有為提交傳票案件的數目設限。這編排聆訊的安排，有助善用司法資源，同時兼顧不同檢控部門的案件量，行之有效，運作順暢。

檢控部門亦可因應其需要，與裁判法院商討，調整個別裁判法院及整體的聆訊時段和數額。總裁判官或主任裁判官會因應具體情況彈性作出調整。

(vii) 及 (viii)

在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期間，屋宇署就到期而仍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發出的警告信及定額罰款通知書分別有 9 889 份及 2 918 份。

在上述期間，有 4 854 份到期而仍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當中有 4 584 份法定通知超過遵辦限期起計一個月，署方共發出 3 547 份警告信；另外，就 1 434 份已發出警告信的法定通知並超過遵辦限期起計六個月，署方共發出 529 份定額罰款通知書。

一般而言，屋宇署發出驗窗通知後，大部分業主會向署方人員作出正面回應，包括查詢驗窗通知詳情及程序，索取有關聘請合資格人士的資訊、要求署方提供技術上的支援或社工協助、以及提出未能適時遵辦法定通知的原因及實際困難，故需要申請延期遵辦有關通知等。如收到業主正面回應，署方一般會給予業主時間處理而延後發出警告信的時間。同樣地，如屋宇署發出警告信後，業主有正面回應或表達面對的困難，屋宇署人員會務實處理，並向業主提供協助，所以部分定額罰款通知書亦不會在原定期限屆滿後隨即發出。署方的進度監察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強制未獲遵辦的法定通知，並已提醒署方人員就無合理辯解而仍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個案須盡快採取跟進行動。

(g) 轉介檢控

屋宇署已在今年五月制訂指引，就定額罰款通知書送達後無正面回應及仍未有遵辦法定通知的個案，於定額罰款通知書限期起計一個月內向有關業主發出警告信(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若業主仍未有作出正面回應，本署會

於發出警告信後三個月轉介予快速檢控小組跟進(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

另外，如上文第 f(iv) 段的回覆，屋宇署亦已簡化轉介快速檢控小組的相關檢查文件清單，從而加快檢控程序。

(h) 第二次轉介檢控

對於曾被定罪但仍然違規的個案，屋宇署一般會向已被定罪的業主了解其是否有實質困難及再嘗試提供適切支援，協助業主在屋宇署考慮提出第二次檢控前盡快遵辦強制驗窗計劃法定通知。然而，若業主沒有正面回應，屋宇署便會採取檢控行動。

屋宇署已在今年五月就上述已被定罪個案的跟進措施及第二次檢控的時限制訂指引。對於已被定罪的個案，屋宇署會於檢控結果後向業主發出警告信，若三個月後仍未獲業主正面回應，便會轉介快速檢控小組進行作第二次檢控(有正面回應的個案則不在此限)。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政府總部
運輸及物流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Logistic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LB(PML) CR 8/190/2/1 Pt.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8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2024 年 5 月 23 日來函收悉。本處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提問載於**附件**，敬希備悉。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王建軍



代行)

2025 年 6 月 12 日

連附件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電郵: dmoffice@mardep.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5 章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運輸及物流局就提問的回應

第2部分：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管理的培訓計劃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2.5段，2023年及2024年接獲的申請中，有118宗海運業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的處理時間逾8星期，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請告知：
 - (a) 逾時處理上述申請的原因；
 - (b) 現時上述計劃的申請程序為何，以及申請人須提交甚麼資料；及
 - (c) 鑒於根據審計報告第2.14段，電子申請系統於2025年3月20日推出，該系統可如何改善處理申請的效率和準確度？

答 1:

- (a) 在 2023 年至 2024 年間，本局共接獲超過 2,100 宗海運業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當中有 118 宗(即 5.6%)申請的處理時間逾 8 星期，而當中並沒有涉及要求申請人提交補充資料。有關申請需時較長處理的主要原因是，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因應新冠疫情的緩解，而加快恢復課程，修畢課程及完成考試後申請發還費用的數量較疫情期間增加約三成，加上先前積壓的申請個案，故需要較多時間處理累積個案。自 2024 年第四季起處理申請個案的時間已回復正常，即在 8 星期內完成處理申請及發還費用。
- (b) 根據申請程序，申請人需要在完成課程／考試後的 4 個月內通過郵寄、電子郵件或電子款項發放資訊系統提交申請，申請人必須提供下述文件，包括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課程／考試完成證明、課程／考試費用付款收據、顯示申請人接收費用發還的銀行

帳戶文件和就業證明。

- (c) 隨著電子款項發放資訊系統在 2025 年 3 月推出，申請人可以通過系統提交申請或補充文件，以提高申請效率，內部人員亦可通過系統處理申請，並借助系統附置功能，如自動化計算費用發還金額和撰寫通知信件等，以提升在輸入申請數據時的精確度。系統推出約 2 個多月，統計顯示處理申請個案(包括透過郵寄、電子郵件及電子款項發放資訊系統遞交的申請)一般約在 5 星期內完成。
- 2) 根據審計報告第2.6段，由2023年8月起，運輸及物流局採取了額外的保障措施，要求所有舉辦課程的機構在申請把其課程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時，須說明有關課程是否亦獲其他計劃資助。然而，截至2024年12月，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卻同時涵蓋了9項課程，並就上述課程中的7項課程批出了58宗申請，涉及的發還費用總額為470,080元。請告知：
- (a) 上述9項課程分別於何時被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與專業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航空)；以往未能發現該等課程已同時納入持續進修基金的原因為何；
 - (b) 鑒於運輸及物流局局長表示，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秘書處於2025年3月獲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確認並沒有發現雙重資助的個案，該秘書處共檢視了多少宗個案，以及該等個案的申請時間為何；及
 - (c) 因應運輸及物流局日後會先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核實所有相關申請才發放款項，相關運作程序及所需時間為何？

答 2: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下稱「費用發還計劃」)旨在鼓勵有志投身海運業或航空業的人士和現職人士，修讀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的課程和參加專業考試，以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有關費用發還計劃分為海運及航

空兩部分（下稱「費用發還計劃（海運）」及「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分別由運輸及物流局兩個分組負責培訓基金秘書處的工作，並由香港海運港口局所設的人力資源發展委員會及人力培訓三方專責小組(航空)(「三方專責小組」)分別就兩部分計劃的管理工作提供意見，以確保計劃可切合行業所需。

就提問要求的資料，現分項回覆如下。

- (a)現時，費用發還計劃下並沒有限制有關課程/考試納入其他政府資助計劃的資格，但本局會要求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在申請把其課程/考試納入計劃名單時說明有關課程是否亦獲其他計劃資助。就費用發還計劃(航空)而言，截至 2024 年 12 月，持續進修基金與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 9 項課程。有關課程於 2019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期間被納入費用發還計劃(航空)；而根據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提供的資料，該 9 項課程於 2013 年 3 月至 2024 年 7 月期間被納入持續進修基金。

為防止雙重資助，費用發還計劃的申請人須在申請表上簽署聲明書，以聲明從未就申請的課程或考試獲得任何其他補助或資助，並表示明白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而漏報資料或作出失實陳述即屬違法。為進一步加強保障，就持續進修基金與費用發還計劃(航空)同時涵蓋的課程，本局會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有關費用發還計劃（航空）申請，以確認當中並無雙重資助的情況。

- (b)就上文提及的 9 項課程，在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間共有 58 宗申請獲批，涉及其中 7 項課程。本局已與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比對核實全部個案，並確認當中並無雙重資助的情況。

- (c)本局及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已設立機制，就收到雙方基金同時涵蓋的課程費用發還申請互相比對核實，以確保該申請者並沒有就相同的課程在對方的基金下已獲得費用發還。有關比對核實將與現時其他審核申請

的工作同步進行，不會額外增加每宗申請的處理時間。

3) 根據審計報告第2.8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核准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課程/考試共有469項。然而在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有226項(48%)經核准課程/考試沒有接獲相關申請，另有122項(26%)經核准課程/考試只接獲10宗或以下的相關申請。請告知：

(a) 在2019-2020年度至2024-2025年度，每年參與上述經核准課程/考試的人數為何；及

(b) 有否調研上述部分課程/考試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3:

(a) 費用發還計劃的目的是鼓勵有志投身海運業或航空業的人士和現職人士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為相關課程及考試招收學生及考生的工作由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或團體負責，本局並沒有備存每年參與上述課程/考試的人數。

(b) 在考慮是否把某個課程/考試納入費用發還計劃的經核准名單時，本局的主要考慮是有關課程/考試的專業性、認受性等因素，以評估有關課程/考試是否能有助有志投身海運業或航空業的人士和現職人士提升技能及獲得專業資格。至於個別課程/考試在費用發還計劃下的申請數目，則視乎業界最新發展情況、有關專業知識和技能對修讀人士的工作升遷影響、修讀課程所需的時間等多種因素影響，不能一概而論。

儘管在評審應否把課程／考試納入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時，其受歡迎程度不應作為決定因素，費用發還計劃的覆檢機制將有助本局與舉辦課程/考試的機構查明個別課程/考試所涉的申請宗數偏低的原因，並確保該計劃下的課程／考試仍與海運和航空業的專業發展息

息相關。

另外，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在 2024 年中完成全面檢討，當中包括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我們將邀請所有課程提供者和考試機構重新審視所有相關的課程／考試，刪減不合時宜的課程／考試，而名列在計劃下的課程／考試的有效期為三年，以確課程／考試能夠滿足海運業的當前發展。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2.17至2.20段，2019年至2024年參與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的公司實習職位使用率介乎45%至70%。在海運業方面，2023年和2024年的289名實習生中，只有7名是中六離校生。在航空業方面，2020年至2023年的893名實習生中，只有8名是中六離校生。請告知：
- (a) 2019年至2024年期間，每年申請實習的總人數為何；實習聘用率為何；
 - (b) 鑒於航空業及海運業實習計劃的申請資格分別於2017年和 2023年擴展至中六離校生，截至2024年12月，每年報名參與上述計劃的中六離校生人數分別為何；及
 - (c) 鑒於在航空業方面，香港國際機場於2017年約有22%員工從事體力勞動及／或低技術工種，該等職位所提供的服務是支援機場運作的骨幹但在招聘該等職位上卻有困難，運輸及物流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以提高中六離校生在上述實習計劃的參與率？

答 4:

(a) 本局於 2014 年起開始推行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讓大專學生及早了解海運和航空業的多元化就業機會，鼓勵他們在畢業後投身該兩個行業。在 2019 年至 2024 年期間，每年申請實習的總人數及實習聘用率如下：

海運業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獲批實習職位數目	296	196	281	340	320	274
申請實習人數	3 054	5 284	3 944	3 708	2 343	2 552
獲聘實習人數#	176	120	201	214	150	157
實習聘用率 (%)	5.67	2.27	5.10	5.77	6.40	6.15

航空業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獲批實習職位數目	589	284	293	452	591	598
申請實習人數	10 230	8 587	7 134	4 301	7 522	9 607
獲聘實習人數#	366	191	168	270	264	351
實習聘用率 (%)	3.6	2.2	2.4	6.3	3.5	3.7

實習職位的要求可能與學生的技能或興趣不符，故獲聘實習人數低於獲批實習職位數目

(b) 參考僱主意見後，本局分別於 2017 年及 2023 年把實習計劃航空業及海運業的申請資格擴展至中六離校生。在 2017 年至 2024 年期間，每年報名的中六離校生人數如下：

海運業

	2023	2024
申請實習的中六離校生人數	4	9
獲聘的中六離校生人數	1	6

航空業

	2023	2024
申請實習的中六離校生人數	20	20
獲聘的中六離校生人數	1	4

(c) 在航空業實習計劃下，僱主會按其業務營運需要，訂定實習空缺的數目以及相關職位要求，並向本局提交航空業實習計劃有關實習空缺申請。當實習空缺數目獲批後，僱主須自行展開招聘工作，按相關職位要求招募並聘用合適的學生作實習。其中，中六離校生會否申請有關實習空缺，會受僱主對擬聘實習生的要求、離校生個人工作或升學計劃等因素所

影響，而僱主亦有聘用中六離校生的決定權。儘管如此，本局會加強向中六離校生推廣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讓他們及早了解海運及航空業。

- 5) 根據審計報告第2.25段，2023-2024年度及2024-2025年度(截至2024年12月)，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的受惠人數分別只有4人及5人，相較2021-2022年度的33人大幅下滑。請告知上述計劃受惠人數大幅下降的原因為何，以及運輸及物流局採取了何種措施以提高上述計劃的參與率？

答5: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訓練獎勵計劃)旨在向已修畢計劃內經核准的海員訓練課程而新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人士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專業資格。申請條件為參加者從未持有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及於2011年1月11日或之後並未受聘於任何本地船公司。近兩年參與訓練獎勵計劃的人數下降的原因可能與本地船公司早年已招聘了一定數量的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而近年減少招聘此類新員工有關，因而合資格參與訓練獎勵計劃的人數亦相應下降。

作為參考，「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旨在向有意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專業資格的本地船舶業從業員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考取本地船隻船長二級或三級、或輪機操作員二級或三級資格。從「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的數字顯示，此類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透過考取首個本地船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專業資格，積極提升自己的技能，亦擴大了海運人才庫，當船長或輪機操作員的崗位有需要時可盡快補上，屆時本地船公司亦相應需要聘請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從而填補空缺，以維持本地航運業健康發展，相信在未來，訓練獎勵計劃的申請數量會增加。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年度	參與計劃人數
2014/15	9
2015/16	28
2016/17	34
2017/18	40
2018/19	37
2019/20	17
2020/21	16
2021/22	33
2022/23	21
2023/24	4
2024/25	7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年度	參與計劃人數
2019/20	50
2020/21	105
2021/22	67
2022/23	84
2023/24	100
2024/25	223

現時有 112 間本地船舶業公司在名單，海事處會再發信給上述公司，進一步推廣訓練獎勵計劃，提醒他們新聘用並到其公司擔任全職甲板／機房普通船員，而從未持有本地船長／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的僱員，在完成核准的初級船員安全訓練課程後，便符合資格加「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獲提供為期 12 個月薪金以外每月港幣 2,500 元的資助。此外，本局亦會透過不同的推廣活動，例如教育及職業博覽介紹此計劃，吸引有意入行人士及提升計劃的參與率。

第3部分：非政府機構管理人管理的培訓計劃

- 6) 根據審計報告第3.16段，截至2024年9月，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的218名畢業生中，有77名(35%)退出計劃；在2019-2020年度至2023-2024年度期間，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的146名受惠人中，有36人(25%)其後退出計劃；在2019-2020年度至2022-2023年度期間，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的168名受惠人中，有57人(34%)退出計劃。

請告知，上述計劃均出現較高退出率的原因，以及當局就此有何具體的改善計劃？

答 6:

在海運業方面，「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由職業訓練局負責統籌，旨在吸引合適人才參加培訓成為所需的技術人員，以增加船舶維修業的人手供應，持續為訪港及本地船隻提供優質的維修服務。職業訓練局在學員完成學徒訓練後即時進行問卷調查，截至 2024 年 9 月，218 名畢業生中有 77 名(35%)退出計劃。根據計問卷調查結果，出現較高退出率的原因主要是學徒因工資偏低及工作地點偏遠等而離職。為改善高退出率情況，職業訓練局將定期檢視指定課程名單，增加更多合適的課程以及加強向該局指定課程的學生及畢業生推廣計劃，並透過不同渠道宣傳，更明確及清晰地介紹船舶維修的工作前景和晉升階梯及參與此項計劃所獲得的專業技能，讓更多公眾人士了解該計劃及有志在船舶維修業發展人士參與計劃。

航空業方面，就飛機維修專門課程部分學費退還計劃及航空營運培訓獎勵計劃而言，香港航空業受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削弱了部分學員在航空業發展的意願。因此，兩個計劃在 2019-2020 年度至 2023-2024 年間有較多學生在計劃途中決定退出。

為吸引更多學員參與並完成計劃，本局已要求有關學院採取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加強提供相關的行業資訊，並邀請畢業生分享他們的學習生活及工作經驗，使有意報讀的學員能更貼切地了解實際情況。我們亦已邀請業界，持續宣傳有關航空業工作的前景，以提升有關工作的吸引力，令更多學員參與並完成計劃。本局亦會聯同三方專責小組持續檢視有關計劃的參與人數，適時作出檢討。

第4部分：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推行的推廣措施

7) 根據審計報告第4.3及4.5段，香港註冊的機構可就海運

推廣計劃遞交申請書及計劃書以申請撥款，有關計劃下的所有活動需說明預計參與人數，如個別活動的表現和海運業界及公眾的參與率未達預期，則或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然而，根據審計報告第4.9段，有21項(62%)計劃的實際參與人數未達預期，當中有15項計劃的評估報告未有交代人數不足的原因，亦沒有主辦機構因參與人數不足而須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的情況。請告知：

- (a) 上述21項計劃涉及的贊助款項金額及機構數目；
- (b) 上述21項計劃參與人數未如預期的原因；及
- (c) 運輸及物流局有否考慮向上述21項活動的主辦機構作出跟進行動，例如要求退還全部或部分贊助款項；如否，原因為何？

答 7:

上述 21 個項目涉及六個組織，約 420 萬元資助。這 21 個項目大致可歸納為三類：(一)大型展覽、參觀及宣傳活動；(二)學生設計及比賽活動；及(三)短期實習或外訪考察活動。第一類及第二類佔上述項目的大多數(81%)，就此類活動而言，大部份資助金額會用在場地佈置或租賃，設置攤位遊戲、安排工作坊以及公開展覽等，實際參與人數未必與預計參與人數相同。至於第三類活動，機構在申請時所預計的參與人數只是一個指標，其資助金額是按實際參與人數計算。這 21 個項目大部份是在 2019 年和 2022 年舉行的，故當時的社會情況及新冠疫情可能對活動參與率有影響。然而，為提升推廣撥款的成效，我們在各主辦機構提交活動計劃書時已提醒他們，在計劃書中所列的預計參與人數應參考過去相類似的活動經驗和其他可能會影響活動等各項因素，例如天氣或相若時間或地點已有的類似活動等，從而為活動的預計參與人數及所需投入的資源提供更準確的預算。此外，我們更要求主辦機構在活動後，提交活動檢討報告，當中包括參與人士的意見及建議，活動照片等項目，方便檢討活動成效。

第 5部分：未來路向

- 8) 根據審計報告第5.4至5.8段，運輸及物流局就兩輪新增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承擔額的建議(分別於2019年及2023年獲立法會批准)諮詢立法會時，未有提及受惠人數的估算。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運輸及物流局同意審計署建議，並表示會考慮加入表現指標以量化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請提供上述表現指標的詳情。

答 8:

我們正考慮為培訓基金訂下不同的表現指標，例如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的新增課程數目、實習生參與實習計劃下舉辦的活動人數以及其他計劃的受惠人數等，以讓我們更有效評估海運、航空和物流業在人力資源發展所得的效益。

運輸及物流局
2025年6月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我首先感謝審計署就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工作進行了全面的審視，並就加強服務監管、執法措施和科技應用等多方面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食環署已採取措施落實部分建議，並正積極跟進落實其餘建議。

街道潔淨是環境衛生重要的一環，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清淨的街道不但為市民締造宜居的生活環境，市容整潔更可以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有助吸引遊客。政府決心保持城市清潔，提升市民的幸福感。

多年來，食環署推出了不同措施去改善和加強監察街道潔淨服務，以及提升執法效率。整體街道潔淨情況已有明顯改善，成績有目共睹。環境及生態局支持食環署善用科技，繼續優化街道潔淨服務工作，例如食環署已引進新科技提高街道潔淨和垃圾收集服務的質素和效率，提升前線員工的職業安全和加強執

法效能，包括擴展小型街道清洗車的應用範圍，由約 1 800 個服務點增至 3 600 個。此外，食環署設立專責執法小隊和利用網絡攝錄機加強執法力度和阻嚇力，以打擊非法棄置垃圾問題。通過多管齊下的措施，成功減少了不少垃圾棄置黑點，整體環境衛生得以持續改善。

環境及生態局會在政策上督導和監督食環署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並為食環署提供政策支持，善用科技和推動電子化，以提升該署監察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接下來我請食環署署長簡介就審計報告建議所進行的跟進工作。

多謝主席。

～ 完 ～

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正如局長剛才所說，街道潔淨是環境衛生重要的一環，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食環署一直致力提供街道潔淨服務，並積極推出不同措施以提升服務質素和執法效率。相信大家都會認同街道潔淨以至整體環境衛生水平在過去幾年都有所改善。

2. 與此同時，我們相信只有透過不斷改進各個環節的工作，方可持續提高街道潔淨的水平。因此，食環署感謝審計署就街道潔淨服務作出全面審視，並就監察系統、打擊非法棄置垃圾行為、廣泛使用科技等各方面提出建議，使我們可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效率及成效。食環署接納審計署這些建議。署方已落實部份建議，亦會積極跟進餘下部份。

3. 具體而言，在監管街道潔淨服務表現方面，為了確保巡查及報告機制更具成效，除了檢討相關指引以外，我們將會進一步利用科技以加強監察。就此，署方正研究建立一套綜合資訊系統，透過自動提示功能，提高監察服務表現的效率，同時方便承辦商及署方人員提交報告和自動生成管理數據。此外，食環署正檢討外判潔淨服務合約的評分標準，期望在招標過程中能更有效反映承辦商過往的表現，藉此鼓勵他們持續提升服務質素。

4. 在執法方面，專責執法小隊及網絡攝錄機的引入及運用在打擊非法棄置垃圾方面成效顯著。為求進一步提升執法效率，我們將會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編制，因應地區實際情況，作出更適切的人員調配。我們亦會更新及優化工作指引及相關的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內容，加強對執法小隊執法成效的監管。署方亦計劃於未來一年內大幅增加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並會檢視調配網絡攝錄機的指引，確保攝錄機發揮最大的功效。

5. 食環署一直積極引入新科技進行機械化和自動化清潔，以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質素和效率。除了上述的綜合資訊系統和網絡攝錄機，以及審計署報告提及的高速清洗盤和小型洗街車，署方亦已在各區廣泛使用新型機動掃街車，並正測試自動化清掃機械人和電動輔助手推車，以協助前線清潔工人工作。食環署會繼續積極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6. 主席、各位委員，食環署再次感謝審計署提出的建議，我和同事亦樂意回應委員的提問。

7. 多謝主席。

- 完 -

來函檔號： CB3/PAC/R84

本署檔號： FEHD CI&PC/32-60/10/14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街道潔淨服務

2025 年 5 月 28 日來函收悉，我們的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第 1 部分：引言

第(a)項

- (i) 現時本署共有 40 部用於街道潔淨服務的特別用途車輛，當中包括 35 部洗街車及 5 部吸渠車。此外，在本署的公眾潔淨服務合約中，承辦商合共提供 68 部洗街車、53 部小型洗街車、7 部新型機動掃街車及 3 部吸渠車。
- (ii) 承辦商車輛的維修保養及燃油等開支已包含在其合約費用內，而署方車輛的燃料及保養開支在 2023-24 年度約為 360 萬元。上述開支已包含在審計報告第 1.14 段提及的約 51 億元開支內。

第(b)項

- (i) 過去 6 個財政年度，公眾潔淨服務（包括街道潔淨、垃圾收集、公廁及其他相關潔淨服務及設施）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街道潔淨服務 （包括公廁服務） (百萬元)	2,991.2	3,639.2	3,861.3	4,266.4	4,230.4	4,302.3
公眾潔淨服務 整體開支 (百萬元)	3,710.1	4,312.1	4,533.6	5,033.8	5,095.7	5,152.3
街道潔淨服務 佔百分比	80.6%	84.4%	85.2%	84.8%	83.0%	83.5%

- (ii) 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服務）的開支已經包括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開支。過去的 6 個財政年度，街道潔淨服務合約實際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街道潔淨服務 合約開支 (百萬元)	1,695.2	2,214.6	2,499.7	2,810.9	2,734.9	2,725.7

- (iii) 精準地分拆外判和內部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本有一定技術困難。舉例而言，署內一些監督人員需同時負責督導外判承辦商及內部人員提供的服務，難以準確地分拆有關人員所涉的開支。然而，清潔工人的薪酬佔整體街道潔淨服務開支的相當部分，而現時本署二級工人的平均月薪與承辦商承諾給予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水平差別不大，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24-25
本署二級工人的平均月薪(\$)*	14,195	14,945	14,945	14,945	15,320	16,035
外判街道清潔員工平均月薪(\$)^	10,798	13,778	14,174	14,717	15,128	14,994

*該財政年度有關職級的中點薪金。

^該財政年度開始生效的街道潔淨合約中，各承辦商承諾給予其街道清潔員工的平均月薪。

- (iv) 外判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各政府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採取最適當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在人事管理和資源調配方面較為靈活，而政府亦能利用外判承辦商專業知識。部門經衡量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成本效益、服務水平質素及效率後或會選擇外判有關服務，善用採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便部門集中精力處理其核心業務。

本署一直有留意整體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有關比例過去一段時間均維持於八成左右。現時全港約兩成的署內潔淨服務比例，讓署方在出現突發情況時（例如個別外判承辦商突然倒閉），可調動署內人員暫時為受影響的地區提供服務，爭取時間讓署方動員其他承辦商填補空缺。現時全港有 6 間承辦商正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平均每間承辦商提供約 17% 的服務，與全港約兩成的署內潔淨服務比例相若。總體而言，本署認為現時整體外判及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合適。本署會考慮不同因素，不時檢討外判服務的安排。

第 2 部分：監察提供服務的情況

第(c)項

- (i) 審計報告第 2.18 段提到的 3 個承辦商分別為該報告附錄 C 的承辦商 B、C 及 D。

- (ii)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樣本載於附件。每份合約的金額及因失責通知書而被扣減的服務費佔合約金額的百分比如下。

合約	合約金額 (港幣\$)	失責通知書而被 扣減的服務費 (港幣\$)	佔合約金額的 百分比
A	116,112,000	338,279	0.29%
B	149,232,000	161,879	0.11%
C	260,127,050	129,344	0.05%
D	105,792,000	170,747	0.16%
E	226,957,520	73,746	0.03%
F	127,927,524	118,067	0.09%
G	284,214,688	76,413	0.03%
H	194,353,448	77,848	0.04%
I	278,360,600	67,432	0.02%
J	284,987,658	56,525	0.02%

- (iii) & (iv) 「扣分制」旨在加強對非技術員工的待遇保障，如承辦商被扣滿 3 分，其競投政府所有須僱用非技術性工人的服務合約（包括食環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標書會由被扣滿 3 分當天起計 5 年內不獲考慮。根據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在「扣分制」的資料，審計報告第 2.18 段提到的 4 個承辦商沒有被扣滿三分或以上，但以往曾有其他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在扣分制下被扣滿三分或以上而被禁止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

第(d)項

- (i) 管工的人職條件包括以下學歷要求：
- (a) (i) 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考獲第二級或同等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或
 - (ii) 在香港中學會考五科考獲第2級 / E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

***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並無在此隨附。**

- (b) 取得有關學歷後，具備兩年工作經驗；
 - (c) 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即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中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或具同等學歷；以及
 - (d) 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
- (註：上述(a)項的科目可包括中國語文科及英國語文科。)

高級管工及巡察員屬管工職系的晉升職級，沒有額外的學歷或技能要求。

本署會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因此管工職系人員均能操作其工作所需應用的資訊科技系統。

- (ii) 本署將進一步推動電子化以提升服務效率與監察服務質素，現正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新系統能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以便於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方便署方人員查核已完成的服務、實時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自動發出提示提醒員工按時呈交報告；收集並分析相關數據，以生成管理報告，協助部門規劃及調配資源。

本署計劃於 12 個月內優先啟用部分新功能，包括便利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與報告，並於其後盡快陸續落實其他功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志恆  代行)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 年 6 月 2 日

來函檔號： CB3/PAC/R84

本署檔號： FEHD CI&PC/32-60/10/14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街道潔淨服務**

你 6 月 2 日給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信件已轉交本署跟進。我們的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第 1 部分

第(a)項

本署有就街道潔淨服務訂立具體工作指引，會以相同的準則監督署內人員或承辦商員工的工作，確保他們的表現達到應有的水平。舉例而言，就街道清洗服務，不論是由署內人員或承辦商員工提供，署方均要求清洗後街道應沒有污垢、灰塵、濕滑物質、油脂、廢屑和多餘的水份，行人可安全使用。按本署的觀察，署內人員及承辦商員工兩者在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表現上，沒有明顯差異。

第(b)項

根據財務通告第 3/2019 號，自 2019 年 4 月起，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以及鼓勵採購部門在運作情況許可下，在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時最好採用至少三年的合約期，為政府的服務合約的僱員提供更穩定的工作環境和就業機會。本署隨即就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採購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包括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期延長至 3 年。現時合約已有條文，讓本署在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的條款時終止合約，然而在考慮引用有關條款時，我們須評估可能對公共服務造成的影響，以及再投標涉及的行政開支等重要因素，本署須謹慎處理。本署會繼續通過巡查、監督、對失責行為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月費，以及在招標時考慮承辦商過去表現等方法，提升承辦商在合約期內的表現。

第 2 部分

第(c)項

本署為了監察由署內或承辦商提供的街道潔淨服務，採用多層監察機制。本署已初步檢視有關的監察機制，並認為每類巡查都有其獨特的目的及功用，例如日常巡查旨在檢查承辦商及署內街道潔淨服務的日常工作表現；突擊巡查旨在找出日常巡查難以察覺的違規情況；而正式巡查則旨在明確向承辦商或署內前線員工清晰表達對街道潔淨服務的要求及標準，並為日後巡查設定表現指標。雖然如此，本署會持續檢視現有監察機制及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優化及精簡工作流程。

第(d)項

- (i) 承辦商員工每天上班時需到點名處在承辦商的「值勤冊」上簽到，作為員工上班的紀錄。另一方面，承辦商每日須將在不同崗位工作的員工資料（即「每日值勤記錄」）提交給本署，主要是為了讓高級管工可按值勤記錄實地抽樣核實員工有否值勤及其身分。就個別高級管工未能於檢查每日值勤記錄時察覺資料遺漏的情況，屬無心之失。此外，於事發期間，

其中兩個分區的高級管工人手短缺，人員工作量增加亦增加了出錯的機會。

(ii)&(iii) 本署外判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均清楚列明承辦商須符合的服務表現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各項潔淨工作在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本署外判服務承辦商會因應合約每日所須提供工人人數，額外預留足夠的替補工人，以應對在運作上因員工所需放取的例假、法定假期、補假或因突發情況未能上班的工人數目，靈活補充人手，以維持服務。

本署設有既定機制，監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並按風險管理的原則，進行抽查和突擊巡查，以及查核承辦商的工作紀錄。此外，承辦商每月均需提交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報表，核證其值勤人數。如有需要，本署亦可要求承辦商提供員工的值勤冊作核對，確保資料準確。事實上，就審計部報告第2.6段提及的個案，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報表及承辦商員工的值勤冊均確認實際上有足夠員工值勤。

(iv) 本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當中包括將出勤紀錄和有關的工作流程電子化，系統將會自動檢查每日值勤記錄是否達到要求的水平，相信能進一步提高的值勤記錄的準確度。

第(e)項

就中西區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未有依照守則進行足夠的「自律質素檢查」，原因是相關的衛生督察在相關的日子沒有向承辦商指派所需的檢查項目，而將車輛安排接載署方人員進行緊急巡查和處理臨時職務，包括處理影響公眾衛生的突發情況、緊急投訴、轄下公共設施損壞令服務受阻的情況、其他部門提出緊急街道清潔服務的要求及進行突擊執法行動等，但有關人員沒有清楚記錄當時情況。

本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包括明確規定前線人員將「自律質素檢查」紀錄提交予督導人員審閱)，並將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此外，本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包括提醒人員按指引安排「自律質素檢查」。

第(f)項

除現時在各區約 500 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本署正考慮大幅增加網絡攝錄機的數量，並研究可否利用它們監察某些地點的街道潔淨工作，以協助巡查人員檢視承辦商的表現。就審計報告第 2.11(a)段提及元朗區的情況，本署認為情況不理想，但當時該區高級管工確有人手短缺的情況，令巡查工作及紀錄方面未達應有水平。根據現時掌握的資料，本署未有發現人員刻意違反指引而需進行懲處的情況。

第(g)項

相關的巡察員因不同情況未能按時進行正式巡查，在得到其上司的批准延後補回進行正式巡查。正式巡查旨在明確向承辦商或署內前線員工清晰表達對街道潔淨服務的要求及標準，並為日後巡查設定表現指標。審計報告顯示，絕大部分的正式巡查均按時進行。本署認為即使在個別情況下巡查延後進行不會影響巡查的整體成效，但有關安排應獲得管理人員批准，亦須妥為記錄。我們會就此向員工發出指引。

第(h)項

雖然漏填日期及逾期呈交報告的情況並不嚴重（延遲 2 至 6 個工作天），但亦不理想。本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將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以更有效地監管外判街道潔淨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本署現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包括適時提示前線人員提交報告。

第(i)項

本署的相關工作守則及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已清楚訂明發出各種失責通知書／警告信的原則。簡單而言，如承辦商的服務表現不能符合合約內的條款，署方可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但有部分情況，例如有關的不妥之處性質較輕微、承辦商在指定時間內已糾正不妥之處或署方在調查後未有足夠理據發出失責通知書，署方人員會向其發出警告信，要求承辦商改善。若承辦商未能在指定時間作出改善，署方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

第(j)項

本署已檢討和更新相關指引和工作流程，並會持續監察有關指引和工作流程的執行情況。新指引指示前線人員須在決定發出有關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後七個工作日內發出有關信件，讓前線人員能有足夠時間完成所需的調查和各項文書及紀錄工作。此外，現時本署人員若發現承辦商工作欠妥，除進行調查及考慮發出警告信或失責通知書外，均會盡快聯絡承辦商並要求其糾正，以及避免同類情況再次發生。

第(k)項

- (i) 本署一直按政府的採購規定和程序為新或更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在評審投標者的標書時，會考慮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的執行計劃、過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經驗、相關服務的認證、過往服務表現、擬支付予聘用非技術員工的薪酬金額、擬為有關非技術員工設定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往相關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扣分記錄等因素的評分。若投標者其技術及價格建議合共所得評分為最高，一般將成為中標者。

審計報告中指出該 4 個承辦商的其中 3 個為街道潔淨服務的現有承辦商，是因為截至 2024 年 12 月，所指的 3 個承辦商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獲得的合約仍未到期。上述 3 個承辦商中其中 2 個分別自 2023 年及 2025 年開始（截至 5 月 31

日) 未有獲得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事實上，現時各區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更新期不同，評審承辦商過往服務表現會以最近截標前 36 個月的服務期計算其失責分數，若承辦商期間表現有所提升，便會增加中標機會，可繼續成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現時本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時，均有一定數目的承辦商提交標書，有一定競爭性存在。

- (ii) 現行的標書評審制度下，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各佔 50%，如進一步調高技術得分比重，相對價格評分比重調低，這可會令合約價提升。經考慮後，本署認為現時採用的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比重合適，可平衡標書的價格及質素，確保政府公帑用得其所。

就有關承辦商過往的扣分紀錄方面，現行的扣分制度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僱用大量非技術性工人的服務合約。如政府在採購政策就有關扣分制度有任何修定，本署會作出配合。本署現時的街道潔淨服務的標書評分表內有關扣分紀錄的項目佔 7 分，已比標準評分制度框架規定最少 5 分為高。

至於過往服務表現，本署現正考慮在標準評分制度框架所訂立的評分制度下，調高過往服務表現所佔的分數。同時，本署會檢視是否有空間調整現時因失責而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及相關評分的計算方法，包括引入累進制，即失責通知書數目越多，對分數按比例的影響越大，從而提高對承辦商的阻嚇力。

第(I)及(m)項

就內部街道清掃服務，在一些特別情況下(例如工人早上因突發情況未能上班、替假人手短缺等)，前線督導人員會靈活調配人手，包括由鄰近地段工人攤分工作，以盡量完成街道清掃服務。本署會盡力改善工人短缺的情況，除了約每一至兩年安排招聘外，亦於過去兩年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加強宣傳招聘工作的力度，並擴大了宣傳渠道，包括於部門網站增設職位空缺專頁；於部門轄下各合適場所張貼招聘海報；透

過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非牟利機構的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向大眾宣傳招聘工作；以及積極參與合適的公開招聘活動，以吸引不同背景人士投考二級工人職位。此外，在符合公平、公開競爭及用人唯才的原則下，部門已修訂入職要求以擴大合資格申請人的數目基礎，並進一步壓縮招聘程序，以期更迅速和更有效率完成有關程序，及盡快安排新聘人員履新，以填補二級工人的職位空缺。本署會繼續定期安排招聘，和檢討相關招聘程序，期望在二級工人人手方面，有持續及穩定的供應。本署亦會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善用科技等各項措施，致力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優良的公共服務。

就未能按計劃調派洗街車提供街道清洗服務，本署認同有關情況並不理想。當內部街道清洗服務需要暫停時，分區會安排工人執行其他潔淨工作（例如清潔垃圾桶及垃圾收集站），以善用人力資源。此外，就部分服務地點沒有按計劃清洗，署方人員於日常巡查時，一直有留意有關地點的街道潔淨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相關的潔淨服務。未能按計劃調派洗街車主要由於特級司機的人手短缺。就此，自 2024 年 11 月起，特級司機的職位空缺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安排的招聘陸續填補，人手短缺的情況已獲改善。

第(n)項

本署並沒有為各區的外判及內部街道潔淨服務比例設硬性指標。事實上，本署多年前開始將部分街道潔淨服務外判，而各區會按不同時間的服務需要及資源等因素，決定將部分服務外判，因此各區的外判比例有所差異。整體而言，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在過去幾年均維持於八成左右，本署會持續留意有關比例，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署內人員的招聘情況、成本效益等，不時檢討外判服务的安排。

第(o)項

- (i) 就工人職位空缺的情況，本署的二級工人工作職責廣泛，除公眾潔淨職務外，亦包括移走／處置屍體；墳場／火葬場相關職務；以及防治蟲鼠職務等。工作職責涉及不同性質和需要較大體力要求，部分更涉及較厭惡性工作。雖然部門已努

力進行工作配對及提供合適培訓，但二級工人流失人數持續偏高，部門因而未能及時填補二級工人職位空缺。就應對工作方面，請參閱上文第第(l)及(m)項的回應。

(ii) 外判是政府提供公共服務的其中一種方式，各政府部門會按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及效益等，採取最適當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一般而言，私營機構在人事管理和資源調配方面較為靈活，而政府亦能利用外判承辦商專業知識。部門經衡量其運作需要、服務性質、成本效益、服務水平質素及效率後或會選擇外判有關服務，善用採購所帶來的正面影響，以便部門集中精力處理其核心業務。此外，就本署而言，本署認為有需要保留部分街道潔淨工作由署內人員負責，讓署方具備一定的應變能力，應付外判服務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整體而言，街道潔淨服務的外判比例在過去幾年均維持於八成左右。事實上，現時有六個承辦商提供街道潔淨服務，即平均每個承辦商提供約 17% 的服務，與約兩成的署內人員服務比例相若。假設有一個承辦商突然無法提供服務，署方可迅速調動署內潔淨服務資源，以維持基本街道潔淨服務。本署會持續留意有關比例，並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署內人員的招聘情況、成本效益等，不時檢討外判服務的安排。

(iii) 本署會持續檢視署內街道潔淨服務，並正探討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服務效率和監察。新系統的功能包括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便於署方人員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協助署方人員準時提交報告，包括自動向前線及督導人員發出提示；以及將收集到的數據生成管理報告，以協助署方進行分析及作出應對。

本署亦致力研究及測試新科技，旨在提升效率並加強前線員工安全，減少勞損和受傷風險。正在進行研究的措施包括：(1) 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引入自動化清掃機械人，用於街道清潔，減輕潔淨員工體力消耗；(2) 引進電動輔助手推車，減輕街道潔淨員工體力負擔。手推車配備指示燈、緩衝器和反光貼，

提升安全和效率；(3) 引進內地先進工業級機械狗，提高垃圾運輸效率，降低清潔工人搬運重物受傷機率。本署將測試機械狗在斜坡、樓梯和崎嶇地形的垃圾搬運能力，並研究改良配套。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志恆 代行)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 年 6 月 19 日

來函檔號： CB3/PAC/R84

本署檔號： FEHD CI&PC/32-60/10/14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街道潔淨服務**

你 6 月 9 日給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的信件已轉交本署跟進。我們的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第 1 部分

第(a)項

- (i) 本署正逐步將公廁服務從街道潔淨服務中分拆，但現時生效的合約中仍有包括公廁服務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以合約開支計算，在 2024-2025 年度，56 份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 24.15 億元、13 份街道潔淨服務（不包括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 2.719 億元，而 6 份公廁服務的合約開支為 3,884 萬元。

- (ii) 以合約預算計算，在 2025-2026 年度，36 份街道潔淨服務（包括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 14.153 億元、28 份街道潔淨服務（不包括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 11.51 億元，而 13 份公廁服務合約的預算為 1.919 億元。

第(b)項

- (i) 6 間承辦商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期間所持有的街道潔淨及公廁潔淨服務合約資料如下：

合約承辦商	合約期 (年)	合約服務類別	合約金額 (HK\$)
J (合約數目:18)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78,360,6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26,957,52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95,938,213.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77,622,70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1,015,34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97,670,416.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18,259,164.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96,447,74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71,995,79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49,984,56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02,142,60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99,127,98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71,938,74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72,272,72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45,367,476.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05,111,13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21,097,73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53,787,888.00
K (合約數目:8)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4,214,68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60,127,050.00

合約承辦商	合約期 (年)	合約服務類別	合約金額 (HK\$)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12,275,78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3,296,08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8,538,48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96,444,92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00,193,73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41,679,772.00
L (合約數目:31)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94,353,44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4,987,65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49,538,3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79,006,144.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83,404,084.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16,999,28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22,382,16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57,310,10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06,956,90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24,215,418.4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51,035,712.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62,646,05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48,713,04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37,991,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42,194,02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35,873,608.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38,024,657.2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81,956,489.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54,508,801.2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41,862,306.80
	3	街道潔淨服務	128,049,217.80
	3	街道潔淨服務	141,162,164.00

合約承辦商	合約期 (年)	合約服務類別	合約金額 (HK\$)
	3	街道潔淨服務	77,388,691.00
	3	街道潔淨服務	124,169,863.00
	3	街道潔淨服務	103,056,502.00
	3	街道潔淨服務	88,133,755.00
	3	街道潔淨服務	167,881,098.00
	3.3	街道潔淨服務	230,840,152.00
	3.3	街道潔淨服務	211,358,040.00
	3	街道潔淨服務	170,499,158.00
	3	街道潔淨服務	171,356,848.00
M (合約數目:1)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67,220,000.00
N (合約數目:12)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85,940,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15,560,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35,000,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87,768,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30,608,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26,368,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42,280,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94,688,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00,340,0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41,700,1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108,509,300.00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96,451,400.00
O (合約數目:1)	3	街道及公廁潔淨服務	286,342,316.00

- (ii) 該 6 間承辦商在其最新一份合約緊接截標日期前 36 個月內，在履行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因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

責和因不當行為，平均每份合約被發出約 7 至 18 張的失責通知書。

第(c)項

按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財務通告第 3/2019 號，本署自 2019 年 4 月起實施一系列措施以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僱傭福利，當中包括在招標過程中將技術評分比重由 30% 提升至 50%，並把技術評分中非技術工人工資水平的佔分比重增至 25%。此外，法定最低工資亦於近年有所增幅。上述因素及勞工市場的供求情況，令清潔工人薪金有所上升，而由於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涉及大量非技術工人，工人薪金上升亦會引致服務合約開支上升。

本署明白公共財政資源須運用得宜，因此在擬訂服務合約條款時，會仔細考慮實際服務需要，在可行情況下會研究是否可以通過整合服務及科技應用等，在維持公共服務水平的同時盡量節省開支。本署亦會透過嚴謹的評審及監察機制，確保由條件最理想的承辦商中標，而承辦商在履行合約時亦能達致所需的水平。本署會持續落實各項措施，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第 2 部分

第(d)項

- (i) 承辦商在提供服務時涉及相當開支，因此在具競爭的投標制度下，承辦商的利潤相信只佔服務合約金額的小部分。因失責通知書被扣減的服務費佔承辦商利潤的比例，遠高於佔合約金額的比例。此外，除扣減服務費，承辦商被發出失責通知書的數目亦會影響其日後中標機會。根據現時的評分制度，以過去失責通知書數目計算的分數佔技術評分 15%，而回顧最近十次街道潔淨合約投標，中標者與第二名的競爭者兩者分數差距均不足 15 分，顯示失責通知書數目絕對會影響中標機會。事實上，在該十次街道潔淨合約投標中，中標者均是在失責分數方面表現最好的第一或第二名。因此，本署

認為現時的制度已能在某一程度推動承辦商提升服務水平。雖然如此，本署現正考慮在標準評分制度框架所訂立的評分制度下，調高過往服務表現所佔的分數。同時，本署會檢視是否有空間調整現時因失責而扣減的服務月費金額及相關評分的計算方法，包括引入累進制，即失責通知書數目越多，對分數按比例的影響越大，從而提高對承辦商的阻嚇力。

- (ii) 現時合約已有條文，承辦商須就每份失責通知書向政府支付一筆款額作為算定損害賠償。有關款額會從月費中扣除。

除發出失責通知書外，本署如發現承辦商違反合約的任何條款而政府認為有關承辦商無法作出補救，可根據合約上的終止合約條款，立即向承辦商終止合約，並有權因終止合約而招致的所有虧損、損害、開支及費用向承辦商索償。由 2019 年 1 月至今，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未曾出現此等嚴重情況。

- (iii) 本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在評審投標者提交的標書時，本署會查核投標者是否符合標書訂明的規定，包括是否曾違反指定罪行¹ 而被定罪。如投標者（包括投標者本人、合夥人或公司股東）曾違反指定罪行而被定罪，則在定罪日期起計 5 年內，被禁止競投政府服務合約，其標書將不獲考慮。在確定投標者沒有定罪記錄，並符合標書相關規定後，本署才會批出合約。

由 2019 年 1 月至今，本署沒有收到被禁止投標的投標者藉更改公司名稱而再次參與投標。根據招標條款，投標者須提交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註冊證書、公司更改名稱證

¹ 指定罪行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內，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附表 8 所述第 5 級或以上的任何罪行；《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7I(1)、38A(4)及 41 條；《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89 條；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7、7A、7AA、43B(3A)、43BA(5)及 43E 條。

書予本署審視。如發現該公司的任何股東是被禁止投標，其標書將不獲進一步考慮。

第 3 部分

第(e)項

本署一直積極跟進有關地點的情況，包括調派專責執法小隊對亂拋垃圾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以期改善有關地點的環境衛生。然而，部分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較複雜，需要長時間處理。即使一些地點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復發風險高，人員仍需持續監察。因此，有關地點會較長時間保留在情況報告中。本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以及應對策略，爭取盡快改善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本署亦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務求提高專責執法小隊的成效。

第(f)項

- (i) 專責執法小隊工作計劃所涵蓋的地點大小不一，不能直接比較。舉例而言，深水埗區的 2 個地點為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一帶附近地方，分別涵蓋 10 條和 9 條街道的範圍，實際上相等於在其他區的 19 個地點。一般而言，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按區內的情況及環境衛生問題的性質，訂出其專責執法小隊須跟進的地點。由於每個地區亂拋垃圾的情況不盡相同，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調配專責執法小隊時有一定彈性，執法人員臨場亦需按實際情況作出應變。

本署自 2017 年設立專責執法小隊，而按各地區不同時間的實際需要，例如投訴數字、涉及棄置垃圾地點的數目及其嚴重情況、檢控數字、地區人士的意見及資源分配等因素，逐步增加專責執法小隊數目，因此各區的隊數會有所差異。本署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包括就隊伍數目、分布及隊員編制等作出檢討及調整，務求提高執法小隊的成效。

(ii) 一般而言，專責執法小隊的高級管工及管工會以小隊形式，穿著便衣執行職務。他們會被派遣至各個非法棄置垃圾黑點，根據情報進行埋伏，務求在現場向違規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小隊成員會在不同地點及從不同角度進行觀察，而在個別人員採取行動時，其他隊員會按需要提供支援。如上述，本署現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安排，包括就隊伍數目、分布及隊員編制等作出檢討及調整。有關檢視工作仍在進行中。

(iii) 深水埗區的 2 個地點為北河街街市和保安道街市一帶附近地方，分別涵蓋 10 條和 9 條街道的範圍。由於上述人流眾多及商業活動頻繁，一向有較多亂拋垃圾的情況，因此需要安排專責執法小隊長期監察及執法，而分區人員亦一直有留意專責執法小隊在上述地點的執法成效。

(iv) 元朗區是一個城鄉交融且人口密集的地區，工作計劃中的各個地點範圍廣大，並非集中於單一位置。審計報告中提及的 6 個地點，包括元朗安寧路、元朗明渠、教育路、菁裕徑、壽富街和福康街、紅棉圍，以及各地點的附近一帶，均屬較長的道路或較大的區域，而且人流密集，分區人員經考慮後認為需調派多於一隊專責執法小隊巡查上述地點，加強執法力度。

除每日巡查上述地點外，分區亦按投訴或情報調派該等小隊巡查區內其他地點，並根據不同工作更次，就地點的特性及違規行為的性質進行針對性執法，以應對不同時段及性質的違法行為。

(v) 本署已在本年 3 月開始在 3 個分區試行流動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系統，稍後會檢討成效，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考慮進一步推展。此外，本署過去已探討專責執法小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可行性。由於專責執法小隊以便衣型式執法，配戴隨

身攝錄機可能會洩露執法人員身分，影響執法成效，因此現未有計劃採用。

- (vi) 本署分區管理人員會持續檢視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成效，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和趨勢、累積已處理的黑點數目等。分區管理人員亦會因應地區的情況需要，適當調整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以達致針對區內公眾潔淨罪行加強執法力度的目標。

第(g)項

本署已改善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及紀錄，以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就每日工作計劃方面，新指引要求小隊的直屬上級人員充分考慮網絡攝錄機及其他來源提供的情報，例如違例行為的頻次及發生時間，以制訂目標地點清單及對應的巡查時間。就專責執法小隊的每日工作報告方面，新指引要求小隊主管妥善記錄巡查時間和執法行動結果，例如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為方便管理人員監察工作計劃的執行情況，每日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被編排在同一報表，報表上另設有特定空間，讓小隊主管按當天實際情況填寫工作內容，包括處理突發事件及臨時的工作調動安排。管理人員可歸納工作報告內容，作數據分析，以評估各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成效。

第(h)項

本署已制訂對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進行督導巡查的指引。新指引要求各區專責執法小隊的直屬上級人員，每星期按已制訂專責執法小隊的每日工作計劃，巡查其轄下的小隊最少一次。在巡查後，督導人員須按訂明格式每月向其上級人員匯報有關結果。

第(i)項

- (i)及(ii) 雖然有分區沒有使用已更新的情況報告表格，但不影響分區調配專責執法小隊。專責執法小隊所處理的環境衛生事宜由一籃子因素決定，當中投訴內容及數目必然是重要考慮因

素，其他因素包括地區人士提供的意見及情報等。分區會參考投訴管理資訊系統中被識別為首五個投訴最多的熱點，然而分區亦會分析投訴的內容及性質（例如是否涉及重複投訴、是否涉及如地面污漬等專責執法小隊處理不能有效處理的事宜），決定是否調派專責執法小隊處理。審計報告第 3.8(a) 段提及 32 個地點未被納入情況報告，主要是由於該等地點的衛生情況可由專責執法小隊以外的人員跟進，例如由潔淨組跟進垃圾收集站管理問題，及由小販事務隊跟進非法熟食小販活動和店鋪阻街問題。如有需要，例如當有關地點涉及露宿者等複雜問題，本署亦已按現有機制尋求其他相關部門協助。

本署已改良專責執法小隊的工作計劃及紀錄，以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請參閱第(g)項的回覆。此外，本署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提高專責執法小隊的成效。

第(j)項

在非法棄置垃圾地點設置網絡攝錄機能發揮多方面的功能，包括

- 識別從車輛棄置垃圾的個案，讓本署直接提出檢控；
- 就不涉及車輛的情況，協助找出亂拋垃圾的時間及模式，便利本署部署執法行動；
- 阻嚇亂拋垃圾的行為；及
- 監察個別地點的衛生情況。

分區管理人員會按實際情況（包括亂拋垃圾的嚴重程度、次數、對市民構成的滋擾、是否有特定時間或模式等）決定是否調派專責執法小隊處理個別地點，以及是否納入情況報告中。個別地點即使沒有納入情況報告中，亦不代表沒有處理。舉例而言，涉及錄得 2,141 次非法棄置垃圾的地點為元朗區一個鄉郊垃圾站毗鄰地方，考慮到有從車上棄置垃圾的情況，分區管理人員決定以網絡攝錄機應對，與此同時，分區辦事處已調派專責執法小隊至市中心處理其他非法棄置垃圾地

點，以應對該些地點以個人而非使用車輛棄置垃圾為主的情況，使執法工作更具成效。

本署會持續檢視不同地點的實際情況，部署及調整執法及其他跟進行動。此外，本署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提高專責執法小隊的成效。

第(k)項

如上述(e)項的回覆提及，有關地點的環境及衛生情況較複雜（例如涉及露宿者、拾荒者活動，或附近有大量新鮮糧食店和其他商業活動頻繁），需要長時間持續留意及跟進。即使一些地點情況已有改善，但由於復發風險高，人員仍需持續監察。因此，有關地點會較長時間保留在情況報告中。本署會持續檢視有關地點的情況以及應對策略，爭取盡快改善該等地點的環境衛生。本署亦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提高專責執法小隊的成效。

在 2024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三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已為各個地點進行過 2 至 62 次（平均為 6 次）突擊行動，共發出 21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第(l)項

- (i) 經修訂的《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於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生效。在條例生效起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的 12 個月期間，本署就潔淨罪行共發出 30 04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對比修例前 12 個月的 44 075 張減少超過三成，反映提高定額罰款金額和政府的執法行動有相當阻嚇力。本署現正檢討專責執法小隊的運作安排，包括就隊伍數目、分布及隊員編制等作出檢討及調整，過程中會考慮定額罰款金額提升後的阻嚇力。
- (ii) 本署已為專責執法小隊訂立工作指引。該指引已詳述專責執法小隊的職責，包括在其職責範圍內向違反公眾潔淨法例的

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及處理有關潔淨執法行動的投訴，並匯報調查結果和所採取的行動。此外，分區管理人員會定期審視執法成效，包括專責執法小隊已處理棄置垃圾黑點累計數目、黑點改善情況，所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和趨勢等，以調整行動策略。

第(m)項

亂拋垃圾的情況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疫情及定額罰款額增加等。隨着本屆政府加強打擊衛生黑點，公眾對保持香港清潔的意識有所提高，而政府的宣傳及執法行動取得成效，均有助減少亂拋垃圾的情況。整體而言，專責執法隊伍在針對非法棄置垃圾的執法行動上發揮作用，加上本署在合適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和積極檢視及跟進非法棄置垃圾黑點，令近年新增的黑點數目有所下降。

第(n)項

本署的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列明承辦商除於合約期內須提供網絡攝錄機的安裝及維護服務外，亦需要就所有的影像進行人工智能影像分析，以辨識出影像中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由於非法棄置垃圾的行為模式多變複雜，因此本署亦會定期調動網絡攝錄機的拍攝角度以至安裝地點，以提升執法效率。為利用市場上較成熟的人工智能技術，以及考慮到承辦商在增加或調動攝錄機時有更大彈性，以及本署的人力及資源情況，本署認為現階段由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較為合適。

在 2024 年，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的開支約為 780 萬元。鑒於現行合約快將屆滿，本署早前已展開網絡攝錄機服務合約的招標程序。

第(o)項

如上述(j)項的回覆提及，網絡攝錄機除了用於監察非法棄置垃圾外，亦有阻嚇及其他功能。因此，本署須考慮個別地點的實際情況及亂拋垃圾問題的性質，以決定是否安裝網絡攝錄機，過程中亦會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分區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網絡攝錄機的安裝位置。自實

施安裝網絡攝錄機計劃以來，各區網絡攝錄機共調動過約20次。

本署會持續檢視網絡攝錄機的配置，以期讓網絡攝錄機發揮更大成效。舉例而言，署方近月在38個地點的行車路段中央分隔帶位置安裝攝錄機，針對不負責任的司機或乘客從車上亂拋垃圾的行為。

按照現時合約，承辦商須根據本署要求安裝、調動及拆除網絡攝錄機。本署已制訂新指引，要求分區管理人員繼續評估網絡攝錄機的位置及成效，並記錄有關評估的考慮因素及結果。

第(p)項

- (i) 一般回收工作者會在特定的區域收集回收物，本署前線人員憑其執法經驗和觀察，可找出回收工作者，向其作出提醒或勸諭。如無法確認物主，本署人員亦可在回收物或雜物上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主在時限移走，否則本署人員會檢走該等物品。
- (ii) 本署會密切監察有關地點的衛生情況，並按情況提醒回收工作者檢視他們的行事方法，減少造成滋擾，避免在繁忙街道上長時間堆積物品。本署亦會加強在回收活動頻繁地點的街道潔淨服務。
- (iii) 街市和店鋪運作時會產生一定數量的發泡膠箱和紙箱，這些都是有價值的回收物品。這些物品會由回收從業員集中收集，等待運走回收。然而，若這些物品長期放置在不適當位置，便可能造成環境衛生和阻街問題。

環境及生態局已指示環境保護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共同探討如何減少回收物在收集過程中對環境衛生的影響，例如尋找較不阻街的地點讓從業員進行回收活動，並研究作出規範和教育，為他們訂立回收活動的準則，務求在便利有序回收活動的同時，也盡量避免影響環境衛生或阻街。

第(q)項

本署人員是基於每個個案的證據及實際情況，決定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或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一般而言，對於簡單直接且無爭議的個案，本署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一些案情嚴重、複雜而有爭議的個案，可以傳票方式向有關人士提出檢控，由法庭作出裁決。

本署指引要求執法人員可考慮以傳票檢控重複違例者，在一些預先部署的行動，特別是針對經常在特定地點出現的重犯者（例如慣性餵飼野鳥的人士）的行動中較為適用。在其他情況，執法人員未必可以在現場識別重犯者。此外，自 2023 年 10 月 22 日起，亂拋垃圾的定額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而非法擺放廢物的定額罰款金額則提高至 6,000 元。在定額罰款增加的情況下，對重複違例者發出多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已具相當阻嚇力。本署會因應最新的情況，檢視執法行動的指引。

第 4 部分

第(r)項

- (i) 就審計署報告第 4.4 及 4.7 段指出的情況，本署已翻查相關時段紀錄，確認並未出現服務表現未達標的情況。事實上，本署每日均派督導人員監察承辦商及署內清潔工人，確保其嚴格遵循既定工作指引完成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然而，本署認同在資料備存及匯報方面有改善空間，並已落實相應改善措施。就此，本署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增設自動偵測功能以避免資料遺漏，並且已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及加強紀錄更新與存檔管理。另一方面，新指引亦要求巡查人員依據標準清單監察街道清掃及清洗服務，確保填報紀錄完整，以準確反映相關服務指標。

- (ii) 在惡劣天氣包括大雨的情況下，本署分區管理人員會按既定機制，暫停街道清洗服務，並安排洗街隊進行其他工作，以確保資源善用。

本署與渠務署及路政署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其中，每年渠務署會在雨季開始前通知路政署及本署最新的水浸黑點。本署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會加強巡查及清理這些地點路邊集水溝渠口的垃圾。本署亦會參與跨部門聯合行動，協助清理垃圾以保持渠道暢通。

第(s)項

本署同意採用主動管理的做法，並已優化環境衛生統計資料系統，及更新相關的工作指引。新指引要求各分區備存在上午 9 時前須完成首輪清掃的主要街道名單，並須每季作出檢視。巡查人員亦會進行視察，若發現特殊情況以致服務表現未能達標（例如員工沒有按指示工作令街上有垃圾堆積），巡查人員須填報相應紀錄。指定人員會定期透過上述電腦系統確切輸入巡查結果，包括確認是否達到相關服務指標。

第(t)項

本署正計劃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公眾潔淨服務效率和監察。新系統能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便於提交、更新儲存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方便署方人員查核已完成的服務、實時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自動發出提示提醒員工按時呈交報告；及作為集中數據源中心，支援報告分析，以統一管理涵蓋部門和承辦商所提供的公眾潔淨服務。

本署計劃於 12 個月內優化現有系統並啟用部分新功能，包括以電子方式提交工作計劃與報告，並於其後盡快陸續落實其他功能。

第(u)項

- (i) 現時配備高速清洗盤的小型洗街車都是由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提供，並已涵蓋每個分區的外判及內部服務範圍。街道潔淨服務合約設有條款，容許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按實際情況將小型洗街車調派到同區任何地點提供服務。由於該 9 份合約的所屬分區可由其他合約的小型洗街車隊覆蓋，因此該 9 份合約無需配備小型洗街車隊。
- (ii) 本署一直按照政府的採購規定及程序進行公開招標工作。因應實際運作需要，不同合約的具體要求或會有所不同，而有關要求會清楚列於招標文件中。所有承辦商可按其能力及意願參與投標，不存在對個別承辦商不公平的情況。
- (iii) 若某街道潔淨服務的招標文件中沒有列明必須提供小型洗街車，相關的承辦商便無需合約期內提供有關服務。雖然如此，本署在街道潔淨服務合約中，會按需要要求承辦商配備高壓熱水洗濯機，以加強清洗部分街道。此外，各分區管理人員亦按實際情況，將同區的小型洗街車調派到區內有需要的地點提供服務。
- (iv) 本署會按實際情況繼續廣泛使用小型洗街車。自 2025 年 1 月起，本署已將小型街道清洗車的應用範圍由全港約 1 800 個服務地點擴展至 3 600 個服務地點，涵蓋內部服務和外判服務範圍。

此外，本署致力引入新科技，提升效率並加強保障前線員工安全，減少他們勞損和受傷風險。本署正研究引入的科技包括：(1) 與機電工程署合作引入自動化清掃機械人，用於街道清潔，減輕潔淨員工體力消耗；(2) 引進電動輔助手推車，減輕街道潔淨員工體力負擔。手推車配備指示燈、緩衝器和反光貼，提升安全和效率；(3) 引進內地先進工業級機械狗，提高垃圾運輸效率，降低清潔工人搬運重物受傷機率。本署將

測試機械狗在斜坡、樓梯和崎嶇地形的垃圾搬運能力，並研究改良配套。

第(v)項

- (i) 本署中央調查隊在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時，會到訪承辦商非技術工人的工作地點與他們訪談，以檢查承辦商有否違反與僱傭有關的規定。為確保每位非技術工人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受訪，訪談均以抽樣方式與當天值勤的非技術工人單獨進行。期間，中央調查隊會要求每位受訪的非技術工人填寫一份問卷，以了解受訪者是否對承辦商有任何投訴。一般而言，受訪者都能在中央調查隊的要求及協助下順利完成問卷調查。
- (ii) 本署一向關注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及外判服務合約員工的權益。雖然中央調查隊因資源及人手情況未必可以每天進行與僱傭規定有關的檢查，但本署會通過其他方式加強保障員工權益。根據現有機制，本署分區合約管理人員在查核承辦商服務表現時，會把關乎非技術員工的巡查、會面和檢查納入其例行巡查的工作內，並不時與承辦商舉行工作會議，跟進員工關注的事項。此外，中央調查隊亦設有電話熱線，處理涉及非技術工人僱傭事宜的查詢或投訴。當中央調查隊接獲有關投訴，會以獨立、客觀和公正的方式，作出跟進調查。另外，中央調查隊已著手全面檢討服務合約的審核檢查及僱傭規定有關檢查的機制，當中包括為合約進行風險評估，及檢視現行指引以釐清如何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增加與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承辦商非技術員工進行會面的次數。中央調查隊會按檢視結果研究落實改善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志恆



代行)

副本送：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 年 6 月 26 日

來函檔號： CB3/PAC/R84

本署檔號： FEHD CI&PC/32-60/10/14 C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經電郵發送: 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街道潔淨服務

2025 年 5 月 12 日來函收悉，我們的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第(a)項

2. 本署一直按政府的採購規定和程序為新或更新的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進行公開招標，邀請投標者在標書中同時提交技術及價格建議，以評分制度評審標書的質素和價格。街道清潔服務的評分制度及技術評分表是根據適用於所有政府部門的財務通告第 2/2019 號及該通告內附件的「標準評分表」訂立。在評分制度中，技術得分及價格得分分別佔總得分百分之 50。技術得分的評審項目包括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的執行計劃（包括擬議的工作計劃、創新建議、及擬對根據本合約受聘的司機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往提供街道潔淨服務的經驗、相關服務的認證、過往服務表現、擬支付予聘用非技術員

工的薪酬金額、擬為有關非技術員工設定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往相關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扣分記錄等因素的評分。而「過往服務表現」的評分準則會將投標者過去三年與食環署潔淨服務合約有關的失責分數與其他投標者的失責分數作比較，以計算出每名投標者的得分。為確保承辦商有足夠能力履行有關的服務合約，投標者須在技術評審中擬議的工作計劃取得合格分數，其標書方可進入下一步的價格評審。在技術及價格建議綜合得分最高的標書一般會獲政府接納。隨函夾附技術評分表的副本（附件一）以供參考。

第(b)項

3. 本署同意以電子方式提交及備存記錄比以紙本方式優勝，因此正陸續將各項記錄電子化。現時，競投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承辦商可使用電子化方式提交投標文件，中標者可以使用電子化方式提交工作計劃，日常承辦商亦可使用電子化方式向署方提交文件（例如洗街車的工作日程）。此外，本署亦設有署內服務電子管理系統和合約管理系統及相關流動應用程式，協助街道潔淨服務督導人員以電子方式記錄對署內及外判服務的日常巡查結果。然而，審計報告提及承辦商每日提交的工作計劃和報告，仍是以紙本方式提交予各分區，而各分區仍是以紙本方式備存內部進行的街道潔淨服務的工作計劃和報告。

4. 本署將進一步推動電子化以提升服務效率與監察服務質素，現正研發一個資訊科技系統。新系統能提供一個綜合資訊監察系統平台，以便於以電子方式提交、更新及審批工作計劃與報告；方便署方人員查核已完成的服務、實時監察其遵守及執行情況；自動發出提示提醒員工按時呈交報告；收集並分析相關數據，以生成管理報告，協助部門規劃及調配資源。

第(c)項

5. 有關收集承辦商僱員意見所使用的問卷樣本，請參閱附件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黃偉良



代行)

副本送：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電郵：see@ee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2025 年 5 月 22 日

評審標書用的評分表

服務性質：街道潔淨服務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單位分數	加權系數 (見註 1)				得分 (單位分數× 加權系數)	備註／ 評審準則
				3	2	1	0		
(A) 執行計劃									
1	工作計劃 (單項及格分數：第(i)至(iv)項 每項分別取得至少2分(在“評 分表註釋附錄”註明))	32	不適用						見註2
2	創新建議								
	(a) 支持創新建議－與指定服 務直接有關	6.6	3.3						見註3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 可改善環境保護、可持續 性、或社會責任或管治的 措施，可以但無需與指定 服務直接有關	2.4	1.2						見註4
3	根據本合約受僱的司機的擬 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相關條 文見《合約條件》第29.3(b)條 和《合約附表4》]	2	2						見註5
	(A)部小計	43							
(B) 經驗和認證									
4	在緊接原訂截標日期前五(5) 年內，投標者具備承辦街道 潔淨服務的經驗	3	1.5						見註6
5	持有與街道潔淨服務有關的 有效證書	3	1						見註7
	(B)部小計	6							
(C) 過往服務表現									
6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 (36)個月內，履行所有食環署 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過往服 務表現記錄	15	不適用						見註8
	(C)部小計	15							

評審項目 [#]		最高分數	單位分數	加權系數 (見註 1)				得分 (單位分數× 加權系數)	備註／ 評審準則
				3	2	1	0		
(D) 工資、工作時數及扣分記錄									
7	根據本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擬議每月工資額[相關條文見《投標條款》第11段、《合約條件》第29.1及29.2條和《合約附表4》]	25	不適用						見註9
8	根據本合約受僱的非技術工人的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相關條文見《合約條件》第29.3條和《合約附表4》]	4	4						見註10
9	所有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扣分記錄	7	不適用						見註11
	(D)部小計	36							
	總技術得分	100							

[#] 倘投標者在回標中表示可能會就補充勞工優化計劃提出申請，為免生疑問，只為符合勞工處推行的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的要求而提出的建議，均不會得分。

評分表註釋

投標者須注意，其標書必須通過《投標條款》第 7.2 及 7.3 段訂明的第 1 階段評審及第 2 階段評審，否則政府不會按評分表進一步考慮其標書。

加權系數

註 1 “評審項目”一欄內投標者的建議／經驗／認證／服務表現將按下述準則評定：

第 2(a)、2(b)及 4 項

可獲加權系數 2、1 或 0。

第 3 及 8 項

有或沒有，分別可獲加權系數 1 或 0。

第 5 項

可獲加權系數 3、2、1 或 0。

第 1、6、7 及 9 項

分別按下文註 2、8、9 及 11 所載的規則評審。

工作計劃

註 2 (i) 關於工作計劃評審項目的得分，投標者應參閱“評分表註釋附錄”。在工作計劃取得的分數，是在“評分表註釋附錄”第(i)至(iv)項下各分項取得分數的總和。

(ii) 投標者須在“評分表註釋附錄”第(i)至(iv)項中每項取得至少 2 分的單項及格分數(在“評分表註釋附錄”註明)，使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的分數總和至少有 8 分，否則政府不會進一步評審和考慮其標書。

(iii) 中標者在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提交的擬議計劃內的所有切實可行建議，如獲政府接納，會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

創新建議—支持創新建議

註 3 加權系數

2 — 擬議計劃提供兩(2)項或以上有效而切實可行的支持創新建議

1 — 擬議計劃提供一(1)項有效而切實可行的支持創新建議

0 — 擬議計劃沒有提供任何有效而切實可行的支持創新建議

- 備註：(i) 在第2(a)項下評審的支持創新建議，是指現行或傳統或常用的提供服務模式並未涵蓋的建議。投標者倘提供支持創新建議，須在《合約附表 5》A(I)(b)部表 A 填報詳情，以便政府評審標書。
- (ii) 倘投標者在截標時間前未能填妥《合約附表 5》A(I)(b)部表 A 及／或表 B，或沒有在《合約附表 5》A(I)(b)部表 A 及／或表 B 表明以另頁提供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則政府會在評分表第 2(a)項及／或第 2(b)項給予零分。倘投標者未有清楚表明其建議屬於支持創新建議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則其建議不會獲得任何分數。任何落實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費用，須由承辦商承擔。
- (iii) 支持創新建議倘與指定服務直接有關，並獲認為可有效而切實可行地改善服務或運作，則可得分。有關效益可反映在以下方面：節省人力資源；提高運作效率／服務表現可靠性；改善服務質素；改善或增加彈性以適應運作改變；或獲認為與指定服務有關的其他效益。
- (iv) 上文第(iii)項所述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v) 任何創新建議(即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倘(a)與勞工權益措施有關並在評分表評審準則“(D)工資、工作時數及扣分記錄”得分；(b)提供《合約條件》附件 X B 部訂明潔淨產品環保規格規定範圍的清潔化學物／清潔劑；(c)與本合約已載列的條文和規定有關；(d)欠缺詳盡資料證明有效和切實可行；或(e)投標者不能夠或不負責落實，均不會得分。
- (vi) 任何支持創新建議，倘以傳統或常用模式(例如傳統車輛／設備／工具／物料／設施)提供服務，均不會得分。
- (vii) 投標者須具體說明擬議的支持創新建議，並清楚解釋如何落實該等支持創新建議，以及支持創新建議能有效加強或改善何種服務或運作。
- (viii) 倘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屬某一類車輛／設備／工具／物料／設施，投標者須提供實質資料，例如數量／規格／功能／效果／如何落實本合約中的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等。倘投標者在建議中沒有訂明所提供該等車輛／設備／工具／物料／設施的數量或時間，政府會視投標者將在合約期內提供至少一(1)個單位的該等項目。
- (ix) 倘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屬某一類措施／服務／計劃，投標者須提供實質資料，例如其規模／特點／功能／範圍／次數／時間／如何落實本合約中的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等。倘投標者在建議中沒有訂明所提供該等措施／服務／計劃的次數或時間，政府會視投標者將在合約期內提供該等措施／服務／計劃至少 1 次。

- (x) 倘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與僱員有關，投標者須提供實質資料，例如其性質／職位／最少人數／職務／工作更次(全職或兼職)／專長／範圍／時間／招聘方法等。倘投標者在建議中沒有訂明所提供該等僱員的最少人數或時間，政府會視投標者將在合約期內提供最少一(1)名僱員。
- (xi) 政府或會要求投標者提供證明文件或示範，以證明其支持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視何者適用而定)有效而切實可行。政府會根據標書提供的資料和投標者按政府要求提供的事實證明文件(例如測試報告／證書)，評審所有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政府在評審標書時不會把有關示範考慮在內，有關示範只是讓標書評審小組成員加深了解投標者提出的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在示範期間，投標者不得提供原初遞交標書時沒有包含的額外資料。
- (xii) 已在第 2(a)項得分的支持創新建議，不會在第 2(b)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再次得分，反之亦然。倘投標者在支持創新建議一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一項皆具體說明其建議的類別，以及政府認為同一項建議在支持創新建議一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一項皆可得分，則該建議只會在支持創新建議一項(第 2(a)項)得分。不論所涉及的改善項目／正面價值／效益的數目為何，每項建議只會計算 1 次。
- (xiii) 中標者在第 2(a)及 2(b)項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所有建議，會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必須在本合約生效後或根據政府接納的時間表落實。倘承辦商未能執行該等支持創新建議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即視為違反合約責任，政府有權根據現行處理違反合約責任的機制採取跟進行動，例如追討損害賠償及／或終止本合約。
- (xiv) 倘該建議與僱用人員有關，承辦商人員亦須遵守《服務規格》第 7(c)條的規定。

創新建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

註 4 加權系數

- 2 — 擬議計劃提供兩(2)項或以上有效而切實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
- 1 — 擬議計劃提供一(1)項有效而切實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
- 0 — 擬議計劃沒有提供任何有效而切實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

備註：(i) 倘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有效而切實可行，並在整個合約期內能在履行本合約時改善環境保護、可持續性、社會責任或管治，則可得分。有關建議可以但無需與指定服務直接有關，但卻能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正面價值／效益。

- (ii) 投標者倘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須在《合約附表 5》A(I)(b)部表 B 填報詳情，以便政府評審標書。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的例子包括在履行本合約時使用環保物料／產品、僱用殘疾人士

及／或更生人士提供本合約的指定服務，或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其他正面價值／效益。

- (iii) 上文第(ii)項所述的例子並非詳盡無遺。
- (iv) 投標者須具體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並清楚解釋**如何**落實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以及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建議可為政府或市民大眾帶來**何種**正面價值／效益。
- (v) 上文註 3 的備註(ii)、(v)、(viii)至(xiv)亦適用於本註 4。

司機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

註 5 加權系數

- 1 — 司機的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即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4》訂明的工時)為**十一(11)小時或以下(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
- 0 — 司機的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即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4》訂明的工時)為**十一(11)小時以上(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

備註：(i) 倘投標者未能提交《合約附表 4》／未有在《合約附表 4》表明司機的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在《合約附表 4》註明司機的工作時數，則不會得分，而政府評審標書時，會把投標者承諾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視作十一(11)小時以上(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在截標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政府會因合約管理目的，要求投標者確認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倘該投標者其後獲批本合約，則所作出的確認將具有約束力。

- (ii) 投標者須注意，司機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須適用於管工兼司機。

過往經驗

註 6 加權系數

- 2 — 在緊接原訂截標日期前五(5)年內，具備街道潔淨服務經驗**累計達三(3)年或以上**。
- 1 — 在緊接原訂截標日期前五(5)年內，具備街道潔淨服務經驗**累計為一(1)年至不足三(3)年**。
- 0 — 在緊接原訂截標日期前五(5)年內，具備街道潔淨服務經驗**累計不足一(1)年**；又或沒有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報稱具備的經驗。

備註：(i) 投標者須提交**有效證明文件**(例如清楚註明合約期的合約副本)，以證實其報稱具備的經驗。

- (ii) 政府只會計算投標者以其相同業務實體所獲得的經驗。投標者的相同業務實體，是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具有相同的獨一公司註冊編號或同等資格的公司。為免生疑問，投標者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判商的經驗，將不予考慮。“母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給予該兩詞的涵義。

- (iii) 倘投標者屬合伙經營，則只會計算合伙經營所獲得的經驗年期，而不會計算合伙經營個別合伙人的經驗年期。
- (iv) 投標者無須在緊接原訂截標日期前五(5)年內具備連續相關經驗。
- (v) 本地及／或本港以外的經驗均會計算在內。
- (vi) 倘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5》B 部(c)段聲明曾有合約因其失責行為而被終止，就該等合約具備的經驗將不予考慮。
- (vii) 倘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5》B 部聲明的資料與食環署的記錄不符，在不影響政府依據《投標條款》第 19 段要求投標者作出澄清的權利的原則下，須以食環署的記錄為準，並作為評審準則。
- (viii) 倘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5》B 部(c)段聲明未曾有合約因其失責行為而被終止，但食環署的記錄顯示在《合約附表 5》B 部聲明的合約因其失責行為而被終止，投標者在第 4 項(投標者的經驗)不會得分。
- (ix) 為評審標書，街道潔淨服務的累計經驗年期會以曆日計算。“經驗累計達一(1)年”相等於已累積三百六十五(365)(即 365×1)天經驗。此外，投標者不同合約的任何重疊時期，不會重複計算。

例子：

合約	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合約期	沒有與早前合約重疊的合約期	計入累積經驗的天數
A1	街道潔淨	16.4.2022 – 15.4.2023	16.4.2022 – 15.4.2023	365
A2	街道潔淨	1.1.2023 – 31.3.2024	16.4.2023 – 31.3.2024	351
總計：				716

有效及相關證書

註 7 加權系數

- 3 — 獲頒發以下全部三(3)份證書，即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ISO 14001 證書和 ISO 45001 證書(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OHSAS 18001 證書)(該等證書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並在截至原訂截標日期當天仍屬有效)。
- 2 — 獲頒發以下 3 份證書中的其中兩(2)份證書，即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ISO 14001 證書和 ISO 45001 證書(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OHSAS 18001 證書)(該等證書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並在截至原訂截標日期當天仍屬有效)。
- 1 — 獲頒發以下 3 份證書中的其中一(1)份證書，即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證書、ISO 14001 證書和 ISO 45001 證書(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 OHSAS 18001 證書)(該證書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並在截至原訂截標日期當天仍屬有效)。
- 0 — 未持有國際標準化組織／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證書；或未能出示證明文件，以證明其報稱具備的相關認可資格。

- 備註：(i) 政府只會計算投標者以其相同業務實體取得的認可資格。投標者的相同業務實體，是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具有相同的獨一公司註冊編號或同等資格的公司。
- (ii) 倘投標者屬合伙經營，則只會計算合伙經營所取得的認可資格，而不會計算合伙經營參與者的個人認可資格。
- (iii) 投標者須提交書面證據(例如證書副本)，以證實其報稱具備的認可資格。未能證實的認可資格將不予考慮。
- (iv) 就審計認可資格而言，“相關證書”是指與街道潔淨服務相關的(i)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9001 品質管理體系證書；(ii)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證書；或(iii) ISO 45001 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證書(或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規範(OHSAS) 18001 證書)，並在截至原訂截標日期當天仍屬有效。

過往服務表現

註 8 每份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標書，得分按下述方式釐定：

- (i) 倘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投標者的失責分數**等於或多於**截至截標日期當天的基準的**80%**，則**不會得分**。
- (ii) 倘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投標者的失責分數**少於**截至截標日期當天的基準的**80%**，則按下述公式釐定：

$$15 \times \frac{\text{截至截標日期當天的基準的 } 80\% - T}{\text{截至截標日期當天的基準的 } 80\% - L}$$

T = 審議中投標者的失責分數

L = 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所有投標者中失責分數最少者

- 備註：(i) (a) 投標者失責分數的計算方法，是根據食環署的記錄，把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的整段期間內，食環署就該投標者在履行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而失責向其發出的失責通知書加權總數，除以該投標者在有關期間持有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總數。
- (b) 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而失責的失責通知書加權總數的計算方法，是把食環署就投標者在履行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而失責向其發出的失責通知書數目，分別乘以因子 2、1 和 0.5。
- (c) 基準的計算方法，是把食環署就所有承辦商在履行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時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而失責向其發出失責通知書的加權總數，除以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合約的總數，並按食環署認為恰當的方式予以適當調整。在計算基準時，參考期內為期六(6)個月或以下合約的服務表現不予考慮。

- (d) 為評審此項目，政府會就“街道潔淨”服務組別採用 **26.38** 分為基準評審標書。
- (ii) 投標者須注意《合約條件》第 7 及 10 條有關嚴重失責、服務表現失責和因不當行為而失責的定義。
- (iii) 只有以投標者的相同業務實體獲批的食環署服務合約的失責記錄，才會計算在內。投標者的相同業務實體，是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具有相同的獨一公司註冊編號或同等資格的公司。
- (iv) 倘投標者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不曾是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或擔任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累計經驗不足一(1)年，將獲給予曾擔任食環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累計經驗不少於一(1)年，並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中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所有其他投標者的**平均分**(調整至小數點後兩(2)個位)。倘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值大過或等於 0.005，調整方法是加 0.01 並略去小數點後第 3 個位及之後的數字；倘小數點後第 3 個位的數值低於 0.005，調整方法是略去小數點後第 3 個位及之後的數字，而不改變小數點後第 2 個位的數值。
- (v) 為評審標書，上文備註(iv)的累計經驗會以曆日計算，而根據上文註 6 的備註(ix)，投標者不同合約的重疊時期，不會重複計算。

擬議工資額

註 9 每份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標書，得分按下述公式釐定。

$$25 \quad X = \frac{P - C^*}{H - C^*}$$

P = 審議中標書提出的**擬議**潔淨工人每月工資額

H = 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所有標書中，**最高的擬議**潔淨工人每月工資額

C = 潔淨工人的每月法定最低工資額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額

* 潔淨工人現時的每月法定最低工資額加有薪休息日的工資額為港幣 9,920 元，以三十一(31)天為準則計算(即每月工作二十七(27)天，每天工作八(8)小時，另加四(4)天有薪休息日)。

備註：(i) 投標者宜參考**附件 IV**的示例，以了解計分方法。得分會按上文註 8 所示的調整方法，調整至小數點後兩(2)個位。

(ii) 倘 H 等於 C，所有投標者均不會得分。

(iii) 倘投標者未能提交《合約附表 4》，或未有在《合約附表 4》表明每月工資，又或其 P 各自低於 C，有關標書會獲評審，但政府在評審標書時，會把 P 視作等同 C。倘在截標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投標者未能應政府代表的要求，確認會遵守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則這項推定會即時撤銷。倘投標者其後以書面澄清會提出一個高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款額，則政府只會把投標者提出的每月工資當作等同法定最低工資，作為評審標書的準則。不過，倘該投標者其後獲批本合約，則其提出的較高工資將具約束力。

非技術工人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

註 10 加權系數

- 1 — 擬議的非技術工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即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4》訂明的工時)為十(10)小時或以下(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
- 0 — 擬議的非技術工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即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4》訂明的工時)為十(10)小時以上(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

備註：投標者倘未能提交《合約附表 4》／未有在《合約附表 4》表明擬議的非技術工人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未有在《合約附表 4》註明時數，則不會得分，而政府在評審標書時，會把投標者承諾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視作十(10)小時以上(不包括用膳時間，即以淨總工時計算)。在截標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政府會因合約管理目的，要求投標者確認擬議每天工作時數上限。倘該投標者其後獲批本合約，則所作出的確認將具約束力。

所有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的扣分記錄

註 11 在釐定評分表第 9 項的得分時，須採用以下規則：

- (i) 倘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5》D(I)部聲明的資料與政府的記錄不符，在不影響政府依據《投標條款》第 19 段要求投標者作出澄清的權利的原則下，須以政府的記錄為準，並以有關記錄作為評審準則。
- (ii) 在符合下文(iv)的規定下，倘投標者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曾擔任政府非技術工人合約服務承辦商(“前政府承辦商”)，則政府會採用以下計分方法：

擬給予的分數

(a)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不曾被扣分數。	7 分
(b)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曾經被扣一(1)分。	3.5 分
(c) 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曾經被扣兩(2)分。	0 分

- (iii) 在符合下文(iv)的規定下，投標者倘不是曾經承辦非技術工人合約的前政府承辦商，會獲給予一個平均分，計算方法是把曾經承辦非技術工人合約的前政府承辦商，並在第 3 階段評審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取得單項及格分數的所有其他投標者在評分表第 9 項所獲總分，除以該等投標者的數目，並按上文註 8 所示的調整方法，調整至小數點後兩(2)個位(“平均分”)。
- (iv) 在查核政府的記錄後，倘發現投標者在《合約附表 5》D(I)部聲明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投標者未能提交任何或全部證明文件以證實所聲明的資料，或未能在截標時間前提交聲明，又或未能在政府依據《投標條款》第 19 段提出澄清要求時提交任何或全部證明文件以證實所聲明的資料或提交聲明，則政府會採用以下計分方法：

擬給予的分數：

(a) 根據政府的記錄，投標者不是前政府承辦商。	平均分
(b) 根據政府的記錄，投標者是前政府承辦商，且不曾被扣分數。	平均分
(c) 根據政府的記錄，投標者是前政府承辦商，且曾經被扣一(1)分。	平均分或3.5分，以較低者為準
(d) 根據政府的記錄，投標者是前政府承辦商，且曾經被扣兩(2)分。	0分

- (v) 倘投標者屬合伙經營，則其合伙人在緊接截標日期前三十六(36)個月內的被扣分數，政府評審標書時會當作投標者的被扣分數。
- (vi) 本註所述的被扣分數，是指《釋義》所界定的被扣分數。政府評審標書時，上訴中的被扣分數亦會計算在內。

評分表註釋附錄

服務性質：街道潔淨服務

投標者須在工作計劃提供下文第(i)至(iv)項所列的資料，以便提供的指定服務符合《服務規格》附件 XII 所述的工作及服務表現標準。如政府最終採納投標者的標書，工作計劃即構成合約一部分。

計劃	評審項目
工作計劃 (評分表 第 1 項)	(i) 就提供《服務規格》附件 XII A 部所述的每類街道潔淨服務，須提供包括以下在內的詳細資料： (a) 根據《合約附表 3》訂明的人手、指定車輛和設備調配安排而制定的工作進度計劃； (b) 每名潔淨工人的清掃街道範圍圖； (c) 提供指定服務以解決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食肆林立地區和“三無大廈”鄰近範圍垃圾堆積等)的有效方法和預期成果；以及 (d) 有否任何服務表現承諾高於在《服務規格》附件 XII A 部訂明的任何一項相關服務表現標準，而有關承諾被認為可有效提高指定服務的質素(例如擬議的服務表現承諾會改善某些地點受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
	(ii) 就提供《服務規格》附件 XII B 部所述的清洗街道服務，須提供包括以下在內的詳細資料： (a) 根據《合約附表 3》訂明的人手、指定車輛和設備調配安排而制定的工作流程和工作進度計劃； (b) 清洗街道範圍圖； (c) 提供指定服務以解決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食肆林立的公眾地方、狗隻便溺／餵飼野鳥黑點等)的有效方法和預期成果；以及 (d) 有否任何服務表現承諾高於在《服務規格》附件 XII B 部訂明的服務表現標準，而有關承諾被認為可有效提高指定服務的質素(例如擬議的服務表現承諾會改善某些地點受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

計劃	評審項目
工作計劃 (評分表 第 1 項)	(iii) 就提供《服務規格》附件 XII C 及 I 部分別載述與指定垃圾收集站有關的指定服務，以及深宵收集袋裝垃圾、清倒廢屑箱和相關潔淨服務，須提供包括以下在內的詳細資料： (a) 根據《合約附表 3》訂明的人手、指定車輛和設備調配安排而提供的垃圾收集站事務員值勤和潔淨服務； (b) 根據《合約附表 3》訂明的人手、指定車輛和設備調配安排而提供的深宵收集袋裝垃圾、清倒廢屑箱和相關潔淨服務； (c) 提供上文第(iii)(a)及(iii)(b)項的指定服務以解決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指定垃圾收集站鄰近範圍或廢屑箱旁布滿垃圾等)的有效方法和預期成果；以及 (d) 有否任何服務表現承諾高於在《服務規格》附件 XII C 部訂明的任何一項相關服務表現標準，而有關承諾被認為可有效提高指定服務的質素(例如擬議的服務表現承諾會改善某些地點受市民殷切關注的環境衛生問題)。
	(iv) 就上文第(i)、(ii)、(iii)(a)及(iii)(b)項所述指定服務提供下述詳細資料： (a) 用以評審所提供指定服務的質素和數量的機制； (b) 用以衡量所提供指定服務的成效的機制； (c) 用以確保所提供指定服務的質素和數量符合在《服務規格》附件 XII A 至 K 部訂明的相關服務表現標準的機制；以及 (d) 用以記錄就下述事宜所採取行動和所取得結果的表格樣本：(1)衡量所提供指定服務的質素和數量；(2)評審所提供指定服務的成效；以及(3)確保所提供指定服務的質素和數量符合相關服務表現標準。 (註：該等表格須納入《服務規格》第 10(d)條特別述明的管理報告。)

註：

- (1) 上文第(i)至(iv)項下(a)至(d)各分項的得分按下述方式計算：

評審在上文第(i)至(iv)項下 就(a)至(d)各分項提供的資料	得分
就分項提供的資料實用而詳盡	2
就分項提供的資料實用但扼要	1
就分項提供的資料不實用或沒有就該分項提供任何資料	0

- (2) 得分 = 在上文第(i)至(iv)項下各分項的得分總和。
- (3) 投標者須就評分表第 1 項(工作計劃)的上文第(i)至(iv)項，分別取得至少 2 分的單項及格分數，否則政府不會進一步評審和考慮其標書。
- (4) 投標者倘提供《合約附表 3》訂明的最低合約規定以外的額外人手或車輛或設備，不會額外得分。
- (5) 投標者倘在工作計劃所建議指定車輛／設備／消耗品的設計與規格有別於《服務規格》(包括附件 XII)訂明的規定，即視為將根據《服務規格》所訂的設計與規格提供該等指定車輛／設備／消耗品。

食物環境衛生署承辦商員工調查問卷

(合約編號：FEHD S C/ /)

(甲) 受訪者個人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乙) 受訪者工作資料

- (1) 受僱於承辦商 _____ 入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 有否與僱主簽訂正式僱傭合約? *有 / 沒有(若沒有, 需跟進)
- (3) 簽訂合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 僱主有否給予該僱傭合約副本? *有 / 沒有(若沒有, 需跟進)
- (5) 工作崗位: _____
- (6) 工作地點: _____ (_____ 區)
- (7) 每星期工作日數: _____ 日
- (8) 每日淨工作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共 _____ 小時
(用膳時間: 由 _____ 時至 _____ 時)
- (9) 每月工資多少? 港幣 _____ 元
- (10) _____ 月份實收工資: 港幣 _____ 元 (*已扣除 / 未扣除強積金供款)
- (11) 僱主是否於工資期屆滿後 7 天內發放工資? * 是 / 否 (若否, 需跟進)
- (12) 工資是否以自動轉賬方式存入僱員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 是 / 否 (若否, 需跟進)
- (13) 僱主有沒有提供詳列每期工資細項的薪金表(糧單)? 有 / 沒有 (若沒有, 需跟進)
- (14) 有沒有曾被扣薪或被要求繳交任何費用? * 有 / 沒有
若有, 請提供資料: 扣薪原因及金額: _____
費用名稱及金額: _____
- (15) 僱主有否已為受訪者供付強積金/公積金? * 是 / 不適用 / 否 (若否, 需跟進)
- (16) 僱主有沒有每月提供強積金/公積金供款記錄? * 有 / 不適用 / 沒有 (若沒有, 需跟進)
- (17) 僱員是否在同一區域內為僱主工作多於一份政府服務合約? * 是 / 否
- (18) 是否連續受僱於上述僱主 4 星期或以上, 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 * 是 / 否
- (19) _____ 月份有沒有在法定假日工作? * 有 / 沒有
若有, 法定假日日期: _____
有否在前後 60 日內補假? * 有 / 沒有
該法定假日是否有薪? * 是 / 否
- (20) 有沒有放取年假? * 有 / 沒有
若沒有, 原因: _____

(21) ____月份有沒有放取無薪事假？ * 有 / 沒有 若有，日數____日
放取無薪事假是否僱員要求？ * 是 / 否
若否，請提供詳情: _____

(22) ____月份有沒有放取病假？ * 有 / 沒有
若有，日數____日
有沒有醫生紙？ * 有 / 沒有

(23) 是否平均每 7 天最少享有 1 天休息日？ * 是 / 否 (若否，需跟進)
於休息日工作，是否自願？
* 是 / 否 (若否，需跟進)
休息日工作薪酬有多少？港幣____元

(24) 休息日是否固定？ * 固定 / 不固定
若固定，星期____
若不固定，僱主有沒有於每月開始之前將休息日的日期以書面通知
僱員或將僱員休息日的輪值表張貼於僱傭地點的顯眼處？
* 有 / 沒有 (若沒有，需跟進)

(25) 你曾否在懸掛 8 號風球或以上期間工作，並賺取不低於該天或該更份工作應得工資的
150%？
* 是 / 不適用 / 否 (若否，需跟進)

(26) 其他事項 * 沒有 / 有。
如有，請說明:_____

(27) 受訪者是否願意提供聯絡電話？ * 願意 / 不願意
若願意，請提供聯絡電話: _____

(28) 若個案需跟進，受訪者是否同意食環署將其個人資料轉交有關政府部門以協助調查？
* 同意 / 不同意

訪問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問時間：_____

訪問人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本人_____ (受訪者姓名) 已細閱此問卷內容，並確認填寫之內容正確無誤。

簽署：_____

註：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服務質素檢定組中央調查隊（電話：2867 5747）。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17 樓及 21 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WU CHUNG HOUSE, 17TH & 21ST FLOORS,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DH CR/4-35/2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84
電話 Tel.: (852) 2961 8905
圖文傳真 Fax: (852) 2573 7432

以電郵發放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
香港戒毒會

謝謝你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的來函。就上述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7 章有關香港戒毒會的提問，本署隨函附上相關資料及回應，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衛生署署長

(梁秀雯



代行)

2025 年 6 月 11 日

連附件

副本送：保安局局長(電郵：tang@s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香港戒毒會執行委員會主席
香港戒毒會總幹事(電郵：ed@sarda.org.hk)

我們要建設一個健康的香港
並立志成為國際知名的公共衛生監管機構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7 章
“香港戒毒會”
提問及要求資料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11(a)段及註 5，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分別批准在 2024-2025 年度向香港戒毒會(“戒毒會”)增撥 680 萬元和 80 萬元的一部分年度經常資助金，以推行一些新措施。請告知，這些資助金用作：

- (a) 增聘的註冊護士和朋輩支援員的數目、職級及薪酬；

衛生署資助戒毒會增聘 4 名註冊護士(精神科)[總薪級表第 17 點 (\$38,715) 至第 26 點 (\$59,110)]、2 名註冊護士[總薪級表第 15 點 (\$35,080) 至第 25 點 (\$56,450)]、1 名高級指導員[總薪級表第 12 點 (\$29,995) 至第 18 點 (\$40,620)]及 13 名指導員[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4 點 (\$16,520) 至第 11 點 (\$18,960)]。

- (b) 為朋輩支援員提供的培訓的次數、內容及總時數；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24-2025 年度內以衛生署增撥的經常資助金為朋輩支援員提供了 97 節培訓(共 23 個課程)，包括各類與工作相關的課程(例如：急救證書課程、食物衛生經理證書課程、感染控制訓練及支援課程等)、禁毒研討會和講座，總時數為 244 小時。

- (c) 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住院者、中途宿舍舍員提供的職業培訓的次數、內容及總時數；及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24-2025 年度內以衛生署增撥的經常資助金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住院者提供了 543 節培訓，包括不同職業培訓證書課程(例如：健身教練證書課程、咖啡拉花及沖調、寵物美容、保安服務等)，總時數為 1 382 小時。

- (d) 新採購的醫療/專職醫療和毒品測試服務的數目、內容及相關開支。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在 2024-2025 年度內以衛生署增撥的經常資助金新採購的醫療/專職醫療數目為 218 節，包括中醫、西醫、牙醫、物理治療等，開支為\$195,000；而毒品測試服務的數目為 3 075 次，開支為\$85,000。

2) 就審計報告第 1.14 段，請提供/告知：

(a) 各年齡層的吸毒者人數及所佔比例；

根據保安局統計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被呈報吸毒者人數從 2014 年的 9 068 人下降至 2023 年的 5 500 人。各年齡層被呈報吸毒者的人數及所佔比例詳列於表一。首次被呈報吸毒者人數從 2014 年的 2 082 人下降至 2023 年的 1 998 人，相關年齡層人數及所佔比例列於表二。

表一 被呈報吸毒者

年	人數				佔比		
	21歲以下	21至35歲	36歲及以上	所有年齡	21歲以下	21至35歲	36歲及以上
2014	829	3 396	4 843	9 068	9%	37%	53%
2015	689	3 353	4 735	8 777	8%	38%	54%
2016	521	2 971	4 756	8 248	6%	36%	58%
2017	468	2 078	4 337	6 883	7%	30%	63%
2018	477	1 904	4 379	6 760	7%	28%	65%
2019	494	1 717	3 564	5 775	9%	30%	62%
2020	609	1 627	3 546	5 782	11%	28%	61%
2021	889	1 836	3 378	6 103	15%	30%	55%
2022	744	1 647	2 972	5 363	14%	31%	55%
2023	659	1 538	3 303	5 500	12%	28%	60%

表二 首次被呈報吸毒者

年	人數				佔比		
	21歲以下	21至35歲	36歲及以上	所有年齡	21歲以下	21至35歲	36歲及以上
2014	496	1 144	442	2 082	24%	55%	21%
2015	419	1 244	520	2 183	19%	57%	24%
2016	368	1 104	557	2 029	18%	54%	27%
2017	352	815	463	1 630	22%	50%	28%
2018	369	829	536	1 734	21%	48%	31%
2019	387	751	481	1 619	24%	46%	30%
2020	463	728	409	1 600	29%	46%	26%
2021	662	875	500	2 037	32%	43%	25%
2022	487	861	476	1 824	27%	47%	26%
2023	431	866	701	1 998	22%	43%	35%

- (b) 戒毒會有否就現時資源分配及服務覆蓋情況進行檢討，特別是針對高危群組(如青少年、女性、無家者等) 及地區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如有，請提供檢討結果及改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回應表示：

1. 應對危害精神毒品使用者增加的趨勢

面對危害精神毒品 (如甲基安非他明、可卡因、大麻等) 使用者持續上升的趨勢，戒毒會主動調整服務模式，如在石鼓洲康復院新增「鼓浪計劃」，共提供 60 個專為危害精神毒品使用者設計的康復床位。這些計劃的佔用率維持高企，顯示該趨勢已在服務使用者層面反映出來。

2. 維持對海洛英使用者的支援

雖然整體吸食海洛英人數有所下降，但戒毒會目前服務的吸毒人士中，67.5%仍為海洛英使用者。為保障這群人得到適切支援，戒毒會繼續維持針對鴉片類毒品的戒斷服務與康復資源配置。

3. 短期住宿服務以提升治療彈性與覆蓋面

凹頭青少年中心及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已設有短期住宿計劃，並可因應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及情況轉介他們在接受治療後入住中途宿舍或轉介至其他服務。此安排特別適合：

- 低動機服務使用者：
例如年輕、首次求助者及未有嚴重法律問題者，心理上抗拒長期住院者；
- 高動機但受限服務使用者：
如年長及有家庭/工作責任者，未能抽身長期治療者；
- 彌補服務缺口：
協助那些每日用毒、清醒時間短及難以在社區接受深入輔導者。

此安排讓戒毒會能在服務使用者清醒狀態時，介入提供密集、有系統的個別輔導與支援。

4. 「非常照顧 非常媽媽」計劃 – 支援懷孕與育有嬰幼兒的女性吸毒者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持續推行「非常照顧 非常媽媽」計劃，針對懷孕或育有嬰幼兒的濫藥女性，提供跨專業的整全服務，包括：

- 24 小時醫療支援；
- 臨床心理學家與社工輔導；
- 陪月員產前產後照顧；
- 家庭支援與親職訓練；及
- 見習生訓練機制，讓康復者以過來人身份服務同路人。

此項服務致力於填補住院戒毒服務中的婦女與母親支援空白，並防止跨代吸毒情況出現。

5. 加強隱蔽吸毒應對與最新毒品教育

為應對隱蔽吸毒問題，戒毒會於 2024 年新增外展隊伍，主動接觸社區中未主動求助的隱蔽吸毒者。同時，因應新興毒品 (如太空油毒品) 流行，戒毒會舉辦「太空油毒品」專題講座及內

部培訓，以裝備同工處理最新毒品問題的能力，強化社區防毒教育。

6. 因應地區需要而調配資源

為回應不同地區在毒品問題上的差異及資源需求，戒毒會現時已設有 3 個分區社會服務中心，分別為：北九龍社會服務中心(負責九龍西及新界西)、東九龍社會服務中心(負責九龍東及新界東北)及港島社會服務中心(負責港島及離島)。戒毒會持續監察各區的服務需求，並根據實際情況靈活調配人手，跨區提供外展、輔導及社區支援等服務。舉例而言，油麻地及深水埗一帶的美沙酮診所服務使用者眾多，當中包括較多來自少數族裔的吸毒人士，因此戒毒會於北九龍區域部署更多外展隊伍及人手，以提供更有針對性的支援。東九龍則集中照顧新界東北一帶的新來港人士需要，亦相應增加了人手配置。至於港島區，則因應較多需定期覆診的醫院個案及有就業或工作需要的服務使用者，安排具彈性的面談時間與跟進方式。

- (c) 戒毒會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如教育局、社會福利署、警方等)建立協作機制，針對高危群組加強預防及支援；如有，請提供協作內容及成效；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一向重視與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的協作，積極參與跨界別預防及支援工作，特別針對青少年、少數族裔及其他高危群組，以提升社區抗毒能力及擴大服務覆蓋面。

戒毒會與衛生署緊密合作，為美沙酮服藥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在此計劃基礎上推行多項外展服務，包括「鳳凰計劃」及「星火行動」，以加強對吸毒人士的支援。「鳳凰計劃」由衛生署紅絲帶中心與戒毒會合作推行，旨在預防愛滋病，透過已戒毒的志願工作者於美沙酮診所附近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毒品使用者改變行為，增強對愛滋病的認識，並推廣安全用藥及安全性行為；而「星火行動」則鼓勵感染愛滋病病毒的美沙酮服藥人士接受醫療、戒毒康復及社交訓練，並學習自我照顧技巧以減低傳播風險。戒毒會亦積極與衛生署合作，向吸毒的高危群組，特別是美沙酮服藥人士，推行丙型肝炎及愛滋病預防教育，透過派發安全套、提供健康教育及輔導服務，提升吸毒人士對傳染病的認識，鼓勵他們採取安全性行為，減低感染風險。

戒毒會社會福利總監為禁毒常務委員會轄下戒毒治療及康復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協助監察本港吸毒趨勢和就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提出意見。此外，戒毒會總幹事為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 (2024 至 2026 年) 工作小組的成員，協助禁毒處擬備該三年計劃，訂定相關服務的策略性方向以供業界參考；戒毒會各服務單位亦於該三年計劃的諮詢過程中積極向禁毒處分享經驗和提出建議。

在預防教育方面，戒毒會除了每年提供特殊教育及成人教育課程予戒毒康復者，以預防他們重吸及支援他們重投社會發展；戒毒會亦與一些中小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定期邀請不同戒毒康復者進入校園舉辦禁毒講座及體驗式工作坊，內容涵蓋毒品識別、抗毒技巧、朋輩壓力處理等主題。戒毒會亦曾編製《校園禁毒錦囊》教材，協助教師及社工在日常教學中推動禁毒文化。

與警務處方面，戒毒會曾多次配合警方毒品調查科及地區警區推行禁毒教育工作，例如：

- 戒毒會為警務處「禁毒領袖學院」提供支援，每年安排參加學生到石鼓洲康復院進行實地考察及義工體驗，透過與康復者的互動，加深對毒品禍害的認識；
- 戒毒會社工與警方合作製作《IDK 互動禁毒劇場》，以戒毒會康復人士的真實經歷改編劇本，在多間中小學巡演，2023 年共覆蓋逾 30 間學校、約 4 500 名師生。

戒毒會並參與警務處於 2023 及 2024 年舉辦的禁毒嘉年華《LOL PARTY》，由康復者組成的樂隊現場演出及個人經歷分享等環節，以親身改變歷程於社區宣揚無毒人生的訊息。此外，警方如在處理少數族裔人士被捕個案期間，發現有吸毒問題或該人士就吸毒問題被捕，亦會轉介予戒毒會轄下北九龍社區服務中心跟進，提供戒毒輔導及支援服務。在 2024 至 2025 年間，戒毒會一共出動 6 次，共接觸 10 名少數族裔被捕人士並提供適切支援服務。

另外，戒毒會亦長期獲社會福利署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感化及社會服務令辦事處轉介被判保護令或感化令個案，並提供後續戒毒輔導及家庭支援。

第 2 部分：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 3) 就審計報告第 2.2(b)段，請提供過去 5 年，每年入院的重染毒癮病人和被逐出院的病人的數目及所佔比例。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2020 至 2024 年期間，戒毒會共接納 3 242 人次入院，其中 2 410 人次屬重染毒癮者，平均重染毒癮比例為 74% (年度範圍：2022 年 71% 至 2023 年 78%)；而 3 242 入院人次中 193 人次因違紀被逐出院，平均比例 6% (年度範圍：2021 年 5% 至 2023 年 7%)。過去 5 年戒毒會每年入院的重染毒癮的病人和被逐出院的病人的數目及所佔比例分別詳列於表三及表四。

表三 重染毒癮的病人數目及所佔比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數
重染毒癮病人數目	329	463	420	622	576	2 410
總入院病人數目	430	643	588	802	779	3 242
百分比	77%	72%	71%	78%	74%	74%

表四 被逐出院的病人數目及所佔比例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總數
被逐出院病人數目	24	31	33	55	50	193
總入院病人數目	430	643	588	802	779	3 242
百分比	6%	5%	6%	7%	6%	6%

-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5 至 2.8 段，鑒於再入院比例偏高，以及有病人多次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甚至有個案的參加次數高達 46 次。就此，請告知：

- (a) 戒毒會會否為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病人進行成效評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自願住院戒毒服務採用醫療心理社會模式治療服務使用者。服務使用者離開戒毒治療康復中心後，會輔以全面的善後輔導服務。

石鼓洲康復院的一般治療及康復計劃，包括脫癮治療階段的藥物治療，以及康復階段透過密集輔導提供的行為治療，另加職業訓練。此模式獲不同地區普遍採用。脫癮治療至關重要，但僅是戒毒治療的第一階段，隨後是在石鼓洲康復院住院期間及出院後以輔導為本的治療計劃。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個案工作人員會評估並從其輔導技巧知識及經驗中運用合適的治療方法，以

最有效地應對服務使用者的風險和需要。事實上，完成脫癮治療階段的服務使用者比率，被用作衡量藥物治療的成效指標；而完成康復階段的服務使用者比率，則反映康復計劃的成效。此 2 項指標由石鼓洲康復院管理層及戒毒會總辦事處定期監察。此外，醫療團隊、社工和營運人員亦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如何加強合作以提升計劃成效。戒毒會理解沒有單一種治療方法適用於所有服務使用者，每位社工，即個別服務使用者的個案工作員，會親自與服務使用者檢討其進度，這些進度將每月提交至評審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服務使用者獲委員會告知其進度評估後，會在委員會上陳述自己的看法和需要，供由院長、醫生、護士、社工和高級指導員組成的委員會成員考慮，從而決定是否調整治療或計劃，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具體需要。這種評估方式被認為足以檢討一般治療及康復計劃對個別服務使用者的成效。

- (b) 鑒於有個案參加一般戒毒治療康復計劃次數高達數十次，可見計劃未能有效為病人戒毒。就此，戒毒會有否計劃檢討計劃內容，並作出相應調整，或建議病人參加其他更適合的計劃，藉以更有效協助病人戒毒；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海洛英是一種高度致癮的鴉片類藥物，而復吸被廣泛認為是康復過程中常見且可預期的一部分。事實上，毒癮是一種慢性腦部疾病，其發展過程受到許多個人及社會因素的影響。此事實已在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頒布的指導原則，以及英國、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其他國家的指引中得到重申。科學文獻，包括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的研究均指出，成癮是一種慢性復發性疾病，物質使用障礙的復發率可高至 60% 等——與高血壓或哮喘等其他慢性疾病的復發率相若。對於海洛英使用者而言，由於該藥物深遠的生理及心理影響，因此復吸率可能更高。根據不同地區對吸毒人士復發情況的統計和研究顯示，濫用鴉片類毒品人士的復吸率介乎 60% 至 90%。因此，戒毒會 76% 的入院個案為再次入院者，情況屬預期水平。

戒毒會表示，部分服務使用者或因戒毒動機或決心減退，而選擇終止其自願參與的治療計劃；同時，亦有部分服務使用者因各種原因，例如未能預見的經濟/住宿需要、突發的家庭事務、違反石鼓洲康復院的院規、脫癮階段身體虛弱、突發的緊急醫療需要等，而要求提早離院 (即未完成先前與個案工作員協定的治療計劃)，與計劃成效無關，而這種情況尤其常見於基層和年長的吸毒人士。就後者而言，其個案工作員會嘗試提供協

助，讓他們盡可能繼續留在石鼓洲康復院接受治療計劃；若他們堅持終止治療並離開院舍，以及時處理生活中的其他需要，戒毒會盡力協助他們在處理完緊急事務後再次入院接受服務以維持斷癮。

(c) 戒毒會降低再入院比率的計劃詳情；

戒毒會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會汲取處理高頻次再入院個案的經驗，不時檢討服務成效，持續改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盡力協助服務使用者戒毒和維持斷癮，並加強完成計劃後的支援服務。

另一方面，由於毒癮是一種慢性腦病，戒毒會理解吸食毒品對戒毒康復者而言是一種誘惑，要維持戒毒決心更是一場終身的戰役。當他們不幸失守時，選擇再次入住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確實反映了他們對戒毒會所提供的治療及康復服務的信心，視戒毒會為一個隔絕而安全的後盾，讓他們重新出發，對抗毒品，並在身上下重建自我，以應對餘生中與毒癮搏鬥。對戒毒會而言，他們再次選擇入住石鼓洲等戒毒治療中心，反映他們對該中心所提供的治療及康復的信心。石鼓洲康復院樂於為這些服務使用者提供可靠的後盾，同時減低他們留在社區中可能對自身及公眾造成更大傷害的風險。

戒毒會的最終目標是透過不斷強化和完善服務，從根本上降低服務使用者的復吸率，從而減少他們再次入院的需要。不論是自願或經轉介的個案，戒毒會的住院服務對所有吸毒者持開放態度，不會為了減低復吸個案數字，而拒絕接收個案申請。戒毒會將繼續積極接觸隱蔽吸毒者，鼓勵他們接受住院服務。為更有效降低再入院比率，戒毒會將繼續致力檢討和加強院內康復計劃，並推行一系列重點強化措施，以鼓勵服務使用者在石鼓洲康復院逗留足夠時間，完成整個脫癮及康復階段，然後才過渡到院外康復治療，協助他們盡可能維持斷癮。

在個人化治療與全面評估方面，戒毒會會為每位入院的服務使用者進行更深入及全面的初期評估，識別其獨特的成癮行為、潛在的精神健康共病、家庭背景、社交支援網絡以及個人復吸的風險因素，並基於此制訂更具針對性的個人化康復計劃。同時，戒毒會會強化院內醫療及精神健康支援，善用衛生署的額外撥款採購私營醫療服務(如中醫、牙醫、心理輔導等)以滿足服務使用者即時的生理心理需求，並設立精神科護士職位，為

有精神健康問題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院內專業輔導與支援，鼓勵他們完成整個治療階段。此外，戒毒會亦會深化心理社交輔導與治療性活動，引入更多實證為本的治療方法，並透過多元化的治療性小組及活動，提升服務使用者的參與度和戒毒動機。為確保服務質素，戒毒會已提升前線員工能力及朋輩支援，為員工提供合適培訓，並進一步強化朋輩支援員的角色，以「過來人」經驗提供支持。最後，戒毒會將加強離院轉銜及善後服務，在服務使用者離院前制訂詳盡的出院計劃，確保無縫對接至持續至少 12 個月的善後輔導，並善用中途宿舍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過渡性支援，鼓勵提早離院處理個人事務的個案盡快重返治療軌道。

戒毒會相信，透過上述及其他持續的服務優化措施，能夠更有效地協助服務使用者鞏固戒毒成果，降低復吸風險，長遠而言能有效降低再入院比率，並幫助他們成功重返社區。戒毒會將定期檢討各項措施的成效，並根據實際情況作出調整和改進。

- (d) **戒毒會有否就重複入院的病人進行成因分析(如年齡、性別、毒品種類、入院次數等)，並根據分析結果調整治療及支援策略；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吸毒行為受個人的生理、基因、心理因素、環境和生活經驗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影響。一般觀察所見，鴉片類藥物濫用者的再次入院頻率遠高於危害精神毒品濫用者 (PSA)。

根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 (NIDA) 的說法，成癮是一種腦部疾病，影響多個腦部迴路，包括那些涉及獎賞與動機、學習與記憶，以及行為抑制控制的迴路。有些人比其他人更容易成癮，這取決於基因構成、接觸藥物的年齡，以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之間的相互作用。儘管部分人最初是選擇性地吸食毒品，但隨著時間推移，長期接觸毒品對大腦功能的影響會損害其選擇能力，尋求和吸食毒品變成強迫性的行為，往往超出個人的自我控制或意志力。因此，帶有不同內在 (如個性、應對技巧等) 和外在 (如危機、朋輩和支援網絡等) 因素的服務使用者，在特定時刻對復吸的脆弱性會有所不同，因此他們對毒品誘因的反應/應對方式也會不同，並非僅僅因為他們的年齡、性別或過往在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的住院史有關。

雖然重複入院的個案未必與年齡、性別或入院次數呈現明確因果關係，但據戒毒會多年服務經驗顯示，吸毒及重吸問題往往

與個人內在因素 (如情緒調節能力、自我形象、復原力) 及外在處境 (如家庭支持、就業狀況、朋輩影響) 息息相關。因此，戒毒會會透過個案分析及與服務使用者深入對談，了解其復吸背景、過往治療經驗中的困難及未被回應的需要，據此調整整體服務內容，以增加治療的針對性及實效，例如：

- 身心靈關注：
戒毒會為所有康復者設計「正念」活動，如茶療、頌鉢工作坊等，協助他們提升自我覺察與情緒管理能力。這些活動有助強化他們的復原力，更有效地面對復吸誘因及壓力情境，實踐自我關顧與自我倡導；
- 體能與意志重建：
透過運動及歷奇訓練 (如龍舟、跑步小組、外展訓練)，讓部分意志力較弱、身體狀況較差的重吸人士，重建規律生活，從中建立堅毅、自信及正面自我形象，這些都是維持康復動機的重要元素；
- 職業技能訓練：
考慮到部分重吸人士的失業處境與社會脫節，戒毒會提供職業導向訓練 (如咖啡沖調、建造業技能如水喉、木工及油漆，影音創作與後期剪輯等)，協助他們掌握就業技能，提升就業能力與重新融入社會的機會，從而強化他們對未來的希望與生活動力，有助預防重吸。

戒毒會將繼續致力檢討和調整計劃，以符合服務使用者的獨特需要，盡力協助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

- (e) 戒毒會有否就再入院率偏高的情況，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類似機構進行比較，並參考其成功經驗作出改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表示吸毒成癮被視為一種慢性腦疾病及精神科疾病，其復發率約為 40%至 60%，與高血壓及哮喘 (50%至 70%) 相近。根據不同地區對吸毒人士復發情況的統計和研究顯示，濫用鴉片類毒品人士的復吸率介乎 60%至 90%。因此，吸毒成癮及復吸是全球性的社會問題。再入院率高並不代表治療失敗或沒有成效，而是反映吸毒者願意重新接受治療，而非逃避問題。戒毒會將繼續致力檢討和調整計劃，以符合服務使用者的獨特需要，盡力協助他們戒毒和維持斷癮。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2.12 至 2.14 段，4 間戒毒中心提供為期不同的多種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請告知：

(a) 石鼓洲康復院以外的 3 間戒毒中心提供的戒毒治療康復計劃詳情；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 為女性吸毒者提供住宿式戒毒及康復服務。計劃採用獨特的「治療性社群模式」(Therapeutic Community, TC)，以協助學員達致個人發展並重新融入社會。
- 服務對象：女性吸毒者；30 歲或以上的女性吸毒者在完成約 3 至 4 星期脫毒治療後，會轉到成年婦女康復中心繼續康復治療。
- 治療程序：
 1. 斷癮治療：提供個人輔導及 24 小時醫療照顧。
 2. 康復治療：青苗計劃 – 為期 3 個月 (斷癮治療、「治療社區」基礎訓練及完成後可選擇為期 3 個月之中途宿舍服務) 或綠茵計劃 – 為期 1 年 (斷癮治療、「治療社區」基礎與進階訓練，及為期 3 個月之中途宿舍服務)。
- 程序內容：個人輔導、小組及家庭輔導、情緒管理小組、成長小組、預防重吸小組、溝通技巧小組、工作治療、職業技能訓練教育課程、興趣小組、康樂活動、保健常識教育、家庭生活教育、家人支援小組和義工服務等。

凹頭青少年中心

- 為濫用藥物的年輕男性提供住院式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運用「治療社區」的模式，培養戒毒者自律及責任感，促進他們的個人成長，從而脫離毒癮，重新融入社會。
- 服務對象：年齡 29 歲或以下的男性吸毒者。

- 治療程序：
 1. 斷癮治療：提供個人輔導及 24 小時醫療照顧。
 2. 康復治療：除了「治療社區」的基本訓練外、亦會提供不同的興趣班、讓戒毒康復者可以參加，培養興趣；另外，亦提供不同的職業技能訓練，為鞏固持守決心及融入社會作好準備。
- 程序內容：個人輔導、預防重吸小組、工作治療、職業技能訓練、康樂活動、沖調咖啡訓練班、音樂治療班、電腦課、中英數基本課程、戶外運動課、水上活動課、保健常識教育課等。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 應用「治療社區」的模式，為成年婦女提供戒毒治療及住院康復服務，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讓她們認識自己，了解個人吸毒問題，學習處理情緒，正面解決問題，達致個人成長，重建家庭生活及健康人生。
- 服務對象：年齡 30 歲或以上的女性吸毒者。
- 治療程序：
 1. 短期脫癮程序：約 3 至 4 星期脫毒治療 (於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進行)。
 2. 長期康復程序：4 至 12 個月的社會心理康復程序。
- 程序內容：個人及家庭輔導、不同類型的治療小組包括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預防重吸危機、自我認識、家庭生活教育、生活技能訓練、家政實務指導、興趣及手工藝班、健體及戶外康樂活動、求職技巧訓練、義工服務等。

(b) 過去 5 年，4 間戒毒中心各項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參與人數、完成人數及其所佔比例；及

戒毒會 4 間戒毒中心各項戒毒治療康復計劃在過去 5 年的參與人數、完成脫毒療程及完成康復療程的所佔比例分別詳列於表五、表六及表七。

表五 4 間戒毒中心各項戒毒治療康復計劃的參與人數

	石鼓洲康復院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凹頭青少年中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總數
2020	363	44	11	12	430
2021	552	53	24	14	643
2022	480	66	24	18	588
2023	684	70	29	19	802
2024	666	70	24	19	779

表六 完成脫毒療程人數及其所佔比例

	石鼓洲康復院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註 1]	凹頭青少年中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註 2]	總數
2020	355/401 (89%)	48/57 (84%)	19/20 (95%)	不適用	422/478 (88%)
2021	441/518 (85%)	47/50 (94%)	16/20 (80%)		504/588 (86%)
2022	417/480 (87%)	54/67 (81%)	16/22 (73%)		487/569 (86%)
2023	584/681 (86%)	58/70 (83%)	20/29 (69%)		662/780 (85%)
2024	587/687 (85%)	61/70 (87%)	22/25 (88%)		670/782 (86%)

[註 1: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接納所有年齡的女性進行戒毒，年齡 30 歲或以上的女性在完成脫毒療程後將轉至成年婦女康復中心接受康復療程。]

[註 2: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沒有提供脫毒療程，只提供康復療程。]

表七 完成康復療程人數及其所佔比例

	石鼓洲康復院	區貴雅修女紀念婦女康復中心 [註 1]	凹頭青少年中心	成年婦女康復中心 [註 2]	總數
2020	222/252 (88%)	30/34 (88%)	17/18 (84%)	14/14 (100%)	283/318 (89%)
2021	270/296 (91%)	24/27 (89%)	13/13 (100%)	15/17 (88%)	322/353 (91%)
2022	234/269 (87%)	25/25 (100%)	13/13 (100%)	22/24 (92%)	294/331 (89%)
2023	297/354 (84%)	26/29 (90%)	12/15 (80%)	17/18 (94%)	352/416 (85%)
2024	296/347 (85%)	21/23 (91%)	16/16 (100%)	15/17 (88%)	348/403 (86%)

- (c) 審計報告第 2.14 段中提到戒毒會的做法是讓病人選擇適合自己的計劃。請告知，在病人選擇的過程中，4 間戒毒中心會否協助病人選擇適合自身的治療康復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是一間自願戒毒服務機構，以人為本，尊重服務使用者的自主自決，致力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專業的戒毒及康復支援。服務使用者在入院戒毒前需完成 2 個主要程序：登記面談及入院前面談。在登記面談期間，社工會先評估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及限制，例如工作安排、覆診日期、法庭應訊日期、警署報到或接受調查日期、約見感化主任、申取社會保障事宜等，並會了解服務使用者的戒毒動機，共同制定合適的治療康復計劃。

隨後，在入院前面談中，服務使用者需與負責斷癮療程的社工會面，以審視並確認登記時制定的初步入院計劃。一般而言，由入院前面談開始至整個斷癮療程，均由同一名社工跟進。在斷癮療程階段，社工會定時與服務使用者進行個人面談及小組活動，以增強其戒毒動機，並處理其個人憂慮，例如健康狀況、財務問題、法律訴訟或家庭事務，確保服務使用者能安心過渡至康復療程。

進入康復療程的服務使用者通常會有較長期的住院計劃。負責社工會重新審視服務使用者的目標及困難，建立信任關係並清楚說明康復階段的獨特學習課程，例如建造業議會提供的職業技能課程，協助申請戒毒會中途宿舍，再制定個人化的康復計劃。另外，在治療過程中，「過來人」朋輩支援員也提供情緒支援和經驗分享，與社工協作為康復者提供個人化的康復計劃。社工亦會定期進行家訪，舉辦家庭小組，家庭活動等，以重建家庭支援網絡，鼓勵康復者彼此之間建立正面朋輩網絡，在康復過程中互相扶持，減少因孤獨感再次復吸的危機。在整個過程中，服務使用者與個案社工之間建立的信任關係尤為重要，這種穩固的信任基礎有助社工更有效地支援服務使用者，幫助他們克服挑戰，實現斷癮及康復的目標。

- 6) 就審計報告第 2.13 及 2.14 段，請告知：

- (a) 審計報告第 2.13(a)段提及審計署發現只有 1 131 人次 (43%) 完成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而審計報告第 2.14 段指出，戒毒會表示斷癮和康復兩個療程的完成率一直超過 85%。兩項數據存在差異的原因及其計算方法為何；

戒毒會表示，石鼓洲康復程序主要分為 2 個階段，分別為斷癮期及康復期，而在計算完成斷癮期及康復期比率方面亦以 2 個階段進行，因此會有完成斷癮及完成康復程序 2 個比率。

在計算完成斷癮率方面，會以完成斷癮程序人數除以出院人數所得百份比作為斷癮率 (完成斷癮程序人數/出院人數)。

第 2 階段是當康復者完成斷癮進入康復期後，以完成康復期人數除以康復期出院人數所得百份比作為康復率 (完成康復期人數/康復期出院人數)。

戒毒會會把上述計算方式及結果定期向衛生署呈報作為服務指標。審計報告中有關完成斷癮及康復 2 個療程比率是以完成上述 2 個療程總人數除以出院人數的方式計算，得出一個整體完成率 (完成 2 個療程)，故在數字上會有所差異。

- (b) 審計報告第 2.13(b)(ii) 段提到有 548 人次預算完成斷癮療程後出院，當中有否包括未能完成斷癮療程的個案；如有，其人次及出院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表示，審計報告第 2.13(b)(ii) 段提到有 548 人次按計劃完成斷癮療程後出院，當中沒有包括未能完成斷癮療程的個案。

- (c) 戒毒會有否計劃提升斷癮和康復療程的完成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表示，石鼓洲康復院將致力採取提升斷癮和康復療程的完成率措施，透過以下方式鼓勵已入院的病人於一般治療及康復計劃中逗留足夠時間，以全面完成整個脫癮階段及康復階段：

- (1) 部分病人因吸毒而出現各種身體不適症狀或被情緒困擾，因而考慮提早離開石鼓洲康復院。就此，戒毒會會運用衛生署於 2024 年底向石鼓洲康復院注入的額外撥款，從私營機構採購醫療服務，例如中醫、物理治療、牙科服務及針灸服務等，以補充病人在心理/生理治療及護理服務方面的需要，同時鼓勵他們完成整個戒毒康復療程。
- (2) 利用衛生署於 2024 年底批核的額外撥款，設立一個精神科護士職位，為有精神問題、情緒及人格障礙或自殘傾向的病人提供院內精神科輔導及教育計劃。透過此精神科護士

的投入，預期情緒不穩或有其他精神問題的病人能變得穩定並適應群體生活，從而延長在石鼓洲康復院的逗留時間。

(3) 加強由石鼓洲康復院駐院社工提供的心理社交輔導，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以促進病人參與、激勵和教育，作為防止提早離院和復吸的積極措施。為此，需要額外的船隻航班和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增派人手，以便在合適時間推行這些活動。

(4) 為前線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以便日常妥善照顧病人，並與專業人員配搭，提供上述新服務。

7) 就審計報告第 2.18 至 2.21 段，請提供/告知：

(a) 過去 5 年，每年 4 間戒毒中心轉交精神科跟進的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病人數目和所佔比例；及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2020 至 2024 年期間，4 間康復中心需要在住院期間同時接受精神科跟進的個案數量及比例整體呈上升趨勢，尤其在 2023 及 2024 年，戒毒會各間戒毒中心對精神科支援的需求顯著增加。4 間戒毒中心在過去 5 年每年需要在住院期間同時由精神科跟進的個案數目及比例詳列於表八。

表八 住院期間同時由精神科跟進的個案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石鼓洲康復院	29 (29.13%)	37 (30.54%)	37 (30.97%)	42 (33.6%)	49 (40.1%)
區貴雅修女紀念 婦女康復中心	10 (72.89%)	8 (56.21%)	7 (55.86%)	11 (70.0%)	10 (68.0%)
凹頭青少年中心	0 (0%)	1 (4.76%)	0 (0%)	5 (32.0%)	4 (27.2%)
成年婦女中心	15 (75.42%)	10 71.43%	8 79.37%	12 87.1%	11 88.7%
總數	54 (37.78%)	56 (34.41%)	52 (34.27%)	70 (41.3%)	74 (44.9%)

(b) 即使戒毒會已就提高戒毒中心佔用率提出改善措施，但近年佔用率仍未達到衛生署訂定的標準。就此，戒毒會有否計劃檢討該等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採取進一步跟進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一直高度重視並致力提升戒毒中心的佔用率，並理解審計報告就此提出的關注。戒毒會有計劃持續檢討現行改善措施的成效，並會積極採取進一步的跟進行動。詳情如下：

1. 持續檢討現有措施成效

戒毒會將定期審視過去為提高佔用率所推行的措施，例如：

- (a) 優化入院評估及轉介流程：
檢討現有流程，確保能更快捷有效地接收自願求助者及由其他機構 (如醫院、社福機構、藥物濫用者輔導中心等) 轉介的個案；
- (b) 加強外展及公眾教育：
分析現有外展服務的覆蓋面和成效，以及公眾教育活動對提升服務知曉度和鼓勵求助的作用，並按需要調整策略。

2. 進一步的跟進行動與新措施

戒毒會計劃推行以下重點措施針對提升佔用率及服務成效：

- (a) 強化醫療及護理支援：
善用衛生署將於 2024 年底提供的額外撥款，向私營機構採購醫療服務，以處理服務使用者入住後可能出現的迫切心理/生理治療及護理需要。此舉旨在減少服務使用者因健康問題而選擇提早離院，從而有助穩定佔用率。
- (b) 增設精神健康支援：
利用衛生署的額外撥款，於 2024 年底增設精神科護士職位。此職位將專責為有精神健康問題 (如情緒障礙、人格障礙或自殘傾向) 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院內輔導及教育。期望透過專業支援，協助他們穩定情緒，更能適應院舍群體生活，從而延長其在石鼓洲康復院的逗留時間以完成治療。
- (c) 深化心理社交輔導與活動：
指示駐院社工加強心理社交輔導的深度與廣度，透過舉辦更多元化的參與式、啟發性及教育性活動，提升服務使用者的戒毒動機，鞏固其戒毒決心，作為預防提早離院及復吸的積極策略。為配合活動於合適時間進行，戒毒會將檢

視並在資源許可下，探討增加船隻班次及彈性調配人手支援的可行性。

- (d) 提升前線員工能力：
為前線員工提供適切培訓，使其能更有效地日常照顧服務使用者，並能配合專業人員 (如新增的精神科護士) 順利推行上述新服務。

3. 定期監察與數據分析

戒毒會將設立更系統化的監察機制，定期收集和分析與佔用率相關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每月平均佔用率、新入院人數、重覆入院人數、服務使用者平均住院日數、提早離院原因等。透過數據分析，找出影響佔用率的關鍵因素，並據此調整改善措施的推行策略。戒毒會管理層將定期檢討相關數據及措施進度。

- 8) 就審計報告第 2.22 段有關戒毒會營運的社會服務中心所進行的流動外展登記服務，請提供各社會服務中心每次參與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的人員數目、職級及薪酬。

戒毒會各社會服務中心每次參與外展登記服務的人員數目預設為 4 位。職級及薪酬詳列於表九。

表九 參與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的人員

職級	薪級表 (由 2025 年 4 月 1 日起)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總薪級表第 15 點 (\$35,080) 至第 33 點 (\$81,510)
社會工作助理	總薪級表第 7 點 (\$22,145) 至第 22 點 (\$49,230)
文書助理 / 福利工作員	總薪級表第 0 點 (\$14,280) 至第 10 點 (\$26,590) / 總薪級表第 6 點 (\$20,770) 至第 17 點 (\$38,715)
指導員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 4 點 (\$16,520) 至第 11 點 (\$18,960)

-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 及 2.24 段，有 3 間戒毒會營運的社會服務中心曾參與流動外展登記服務。請提供/告知：

- (a) 過去 5 年，每年的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的次數、日期、時段、時數、地點及登記人數；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由於疫情關係，流動外展登記服務於 2023 年 10 月起重啟，流動外展登記服務詳列於表十。

表十 流動外展登記服務

	日期	時間	地點	登記人數
1.	3-10-2023	17:30-20:30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8
2.	7-11-2023	17:30-20:30	柏立基美沙酮診所附近	4
3.	12-12-2023	17:3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8
4.	16-1-2024	18:30-20:30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5
5.	27-2-2024	17:30-20:30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7
6.	14-3-2024	18:30-20:30	深水埗通州街公園	9
7.	30-4-2024	18:30-20:30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3
8.	28-5-2024	17:3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8
9.	25-6-2024	18:30-20:30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附近	4
10.	23-7-2024	18:30-20:30	深水埗通州街公園	4
11.	20-8-2024	17:30-20:30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7
12.	24-9-2024	18:30-20:30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10
13.	29-10-2024	18:3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9
14.	19-11-2024	14:30-17:1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7
15.	17-12-2024	18:30-20:30	深水埗通州街公園	8
16.	6-1-2025	18:00-20:30	灣仔美沙酮診所附近 / 跑馬地	0
17.	13-1-2025	18:00-20:30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13
18.	14-1-2025	14:00-17:15	戴麟趾夫人美沙酮診所附近	3
19.	20-1-2025	13:30-17:15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9
20.	21-1-2025	14:15-17:15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9
21.	27-1-2025	09:30-12:00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6
22.	27-1-2025	14:15-17:15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7
23.	10-2-2025	18:00-20:30	灣仔美沙酮診所附近 / 跑馬地	2
24.	11-2-2025	14:00-17:15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5
25.	17-2-2025	18:0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14
26.	18-2-2025	09:30-12:00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11
27.	18-2-2025	18:00-20:30	牛頭角美沙酮診所附近	9
28.	24-2-2025	14:15-17:1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16
29.	24-2-2025	15:30-20:00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1
30.	3-3-2025	18:00-20:30	灣仔美沙酮診所附近 / 跑馬地	12
31.	3-3-2025	18:00-21:4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及附近深水埗區公園	0
32.	10-3-2025	14:15-17:15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2
33.	17-3-2025	14:00-17:15	屯門美沙酮診所附近	1

34.	17-3-2025	17:30-21:00	沙田 (大圍) 美沙酮診所附近	0
35.	17-3-2025	18:0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17
36.	21-3-2025	17:30-21:00	觀塘美沙酮診所附近	2
37.	24-3-2025	14:45-17:15	深水埗美沙酮診所附近	12
38.	24-3-2025	15:30-17:15	油麻地美沙酮診所附近	0
39.	25-3-2025	18:00-20:30	元朗美沙酮診所附近	11

(b) 決定流動外展登記服務的地點和時段的準則；

戒毒會表示流動外展登記服務會到不同地區的毒品黑點接觸吸毒個案，當中包括美沙酮診所個案的聚集點及有吸毒習慣的露宿者聚居地。每區個案都會在不同時段聚集，流動外展登記服務會按照地區個案特性去制定外展工作地點及時段，地點包括通州街公園、廟街公園、跑馬地區的地下隧道、甘芳街天橋底等。流動外展登記服務人手，包括社工、朋輩輔導員「過來人」、文職同事及機構登記義工，協助個案登記入院戒毒。

(c) 過去 5 年，石鼓洲康復院的社工探訪監獄的次數、日期、時段、時數、地點、接觸囚犯數目及小組活動內容；

戒毒會提供的資料顯示，石鼓洲康復院的社工在過去 5 年探訪監獄的資料詳列於表十一。

表十一 石鼓洲康復院的社工探訪監獄的資料

	日期	時段	時數	地點	接觸囚犯數目	小組活動內容
1.	12-07-2022	10:00 - 11:45	1 小時 45 分	喜靈洲 小組室	4 至 7 名囚犯	第 1 節： 情緒管理
2.	26-07-2022					
3.	09-08-2022					
4.	16-08-2022					
5.	11-10-2022					
6.	25-10-2022					第 2 節： 自我效能
7.	08-11-2022					
8.	22-11-2022					
9.	10-01-2023					
10.	31-01-2023					第 3 節： 自我價值觀
11.	14-02-2023					
12.	28-02-2023					
13.	11-04-2023					
14.	25-04-2023					第 4 節： 預防重吸
15.	09-05-2023					

16.	23-05-2023					
17.	11-07-2023					
18.	25-07-2023					
19.	08-08-2023					
20.	22-08-2023					
21.	10-10-2023					
22.	24-10-2023					
23.	14-11-2023					
24.	28-11-2023					
25.	09-01-2024					
26.	23-01-2024					
27.	27-02-2024					
28.	12-03-2024					
29.	09-04-2024					
30.	23-04-2024					
31.	14-05-2024					
32.	28-05-2024					
33.	09-07-2024					
34.	23-07-2024					
35.	13-08-2024					
36.	27-08-2024					
37.	08-10-2024					
38.	22-10-2024					
39.	12-11-2024					
40.	26-11-2024					
41.	14-01-2025					
42.	28-01-2025					
43.	25-02-2025					
44.	11-03-2025					
45.	08-04-2025					
46.	22-04-2025					
47.	13-05-2025					
48.	27-05-2025					

- (d) 戒毒會有否利用資訊科技（如流動應用程式、網上輔導、遠程醫療等）提升流動外展登記服務及善後支援的效率及覆蓋面；如有，請提供相關措施、使用情況及成效評估；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積極利用資訊科技來提升服務的效率及覆蓋面，特別是在善後支援方面：

- 線上面見服務及視像應診：

這些服務讓戒毒人士，尤其是居住偏遠、行動不便或因工作時間難以親身赴約的個案，能夠更靈活地獲得輔導和支援。這不僅擴大了服務的覆蓋面，突破了地域限制，也節省了雙方交通時間，從而提升了效率。

-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如 WhatsApp、WeChat)：

這些工具讓戒毒會可以與服務使用者保持更緊密和即時的聯繫，方便進行日常關懷、提醒、危機介入或傳遞最新資訊，對於善後支援的持續性和即時性有顯著幫助，提升了互動效率和服務可及性。

這些線上工具在某種程度上也有助於初步接觸和資訊查詢，間接支援了登記服務的便捷性。例如，有需要人士可以透過即時通訊初步了解服務，或預約線上面見作進一步評估。

(e) 在疫情期間，戒毒會有否調整服務模式 (如增加線上服務、彈性探訪安排等)以應對挑戰；有否保留或優化相關措施以應對未來突發情況；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疫情期間，戒毒會院舍增設了視像探訪及視像應診服務，以避免外間人士與院內病人有所接觸，並提供遠程醫療支援。戒毒會婦女服務委派一位社工專職負責所有入院程序，並簡化入院程序以加快申請人之申請入住時間。為減少受感染機會，戒毒會透過 Zoom 處理入院程序及作醫療評估，並透過電話或 WhatsApp 關顧學員之需要。

疫情過後，戒毒會院舍保留視像探訪及視像應診服務，並加強應用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如 WhatsApp 及微信)，以便個案工作人員及家屬更有效地了解康復者的進度。

第 3 部分：善後和輔導服務

10) 就審計報告第 3.5 段有關戒毒會營運的戒毒中心的再入院率，請告知：

- (a) 戒毒會有否計劃調整再入院率的計算方式，剔除目前計算方式中的重複個案，藉以更準確反映再入院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正積極檢視現行的再入院率計算方式。戒毒會明白將同一名服務使用者在短時間內的重複入院個案納入計算，可能會扭曲對長期治療成效的真實反映。因此，戒毒會計劃修訂計算方法，剔除在出院後特定時限內(例如 12 個月內)因行政或過渡性原因而重複入院的個案。此舉旨在更準確地反映戒毒會在支持長期康復方面的成效。戒毒會現正與相關持份者及數據分析人員磋商，務求制定出一致且具代表性的修訂方法。

- (b) 審計署認為 2023-2024 年度的再入院率應由 3.6% 調整至 26.8%，戒毒會有否計劃以此入院率為基準，調整目前的戒毒計劃和善後服務，務求降低再入院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認同 2023 至 2024 年度調整後的再入院率上升至 26.8% 是一個重要的指標，並已著手檢討整體戒毒及善後服務。主要的改善措施包括：

1. 加強善後支援服務

擴展出院後的跟進服務，包括定期聯絡、朋輩支援小組及社區重投計劃，以強化防止復吸的能力。

2. 個人化治療計劃

更精細地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需要，特別是共病精神健康問題、創傷知情照顧及家庭參與等方面。

3. 前線人員能力提升

推行培訓計劃，提升前線同工在動機式訪談、創傷知情照顧及防止復吸等方面的專業技巧。

戒毒會承諾持續改進及保持透明，並會透過成效評估及持份者回饋，定期檢視上述措施的成效。

11) 就審計報告第 3.7 段和表八有關康復者的就業情況和犯罪紀錄，請提供：

(a) 在 2022-2023 年度及 2023-2024 年度，康復者的就業人數較過去數個年度下降的原因；

戒毒會表示，2020 至 2023 年初香港正值疫情時期，當時社會及經濟狀況仍未復常，康復者在離院後除面對持守考驗，同時亦要面對外間經濟不景情況，此外大部分康復者都是非技術性勞工，而且平均年紀偏高，在勞工市場競爭力較低，在此情況下，就業情況亦會受到影響。在 2023 至 2024 年，雖然疫情漸漸消退，但經濟未見明顯改善，以致康復者的就業人數較過去數個年度下降。

(b) 戒毒會向康復者提供的就業支援的詳情，包括所採取的措施、活動次數、接受就業支援的康復者人數、成效等；

戒毒會在 2019 至 2023 年期間為康復者提供了 2 394 次就業支援活動。在住院期間，個案社工會為每位康復者制定不同的出院計劃，其中包括個人就業輔導、求職技巧小組等；另外，康復者亦可以參與戒毒會為他們安排的職業技能訓練（油漆、水喉、木工）考取中級技工（半熟練技工）證書裝備自己。在出院後，社工會為離院康復者提供一年善後輔導服務，期間會持續協助解決康復者在就業及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及難處。除個人服務外，朋輩間的分享及支持亦非常重要，故戒毒會 3 間社會服務中心每星期亦會安排一節夜間時段，提供地方給康復者聚會，藉此分享康復者間在無論在個人操守、家庭或是工作上的感受，以抒援壓力。

(c) 戒毒會有否追蹤康復者出院後的就業、教育、家庭重建等長期復元情況；如有，請提供過去 5 年相關追蹤數據及成效評估；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為離院康復者提供 12 個月的後續跟進服務，期間追蹤其就業狀況、教育參與情況及家庭關係。在就業方面，當個案結束時由社工記錄相關資料，並將就業率納入年報中呈報。至於教育參與情況自去年 10 月起已開始記錄。由於家庭重建的定義各異及較難量化，且其變化較就業及教育參與更不穩定，因此

相關資料僅記錄於個案工作檔案中。戒毒會正積極考慮在個案結束時加入家庭重建評估，以追蹤相關數據及成效。

- (d) 戒毒會有否設立長期支援網絡，協助康復者持續融入社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表示，設立長期服務支援網絡對於康復者持續融入社會有很大的幫助，戒毒會會繼續利用現有資源在各社會服務中心定期提供活動，並適當地協助康復者與其他社區持份者建立聯繫，以長遠鞏固他們的支援網絡。

- (e) 過去 5 年，戒毒會聯絡康復者的方式、次數及曾接觸的康復者人數；

戒毒會在過去 5 年聯絡康復者的資料詳列於表十二。

表十二 戒毒會聯絡康復者的資料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2024-2025
個人會談	12 799	13 317	14 285	16 440	15 538
電話聯絡	42 953	31 934	28 773	29 789	25 921
家訪	353	330	373	507	624
社交活動	1 695	2 634	2 466	2 945	2 260
總服務人數	922	939	990	1 002	804

- (f) 戒毒會將有關個案判定為聯絡不上的準則；及

戒毒會表示，一般而言，如果個案在連續 3 個月未能聯絡上，則會歸類為失去聯絡。至於聯絡案主的方法包括電話、書信和網絡社交軟件等，如個案願意讓家人和其他個案社工接觸戒毒會社工，戒毒會亦會透過他們了解個案的最新動向。戒毒會會定期檢討和更新有關準則。

- (g) 在 2023-2024 年度，資料不詳的個案較過去數個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戒毒會表示，石鼓洲康復院個案出院後會接受為期一年的善後輔導服務，而在出院後，社工會以不同方式與康復者保持聯絡，包括面談、電話、家訪等不同形式。但在疫情期間，面談及家訪等安排受到限制，所以主要是透過電話作為主要聯絡方式。但經歷數年疫情後，康復者出現比以往較被動及隱蔽情況，有部分康復者在出院後一段時間復吸，縱然社工在善後輔導期內

定期主動接觸，但復吸者的被動及隱蔽情況導致成效不彰，社工未能了解康復者在出院後的情況，以致 2023 至 2024 年期間資料不詳個案比率較以往高。

-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3.9、3.10 段及表九，戒毒會承諾為戒毒中心的出院康復者提供 12 個月的善後服務。然而，逾 90% 個案中的康復者接受善後服務超過 12 個月。就此，請提供：

- (a) 戒毒會實際終止善後服務的準則；

一般而言，戒毒會為完成戒毒療程的康復者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善後服務，內容包括定期個別輔導、家訪、社區支援及轉介等。然而，考慮到個案的複雜性、重吸風險、家庭支援薄弱、缺乏就業競爭能力等不同因素，個案社工會定期評估其需要，並在主管審批下，靈活延長善後服務期，以期望協助個案能鞏固其改變，直至其情況穩定。

- (b) 過去 3 個年度，接受善後服務逾 3 年的個案普遍持續增長的原因；

1.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康復者的影響

戒毒會認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香港社會經濟環境造成了廣泛且深遠的衝擊，使得康復者在重返社會和實現獨立生活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即使進入疫後復常階段，香港整體社會經濟狀況仍面臨挑戰，這對吸毒康復者帶來了巨大的挑戰，嚴重影響他們的康復進度。

- 勞動市場惡化：
疫情導致基層行業和服務業受到嚴重打擊。這使得康復者難以找到穩定就業，阻礙其經濟獨立和社會融入。
- 基層財政困難加劇：
許多基層家庭因疫情面臨收入減少甚至失業，加劇了財政壓力。康復者及其家庭可能因此陷入更困窘的境地，難以維持正常生活，這對其康復穩定性構成威脅。
- 社會支援網絡中斷與孤立加劇：
疫情期間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社區中心關閉等，導致康復者慣常賴以維持康復的社會支援網絡（如朋輩互助小組、社

區活動等) 中斷或受限。長期隔離和支援缺失加劇了他們的孤立感，增加了心理壓力和復吸的風險。

上述挑戰顯著增加了康復者遭遇危機及復吸的機會，導致他們的康復進度遲緩，因而需要更長時間的善後服務以維持穩定。

2. 疫情期間戒毒會營運與服務提供所面臨的挑戰

疫情期間，戒毒會的戒毒中心在營運上亦面臨多重挑戰，直接影響了服務的正常提供，進而影響了康復者的康復進度和善後服務的期限。

- 院舍嚴謹的防疫措施：
為保障康復者和職員健康，戒毒會的戒毒中心實施了嚴格的防疫措施，例如石鼓洲康復院等設施的網絡能力嚴重受限，難以安排社工與個案進行視像會談，影響了遠程支援的有效性。防疫限制和在家工作安排限制了社工的實地面談頻次、小組活動以及院舍內的文娛活動的舉辦，嚴重影響了服務質素和康復者的進度。康復者缺乏群體支持和活動參與，其康復進度因此受到嚴重影響。
- 善後服務受限：
疫情期間，善後服務亦受限於嚴格的防疫措施，多數情況下只能提供最簡單的電話跟進服務。這種有限度的跟進服務無法提供足夠的深度支援和面對面互動，導致康復者進度緩慢，需要更長的跟進服務以確保他們的穩定和進步。
- 復吸與服務銜接的挑戰：
疫情期間，康復者復吸的狀況有所增加。當他們有意願重新入院接受服務時，由於防疫措施對入院流程和中心容量的限制，等待入院的時間普遍延長。為確保這些康復者在等待期間仍能獲得足夠的跟進和緩解支持，戒毒會並沒有完結個案，而是持續進行跟進，以期望能重新接軌服務。
- 失聯個案與追蹤困難：
吸毒人士通常會頻繁更換電話號碼，這使得在非正常服務開放期間，社工極容易與他們失去聯絡。疫情期間中心並非正常開放，康復者亦失去了以往到中心參加活動及接受服務的習慣，難以進行緊密跟進。儘管失聯狀態可能維持一段時間，社工仍會基於康復者可能存在的復吸狀態，持續嘗試聯絡，

期望能重新接觸個案，並勸喻其重新接受服務，或轉介至其他合適服務。

3. 海洛英毒癮的慢性及高復發特性

戒毒會服務使用者中，超過六成 (67.5%) 為海洛英毒癮吸毒人士。海洛英作為一種高度成癮的鴉片類毒品，對生理和心理的影響深遠，其吸食者的重染毒癖率可能更高。世界衛生組織發布的《鴉片類藥物依賴的社會心理輔助藥物治療指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前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發布的《阿片類物質使用相關障礙診斷治療指導原則》均明確指出，對鴉片類藥物的依賴是一種慢性、高復發性的腦疾病。海洛英毒癮問題的背後結構複雜，往往涉及生物、心理及社會多重因素的綜合作用，這本身就增加了善後服務的難度。在疫情帶來的額外挑戰下，這些複雜個案對持續性支援的需求更加迫切，進一步延長了善後服務的期限。

- (c) 過去 3 個年度，因康復者失去聯絡而完結的個案數目、該等個案接受善後服務的年期，以及該等個案從最後一次與康復者會面到完結個案的時間差距；及

戒毒會表示，在過去 3 個年度內 507 宗完結個案中，共有 99 宗個案因失去聯絡而完結，而 99 宗個案中有 75 宗是年紀較大的石鼓洲康復院個案，很大原因是受到疫情影響，因欠缺經濟能力而流離失所、甚至沒有固定的聯絡電話號碼和方法，令到個案社工未能和他們取得聯絡。該等個案接受善後服務的年期平均為 4.7 年，而該等個案從最後一次與康復者會面到完結個案的時間差距平均為 3.5 年。對此，戒毒會闡明以下主要原因：

首先，戒毒會的服務理念為「有戒無類」。戒毒會深信每一位康復者都應獲得適切的支援以重返正常生活，並不放棄每一位吸毒人士。即使康復者遇到困難或暫時性地失去聯絡，戒毒會仍會盡最大努力持續跟進和提供支援，因為戒毒會明白他們背景的複雜性，而戒毒康復又是一個漫長且充滿挑戰的過程，其進度往往非線性，需要超越既定時限的長期陪伴。

此外，失去聯絡並不同於戒毒會停止跟進。即使康復者未有回應，戒毒會仍會採取多種途徑嘗試重新建立聯繫，這包括但不限於：

- 電話及短訊聯繫：
定期撥打處或發送短訊予康復者及其家屬或緊急聯絡人的電話號碼，以了解他們的狀況並作出適當的支援。
- 信件寄送：
向康復者最後登記的地址寄送信件或服務資訊，以期望他們能再次聯繫戒毒會尋求服務。

再者，自 2020 年初起，全球性 COVID-19 疫情對戒毒會服務模式及康復者聯繫造成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 服務提供受限：
疫情期間，為遵守政府防疫措施，許多面對面輔導、小組活動及社區支援服務被迫暫停或轉為線上模式。戒毒會大部分為石鼓洲康復院的戒毒康復者，因失去聯絡而完結的 99 位個案中有 75 位 (75.8%)。他們對電子通訊不熟悉或缺乏相關設備，因疫情而更難維持定期會面。
- 康復者流動性增加：
疫情下經濟不明朗，部分康復者可能因失業、居住地點變動或回到原居地等因素，導致聯繫方式頻繁更改，增加戒毒會追蹤及聯繫的難度。
- 延遲個案結案：
在疫情高峯期，由於無法進行實質性會面以評估康復者狀況，或因康復者本人感染、隔離等情況，導致戒毒會不得不延遲個案的正式結案，即使康復者已久未會面，戒毒會仍會持續嘗試聯繫，直至確認無法提供進一步服務。這直接導致了「最後一次會面到結案」時間的延長。

事實上，大部分康復者在重返社會的過程中，往往面對著多重挑戰，尤以吸食海洛英的康復者為甚，而戒毒會大部分個案亦為這個群組；這些挑戰直接導致部分個案難以維持穩定聯繫，甚至出現「失聯」情況：

- 經濟困境與流離失所：
許多康復者因過往吸毒經歷而欠缺穩定經濟能力，難以負擔租金，導致流離失所，沒有固定居所，更遑論穩定的郵寄地址。這種不穩定性使得社工難以透過傳統方式 (如信件) 進行聯繫。

- 缺乏固定聯絡方式：

與經濟困境相關聯的是，部分康復者甚至沒有固定的手提電話號碼或有效通訊方法。他們可能使用預付卡，或因欠費等原因頻繁更換號碼，這對社工維持聯繫造成了巨大障礙。戒毒會理解這不代表康復者不願聯繫，而是他們身處的環境限制了他們維持穩定聯繫的能力。

戒毒會提供的善後輔導服務，其平均服務年期雖超越了初步目標，但這亦反映了康復者在複雜現實中（包括疫情影響、經濟困難、缺乏固定聯絡方式等）對服務的實際需求，以及戒毒會「有戒無類」的理念；而「最後一次會面到結案」的較長差距，主要受長達 3.5 年的疫情影響所致。

- (d) 就審計報告第 3.10(a) 段提及的一宗善後服務年期達 9.55 年的個案，戒毒會由 2015 年 9 月最後一次接觸該名康復者，直至 2022 年 6 月完結個案期間，曾嘗試聯絡該名康復者的次數和方式。

戒毒會知悉個案工作人員自 2015 年 9 月與該名康復者最後一次直接接觸後，直至 2022 年 6 月才完結個案。在此期間，個案工作人員主要是每 3 個月嘗試透過電話聯絡該個案，並從其家人及朋友口中側面了解其狀況。據了解，該名康復者因擔心再次入院戒毒會失去工作，故一直逃避與個案工作人員直接接觸。在此個案的處理上，儘管個案工作人員有持續嘗試間接了解情況，但長期未能與案主建立直接和有效的溝通，員工應可更早作出評估並考慮結束個案，或採取更積極和多元化的介入策略。

為糾正此不足之處，戒毒會將檢討現行的工作指引，並加強對個案工作人員的培訓，確保工作人員能夠執行工作指引。對於持續一段合理時間（例如連續 6 至 12 個月，具體時限將進一步研究訂定）未能與案主建立有效聯繫，且間接獲得的信息亦不足以支持持續跟進的個案，個案工作人員須提交評估報告，並由督導或評審委員會審視，以決定是否適時結束個案，或制定更具體的跟進計劃。戒毒會亦會探討更清晰界定「有效接觸」的標準，以確保資源能更有效地運用於有積極回應的個案，同時確保對有潛在需要的康復者作出適當的努力。

第 4 部分：機構管治及行政事宜

13) 就審計報告第 4.4 段及表十三有關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的管治，請告知：

- (a) 在 2019-2020 和 2020-2021 年度的任期，選出執委會委員人數較戒毒會憲章規定的人數超出 1 人的原因；

根據戒毒會憲章，執委會應由主任委員和不多於 16 名其他委員(不包括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和增選委員)組成。主任委員有 7 個席位，包括主席、副主席、榮譽司庫、榮譽秘書、剛卸任主席、管委會主席和研委會主席。一般而言，執委會共有 23 (16+7) 名委員(不包括政府代表、當然委員和增選委員)。於 2019-2020 及 2020-2021 年度，由於主任委員當中的剛卸任主席及管委會主席屬同一人，即主任委員只有 6 位。因應委員總人數一般為 23 人，戒毒會遂選出 17 名其他委員，以致執委會其他委員人數較該會憲章規定的數目上限超出 1 人。儘管過去 60 年以來類似的事件只於 2019-2020 和 2020-2021 兩個年份發生，戒毒會會汲取經驗，確保日後執委會其他委員的數目符合憲章的規定。

- (b) 任期超過戒毒會憲章規定的一般為 5 年的主任委員數目，以及每次延續這些主任委員的任期時所獲得的執委會委員提名及投票支持的數目；及

任期超過戒毒會憲章規定的一般為 5 年的主任委員數目為 6 名。戒毒會基於這些委員過去對戒毒事務的支持和貢獻，所以延續這些主任委員的任期。每次這些主任委員均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獲得全數票數通過。

- (c) 戒毒會有否計劃更新憲章，列明主席和重要職位的任期和連任次數上限；如有，詳情和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現正考慮修改憲章，進一步列明主席及重要職位的任期以合乎審計署的建議，並討論修改的內容以維持戒毒會管理架構的效能。

戒毒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及主任委員均屬義務工作，並由會員經選舉產生。目前，戒毒會的會員人數有限，適合擔任主席(及其他職位)的人選並不多，亦需視乎適合人選是否願意出任有關職位。為此，戒毒會已決定加強招募新會員，吸引對戒毒

工作有熱誠並願意擔任義務職位的人加入，從而令戒毒會的會務持續發展。戒毒會亦會成立機構管治的小組，並將於今年第 3 季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和檢討有關內容，並會呈交建議給執行委員會考慮。

14) 就審計報告第 4.7 段，請告知：

- (a) 戒毒會如何確保政府資助金及各項資源的有效運用及財務透明度；有否定期向政府或公眾發布財務及服務成效報告；如有，請提供近 3 年的相關報告或摘要；如否，原因為何；及

相關財務摘要及服務成效報告已涵蓋在戒毒會年報中，而有關年報亦已在戒毒會的網站公布，供公眾查閱。最近 3 年有關財務摘要及服務成效報告見附件一。

為進一步提升公眾問責性，戒毒會會從 2024-2025 年度起將經審核的財務報表的超連結顯示於日後公布的年報中。

- (b) 戒毒會有否設立內部或外部審核機制，以加強問責及防止資源濫用；如有，請提供審核機制及近 3 年審核結果摘要；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的周年財務報表由獨立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已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局註冊。除了財務審查外，審計師亦會評估戒毒會的內部監控系統。此評估主要旨在確定內部監控框架的可靠性，以便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並對戒毒會的財務報表表達專業意見。

過去 3 年來，這些審查結果均令人滿意，確認戒毒會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資助及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最新的指引和備忘錄。

為進一步提高對內部監控重要性的認識，戒毒會每年透過內部監控問卷進行自我評估，這是一項用於檢視內部監控系統運作情況的主動性工具。根據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結果，戒毒會的內部監控系統為充足。

15) 就審計報告第 4.8 及 4.9 段，請提供：

- (a) 戒毒會供審計署審查的一份策略計劃的制定日期，以及曾就該份計劃進行檢討、更新和評估的次數及日期；及
- (b) 承上，戒毒會沒有按照與衛生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每年檢討、更新和評估策略計劃的原因；
- (c) 戒毒會有否就未來 5 年的服務發展訂立具體規劃及目標；如有，請提供相關規劃內容及時間表；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表示，為達成該會的目標，戒毒會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成員在相關會議上會檢視及商討戒毒會服務及策略。戒毒會會因應最新的吸毒形勢及吸毒者和戒毒康復者的需要，並參考由保安局禁毒處公布的《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三年計劃》) 當中的策略性方向，包括最新一份涵蓋 2024 至 2026 年的《三年計劃》，以策略性地制定具體、有針對性的計劃及服務範疇。

回應審計報告中的建議，戒毒會將於 2025 年起每年 6 月底前撰寫並妥善記錄一份策略發展計劃文件。

此外，戒毒會計劃在未來 5 年或更長時間內策略性檢視各戒毒中心的硬件配套，以確保符合服務和運作需要。

短期內，就應對毒品趨勢的變化，以及服務使用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戒毒會將與時並進，作適切之改進，包括：

- i) 重新調配石鼓洲戒康復院的資源，以服務更多吸食危害精神毒品個案；及
 - ii) 探索利用資訊科技/人工智慧和社群媒體，以加強外展服務。
- (d) 戒毒會有否就現行法例、政策或資助機制向政府提出改善建議；如有，請提供建議內容及政府的回應；如否，原因為何？

鑑於近年來濫用精神毒品的趨勢，戒毒會已加強為這些吸毒者提供心理及精神病患的關顧及康復服務，並已要求政府增加人手，以應對因精神毒品而患上心理及精神病患的吸毒者。在 2025 年簽訂資助服務協議中，政府已為戒毒會增派註冊護士(精神科) 及高級指導員，以應對挑戰。

16) 就審計報告第 4.12 至 4.14 段有關各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請告知：

- (a) 在過去 5 個年度，擁有各委員會投票權但出席率不足 50%的委員於下個年度仍獲委任的人數、該等委員的連任次數，以及再度獲委任的原因；

在 2019-2020 至 2023-2024 年度，擁有各委員會投票權但出席率不足 50%的委員於下個年度仍獲委任的人數及次數詳列於表十三。

表十三 出席率不足 50%的委員於下個年度仍獲委任的人數及連任次數

	人數	連任次數
執行委員會	8	1 至 4 次不等
管理委員會	5	1 至 4 次不等
研究委員會	1	1 次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乃根據戒毒會憲章規定於周年大會經投票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委員會委員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鑑於毒癮問題的複雜性和吸毒者患有的健康問題，相較其他社會服務，要管理營運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機構，除需要具備多項能力外，通常還要有更專門的知識、更廣泛的經驗，以及更大的承擔，故可供戒毒會選擇的候選人數可能受到限制。過往於選舉或委任各委員會委員時，戒毒會以上述因素作為考慮要點。然而，戒毒會正考慮訂立指引，明確聲明連續 2 年出席會議少於 60%的委員將不會繼續被委任。

- (b) 就 2022-2023 年度和 2023-2024 年度，出席達率 75%至 100%的執委會委員人數 (見表十五)較前三個年度減少的原因；及

在 2022-2023 年度和 2023-2024 年度期間，由於有部分委員因個人理由(包括健康或離港等)而未能出席有關會議，以致出席達率 75%至 100%的執委會委員人數較前 3 個年度減少。

- (c) 戒毒會有否計劃提升執委員、管理委員會和研究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以確保委員履行相關職責；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雖然戒毒會各委員會有投票權的委員均非受薪，執行委員會主席已經提醒及鼓勵所有委員務必盡量出席會議，並履行委員的

相關職務。此外，戒毒會亦正考慮訂立指引，明確聲明連續兩年出席會議少於 60%的委員將不會繼續被委任。

17) 就審計報告第 4.22 段有關會員數目及周年大會出席情況，請告知：

- (a) 戒毒會有否計劃加強招募新會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已決定加強招募新會員，以吸引對戒毒工作有熱誠並願意擔任義務職位的人加入，從而令戒毒會的會務持續發展。戒毒會會成立機構管治的小組，並將於今年第 3 季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和檢討有關內容，並會呈交建議給執行委員會考慮。

- (b) 戒毒會有否計劃提升周年大會的會員出席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為提升周年大會的會員出席率，戒毒會計劃調整開會時間，並加強宣傳，鼓勵會員出席周年大會。此外，戒毒會也計劃於內部公佈會員出席率，從而提高關注。

18) 就審計報告第 4.27、4.28 段及表十八，請就目前戒毒會的 229 名員工按其職級、年資及相關薪酬開支分項列出相關員工數目。

由衛生署資助的 213 名戒毒會員工資料詳列於表十四(a)。

表十四(a) 由衛生署資助的員工資料

職系	職級	編制人數	2025-2026 預計薪酬開支 (千元)
醫務	醫務院長	2	2,714
護理	護理主任	1	13,442
	註冊護士(精神科)	4	
	註冊護士	15	
	登記護士	4	
社會服務	社會福利總監	1	59,579
	社會工作主任	7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50	
	高級社會工作助理	3	
	社會工作助理	2	
	福利工作員	11	
行政及支援	總幹事	1	19,077

	行政總主任	1	
	院長(行動及行政)	1	
	會計主任	1	
	副行政總主任	1	
	資訊科技經理	1	
	工程督察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8	
	物料供應員	1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助理	14	
	辦公室助理	8	
	朋輩輔導	1	
一般職系	船長	3	18,339
	水手	2	
	小輪大偈	2	
	副院長(石鼓州)	1	
	高級指導員	9	
	指導員	45	
	助理指導員	2	
	二級統計主任	1	
	二級工人	5	
合共		213	113,151

社會福利署提供有關該署資助的 16 名戒毒會員工資資料詳列於表十四 (b)。

表十四 (b)由社會福利署資助的員工資料

職級	編制人數	2025-2026 預計薪酬開支(千元)
註冊護士	1	6,289
社會工作助理	1	
舍監	4	
助理舍監	8	
朋輩支援工作員	2	
合共	16	

19) 就審計報告第 4.29 至第 4.31 段，請告知：

- (a) 戒毒會有否定期了解員工及朋輩支援員的工作壓力、流失率及工作滿意度；如有，請提供過去 3 年相關調查結果及改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及

戒毒會定期會進行員工離職調查，了解相關問題。調查結果顯示，普遍員工離職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員工福利待遇等問題。政府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撥發額外資源，改善了大部分員工的僱主對強制公積金的供款及醫療福利，希望可以幫助改善流失率。

- (b) 戒毒會有否向員工及朋輩支援員提供心理健康支援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戒毒會有為員工舉行靜觀活動及員工福利會聚會以協助員工管理壓力。此外，戒毒會大部分員工為專業註冊社工，他們在日常工作時會多加留意和關心朋輩支援員及其他員工所承受的工作壓力，提供心理健康支援及輔導。若有緊急需要的員工，戒毒會會轉介其諮詢該會的臨床心理學顧問、擔任委員的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

另一方面，戒毒會亦積極推薦員工及朋輩支援員持續進修，以提升相關知識、技巧及能力。

- 20) 就審計報告第 4.33 段，請告知，戒毒會在 2024 年 11 月開始的新措施下，成功招募的朋輩支援員人數，以及相關朋輩支援員所參加的培訓課程數目、時數、內容等。

戒毒會表示，在新措施下，由衛生署資助的朋輩支援員已成功招募人數及其所參加的培訓課程資料詳列於表十五。

表十五 在新措施下朋輩支援員的資料

已成功招募人數	13
培訓課程節數	105
培訓課程時數	271
培訓課程	食物衛生經理證書課程、感染控制訓練及支援課程、創意藝術工作坊、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建築工程安全法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與規例、平安咭課程、關注太空油問題研討會、太空油毒品及性健康工作坊、急救證書課程、「顫動人心」講座

- 21) 就審計報告第 4.35 段有關戒毒會的培訓開支，請告知：

- (a) 在過去 5 個年度，曾申請培訓津貼的員工人數，以及該等員工的職級、培訓內容、申請次數和獲批金額；及

所有職級的員工均符合申請培訓津貼的資格。過去 5 年，員工參與的培訓課程涵蓋多個範疇，主要包括「虐待兒童案件處理」、「企業傳播」、「心理健康輔導」、「正念訓練」、「管理技能提升」、「投訴處理」、「職業培訓」及「資訊科技培訓」等。員工參與培訓的次數及總獲批金額詳列於表十六。

表十六 培訓津貼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員工參與培訓的次數	146	56	97	199	163
總獲批金額	\$220,224	\$99,766	\$181,296	\$288,709	\$308,050

- (b) 戒毒會有否計劃制定培訓政策，以作員工發展和監察之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培訓和發展”是戒毒會的長遠管理目標之一。戒毒會將善用現有資源，並積極著手定立更周全的培訓政策。戒毒會將成立機構管治的小組，並將於今年第 3 季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討論和檢討有關內容，並會呈交建議給執行委員會考慮。

戒毒會2021-22年報 - 服務成效

2021-22

1. 入院人數 No. of Admission	571
2. 斷癮程序完成率 Detoxification Rate	86.3%
3. 康復程序完成率 Rehabilitation Rate	91.8%
4. 提供床位日數 No. of Bed Days Available	58,674
5. 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 Rate	
康復計劃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99.3%
輔導計劃 Counselling Programme	99.2%
6. 善後輔導完成率 Aftercare Completion Rate	95.3%
7. 再入院率 Re-application Rate	2%
8.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52.2%
9. 犯罪率 Criminal Rate	3.8%
10. 美沙酮治療計劃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個案量 Caseload	1,894
舉辦小組輔導次數 No. of Group Programmes	588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63
• 青年組 Youth Group	133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57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115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120
小組輔導出席人數 No. of Persons Participated	4,458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414
• 青年組 Youth Group	780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414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778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1,072

服務表現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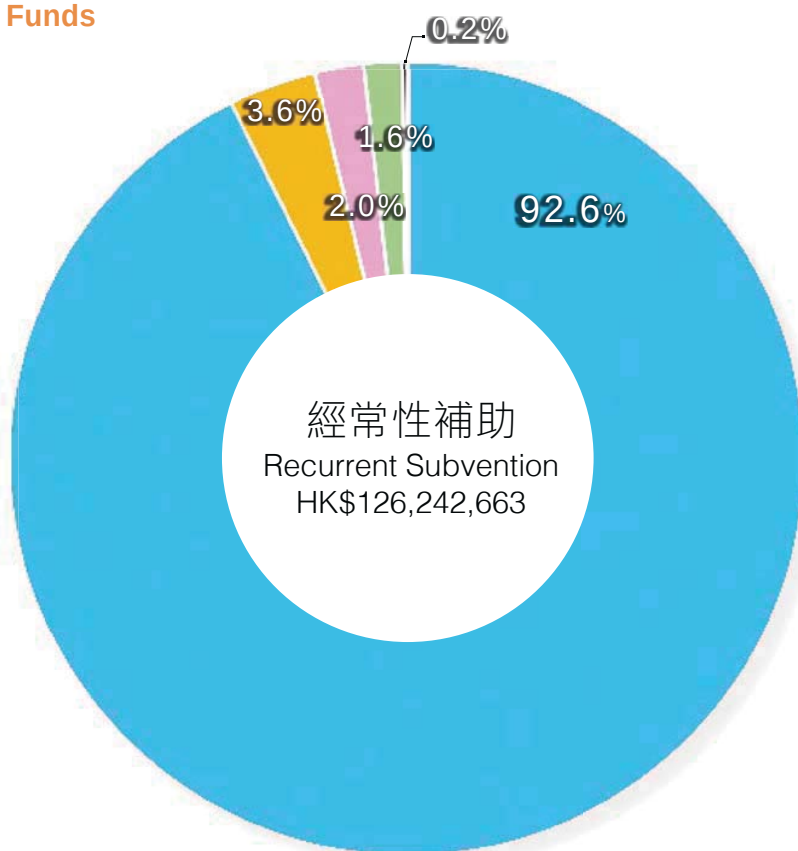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自2019年12月起，香港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Hong Kong has been under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nce December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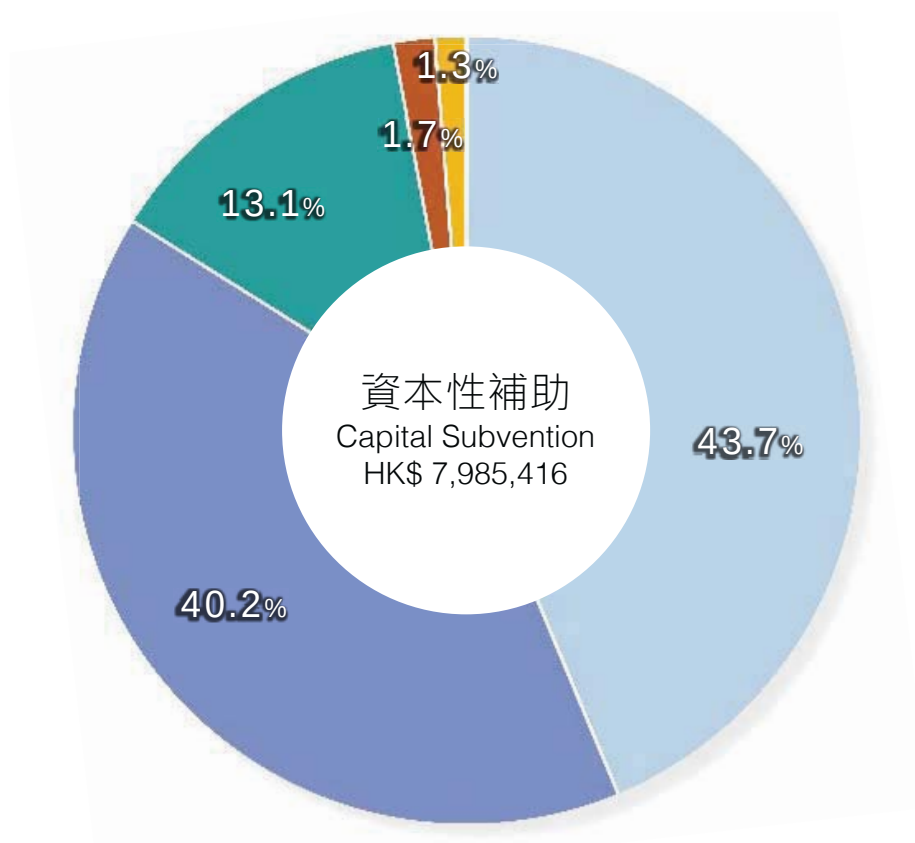


經費來源

Sources of Funds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116,986,688	92.6%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K\$ 4,487,804	3.6%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2,507,000	2.0%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of Hong Kong	HK\$ 1,976,500	1.6%
	其他 Other Income	HK\$ 284,671	0.2%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3,490,355	43.7%
 獎券基金 Lotteries Fund	HK\$ 3,210,171	40.2%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1,047,390	13.1%
 其他 Others	HK\$ 136,000	1.7%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HK\$ 101,500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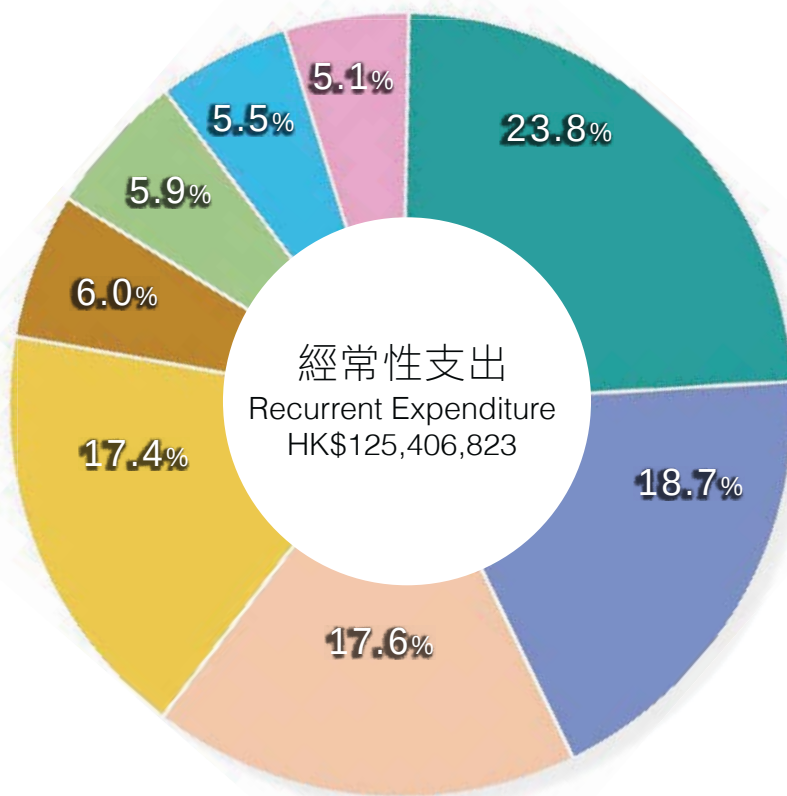
戒往開來
Decades of devotion

支出

Expendi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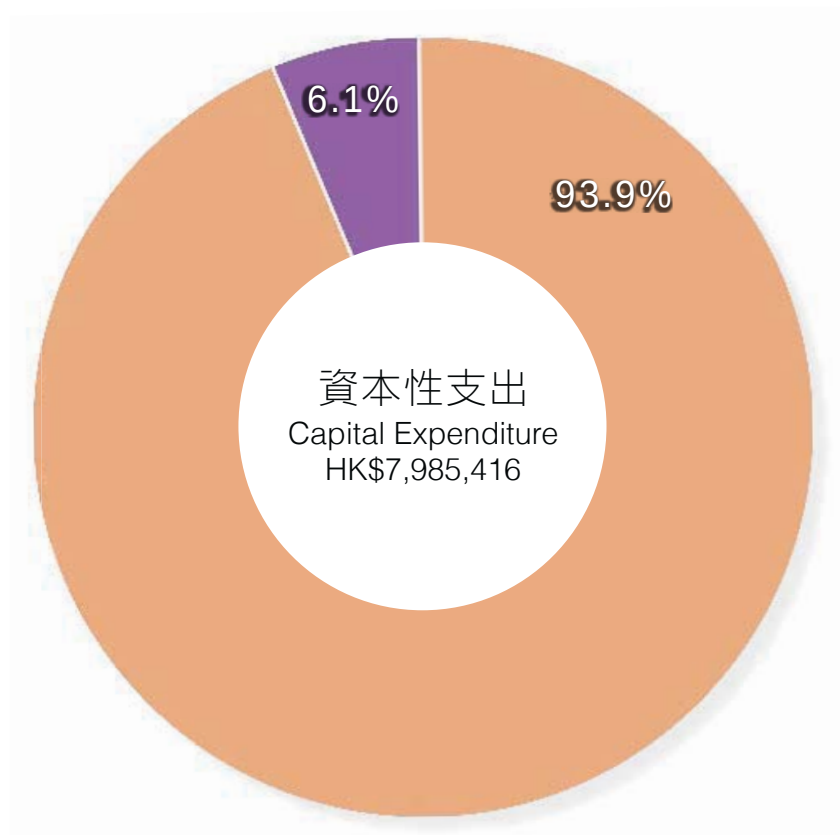
經費

Funds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29,819,509	23.8%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Counselling Service	HK\$ 23,507,202	18.7%
 男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male	HK\$ 22,075,613	17.6%
 統籌服務與支援及培康聯會 Central admin & support and Pui Hong Self-Help Association	HK\$ 21,777,607	17.4%
 男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sidential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young male	HK\$ 7,551,002	6.0%
 成年婦女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adult female	HK\$ 7,398,575	5.9%
 女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female	HK\$ 6,858,912	5.5%
 女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female	HK\$ 6,418,403	5.1%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7,495,416	93.9%
 女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female	HK\$ 490,000	6.1%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

本會高級人員與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薪酬對比，在檢討期內(2017-2020)並無變動。本會高級人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均低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高級人員是指本會最高級三層人員，包括總幹事、兩名總監、兩名醫務總監、行政總主任及會計主任。

Review of remuneration of senior staff

The relativity of remuneration between SARDA's senior staff and comparable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remained unchanged in the report period between 2017 and 2020. The average annual total costs of remuneration for SARDA's senior staff were all lower than those of civil servants at comparable ranks. Senior staff refers to top three tiers of staff comprising the Executive Director, two Superintendents, two Medical Superintendents,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and Account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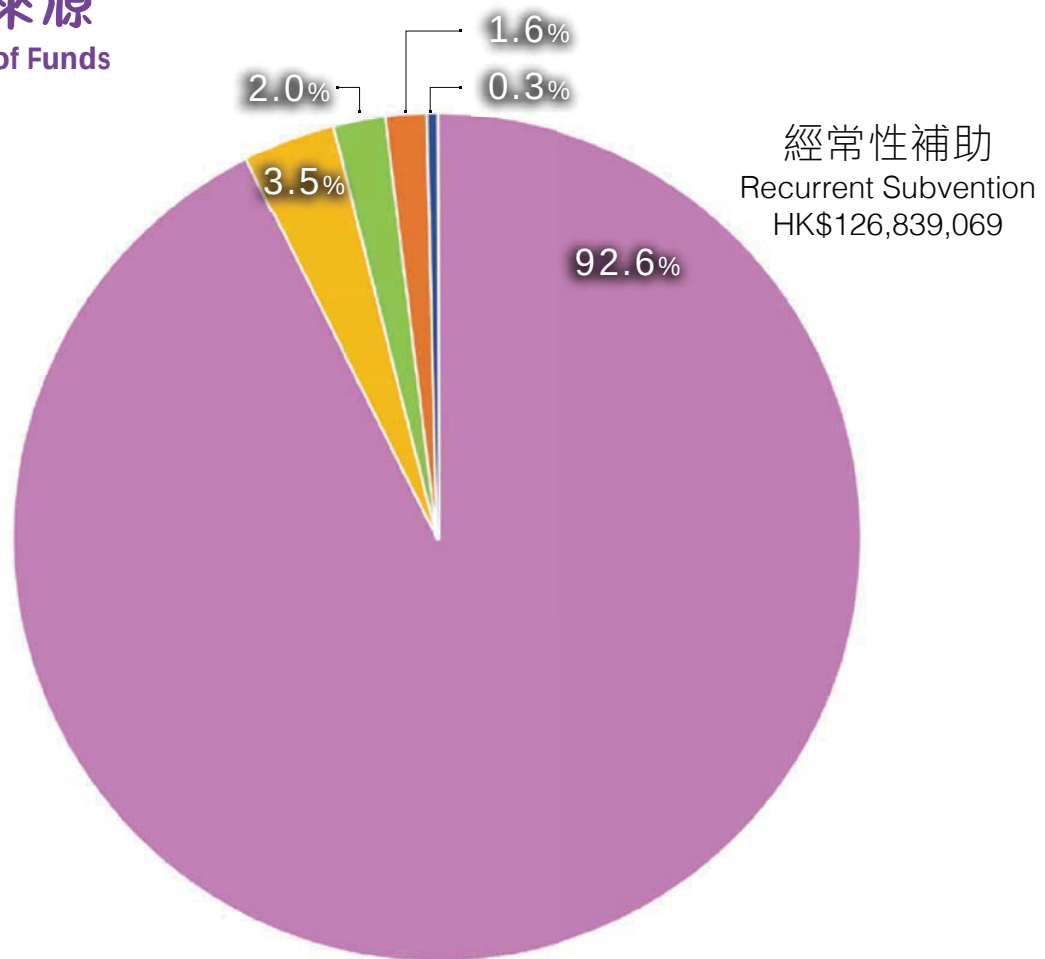
戒毒會2022-23年報 - 服務成效

20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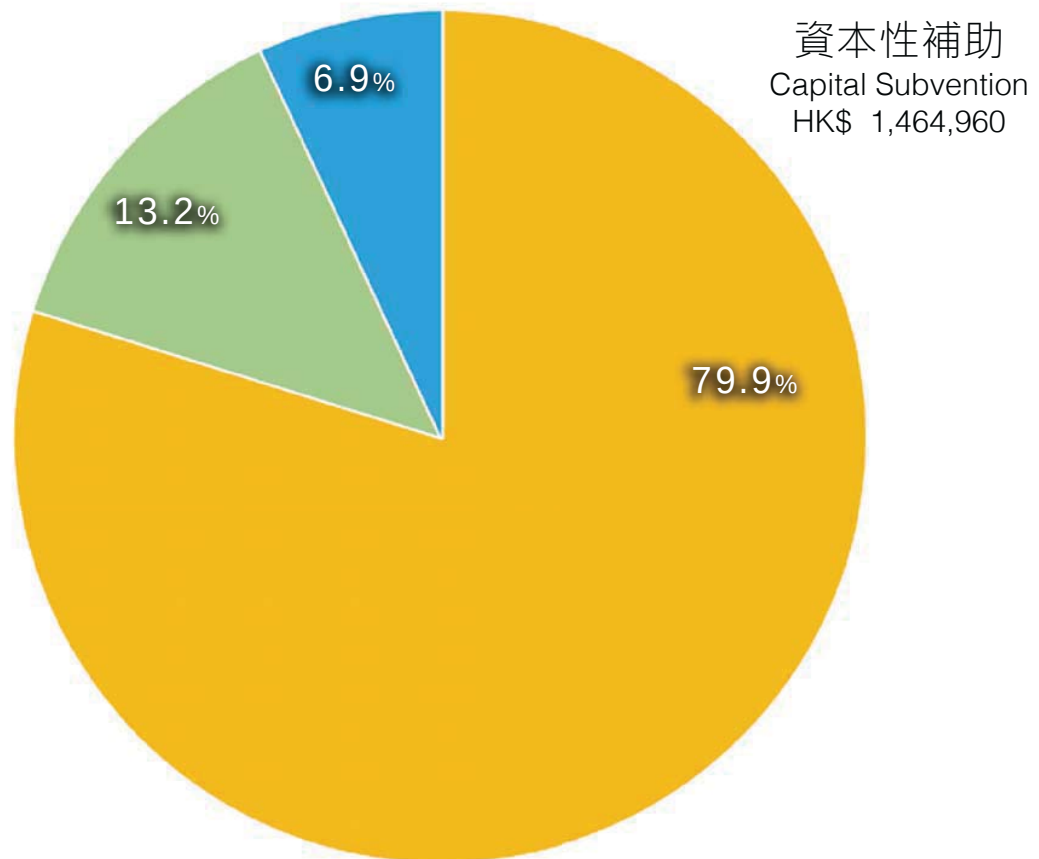
1. 入院人數 No. of Admission	715
2. 斷癮程序完成率 Detoxification Rate	84.5%
3. 康復程序完成率 Rehabilitation Rate	87.3%
4. 提供床位日數 No. of Bed Days Available	126,290
5. 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 Rate	
康復計劃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99.4%
輔導計劃 Counselling Programme	99.8%
6. 善後輔導完成率 Aftercare Completion Rate	93.9%
7. 再入院率 Re-application Rate	2.3%
8.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40.6%
9. 犯罪率 Criminal Rate	3.6%
10. 美沙酮治療計劃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個案量 Caseload	1,907
舉辦小組輔導次數 No. of Group Programmes	646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96
• 青年組 Youth Group	149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50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138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113
小組輔導出席人數 No. of Persons Participated	4,661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671
• 青年組 Youth Group	640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290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1,101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959

*自2019年12月起，香港經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
Hong Kong has been under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 (COVID-19) since December 2019.

經費來源 Sources of Fu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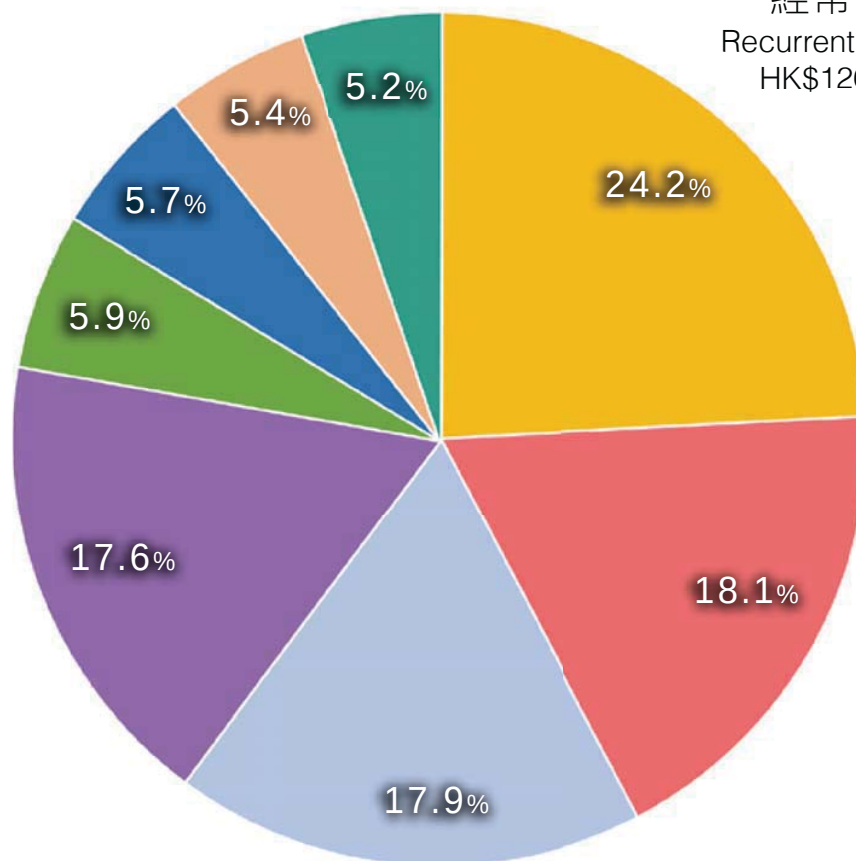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117,530,339	92.6%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K\$ 4,409,829	3.5%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2,507,000	2.0%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of Hong Kong	HK\$ 1,976,500	1.6%
其他 Other Income	HK\$ 415,401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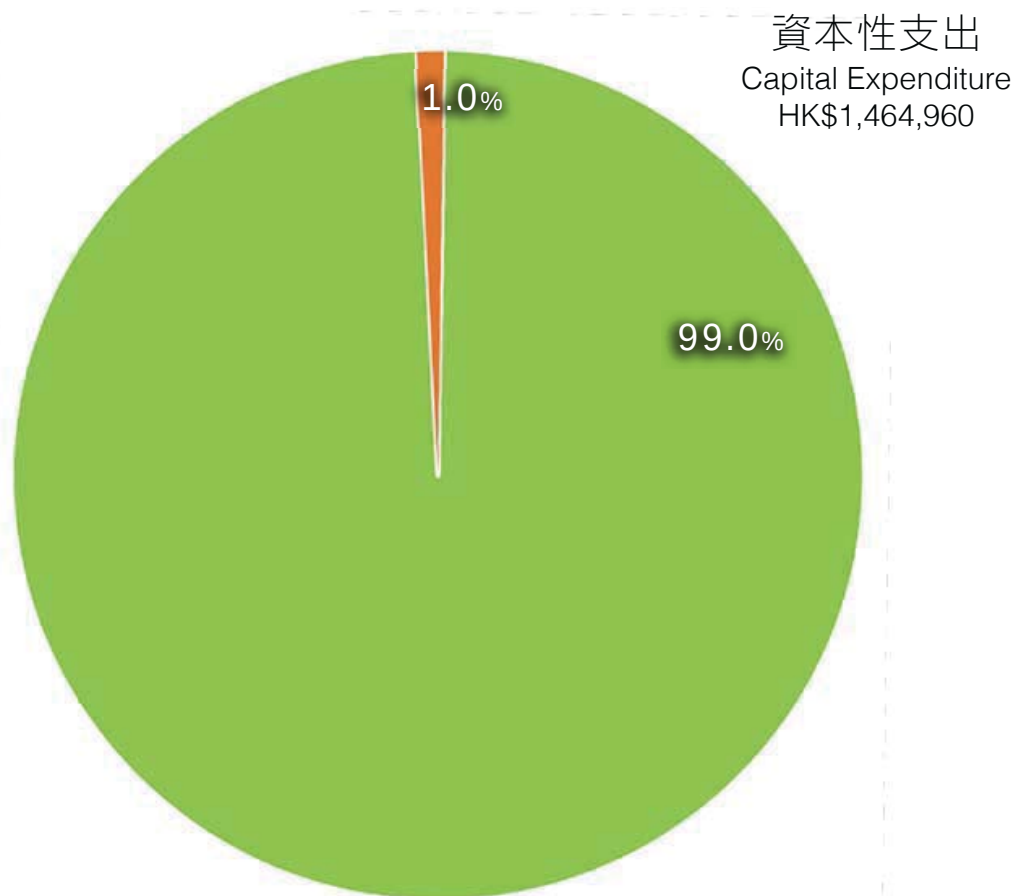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1,169,460	79.9%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194,000	13.2%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The Board of Management of the Chinese Permanent Cemeteries	HK\$ 101,500	6.9%

支出 Expenditure

經常性支出
Recurrent Expenditure
HK\$126,842,169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30,633,879	24.2%
統籌服務與支援及培康聯會	Central admin & support and Pui Hong Self-Help Association	HK\$ 23,001,270	18.1%
男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male	HK\$ 22,664,615	17.9%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Counselling Service	HK\$ 22,320,204	17.6%
男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sidential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young male	HK\$ 7,508,780	5.9%
女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female	HK\$ 7,206,441	5.7%
成年婦女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adult female	HK\$ 6,875,921	5.4%
女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female	HK\$ 6,631,059	5.2%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1,449,960

99.0%

男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young male

HK\$ 15,000

1.0%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

本會高級人員與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薪酬對比，在檢討期內(2020-2023)並無變動。本會高級人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均低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高級人員是指本會最高級三層人員，包括總幹事、兩名總監、兩名醫務總監、行政總主任及會計主任。

Review of remuneration of senior sta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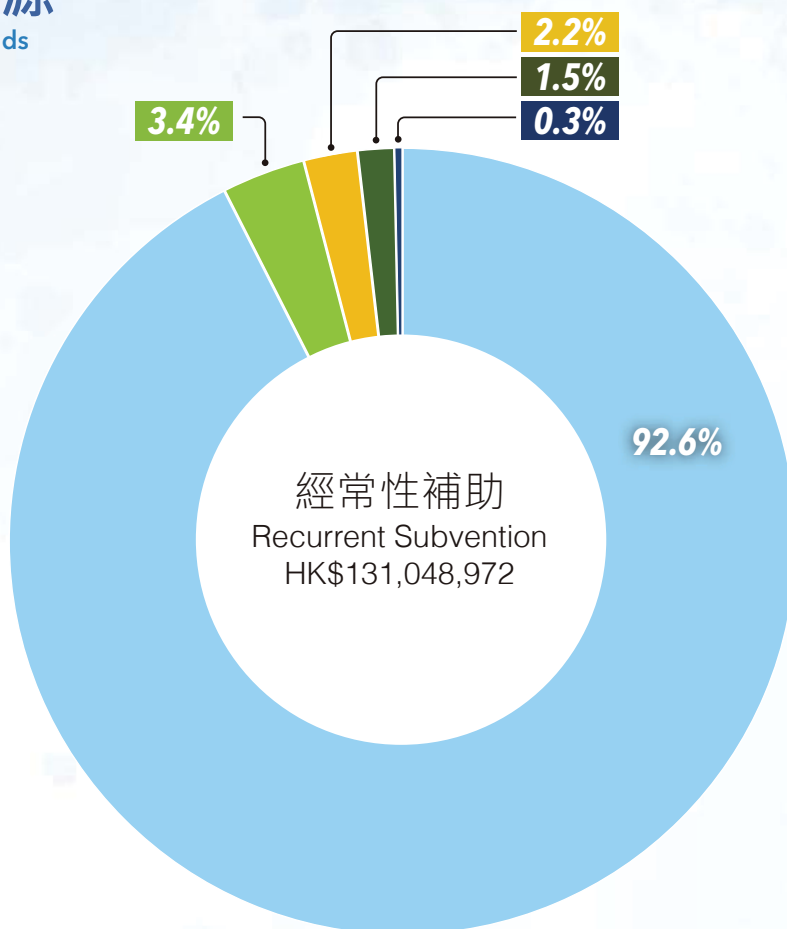
The relativity of remuneration between SARDA's senior staff and comparable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remained unchanged in the report period between 2020 and 2023. The average annual total costs of remuneration for SARDA's senior staff were all lower than those of civil servants at comparable ranks. Senior staff refers to top three tiers of staff comprising the Executive Director, two Superintendents, two Medical Superintendents,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and Accountant.

戒毒會2023-24年報 - 服務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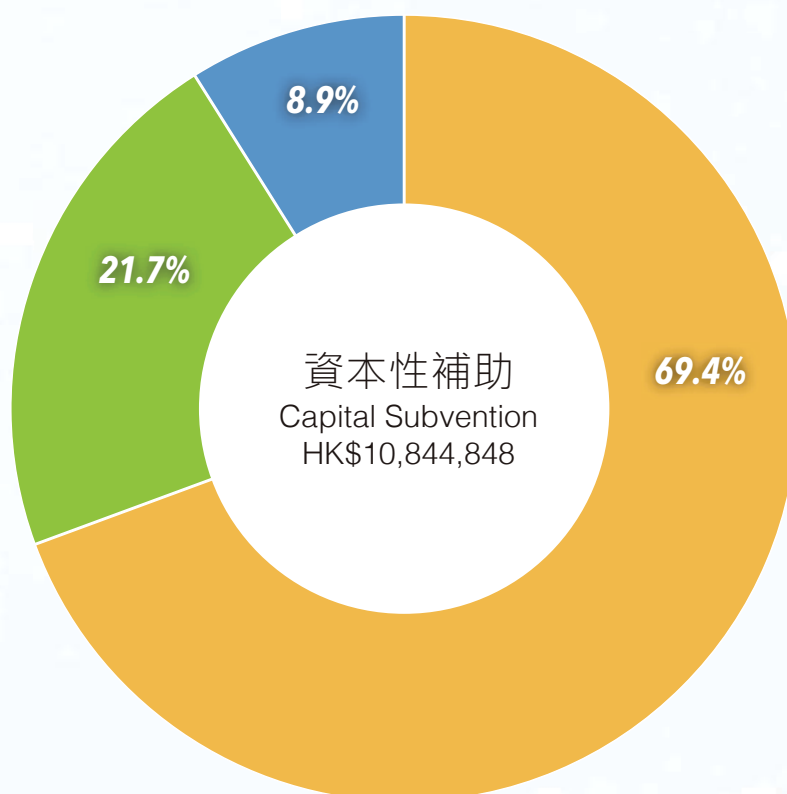
2023-24

1. 入院人數 No. of Admission	799
2. 斷癮程序完成率 Detoxification Rate	84.8%
3. 康復程序完成率 Rehabilitation Rate	84.7%
4. 提供床位日數 No. of Bed Days Available	126,636
5. 服務使用者滿意程度 Customer Satisfaction Rate	
康復計劃 Rehabilitation Programme	99.4%
輔導計劃 Counselling Programme	99.6%
6. 善後輔導完成率 Aftercare Completion Rate	93.7%
7. 再入院率 Re-application Rate	2.6%
8. 就業率 Employment Rate	45.2%
9. 犯罪率 Criminal Rate	3.8%
10. 美沙酮治療計劃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個案量 Caseload	1,902
舉辦小組輔導次數 No. of Group Programmes	643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91
◆ 青年組 Youth Group	127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54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134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137
小組輔導出席人數 No. of Persons Participated	4,702
◆ 家屬輔導及自助小組 Family Counselling and Self-Help Groups	1,588
◆ 青年組 Youth Group	695
◆ 婦女組 Female Group	404
◆ 個案輔導小組 Counselling Groups	1,086
◆ 個案治療小組 Therapeutic Groups	929

經費來源 Sources of Fu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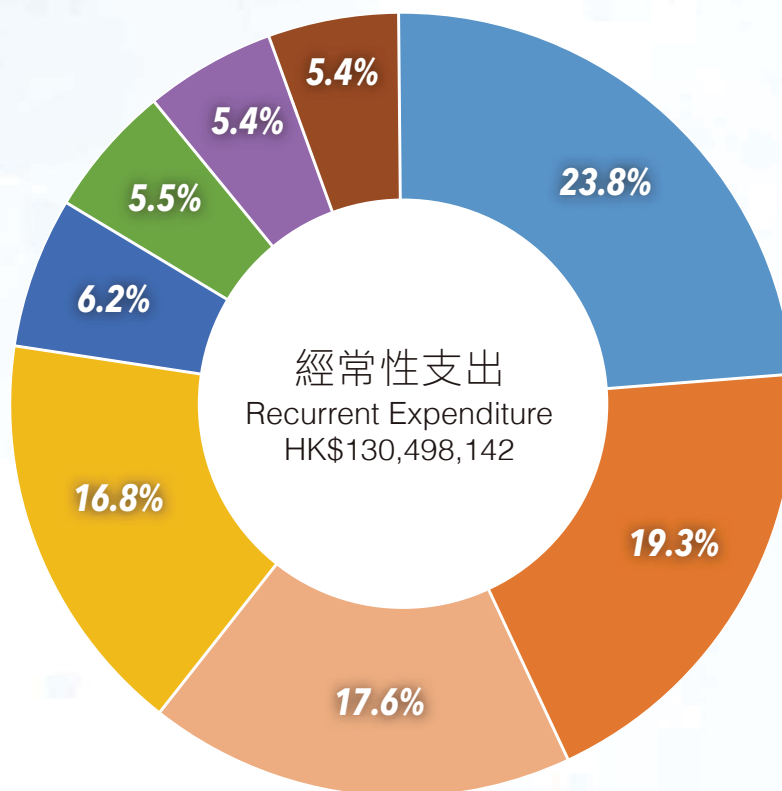


●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121,255,590	92.6%
●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HK\$ 4,496,842	3.4%
●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2,898,000	2.2%
●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 of Hong Kong	HK\$ 1,976,500	1.5%
● 其他 Other Income	HK\$ 422,040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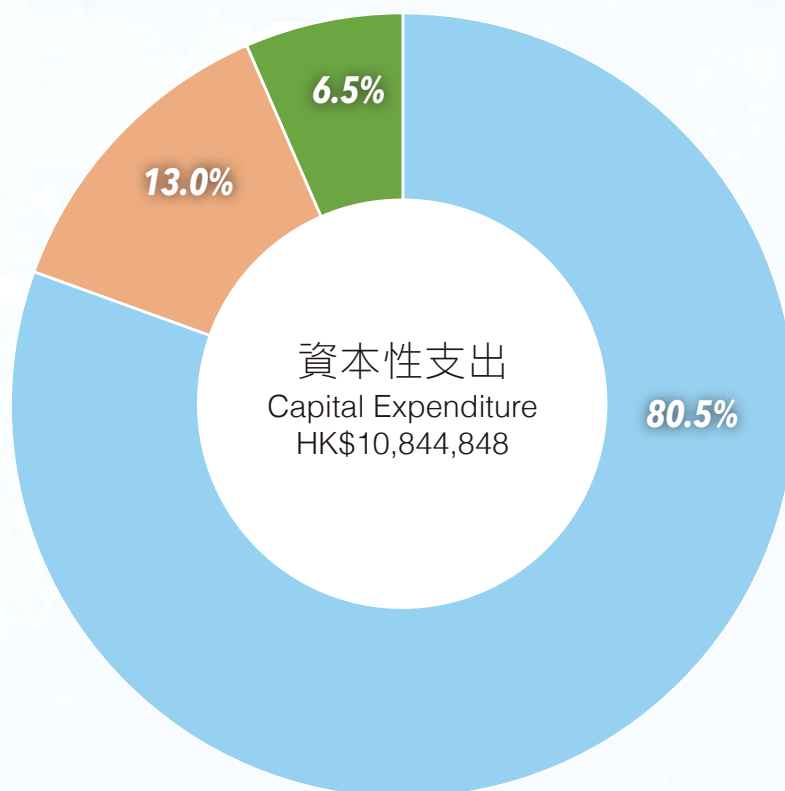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HK\$ 7,524,000	69.4%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HK\$ 2,351,548	21.7%
古物古蹟辦事處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ffice	HK\$ 969,300	8.9%

支出 Expenditure



◆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31,192,401	23.8%
◆ 男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male	HK\$ 25,167,254	19.3%
◆ 統籌服務與支援及培康聯會 Central admin & support and Pui Hong Self-Help Association	HK\$ 22,941,246	17.6%
◆ 美沙酮治療計劃輔導服務 Methadone Treatment Programme Counselling Service	HK\$ 21,894,205	16.8%
◆ 男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sidential treatment,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young male	HK\$ 8,117,124	6.2%
◆ 女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female	HK\$ 7,130,384	5.5%
◆ 成年婦女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Rehabilitation and aftercare service for adult female	HK\$ 7,030,653	5.4%
◆ 女性善後輔導服務 Aftercare service for female	HK\$ 7,024,875	5.4%



● 成年男性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adult male	HK\$ 8,733,300	80.5%
● 女性青少年住院式治療及康復 Residential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for young female	HK\$ 1,404,600	13.0%
● 統籌服務與支援及培康聯會 Central admin & support and Pui Hong Self-Help Association	HK\$ 706,948	6.5%

高級人員薪酬檢討

本會高級人員與相類職級公務員的薪酬對比，在檢討期內(2020-2023)並無變動。本會高級人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均低於相類職級公務員的每年平均薪酬總額。高級人員是指本會最高級三層人員，包括總幹事、兩名總監、兩名醫務總監、行政總主任及會計主任。

Review of remuneration of senior staff

The relativity of remuneration between SARDA's senior staff and comparable ranks in the civil service remained unchanged in the report period between 2020 and 2023. The average annual total costs of remuneration for SARDA's senior staff were all lower than those of civil servants at comparable ranks. Senior staff refers to top three tiers of staff comprising the Executive Director, two Superintendents, two Medical Superintendents, Administrative Secretary and Accountant.



來函檔號：CB3/PAC/R84
本署檔號：SWD 0080-0025-0080-0040-0010-P001
電話號碼：2892 5555
傳真號碼：2838 0757

經電郵發送：hhchan@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
香港戒毒會

就政府帳目委員會2025年5月26日來函有關香港戒毒會中途宿舍服務的提問及要求資料，現附上相關資料及回應，請詳見附件。

社會福利署署長

(陳麗珠



代行)

2025年6月11日

連附件

副本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電郵：slwo@lwb.gov.hk）
保安局局長（電郵：tang@s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7章
“香港戒毒會”提出提問及要求資料
社會福利署回應

第 1 部分：引言

-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1.11(a)段及註 5，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分別批准在 2024-2025 年度向香港戒毒會（“戒毒會”）增撥 680 萬元和 80 萬元的部分年度經常資助金，以推行一些新措施。請告知，這些資助金用作：

- (a) 增聘的註冊護士和朋輩支援員的數目、職級及薪酬；

社署自 2024 年 10 月起增撥資源予戒毒會以聘請一名註冊護士（普通科）及兩名朋輩支援工作員，以加強為戒毒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服務。新增人手編制的撥款金額以非政府機構一般職位薪級表的相關中點薪金計算，即註冊護士（普通科）及朋輩支援工作員分別以薪點 20 及薪點 4 計算。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非政府機構可按其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及薪酬。戒毒會於 2025 年 1 月聘請了一名註冊護士（普通科），並分別於同年 4 月及 5 月聘請了兩名朋輩支援工作員。由於其中一名朋輩支援工作員已離職，戒毒會仍在招聘一名朋輩支援工作員以填補空缺。

- (b) 為朋輩支援員提供的培訓的次數、內容及總時數；

根據戒毒會與社署簽訂的津貼及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戒毒會須安排每名朋輩支援工作員每年最少參加一次付費的工作相關培訓。付費的工作相關培訓指為朋輩支援工作員提供新技能或知識的培訓，以提升他們目前或將來就業的工作效率和效能，但不包括由戒毒會提供的在職培訓和其他免費培訓項目。服務協議沒有就培訓的總時數設定要求。由於戒毒會在 2024-25 年度（下半年）未能成功聘請朋輩支援工作員，故在此期間未有安排相關培訓。

- (c) 為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住院者、中途宿舍舍員提供的職業培訓的次數、內容及總時數；及

2024-25 年度（下半年），戒毒會為中途宿舍舍員提供了 95 節獲認證的職業訓練，當中包括保安員培訓證書課程、髮型設計及

梳剪技巧證書課程、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訓練證書課程等。服務協議沒有就培訓的總時數設定要求。

- (d) 新採購的醫療/專職醫療和毒品測試服務的數目、內容及相關開支。

2024-25 年度（下半年），戒毒會為中途宿舍舍員提供了 96 節診症／治療服務，當中包括中醫、西醫、牙醫、物理治療等，相關開支約為 22,000 元。醫療及專職醫療服務需向相關醫療及健康護理專業人員購買／由該等人員提供。在此期間，戒毒會為中途宿舍舍員共安排了 3 318 次毒品測試，相關開支約為 30,000 元。

第 3 部分：善後和輔導服務

- (2) 就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表十一有關 4 間受資助中途宿舍的宿位使用率，請告知：

- (a) 白普理康青中心的宿位使用率長期未能達 95% 的議定水平原因；及

白普理康青中心的宿位使用率未能達 95% 的議定水平，主要因為在 2019-20 年度至 2021-22 年度期間受到新冠疫情及推行抗疫措施的影響；其後兩年（2022-23 年度至 2023-24 年度）又因該中心位處的樓宇出現窗戶及天花滲漏等問題，影響了宿位的使用率。

- (b) 戒毒會改善相關使用率的計劃詳情。

戒毒會已透過加強宣傳相關服務及為白普理康青中心進行樓宇翻新和改善工程，增加宿位的使用率。該中心於 2024 年 7 月完成翻新及改善工程後，2024-25 年度的宿位使用率已提升至 100%。

- (3) 就審計報告第 3.20 至 3.22 段及表十二有關中途宿舍舍員的住宿期，請告知：

- (a) 戒毒會決定另外採取程序來檢討每名舍員的表現，而不是按其指引規定每 6 個星期向舍員進行一次進度檢討的原因；
及
(b) 承上，戒毒會就舍員另外採取程序的詳情，包括其方式、次數、涉及的舍員人數等；

根據戒毒會的報告，婦女宿舍（“宿舍”）採取以下三種程序來檢討每名舍員的表現和服務需要：

- (i) 在首 12 個星期的基本住宿期內，每六個星期由個案社工和舍員分別填寫「個人服務需要計劃進度的檢討表」；
- (ii) 宿舍會按舍員的需要在不同的住宿階段舉行檢討會議，由舍員、個案社工、當值舍監和一名舍友一同參與，以檢討及制定舍員的福利計劃；及
- (iii) 宿舍舍監會每天把對每名舍員的觀察和評估記錄在舍員日誌內，讓個案社工適時作出跟進；個案社工亦會與每名舍員最少每星期一次進行個別面談／電話聯絡，並把評估和跟進工作，記錄在舍員的個人檔案內。

戒毒會解釋在審計報告第 3.22(a)段指出的婦女宿舍個案均已完成 12 個星期的基本住宿期，上述第(i)項的程序已不適用；所以戒毒會繼續透過另外兩類程序，即上述第(ii)及(iii)項，檢討舍員的進度。

雖然如此，戒毒會採納了審計報告的建議，並於 2025 年 2 月修訂相關指引，不論舍員住宿期的長短，會為每名舍員每六個星期填寫「個人服務需要計劃進度的檢討表」，以進行服務需要和目標進度的檢討。

(c) 戒毒會批准延長住宿期的準則；

戒毒會的中途宿舍考慮批准延長住宿期的準則如下：

- (i) *舍員之個別需要*
舍員重投社會有困難或面對有較高再次濫藥之危機，例如面對經濟問題、缺乏長期穩定居所、缺乏家庭支援、缺乏面對重吸誘惑的信心等因素；
- (ii) *舍員的意願*
舍員必須自覺有延長住宿期的需要，和認同宿舍服務對其建立操守生活有幫助；
- (iii) *舍員的行為表現*
舍員需維持穩定工作、接受學術或職業培訓，並在住宿期間遵守舍規及表現穩定；及

(iv) 宿位供應狀況

宿位會優先提供給第一次申請延期之舍員。

(d) 過去 5 年，各中途宿舍的每月住宿少於 3 晚的舍員人數，以及其使用宿舍服務的年期；及

過去 5 年，只有婦女宿舍有每月住宿少於 3 晚的舍員，相關舍員數目及入住年期資料如下：

年度 入住年期	2020- 21	2021- 22	2022- 23	2023- 24	2024- 25
	(舍員數目)				
少於 1 年	0	2	3	2	2
1 年至少於 2 年	5	1	2	2	2
2 年至少於 3 年	1	4	1	2	1
3 年至少於 4 年	1	0	5	1	3
4 年至少於 5 年	0	1	0	3	1
5 年至少於 6 年	0	0	0	0	2
總數	7	8	11	10	11

(e) 承上，戒毒會有否計劃為舍員居住晚數制定指引，以確保入住舍員能符合設立中途宿舍的目的；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就居住晚數方面，戒毒會已就審計報告的建議作出檢討並更新有關舍員「渡假」安排的指引，以監察舍員的住宿需要，更好地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相關指引有待 2025 年 8 月宿舍委員會通過後便會落實執行，其具體內容如下：

(i) 「渡假」目的

中途宿舍服務的目的是為剛離開戒毒中心的戒毒康復者，在半保護性及具支援的環境下提供住宿，幫助他們重投社會。符合資格的舍員，可在入住中途宿舍期間申請短暫回家渡假，藉此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協助他們鞏固家庭關係及規劃將來操守生活；

(ii) 申請資格

舍員已完成 10 個星期住宿服務，並遵守舍規、表現穩定和有穩定工作 / 接受學術或職業培訓；

(iii) 申請程序

舍員需填寫「回家渡宿申請書」並向負責社工提出申請。負責社工會因應舍員住宿時間的長短、其住宿表現，及其家庭支援狀況和需要等因素評估，並呈交服務單位主任審批；

(iv) 「渡假」次數

已完成 10 至 24 個星期住宿服務的舍員：每星期最多可放假兩次，一次為日間假（不多於十小時），另一次為一晚回家渡宿假；及

已完成 24 個星期以上住宿服務的舍員：每星期最多可申請兩次回家渡宿（每次一晚）。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九龍觀塘海濱道 181 號十九樓
19/F., 181 Hoi Bu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本函檔號 Our ref.: WFSFAA/WFAO/WFA/17-4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PAC/R84

電話號碼 Tel No.: 3897 1823
傳真號碼 Fax No.: 3897 190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8 章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謝謝你於2025年5月23日致函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處長，就上述報告書提出問題及要求資料。本處的回應載於附件。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朱啟敏



代行)

2025 年 6 月 12 日

連附件

副本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電郵: slwo@lwb.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電郵: 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 (電郵: ncylam@aud.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第 8 章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提問及要求資料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回應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問 1 根據審計署署長第八十四號報告書（“審計報告”）第 2.9 及 2.10 段，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處長（“處長”）表示同意審計報告的建議，將繼續探討可進一步改善接收在職家庭津貼（“職津”）申請過程的措施，包括探討能否更加善用科技及鼓勵網上提交申請。除了現有的推廣方式，請告知：

- (a) 有何具體計劃以進一步提升網上提交申請的比率；
- (b) 有否設定明確的目標，例如未來多少年內將網上申請比例提升至特定百分比，從而降低或節省僱用承辦商輸入表格所載資料的相關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c) 會否加快處理網上申請及縮短申請時間，以吸引更多申請者使用網上申請？

答 1 (a) 職學處一直積極推廣職津網上申請服務，並成功將職津網上提交申請的比率由 2019-20 年度（由 2019 年 9 月起）的 4% 大幅增加至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9 月）的 54%。現時職學處循多種途徑鼓勵申請人使用網上申請服務，包括派發單張、展示橫額，以及在申請材料、致申請人的信件、紙本預填表格和申請投遞箱上宣傳網上申請服務，並提供二維碼直接導向職津申請網頁。除此以外，職學處計劃推行以下措施，進一步鼓勵網上申請：

- (1) 於政府新聞處、「智方便」等政府網站及平台以電子宣傳橫額推廣職津網上申請服務；以及
- (2) 分析近年使用紙本申請表格的職津申請人的資料，以制定針對性宣傳策略，例如於較多使用紙本表格申請人居住的地區舉行外展推廣，即場

協助申請人使用網上申請服務。

職津網上申請服務已採用適當設計，方便利用流動電子裝置的申請人，現時已有約八成網上申請使用流動電子裝置遞交。

- (b) 職津申請人主要來自基層住戶及弱勢群體，部分不善於使用數碼科技和面對數碼鴻溝。為服務有實際需要的申請人，我們有必要保留紙本申請方式，以確保申請服務的普及性，便利符合資格但不諳科技的人士提出申請。儘管職學處現階段沒有就職津網上申請的使用率設定硬性指標，我們會繼續積極推廣網上申請服務，包括繼續善用「智方便」平台，便利申請人使用流動電子裝置遞交網上申請。因應網上申請可減省僱用承辦商輸入紙本申請所載資料的需要及相關開支，職學處會持續鼓勵網上申請，並嚴格監控開支，確保資源運用得宜。
- (c) 網上申請可以節省申請人遞交表格及補交文件的時間，以及減省職學處輸入資料所需的時間，因此可以加快啟動處理申請的過程。然而，整體處理申請所需時間須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而不盡相同，例如個案的複雜程度、證明文件齊備與否，以及有否涉及其他調查因素等。

問 2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1 段，為確保審批申請做法一致，審計署建議職學處定期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請告知：

- (a) 有何具體措施確保審批申請的做法一致；及
- (b) 未來會否考慮增加檢視住戶資產項目清單的頻率，以應對新出現的資產形式（如電子錢包）；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 2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會採取措施以確保審批人員在審批職津申請過程中採用一致做法，具體措施如下：

- (1) 為更有系統檢視計算為住戶資產項目的清單，職學處將每年全面檢視有關項目的清單，並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包括更新運作手冊及申請須知。若出現新

的資產形式，職學處會適時考慮應否在經濟審查時計算在內。除資產項目外，職學處也會每年檢視住戶入息項目的清單，以確保審批申請做法一致。

- (2) 職學處現時為新入職審批人員提供入職課程，詳細講解各項審批準則，亦為現職人員舉辦有關審批做法和標準更新的簡介會及處理複雜個案的經驗分享會等培訓課程。為加強培訓，職學處將在現有基礎上，每年為所有審批人員舉辦複修課程，涵蓋過去一年曾更新的指引（包括運作手冊內的規定）和處理申請的做法（包括已更新的住戶入息和資產項目清單等）。審批人員亦可藉此機會交流處理申請的經驗。有關培訓課程材料會上載至職學處的共享資料夾，方便審批人員隨時查閱。

問 3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3(a)段，職學處過去沿用職津系統的內置提示功能，但仍被審計處發現處理申請時間較長的問題，意味着提示功能未必能有效發揮作用，請告知：

- (a) 如何利用職津系統的內置提示功能進一步提升效率；
- (b) 職學處處長表示會探討可進一步改善職津系統的方法，有關探討的詳情及結果為何；若仍未進行有關探討，原因為何；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縮短處理申請所需時間，並確保所有與申請人有關的聯絡都被妥為記錄？

答 3 為提升處理申請的效率，職學處不時檢視職津系統的功能，並按職津計劃運作模式及審批程序的需要改進及更新系統。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職學處亦與時並進，持續研究引進新技術以優化職津系統。

職學處現正檢討職津系統的提示功能，涵蓋範圍包括：優化申請處理進度的提示功能及操作界面，以協助審批人員更有效地掌握及管理每宗申請的進度，制定及監察工作優次；加強現有進度報告功能，提供整體運作的數據與統計，標註需要較長時間處理的特別個案的原因，以便管理層考慮適合的跟進工作；在操作界面加設適當的記錄欄位，配合提示功能，以協助審批人員記錄與申請人及其住戶成員

的通話內容，以便日後跟進和監察。

縱然個別申請的處理時間因個案複雜程度、證明文件齊備與否、有否涉及其他調查因素等而各有差異，職學處希望藉推行上述措施可協助識別和優先處理資料齊備的申請個案，並可確保與申請人有關的聯絡被妥為記錄。

問 4 根據審計報告第 2.29 段，職學處有何具體措施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及準確度？

答 4 職學處致力提升審批職津申請的質素及準確度。除不時更新運作手冊及申請須知，以及提醒審批人員在審批過程中加倍留意證明文件的處理以外，也為審批人員提供充分培訓，以確保他們掌握最新的做法和標準。培訓課程詳見答上文回覆 2（2）項。

此外，職學處正探討引進合適的技術，持續優化職津系統，包括由系統協助識別證明文件中須留意的項目，方便審批人員參考及跟進，以進一步提升處理質素及準確度。

第 3 部分：跟進已處理的申請

問 5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b)(i)段，請當局澄清為何會在有關個案涉及漏報項目的情況下，仍向申請人發放津貼？

答 5 職學處會從已完成審批並向申請人發放津貼的個案中選取個別個案作特別調查。就審計報告第 3.12(b)(i)段提及的個案而言，雖然職學處在特別調查中發現申請人漏報項目，但重新計算後發現這些漏報項目不足以影響申請人已獲批的津貼金額，因此不必向申請人收回已發放的津貼。然而，為避免申請人在下一輪申請中再次出現漏報情況，職學處已在向申請人發出的調查結果通知書中，提醒申請人在往後提交職津申請時必須填報所有相關資料。

問 6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2(b)(ii)段，當局是否已就多發津貼的個案（涉及總金額為 2,010 萬元）全數追回多發的款額？

答 6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職學處已收回當中約 1,650 萬元（約 82%）的多發津貼，並會繼續積極跟進餘下個案。

問 7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3 段，審計署發現漏報項目種類下沒有額外分項細目，而職津辦事處表示沒有此需要。由於額外分項細目有助查找漏報主因，從而作針對性的改善，避免重複同樣問題。請告知：

(a) 職津辦事處解釋沒有需要記錄及分析漏報項目下分項細目的原因；及

(b) 未來會否考慮記錄這些分項細目？

答 7 審計報告第 3.13 段涉及多發津貼的特別調查個案。現時職學處調查人員會記錄特別調查個案多發津貼的原因，例如漏報資產、漏報工作入息，以及子女身分不符兒童津貼申請資格。從跟進特別調查個案的角度，職學處調查人員毋需參考漏報種類下的分項細目，仍可計算出個案實際應獲批的津貼金額。因此，職學處現時沒有就特別調查個案涉及的漏報類型的分項細目進行額外分類。舉例來說，當職學處已掌握申請人漏報部分銀行戶口資料及有關總額後，所漏報的分項細目（例如漏報項目分項細目是銀行戶口或保險計劃現金價值）不會影響計算其應獲批的津貼金額。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日後將會在職津系統增設一個漏報類型的分項細目清單，以協助調查人員記錄特別調查個案下漏報類型的分項細目，並按分析結果，檢視職津系統隨機抽查的風險因素組合，以進一步改善相關機制，加強風險管理。

問 8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表十一，就已展開特別調查的個案而言，最長處理時間為 1 301 天（即 3.6 年）；而尚在進行的特別調查個案，由個案展開日期至 2024 年 9 月止，最長已相隔了 1 221 天（即 3.3 年）。請當局詳細解釋，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已完成特別調查個案的最長處理時間均超過 3 年的原因及如何作出改善？

答 8 審計報告第 3.17 段及表十一所提及的兩宗特別調查個案需要偏長時間處理，主要因為展開調查程序時適逢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職學處當時實施特別工作安排，部分員工在家工作，加上有員工染病或被隔離，嚴重影響處理申請及進行特別調查的工作進度。此外，有關特別調查個案涉及要求第三方公司或機構（例如銀行）提供資料以作核證及跟進，而對方回覆需時較長，直接影響調查進度。不過，隨著疫情後復常，職學處處理特別調查個案所需的時間自 2023-24 年度起已大為縮短，詳情可參考審計報告表十一。

問 9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9(b)(ii)段，請當局詳細解釋有關個案在展開調查後 567 天仍未有作出跟進的原因及如何作出改善？

答 9 就審計報告第 3.19(b)(ii)段所提及的特別調查個案，職學處在展開調查工作後數個月內已收到大部分第三方公司或機構的回覆，但其中一間強積金信託人的回覆則於職學處發出查詢函件接近 500 天後才收到。期間，原本負責個案的調查人員離職，其他調查人員又正處理大量的其他調查個案，故當時未能及時安排人員立即作出跟進，情況並不理想。職學處會密切監察特別調查個案的處理進度，繼續改善資源分配工作，確保調查工作能盡早完成。

問 10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1 段，當局有何具體措施加快處理特別調查個案，並確保所有與申請人有關的聯絡紀錄都會妥為備存？

答 10 職學處同意審計署的建議，正檢視特別調查的流程及探討

可適當簡化之處，以及確保調查人員妥為備存相關記錄。職學處也會檢視特別調查組的人手和資源分配，加強培訓，以及提升職津系統的內置提示及備存聯絡紀錄功能。

問 11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2 段有關久未完成追討多發津貼的個案，請告知：

- (a) 截至目前為止，已討回津貼的個案數目及涉及金額；**
- (b) 就 25 宗涉及破產的個案，當局的追討行動詳情及最新進展，以及有否就破產申請人以每月分期安排還款進行監察；是否出現拖欠的情況；及**
- (c) 有何具體措施加快追討多發津貼？**

答 11 審計報告第3.42段提及尚有227宗個案未完成收回多發津貼，有關個案的最近情況如下：

- (a) 截至 2025 年 5 月底，職學處已收回約 66 萬元的多發津貼，涉及 50 宗（22%）個案；**
- (b) 就審計報告第 3.42(c)段所提及的 25 宗個案：**
 - (i) 13 宗為破產個案，涉及三名申請人，職學處已按程序向破產管理署／受託人提交債權證明表，並會在申請人的破產令解除時再次聯絡破產管理署／受託人，以保障政府收回款項的權益。**
 - (ii) 其餘 12 宗則為每月分期還款個案，涉及另外兩名申請人，他們目前均按時每月攤還欠款。職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還款狀況，如發現拖欠情況，會根據運作手冊的指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及**
- (c) 職學處會繼續密切監察所有需要收回多發津貼的個案，並根據既定程序作出跟進，包括發出催繳通知書及轉交律政司採取追討行動。**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問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7 段，當局有否調查少數族裔職津申請人不獲批比率較高的原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有何具體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答 12 根據審計報告第 4.16 及 4.17 段，審計署認為少數族裔申請人不獲批職津比率較非少數族裔申請人為高，建議職學處查明箇中原因。儘管每宗職津申請情況各異，不獲批的原因也不盡相同，但職學處發現少數族裔申請人主要因以下情況而導致證明文件有欠齊備，以致申請被拒：

- (1) 申請住戶家庭成員人數一般較多，因此需要提交的工時、入息及資產證明文件也相應較多；以及
- (2) 申請住戶家庭成員經常較長時間離港，未能及時提交所需證明文件。

現時，職學處已採取多項措施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津，包括：

- (1) 職學處透過服務供應商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包括在電話查詢熱線及諮詢櫃檯解答少數族裔人士的查詢，以及協助他們填寫申請表格；
- (2) 為勞工處的「少數族裔大使」、社會福利署的「少數族裔外展隊」及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職員舉辦簡介會，透過他們向少數族裔的服務使用者介紹職津計劃和協助填寫申請表格；
- (3) 把職津計劃的宣傳單張、海報和「填寫申請表格參考樣本」翻譯成中、英文及另外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語、印度語、尼泊爾語、旁遮普語、他加祿語、泰語、烏爾都語及越南語），並發送到為少數族裔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供進一步分發；
- (4) 職學處的網站除以中、英文及八種少數族裔語言介紹職津計劃外，亦設有「給予不同種族人士的特別支援」的捷徑圖示，便利少數族裔人士快速查閱以其語言發布的資訊；以及
- (5) 職學處製作了三段動畫短片，分別介紹職津計劃、提

供填寫申請表格的指引，以及示範網上遞交申請的程序。這三段短片已翻譯成八種少數族裔語言及上載至職學處網頁，供申請人參考。

除上述措施外，職學處現正接觸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學校，探討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津的可行措施。